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 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5) 關連交易；管理協議；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股份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關於 (i) 支付服務費用； (ii) 授出購股權；及
 - (iii) 提供中策融資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本文件所用所有專用詞彙的涵義載於本文件「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中策融資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8至289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就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中策融資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0至304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孔雀廳和松鶴廳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適用情況)，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不構成作出銷售證券要約，也不構成招攬購買證券要約。本通函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通函乃由本公司作出。賣方、南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監察人、高級職員、僱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此外，本通函所載任何資料不是亦不應被視為賣方、南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董事、監察人、高級職員、僱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作出的承諾或陳述而加以倚賴。

前 瞻 性 資 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屬前瞻性資料。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有關前瞻性資料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並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南山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有關前瞻性資料所表達或暗示者出現重大差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聲明：

- 就收購事項的完成及條款作出的意見；
-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的建議策略；
- 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南山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其實施有關策略的各項措施及舉措；
- 本公司及南山的股息政策；
- 南山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其現有及新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監管環境(包括適用於南山及本公司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新發展，以及台灣或全球保險業的一般行業前景)的變化；及
- 台灣或全球保險業的未來發展。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與本公司及／或南山有關的「預期」、「預計」、「相信」、「可能」、「預料」、「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達，乃旨在表達各種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及／或南山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受各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達成配售事項條件的能力、未接獲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監管批准、台灣金融、政治及監管狀況的變動及香港及其他有關證券市場的變動；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部分－收購事項－5.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及「E部分－南山的資料－1.風險因素」列明的風險因素。不能保證影響本公司或南山的未來發展將與本公司管理層所預期者相同。

儘管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更新其前瞻性資料，惟本公司不承諾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因應任何特別事件作出更新。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假設本通函所載任何前瞻性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以外的任何日子作出的估計，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所有前瞻性聲明。

完成風險

收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但並非所有條件均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具體而言，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除已取得的百慕達金管局批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並無意見通知外，概不保證金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批准該等交易，亦不保證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此外，倘發生若干不可預見或無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或會終止。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總額約為2,150,000,000美元，其中約640,000,000美元將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與貸款人的債務融資磋商經已展開，有關債務融資的條款書已由貸款人提供予借款人，有關概要已另載於本通函「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5. 債務融資 — 一節。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協議尚未落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按借款人可合理接納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成功自貸款人取得撥付購買價所需的債務融資。倘借款人未能取得債務融資或其他任何替代融資，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貨幣及匯率

僅以說明為目的，除本通函中另有披露外：(a)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新台幣32.00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及(b)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此等換算已調整至小數點後一(1)位，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目 錄

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通函乃本公司僅就收購事項、南山、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債務融資、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協議而刊發，除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的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外，並不構成作出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也不構成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通函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在香港之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或配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登記而獲准，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僅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及／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提供與本通函所載不同的資料。本通函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南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股份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事項或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目錄	iv
釋義	1
詞彙	15
董事會函件	19
緒言	19
A部分－收購事項	23
1. 股份購買協議	23
2. 進行收購事項的策略理由	31
3.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32
4. 經擴大集團的前景	33
5.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34
6. 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	37

目 錄

	頁次
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	46
1.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46
2. 建議配售股份	52
3. 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與股份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57
4. 換股價、股份配售價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的潛在攤薄影響	59
5. 債務融資	61
6.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65
7.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66
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66
C部分－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 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	66
1. 管理協議	66
2. 僱傭協議	68
3. 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	69
4. 中策融資	75
D部分－上市規則的影響	77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77
2. 特別授權	78
3. 關連交易	82
E部分－南山的資料	83
1. 風險因素	83
2. 經擴大集團的公司資料	101
3. 台灣人壽保險業概覽	102
4. 台灣的保險監管	108
5. 南山的歷史及組織	127
6. 南山的業務	130
7. 南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8. 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5
9. 南山的內涵價值	248
10. 有關南山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249
F部分－股東特別大會	265

目 錄

	頁次
G部分－推薦意見.....	267
H部分－其他資料.....	268
1. 有關買方的資料.....	268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269
3. 有關博智的資料.....	269
4.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以來有關南山代理人及僱員的進展.....	269
I部分－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南山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精算報告.....	V-1
附錄六 — 本集團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編製的南山會計師報告(包括當中的附註)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南山767,893,139股普通股(佔南山已發行的股本約97.57%)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落實的日子
「精算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安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編制的有關南山的獨立精算報告
「AIA」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G」或「賣方」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事件」	指	AIG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因全球金融危機而遭遇的事件，其中包括財務及流動資金困窘、遭評級機構下調評級及股價大跌
「AIG集團」	指	AIG及其附屬公司
「AIRCO」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公司章程」	指	南山的公司章程
「投標」	指	博智代表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投標(具約束力的競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呈予賣方)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其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釋 義

「法國巴黎資本」 或「財務顧問」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業務」	指	南山從事的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各局」	指	台灣金管會銀行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金管會檢查局的統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辦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經建會」	指	經濟建設委員會(台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供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要求者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策承諾」	指	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1.股份購買協議－1.12中策承諾」一節所述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中信金」	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其在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促成認購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額的任何專業、機構、公司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釋 義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促成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本金額達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或「股份配售代理」 或「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聯席行政總裁」	指	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修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本通函「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1.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一節
「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股份配售訂立的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本通函「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2.建議配售股份」一節
「該等條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1.股份購買協議－1.3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與各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購股權契據；及與買方訂立中策融資協議

釋 義

「財團函件」	指	本公司、PFH Holdings及Primus投資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訂的一份財團函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團函件公告
「財團函件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財團函件
「換股」	指	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換股
「換股日期」	指	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到期日前的日子，可換股票據於該日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指	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即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的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促成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為7,8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換股價轉換為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中策融資」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後但在收購完成前授予買方最多達5,300,000,000港元(或約68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令買方得以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及買方有關收購事項及南山的其他責任，惟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中策融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授予買方中策融資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中策貸款」	指	將自中策融資提取的本金額合共5,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

釋 義

「債務融資」	指	貸款人已就收購事項承諾向借款人提供最多達700,000,000美元等值新台幣金額（不超過新台幣24,000,000,000元）的債務融資，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本通函「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5. 債務融資」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向買方發出的披露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發行配售股份），(iii)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iv)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v)根據管理協議分攤費用；(vi)中策融資協議及(vii)特別授權
「僱傭協議」	指	Morse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彼等各自於買方的僱用條款分別與買方訂立的僱傭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完成後的本集團
「股本注資款項」	指	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集團於管理協議所列收購完成之時或之前各自向買方投放的股本注資款項
「安永」	指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託管代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釋 義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就委任託管代理、設立託管賬戶及持有託管的託管款項訂立的託管協議
「託管款項」	指	86,000,000美元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行使價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本通函日期後但於收購完成前就債務融資訂立的正式信貸融資協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或「金管會」	指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融資條件」	指	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1.股份購買協議－1.3先決條件」一節第1.3(b)(ii)段及1.3(b)(iii)段項下的條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	指	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按此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免責函件」	指	本公司為南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免責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賠償因使用本公司可能選擇採用南山董事會提供或獲授權由其提供有關南山的資料而對南山董事會、南山監事及南山管理層(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察人、高級行政人員、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或代理人)所造成或使之面臨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及申索，以及任何性質的一切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並就此為彼等辯護及使彼等不受任何損害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 (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審議委員會」	指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192,0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購股權契據下的購股權授出及中策融資協議而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購股權契據下的購股權授出及中策融資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惟在文意是指將予授予馬先生的購股權時，則該詞彙是指除馬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全體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保險局」	指	金管會保險局 (台灣)
「保險法」	指	台灣保險法
「投資委員會」	指	南山的投資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指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

釋 義

「貸款人」	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將向借款人提供債務融資的兩間台灣商業銀行
「壽險公會」	指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責任限額」	指	150,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滿九個月之日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Morse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買方董事會架構、分攤該等交易產生的開支、支付服務費及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
「重大不利影響」	指	總括而言，(a)單獨或聯同所有其他影響、變化、事件或發展對南山的資產、負債、業務、融資條件或經營業績或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影響、變化、事件或發展；惟以下各項概未構成或被視為促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在於釐定是否發生或可能合理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時也不應考慮在內：由以下各項產生、造成或引起的任何不利影響：(i)(A)台灣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或資本或整體金融市場，包括利息或匯率的變動；(B)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南山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條件；(C)任何颶風、水災、龍卷風、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D)普遍影響南山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動；(ii)協商、簽署、公佈或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履行其項下責任；(iii)買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身份、與買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關的任何事實或情況的影響；(iv)於本公佈日期

釋 義

後任何適用法例或公認會計原則或其詮釋的變動；(v)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明確規定或買方書面同意採取的行動；(vi) 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的任何行為違反股份購買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影響而該等影響未能於交易完成前糾正；(vii) 任何敵對行動、戰爭、陰謀破壞、恐怖活動或軍事行動或任何該等敵對行動、戰爭、陰謀破壞、恐怖活動或軍事行動升級或惡化；(viii) 南山任何投資資產的價值或南山任何投資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或發展；(ix) 南山未能實現有關盈利、保費收入、虧損或合併比率的任何預期或預測或任何其他財務預期或預測(但並非未實現任何該等預期或預測的任何相關原因)；(x) 披露函件所載任何事項；(xi) 賣方於收購完成前糾正的任何影響；或(xii) 與南山僱員及代理有關的任何事項；惟與台灣類似地點的人壽保險公司相比，倘(a)(i)、(a)(iv)及(a)(vii)節所述的任何影響、變動、事件或發展已經或可能合理對南山造成重大不成比例的影響，則該等影響、變動、事件或發展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將於釐定是否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時考慮在內；及(b) 單獨或連同所有其他影響、變動、事件或發展對賣方或其適用聯屬人士履行彼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各自重大責任或完成項下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或重大延誤的任何影響、變動、事件或發展

「到期」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因此除非可換股票據先前已換股，否則本公司應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
「馬先生」	指	馬時亨先生
「Morse先生」	指	Robert R. Morse先生
「吳先生」	指	吳榮輝先生
「柯先生」	指	柯清輝先生

釋 義

「南山」	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地址為台灣台北市11049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南山董事會」	指	南山的董事會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分別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而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各為一份「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期間」	指	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各份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至授出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當日止的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行使時將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的合共7,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
「PFH Holdings」	指	PFH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透過股份配售代理配售的最多達40,000,000,000新股
「配售事項」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
「先前公告」	指	財團函件公告、簽約公告、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博智」	指	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imus投資人」	指	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PFH GP, L.P. (其一般合夥人為PFH Holdings)，並為博智的聯屬公司

釋 義

「Primus投資人集團」	指	Primus投資人連同其平行聯屬公司及共同投資實體
「Primus Nan-Shan (Taiwan)」或「借款人」	指	Primus Nan-Shan Holding (Taiwan) Company Limited
「Primus Nan-Shan (UK)」	指	Primus Nan-Shan Holding (UK) Company Limited
「購買價」	指	2,146,588,190美元
「買方」	指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擁有Primus Nan-Shan Holding (UK) 100%權益，而後者直接擁有Primus Nan-Shan Holding (Taiwan) 100%權益
「買方董事會」	指	買方的董事會
「中華民國」或「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銷售股份」	指	南山的767,893,139股普通股份，佔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服務費」	指	於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當日，為Morse先生及吳先生每人就該等交易及準備投標提供的服務而應付予Morse先生及吳先生每人的服務費7,500,000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於根據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相當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關連交易公告本通函「C部分－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3.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3.1購股權契據」一節所述的股份數目

釋 義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在有條件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由股份配售代理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期」	指	自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之日起至有條件配售協議下的完成日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止期間，惟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0.1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股份購買協議
「簽約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授權發行及配發數額相當於12,510,000,000港元除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假設悉數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證券交易稅」	指	根據台灣證券交易稅法案就購買價收取的證券交易稅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任何公司、一般或有限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任何屬法定實體、信託或資產的其他人士而言，其(或於其)以下各項於釐定時由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a)具有普通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可選舉有關企業董事會(或履行類似職能的另一實體的大多數成員)大多數成員或其他人士(無論此時任何類別的企業或其他人士於發生或然事件時是否應具有投票權)； (b)該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本或溢利50%以上權益，或 (c)該信託或資產50%以上的實益權益

釋 義

「台灣公司法」	指	台灣公司法
「台灣公認會計準則」	指	台灣公認會計準則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契諾」	指	賣方及買方就南山於收購完成前產生的稅項負債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稅項契諾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指	台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台灣保險業編製統計資料及協助台灣監管機構制訂監管政策及措施的獨立專業研發機構
「該等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預期進行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披露函件、稅項契諾及託管協議的統稱
「Uni-Dragon」	指	Uni-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其標題為「(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2)中策承諾；(3)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5)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6)關連交易；管理協議(7)委任董事；及(8)恢復買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在本通函內：

- 「本公司」指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其全部附屬公司或(若文意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且其後由其接管的業務；及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詞 彙

「代理人」	指	僅就所述保險業務而言，銷售保單及就保單提供服務的個人(台灣稱為「業務員」)
「年金」	指	在特定時期向享受年金者定期進行支付的一種合約，直到享受年金者死亡為止
「銀行保險」	指	通過銀行分支機構和銀行合資公司進行的保險產品分銷
「經紀人」	指	僅就所述保險業務而言，代表一家保險公司銷售保險及年金產品的商號或代理人
「現金價值」	指	在壽險保單或年金合約退保或減保後，保單持有人可獲得的現金額
「分保」	指	保險人同其他保險人一起對其部分或全部風險進行再保險
「索賠」	指	據以提交及／或支付保單項下賠償的事件。根據保單的條款，索賠可以在保險範圍中包含、限制或排除
「佣金」	指	由保險公司就有關保險產品的銷售或維持向代理人或經紀人支付的費用
「遞延取得成本」	指	保險人獲取承保保費時產生的取得成本，於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中撥充資本並確認為資產，於保單年內列支
「按金」	指	於指定期間從投資型保險合約收取的保單持有人合約按金的附加金額總額
「選擇性分紅特徵」	指	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額外未規定利益
「內涵價值」	指	基於對將來發展的一套特殊假設，對保險公司壽險經營的經濟價值經過精算確定的估計值，不包括未來任何新業務有關的任何價值
「兩全保險」	指	一種保險單，其中規定若被保險人到規定的保險期滿日之日或保單說明的期間期滿後仍然健在，其可以獲得各種保證的賠付，若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死亡，則向被保險人指定的保險受益人支付保證的賠付，作為定期支付保險費的代價

詞 彙

「首年保費」	指	於有關保單生效的首年已付或到期應付的保費金額，包括於首年失效保單的保費，但不包括於10天免費審查期內終止的保單的保費
「毛承保保費」	指	在規定期間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約(包括承保有限或無生死偶然性的投資合約)的總保費(無論是否已經賺取)，不扣除分出保費
「已發生未報告者」	指	就已發生但尚未向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報告的估計損失和損失理算費用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向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報告的、但最終證明提取的準備金可能不充分的未來賠款
「投資型產品」	指	一種保險單，其對保單持有人進行單項或多項獨立風險保險，同時使保單持有人享有一項或多項獨立投資賬戶中的利益
「有效」	指	記錄中反映的、在特定日期沒有到期或終止的保單或合約
「巨大風險」	指	涉及特別高利益的風險
「失效」	指	保單持有人沒有按保單項下的要求支付有關保費的保單
「人身保險」	指	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的所有保險業務，如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除非另有所述或文義另有所指
「壽險產品」	指	壽險公司提供的所有產品，例如團體、個人、人壽和退休類保險等
「發病率」	指	用來對傷殘保險責任進行定價和計算的發病率和傷殘期間。隨年齡、性別和傷殘後期間等參數之不同，發病率也各不相同
「死亡率」	指	用來對人壽和年金產品保單持有人賠付責任進行定價和計算的死亡率；隨年齡、性別、健康狀況等參數之不同，死亡率也各不相同，死亡率包含重大的死亡風險
「非分紅型保單」	指	持有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無權分享保險人的可分配收益。非分紅型保單的保費一般要比分紅型保單低一些

詞 彙

「分紅型保單」	指	各種保單或年金合約，使所有權人有資格以保單分紅的方式分享保險人分紅產品中的部分可分配收益，無論該分紅目前是否應該支付
「持續率」	指	年復一年持續有效的保單百分比，按照保險費來計算
「保單紅利支出」	指	定期記入分紅型保單持有人賬戶的紅利
「保險費」	指	根據保險人簽發的或再保險的保單收取的款項或代價
「風險資本額」	指	風險資本額
「再保險」	指	一個或多個保險人接受其他保險人承保的部分風險，直接寫明保險範圍，從而獲得有關保單或年金合約有關的部分保費。被保險人的合法權利一般不受再保險交易的影響，且簽發保險合約的保險人繼續負責向被保險人支付保單賠付額
「準備金」	指	為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未來賠償而建立的負債，減去再保險公司分保的負債
「附加險」	指	保單持有人和保險人之間簽定的主保險合約之附加保單。附加險不是獨立的保險合約
「獨立賬戶」	指	保險人保持的投資賬戶，根據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其已經就某些保單向該等賬戶分配了資金。各獨立賬戶中的投資與其他獨立賬戶以及保險人一般賬戶中的投資分開保持，而且一般不受保險人一般責任限制。獨立賬戶資產的投資業績在減去管理費以後，一般要轉移給保單持有人和合約持有人的獨立賬戶，因此，保險人對該資產只承擔有限投資風險或不須承擔投資風險
「償付能力」	指	保險公司履行其對保單持有人賠付義務的能力。根據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必須達到最低的償付能力規定
「法定準備金」	指	保險法所規定保險人必須擁有的可以使用的貨幣資金額，以便履行未來對保單持有人的賠付和其他義務

詞 彙

「定期壽險」	指	規定在特定時期被保險人死亡時提供保證賠付的壽險產品，作為定期支付定額保險費的代價
「退保」	指	保單持有人在保單到期前終止保單的行為
「核保」	指	檢查、接受或拒絕保險風險、對接受的保險風險進行分類的過程，以便就接受的各風險收取適當的保險費
「萬能壽險產品」	指	將保險費減去費用收費後記入保險單賬戶的壽險產品，定期從該賬戶中扣除壽險費用，並在該賬戶中記入利息和投資收入。通常，保單持有人可以改變支付保費的金額和時間，並可以改變保額
「風險值」	指	在給定的概率下投資組合持倉於一段持有期內可能遭受的最大損失
「終身壽險產品」	指	按照合約的預先規定，在被保險人死亡時提供保證賠付的壽險產品，作為在預先規定的期間定期支付定額保險費的代價
「減保」	指	部份退保。一些壽險產品允許被保險人提取合約中的部份退保現金價值。因此，未來賠付收益相應減少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趙晶晶女士

邱永耀先生

許銳暉先生

陳玲女士

李新民先生

周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 (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凌鋒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5) 關連交易；管理協議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80%權益，PFH Holdings擁有其20%權益)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待該等條件(主要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1.股份購買協議－1.3先決條件」一

董事會函件

節) 達成後，賣方將出售(或促成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南山普通股本中767,893,139股股份，佔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協定為2,146,588,19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南山普通股本中767,893,139股股份(佔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的間接實益擁有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賣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謹此提述先前公告，其於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

- (a) 買方及賣方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待該等條件達成後，賣方將出售(或促成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將按購買價購買銷售股份；
- (b) 貸款人已各自向博智發出承諾函及條款書，以按將於融資協議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債務融資。貸款人已承諾提供最多達700,000,000美元等值新台幣金額(最多達新台幣24,000,000,000元)的債務融資，而貸款人已各自同意承擔該承諾的50%(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 (c) 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訂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成認購人士認購，本金額合共為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 (d) 本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已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而股份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購買人士購買配售股份，其價格為股份配售價；
- (e) 換股及股份配售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該項授權；

董事會函件

- (f) 預計在換股及發行配售股份時會發行新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19,20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s、買方、Morse先生及吳先生已就（其中包括）股本注資款項、買方董事會的構成、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就該交易及買方準備投標提供服務而應付予彼等的服務費，及分攤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就該等交易及投標產生的開支，訂立管理協議；
- (h) 本公司擬就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分別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訂立僱傭協議；及
- (i) 本公司擬與各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購股權。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已經向買方授予中策融資，以令買方得以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中策融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C部分－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4.中策融資」一節。

收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主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買方的80%間接所有權，於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06%的間接及實際權益。

本通函旨在：

- (a) 向股東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配售；(iii)股份配售；(iv)債務融資；(v)特別授權，(vi)增加法定股本；(vii)管理協議；(viii)僱傭協議；(ix)購股權契據及(x)中策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b) 向股東提供有關南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 (c) 載列董事會就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配售、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管理協議分攤費用、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中策融資協議，致股東的推薦意見；
- (d)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中策融資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e)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d)項所載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f) 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南山的財務資料以及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
- (g) 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i)收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配售；(iii)股份配售；(iv)特別授權，(v)增加法定股本；(vi)根據管理協議分攤費用；(vii)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viii)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ix)中策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分為九部分。A部分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部分提供有關收購事項融資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債務融資、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C部分提供有關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D部分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E部分提供有關南山的進一步資料；F部分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資料；G部分載列董事會的推薦意見；H部分載列有關買方、賣方、博智的其他資料及有關南山代理人及僱員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進一步發展的資料；I部分載列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8頁至289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0頁至304頁。

A部分－收購事項

1.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銷售股份：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於收購完成時，賣方將出售(或促成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

1.1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於收購完成後，南山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1.2 按金及代價；託管協議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2,146,588,190美元(包括證券交易稅)，將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Primus投資人集團已將相等於託管款項的金額存入按照託管協議以賣方及買方的名義開設並由託管代理為賣方及買方的利益而持有的託管賬戶；及
- (b) 於收購完成時，買方與賣方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支付託管款項，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購買價的餘額(包括證券交易稅)。

就Primus投資人集團存入託管款項，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訂立了託管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分別委任託管代理開設託管賬戶，為賣方及買方的利益託管持有託管款項。Primus投資人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將託管款項存入託管賬戶。

上文第1.2(b)段所述的安排其後作出修改，以便Primus Nan-Shan (Taiwan) 能夠符合台灣法律法規有關驗資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1. 股份購買協議－1.13 支付購買價的資金流」一節。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Primus投資人、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在考慮購買價時曾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南山的知名品牌、廣泛客戶群、完善的產品種類及廣受尊敬的管理團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南山具有誘人的增長前景，因此這是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業務的一次絕佳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通函日期及因獲中策融資關係，預期購買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如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所述，其中800,000,000美元(或約為6,240,000,000港元)將以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金額將列作本公司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買方注入的股東權益；
- (b) 其中200,000,000美元(或約為1,560,000,000港元)將由Primus投資人集團以現金支付。該金額將列作Primus投資人集團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買方注入的股東權益；
- (c) 其中約640,000,000美元(或約為4,992,000,000港元)將以債務融資的一部分支付，債務融資將由貸款人於本通函日期後但於收購完成前向借款人提供，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5.債務融資」一節；及
- (d) 購買價餘額約510,000,000美元(或約為3,978,000,000港元)將以中策融資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C部分－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4.中策融資」一節。如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所述，該筆510,000,000美元款項當中，約174,000,000美元(或約為1,357,200,000港元)將以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以及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述，約336,000,000美元(或約為2,620,800,000港元)將以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中策融資將作為本公司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買方提供股東貸款於買方賬戶內扣除。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各方就支付購買價提供的權益及債務融資部分：

	權益	債務
本公司	800,000,000美元	1,022,000,000美元 ¹
Primus投資人集團	200,000,000美元	128,000,000美元 ²
小計	1,000,000,000美元	1,150,000,000美元
總計	2,150,000,000美元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持有買方的80%股權而須負責債務融資的80% (即512,000,000美元) 及為支付購買價而根據中策融資出借總金額的100% (即510,000,000美元)
2. 基於Primus投資人集團持有買方的20%股權而須負責債務融資的20%，即128,000,000美元。

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載，原先預計購買價會以股東權益的方式由本公司撥付當中約1,205,000,000美元，以及由Primus投資人集團撥付當中約301,000,000美元，其餘則由債務融資撥付。董事認為向買方提供中策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 (假設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將合共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560,000,000港元 (或相當於約1,482,000,000美元)，其中約9,422,400,000港元 (或相當於約1,208,000,000美元) 將由本公司用於支付其購買價部分。預期餘款約2,137,600,000港元 (或相當於約274,000,000美元) 將以目前年利率約0.4厘存入商業銀行戶口。

Primus投資人集團的機會成本 (是次為資金成本) 預期將會較本公司預期來自所得款項淨額的利息收入為高。

因此，與董事進一步磋商後，彼等認為，本公司與Primus投資人集團的合作對本公司未來的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的多元化發展而言屬策略性及至為重要。尤其是考慮到Primus投資人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本公司收購及發展亞洲金融服務平台的遠景，董事相信與Primus

董事會函件

投資人集團保持長遠合作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相信，向買方提供的股東貸款以撥付部分購買價（並據此減少Primus投資人集團將會需要注入的股本金額）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收購事項的股本注資架構及買方的股權架構已於管理協議取得同意，及經參考如簡化投標過程（包括與賣方進行的股份買賣協議磋商過程）及預期台灣監管當局批准收購事項等因素而確定。因此，董事認為買方任何股權架構的變動可能對收購完成能否成功構成負面影響。

1.3 先決條件

- (a) 賣方及買方各自完成該等交易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該等條件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i) 美國或台灣的任何政府部門並無頒佈法律或政府命令或提起尚未完結的訴訟，禁止出售銷售股份、簽署、交付或履行過渡服務協議（如有）或稅項契諾或使有關行為非法；及
 - (ii) 已收到金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百慕達金管局要求的批准。
- (b) 買方完成該等交易的責任須待主要該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ii) 買方已取得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或倘債務融資的任何部分無法動用，買方須從其他來源取得有關部分；
 - (iii) 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內所載條件(a)至(d)已達成，且就其訂立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未被終止；
 - (iv) 上文第1.3(a)段所列的所有監管機構要求的批准均不受買方或南山難以承受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
 - (v)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通知取得百慕達金管局的批准，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買方申請收購事項的批准並無進一步意見。

1.4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發生，其後買方將成為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南山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預期銷售股份將於收購完成後以Primus Nan-Shan (Taiwan)名義持有，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買方之80%權益而於南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06%的間接實際權益。

1.5 終止

終止事件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收購完成前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由賣方及買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
- (b) (倘收購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發生) 由賣方或買方終止，惟倘收購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之前發生乃因任何一方未採取所需行動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導致，則該方無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c) 倘頒佈最終且不可申訴的政府命令禁止完成出售銷售股份，由賣方或買方終止；
- (d) 倘賣方嚴重違反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契諾或承諾並無法補救，導致買方受規限的該等條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達成，可由買方終止(但只限於買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
- (e) 倘買方嚴重違反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契諾或承諾並無法補救，導致賣方受規限的該等條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達成，可由賣方終止(但只限於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反向終止費

倘股份購買協議因收購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前發生而終止，且於終止時買方未能取得債務融資，或本公司因故未能按照中策承諾（詳情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1.股份購買協議－1.12中策承諾」一節）向買方注入（或促成注入）其現金股本部分（或促成賣方收到該部分）以履行買方於股份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而買方受規限的所有條件（融資條件除外）已全部達成，則須向賣方支付等於託管款項的反向終止費。

根據託管協議，倘須支付反向終止費，託管款項（等於反向終止費，並已由Primus投資人集團存入託管賬戶）將根據賣方的獨家指示付予賣方。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與Primus投資人集團並未就分攤反向終止費設立安排。但本公司與Primus投資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同意，Primus投資人集團應於須支付有關反向終止費時承擔全部反向終止費。

責任限額

倘收購完成未發生，在任何情況下買方及Primus投資人（作為一方）或賣方（作為另一方）不會因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違反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購買協議或該等交易（假設收購完成未發生）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及協定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損失或損害承擔超過責任限額（若為買方及Primus投資人則該責任限額須包括反向終止費）的責任。

1.6 不公開分配銷售股份

買方已向賣方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直至適用限制法規屆滿之日，銷售股份乃由買方以自身利益而收購，而不擬於公開分配中公開分配或出售銷售股份或其中任何利益。

1.7 南山的品牌、僱員及南山的代理

買方擬維持南山品牌。買方已同意並載於股份購買協議，於收購完成後至少兩年維持南山僱員與現有僱用條款及條件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狀況及獎勵薪酬以及機遇及福利待遇（包括退休及身故福利，為避免混淆，權益獎勵除外）不遜於目前，且不會對南山的現有代理合約及薪酬結構作出任何不利變動。買方亦已與賣方協定，南山僱員將可參加與南山現有福利方案類似的福利方案，並可享有收購完成前適用的假期及病假工資。買方已同意承擔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完成後須向僱員及前僱員支付的花紅、遣散費及／或福利、工作人員補償金以及其他獎勵及福利方案的義務及責任，並於收購完成時生效。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承擔的義務及責任的款項仍未能確定。

收購完成後，各訂約方擬保留南山的現有核心管理層。

請亦參閱本通函「H部分－其他資料－4.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以來有關南山代理人及僱員的進展」，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1.8 過渡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南山告知，南山脫離AIG的程序擬於收購完成前完成。因此，於收購完成後將不需要AIG提供的過渡服務，而AIG、買方及南山將不會訂立任何過渡服務協議。有關南山脫離AIG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18 AIG-南山脫離程序」一節。

1.9 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

股份購買協議受英格蘭法律監管，因股份購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償，只能以按照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1.10 其他交易文件

除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股份購買協議、披露函件及託管協議外，買方亦已訂立稅項契諾，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補償(若干列明的例外情況及其他限定除外)(其中包括)南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未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負債約97.57%、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收購完成時南山於一般業務過程外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與任何該等稅項負債有關的任何實付法律及會計開支。

1.11 披露函件

披露函件已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由賣方交付予買方。披露函件所載所有資料將被視為規限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有關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作出(惟若干與(其中包括)賣方、銷售股份所有權以及南山註冊成立、符合資格及授權有關的保證除外，該等有關保證乃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於收購完成日期作出)，以公正披露有關事實、事項、事件或情況的資料為限。除在披露函件內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交易文件的內容及交易文件所述的所有交易及賣方建立的資料室(構成披露文件集的一部分)的內容所載或所述的所有事項被視為已向買方披露。

1.12 中策承諾

針對收購事項及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已單獨不可撤回地向賣方表示同意，將在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及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所有該等條件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指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向賣方(或賣方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7,6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金額)，以履行買方支付購買價的部份責任。

1.13 支付購買價的資金流

於收購完成後，預計銷售股份將由Primus Nan-Shan (Taiwan)持有。為就收購事項取得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Primus Nan-Shan (Taiwan)必須能夠證明其銀行賬目內有充足的資金來支付購買價。為方便進行該資金確認程序，待所有該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及股份購

董事會函件

買協議進行至收購完成(及因此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亦進行至完成)後,預期將採取以下步驟來確保Primus Nan-Shan (Taiwan)就支付購買價遵守台灣相關法律和法規:

- 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將會完成及本公司將向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股份承配人分別發出可換股票據證書及股票。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而本公司則按中策承諾內所述賣方的指示)將可換股票據配售所籌集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及股份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36,000,000美元(總計合共約1,310,000,000美元)存入Primus Nan-Shan (Taiwan)的台灣銀行賬戶;
-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七個營業日前之營業日,託管款項將解除託管並轉至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託管商)代表Primus Nan-Shan (Taiwan)及賣方持有的託管商賬戶;
-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從債務融資提取的所得款項將轉至Primus Nan-Shan (Taiwan)的台灣銀行賬戶;及
- 於收購完成日期,託管款項、債務融資所得款項、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36,000,000美元將轉至賣方的銀行賬戶,以支付購買價。

2. 進行收購事項的策略理由

本公司一直在尋找為其收入及資產開源的機會,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南山為台灣信譽卓越的保險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使其業務多元化的絕佳機會。

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與博智(一家香港私人控股公司,專注於收購、整合及成立金融服務公司)合夥的機會。博智及其聯屬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擁有業務及鑒於其於亞洲金融機構的投資經驗,本公司相信,其與博智的合作將使本公司在其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多元化方面大受裨益。

計及進行交易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完成後，南山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南山的財務資料將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為免生疑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事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6,90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1,055,8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648,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51,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已悉數完成及26,472,73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配售發行以籌集足以構成購買價的金額而集資總額約為10,447,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5,041,600,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485,670,8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480,62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虧損將約為10,35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0,396,300,000港元。

收購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約為26,000,000美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配售已悉數完成及26,472,73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配售發行以籌集足以構成購買價的金額及集資總額約為10,447,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備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396,3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計及隨附附註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按下列資料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及(ii)南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預計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通函「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3.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與股份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所載，已對攤銷本公司所收購的業務的價值（「VOBA」）作出約4,127,100,000港元的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此等VOBA的

董事會函件

攤銷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在持續的基礎上作出，並有可能於收購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4. 經擴大集團的前景

收購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其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投資機會，旨在提升其股東價值。董事會明白，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有限，因此在博智提出雙方可藉共同參與收購事項尋求利益時，董事會審慎考慮了有關投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機會及潛力。

根據現時意向，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物色在大中華地區(首先着重於台灣)其他金融服務機構投資的機會。為收購及發展亞洲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中信金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中信金協定，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與中信金將訂立相關交易文件，擬在其中載列有關以下內容的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認購中信金普通股本中1,172,100,000股股份(佔發行後中信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5%，有關認購股份將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新台幣17.74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信金股份市價折讓約12.83% (「**建議認購事項**」)；及
- 本公司出售或本公司促成出售，而中信金按購買價約660,010,000美元購買南山普通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佔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30%) (「**建議出售事項**」)；及
- 各訂約方在簽署諒解備忘錄起計三年內磋商增加本公司於中信金的股權及增加中信金於南山的股權的未來計劃(「**未來計劃**」)，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經訂約各方同意且獲法律許可。

於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完成後，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強大的亞洲金融服務平台，基於此平台進一步擴大(藉進一步收購或內部發展)本集團在亞洲金融服務市場的份額。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此，由於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有待進一步磋商及其後批准（包括監管批准），於本通函日期未必會落實，故該等潛在交易的財務影響並無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予以反映。

經擴大集團亦將藉維持及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南山於台灣保險市場的競爭地位，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

5.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5.1 投資於新業務及國家的風險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以及證券投資，過往並無經營保險公司、管理規模與南山相當的公司或在台灣經營業務的經驗。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額將遠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時可依據的歷史資料有限。

南山將是本集團推出的首項保險業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本集團作為一間在新區域經營新業務的公司將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或會面對該等公司經常遭遇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風險：

- 本集團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維持有效控制的能力；
- 本集團發展及維持南山內部員工、系統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台灣保險業適用的眾多監管規定的能力；
- 本集團在有效保險合約及／或新保險合約的年期籌集更多資本以使南山符合資本充足性或償付能力規管要求的能力；
- 本集團應對新的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及
- 本集團實行及監控本身及南山內部監控制度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應對此等風險，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於台灣經營業務。台灣在政治及經濟狀況上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無法確保自南山可能獲得任何回報或利益的時間及金額。

5.2 收購完成前，南山為AIG的附屬公司，並於有限程度上就其經營業務的若干重要方面倚賴AIG及其聯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南山的控股股東變為本公司，並脫離AIG及其聯屬公司，而倘本公司及／或南山未能有效控制替代供應商的成本及開支，或倘替代供應商未能達到AIG及其聯屬公司過往所提供服務的水平及標準，或倘本公司及南山未全面採納或有效實施新投資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可能為南山的營運及業務帶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收購完成前，南山曾在有限程度上倚賴AIG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該等服務為南山營運及業務的整體部分。南山先前曾倚賴AIG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部分其資訊技術平台、AIG的全球風險管理政策及部分海外債券投資管理服務。例如，南山的許多業務政策及程序過往曾受AIG的全球政策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G及南山之間的分離程序已接近完成(目標為於收購完成前完成)，而南山將委聘第三方(或會包括與AIG在日後按公平基準發展業務關係)並招聘新人才替代AIG及其聯屬公司作為該等服務的供應商，並為其投資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制定自身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本公司不能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該等替代供應商能提供與AIG及其聯屬公司過往所提供服務同等水平及標準的服務，或南山能全面採納、有效實施或繼續制定適當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外，本公司不能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其或南山可有效控制該替代供應商的成本及開支。綜合該等因素可能意味着於收購完成後，南山替代服務供應商及南山的新訂投資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對南山的營運及業務構成的影響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18 AIG－南山脫離程序」一節。

5.3 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

收購完成後，南山將代表本公司的主要資產，本公司將透過南山開展其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將由南山持有，而其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將歸南山所有。因此，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依賴南山的股息及其他派付滿足其現金流需求。本公司支付股息(如有)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自南山收取的資金流量。本公司無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南山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分配或付款，或作出金額充足的分配或付款，以滿足本公司的現金及儲備需求並讓本公司可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函件

南山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派付，可能視乎(其中包括)業務考慮、評級考慮、監管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定。股息分派亦可能取決於投資審議委員會是否批准南山的對外投資申請。南山亦可能每年向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派息予買方，而買方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向本公司派息。此外，根據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的條款，須設立所得款項賬戶，存入(其中包括)南山就其股份支付的所有現金股息及任何形式的分派。該等限制或會導致本公司自南山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遭大幅削減，從而限制本公司籌集其營運所需資金、產生收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無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南山將產生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的資金，讓其可履行其責任或支付股息。對南山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施加限制，或會對本公司支付股息及費用的能力以及日後償還債務(如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5.4 籌集資金的潛在限制

根據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的條款，銷售股份將抵押予貸款人，包括證明有權收取銷售股份的權利證書。抵押銷售股份或會導致對本公司及南山日後(其中包括)籌集新資金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構成嚴重妨礙。此外，在違約情況下，借款人可能被迫向貸款人交出全部銷售股份。本公司無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違約。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5.5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股份承配人不受任何禁售規限

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及股份配售協議中並未訂明禁售條文。因此，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完成後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近期影響。不僅現有股東的股權會遭到重大攤薄，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缺少禁售期亦意味著無法對日後出售股份，或會否有股份出售對股份不時市價的影響(如有)作出預測。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這種情況會出現，均可能對當時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6. 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

6.1 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本公司

姓名	年齡	職位
<i>執行董事</i>		
柯清輝先生	60	行政總裁、聯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晶晶女士	59	執行董事
邱永耀先生	43	執行董事
許銳暉先生	41	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	44	執行董事
李新民先生	58	執行董事
周錦華先生	47	執行董事
Robert Morse先生	54	聯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i>非執行董事</i>		
馬時亨先生	58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燕芬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買方

姓名	年齡	職位
<i>董事</i>		
柯清輝先生	60	買方董事
許銳暉先生	41	買方董事
周錦華先生	47	買方董事
邱永耀先生	43	買方董事
Robert Morse先生	54	買方董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吳榮輝先生	42	買方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馬時亨先生	58	買方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c) *Primus Nan Shan (UK)*

姓名	年齡	職位
<i>董事</i>		
柯清輝先生	60	Primus Nan Shan (UK)董事
許銳暉先生	41	Primus Nan Shan (UK)董事
周錦華先生	47	Primus Nan Shan (UK)董事
邱永耀先生	43	Primus Nan Shan (UK)董事
Robert Morse先生	54	Primus Nan Shan (UK)董事
吳榮輝先生	42	Primus Nan Shan (UK)董事

(d) *Primus Nan-Shan (Taiwan)*

姓名	年齡	職位
<i>董事</i>		
柯清輝先生	60	Primus Nan-Shan (Taiwan)董事
周錦華先生	47	Primus Nan-Shan (Taiwan)董事
邱永耀先生	43	Primus Nan-Shan (Taiwan)董事
Robert Morse先生	54	Primus Nan-Shan (Taiwan)董事
吳榮輝先生	42	Primus Nan-Shan (Taiwan)董事
<i>監事</i>		
許銳暉先生	41	Primus Nan-Shan (Taiwan)監事

(e) *南山*

姓名	年齡	職位
<i>董事</i>		
陳潤霖先生	64	南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有關將於緊接收購完成前提名的南山董事會額外董事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6有關南山董事及監察人的資料－綜述」一節。

監察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名加入為南山監察會的監察人並未獲確認，而彼等的提名將須獲台灣監管機構的批准。緊接收購完成前獲提名加入南山監察會的監察人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6有關南山董事及監察人的資料－綜述」一節。

6.2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綜述

除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其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柯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先生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先生一直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一直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趙晶晶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本公司主席。其擁有擔任多間跨國公司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經驗。其於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邱永耀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邱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邱先生曾為私人股本投資基金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邱

董事會函件

先生亦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銳暉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的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銳暉先生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許先生曾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玲女士，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的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總經理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市場買賣)的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陳女士一直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民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其畢業於深圳大學法律學系。李先生現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其於中國一般貿易的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周錦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其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MORSE Robert先生，54歲，為博智的董事總經理、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待收購完成後，Morse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Morse先生任花旗集團亞州機構客戶部(Asia Institutional Clients Group)的行政總裁，為花旗集團全球最高級行政人員之一。此前，Morse先生為花旗集團紐約全球投資銀行主管。此外，其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所羅門兄弟起一直擔任逐步上升的高級職位。Morse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優等生榮譽，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哈佛商學院及哈佛法學院。

董事會函件

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Morse先生將收取服務費。Morse先生獲委任為買方聯席行政總裁的年期由收購完成起計為期五年。Morse先生獲委任為買方的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se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已與Morse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將向Morse先生授出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參見本通函「C部分－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3.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

Mors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及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Morse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並無有關Morse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Morse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歷史。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眾多職責之一為，作為香港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主席監督香港保險行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曾分別於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辦事處及加拿大分行辦事處擔任機構銀行主管及第二副總裁。馬先生亦曾擔任RBC Dominion Securities倫敦辦事處董事總經理及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馬先生曾擔任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

董事會函件

經理，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現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金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獲得英國Middlesex大學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其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其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其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馬女士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凌鋒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中國國際關係學院經濟學教授、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第五屆及第六屆理事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二屆理事。其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擁有逾十年經驗。凌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梁凱鷹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6.3 有關買方董事的資料

馬時亨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柯清輝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許銳暉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周錦華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邱永耀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Robert MORSE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吳榮輝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買方董事。吳先生亦為博智的董事總經理兼聯席行政總裁。之前，吳先生曾擔任台灣最大金融服務巨頭之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高級執行副主席及企業戰略主管。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經營及管理委員會創辦人之一。此前，吳先生曾在所羅門-史密斯-巴尼亞州分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投行部金融機構團隊主管。吳先生亦曾是博斯艾倫諮詢公司的管理諮詢顧問，專長於美國和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行業。吳先生為EON Capital Berhad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吳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就學期間，曾榮獲Jardine獎學金及眾多其他學術獎項。

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吳先生將收取服務費。吳先生擔任買方聯席行政總裁的任期由收購完成起為期五年。吳先生獲委任為買方的董事概無固定任期，任期須根據買方的章程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將向吳先生授出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請參見本通函「C部分－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3.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及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並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6.4 有關Primus Nan-Shan (UK)董事的資料

柯清輝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許銳暉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周錦華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Robert MORSE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吳榮輝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3 有關買方董事的資料」。

邱永耀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6.5 有關Primus Nan-Shan (Taiwan)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董事

柯清輝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周錦華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Robert MORSE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邱永耀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吳榮輝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3 有關買方董事的資料」。

監事

許銳暉先生－詳情請參見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2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6.6 有關南山董事及監察人的資料

綜述

於收購完成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應向買方遞交或促使向買方遞交南山各董事及監察人的書面辭呈，該等董事及監察人在各個情況下為賣方指派的代表。

買方擬議，於收購完成後，南山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六人將為執行董事、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博智的非執行董事。買方擬議，南山董事會成員陳潤霖先生將會留任。買方亦擬議，最少七名南山董事(包括陳潤霖先生)為本公司指派的代表(其中三名董事獲提名為南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兩名南山董事為Primus投資人集團指派的代表。於收購完成後，買方擬議，南山監察會將由不少於三名監察人組成，當中最少兩名監察人由本公司指派，及一名監察人由Primus投資人集團指派。南山董事會將委任的董事人數及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集團指派加入南山董事會的新董事身份將於收購完成前提交金管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該等董事及監察獲提名加入南山董事會及南山監察會時發出適當的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進展。

南山董事

陳潤霖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南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其亦任AIG壽險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保險業擁有約40年經驗，參與增長、發展

董事會函件

及監管AIG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的大量壽險業務。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AIA，在AIA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任職約34年。陳先生在AIA曾任首席精算師、董事、執行副總裁、首席營運長及／或總裁等職務。

南山監察人

有關收購完成後南山監察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6.6有關南山董事及監察人的資料－綜述」一節。

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

1.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1.1 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

可換股票據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目的是使本公司為履行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部分付款責任籌集資金。

1.2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事，則作為主事人自行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收取等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的2%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佣金。可換股票據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i)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該等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為獨立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的獨立專業、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及(ii)預期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該等投資者將因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人並非中國公民。

條件

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及同意批准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地反對的條件所規限)；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且並無於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前，透過股份購買協議雙方共同協定終止，或在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則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須終止，各訂約方的責任已獲解除及免除，亦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事先違反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提供香港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其本身及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的所有資料。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述最後完成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同意修訂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列明達成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應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以反映正確的最後完成日。

完成

本公司的責任

於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會完成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於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向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發送（或促使發送）(i)以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為受益人及相等於就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認購的相關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證書（格式與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及(ii)向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發出書面指令，指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指定人士支付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以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的責任

同時，當本公司履行上述義務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代理）須就其促使認購（或由其作為主事人認購，如有）的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指定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付款，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銀行轉賬已認購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的已清算款項（扣除所有應付費用及開支）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

終止

倘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成功及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情況的不利影響，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或會終止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責任：

- (a) 任何嚴重違反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惟(i)就批准本通函及附屬協議，(ii)與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及相關附屬協議或文件有關或由此導致的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
- (c) 任何以下事項：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繼續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將對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或基於其他理由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對本公司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1.3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利息

除罰息外，可換股票據概無附有任何利息。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六個月。

換股

強制換股

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換股日期按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於換股時可換成可換股票據的數目將通過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倘以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8,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8.5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5.47%（假設並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換股的先決條件

換股不得進行，除非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確認書確認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轉換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已經或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不會：

- (i) 導致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或
- (ii) 超逾本公司經換股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此外，倘本公司認為緊隨換股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不得進行換股。

換股日期

換股日期為到期日前之日子，惟須由本公司釐定。於本公司釐定換股日期後，其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票據持有人有關換股日期。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可在發生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分派等事件時調整)，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發佈前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折讓約65.52%；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發佈前香港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69.70%；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發佈前香港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69.70%。

假設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假設並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則每股換股股份的淨換股價將約為0.097港元(經扣除可換股票據配售產生的佣金及費用)。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後所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00,0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974,000,000美元)。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均與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透過按規定格式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贖回為數5,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等級(因適用法例的稅務及其他若干強制條文的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換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按5,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出讓或轉讓，惟須符合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條件。

可換股票據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 (a) 票據持有人於各建議出讓或轉讓前至少14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b) 票據持有人承諾於各建議出讓或轉讓前至少14個營業日按規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有關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c) 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 (倘其並非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倘票據持有人建議將可換股票據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倘該建議承讓人或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不會允許進行該轉讓或出讓，亦不會將承讓人或受讓人登記為票據持有人。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是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票據註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各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

2. 建議配售股份

2.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售而股份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在股份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購買人士購買配售股份，所按價格為股份配售價。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價為0.10港元，及扣除因股份配售產生的佣金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股份配售價淨額約為0.099港元。於股份配售完成後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00港元，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0,0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507,000,000美元)。

董事獲悉，在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前一周，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有可能較投標所報出的價格有所增加。董事開始在內部討論，研究如何應付購買價格的增加，並考慮由Primus投資人集團還是本公司支付該價格。董事考慮，如果由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格的增加部分，應透過股本融資或任何其他方式(例如，進一步的債務融資)籌措額外的資金。因此，在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後，董事聯絡股份配售代理，與之商討股份配售的可行性和實質性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即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包括股份配售的規模及股份配售價)的實質性條款確定當日，股份的市價為0.37港元，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價。

2.2 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股份配售代理。

股份配售代理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售，而股份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於股份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股份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股份配售價乘以股份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額1.0%的配售佣金。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承配人

股份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盡力向至少六名股份承配人（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預期，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不能確定任何該等股份承配人會否因股份配售完成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條件

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予配售。

- (a) 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所涉及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會合理拒絕的條件規限）；
- (c) 香港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前提條件是，股份購買協議並無在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前被終止）；
- (d)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強制轉換權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e)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配售股份）；
- (f)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 (g)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無在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被終止（不論由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共同議定終止或因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而自動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h) 股份購買協議並無在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前被終止(不論由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共同議定終止或因該等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而自動終止)。

本公司及股份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則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即告終止，有關訂約方的責任獲解除及免除，亦不得向另一方索償任何費用或損失(惟事先違反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股份配售代理須應香港聯交所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其自身及股份承配人的所有資料。

完成

本公司的責任

配售股份的發行將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股份配售代理交付(或促使交付)(i)以各股份承配人為受益人按其認購的相關股份數目發行的股票；及(ii)向股份配售代理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其向本公司的指定人士自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支付最多約336,000,000美元，以此履行買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各股份承配人已得悉及向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倘本公司認為，將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承配人持有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於股份配售完成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上限為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倘該股份承配人於股份配售完成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會成為關連人士。

股份配售代理的責任

同時，當本公司履行上述責任後，股份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代理)須就其促使認購的配售股份，就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買方的付款責任或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所述的其他目的，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美元結算應付的金額，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

董事會函件

付款。緊隨收購完成後，股份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的賬戶（最遲將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前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股份配售代理）支付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當中已扣除所有應付股份配售代理的費用及開支。

終止

如有任何下列事件發生，股份配售代理可終止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責任：

- (a) 本公司違反其在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嚴重違反或不履行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或
- (b)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批准與本通函或任何附屬協議所載事宜有關的通函導致的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
- (c) 任何以下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的變動，而股份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非股份配售代理能夠合理控制的其他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經濟制裁、流行病、疫症、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股份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股份配售的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繼續進行股份配售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iii) 香港或紐約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令股份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股份配售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股份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對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在這些情況下，股份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責任。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與股份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權益注資於買方以支付一部分購買價

基於本公司實益擁有買方80%的權益，本公司將負責購買價的80%，即約1,720,000,000美元。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負責撥付股本注資款項，以支付一部分購買價。

為中策融資集資以支付一部分購買價

購買價共約510,000,000美元將由中策融資撥付。

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的唯一目的為籌集足夠資金，以確保買方支付購買價。

預期可換股票據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00美元將用於撥付股本注資款項。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餘下174,000,000美元將提供予買方，作為股東貸款的一部分，以構成中策融資用於支付購買價。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0,000,000港元（或約為507,000,000美元），其中336,000,000美元將提供予買方作為股東貸款的一部分，以構成中策融資用於支付購買價。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71,000,000美元將用於滿足與收購事項及南山有關的潛在營運資金需求，可能須下列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支付買方就本公司與Primus投資人集團所進行交易（包括投標準備、交易文件談判）產生的專業成本及費用（按本公司與Primus投資人集團於買方的股權比例），以達致所有該等條件及收購完成；
- (b) 償付及履行南山因收購完成後向南山的若干代理人及僱員支付酬金及留任花紅而產生的負債及責任（詳情請參閱本通函「H部分－其他資料－4.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以來有關南山代理人及僱員的進展」一節）；及
- (c) 保留該等所得款項的任何餘額作南山營運資金用途或收購完成後南山的其他承擔，例如，包括南山進一步資本化。

此外，預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亦可為本集團的債務融資再提供資金，旨在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及資產負債比率。

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的好處

簽訂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刊發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前，董事會已考慮透過多種方式籌集資金，包括配售股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規定，本公司或會成為現金公司，無法發行將予贖回的股份，故董事會諮詢香港聯交所後認為通過根據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是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且在所有該等條件經股份購買協議訂約雙方共同協定達成或獲豁免前並無終止，或在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方告完成，本公司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規定的現金公司，原因在於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所有款項會用於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履行付款責任。因此，董事會得出結論，可換股票據配售是更為可取的方式。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前一周，董事獲悉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將在投標所列價格的基礎上增加。因此，董事必需如何應對銷售股份購買價的增加。董事會已考慮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但董事會認為此舉不僅會削弱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性及資產負債比率（未必對本公司長遠有利），且預計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透過股份配售籌資比較，獨立第三方貸款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具吸引力。由於股份配售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股份配售須待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未於該協議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前終止，或在其中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方告完成，故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後本公司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規定的現金公司，原因在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僅在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亦提前完成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儘管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全面配售配售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大幅攤薄，但考慮到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讓本公司可在不成為現金公司或削弱本公司資本充足性及資產負債比率（倘通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資金）的情況下參與收購事項，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換股價、股份配售價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的潛在攤薄影響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可於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分派等情況下作出調整）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即可換股票據配售公告刊發前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65.52%；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69.70%；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69.70%。

董事會函件

股份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72.97%；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70.59%；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68.75%。

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90倍。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換股價時，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考慮到可換股票據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大，且股東的股權於獲悉數換股後會遭到重大攤薄影響，並認為為引起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的興趣有必要作出如此重大的折讓。股份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股份配售價時，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已考慮到股份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大，甚至是較大規模的可換股票據配售且於發行配售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悉數換股後會遭到重大攤薄影響，並認為引起股份承配人興趣有必要作出如此重大的折讓。

謹此提請股東注意，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中並未訂明禁售條文。儘管於收購完成後現有股東的股權會遭到重大攤薄影響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受影響，但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股份配售代理於考慮是否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中加入任何禁售條文時，不僅考慮到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大，亦考慮到換股將為強制性並將於其到期日或之前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日期進行。鑒於可換股票據配售獲悉數包銷，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不受任何禁售條文規限對可換股票據的成功配售至關重要。同樣地，儘管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但鑒於部分購買價將自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認為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條文規限對成功進行股份配售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5.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5.5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股份承配人不受任何禁售規限」一節。

董事會函件

儘管現有股東的股權會遭到重大攤薄影響，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購買價，亦將用作南山管理及發展的資金，而南山於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資產。因此，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所籌集的款項可全部用於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儘管預期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完成後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短期影響，但在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重大攤薄影響以及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缺少任何禁售期的情況下，董事仍然認為，各股東的長遠價值仍可透過收購事項及持續發展南山得以提升。此外，股東有機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並進行相應投票。

5. 債務融資

貸款人仍在與借款人磋商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融資協議的磋商仍在進行，且尚未定稿。融資協議的條款最後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向市場作出適當披露。

條款書所載的債務融資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保薦人	:	博智
共同投資者	:	本公司及博智將物色的其他人士
借款人	:	Primus Nan-Shan (Taiwan)
融資	:	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購買價的35%，最高可達700,000,000美元的等值新台幣（不超過新台幣24,000,000,000元）（「融資」）。
包銷商及協調安排人	:	貸款人
融資代理	: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品代理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人	:	貸款人及經博智同意由貸款人召集的其他金融機構
最後到期日	:	根據融資的用款日期後滿七年當日

董事會函件

- 可動用期間 : 融資將自有關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以一筆款項的形式動用
- 利率 : 基本利率及適用息差的總額。利息將根據90日的利息期於各相關利息期最後一日支付
- 基本利率 : 經參考Telerate螢幕第6165頁就90日利息期所報的利率或經協定的有關其他參考利率 (倘前者未能提供) 釐定的固定利率
- 息差 : 每年4.0厘
- 拖欠利率 : 於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時，除適用基本利率以外，須就逾期款項支付的年利率1.0厘
- 用款 : 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並就該一整筆款項給予事先最少七個營業日或融資代理可接受的合理較短時間作通知期。用款通知一經發出，不得撤回
- 抵押品 : 在合法並可能的情況下，獲信納的抵押安排將至少包括對銷售股份及借款人及南山所有現時及日後已發行股本設定的質押
- 先決條件 : 融資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i) 送達經借款人及貸款人正式簽立的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
 - (ii) 送達收購完成所須的一切批文 (包括相關監管批文) 的正式經核證副本；
 - (iii) 於相關用款日期前送達借款人可作股本／資本注入的能力證明，以及借款人能夠連同融資一併為購買相關銷售股份充分提供資金；
 - (iv) 送達對銷售股份的已簽立質押及／或送達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便貸款人能夠取得對銷售股份的有效質押；

董事會函件

- (v) 達成或豁免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內對買方履行責任(支付購買價除外)的先決條件；
- (vi) 經借款人全權酌情權釐定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與融資代理設立一個所得款項及一個權益儲備賬戶；
- (viii) 於賣方同意之前提下，轉讓股份購買協議內的經協定權利、利益及權益。

賬戶

：

借款人將在融資代理開立及維持下列賬戶：

- (i) 所得款項賬戶：下列各項將存入所得款項賬戶：
 - (i)所有現金股息；(ii)南山就銷售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形式分派；及(iii)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為免生疑，借款人可在無任何限制下按其酌情權動用該所得款項賬戶所存有的資金，直至及除非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發生，在此情況下，借款人須在融資代理同意下自所得款項賬戶中作任何提款。
- (ii) 權益儲備賬戶：須由借款人於融資用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存入按融資項下截至用款日期當前利率計算的18個月預付利息，以支付首18個月利息款項。首15個月後，借款人將一直維持最少6個月利息的結餘(按融資項下於融資用款日期後滿15個月當日及於往後各利息支付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 : 適用於借款人的違約事件 (受適用的慣常例外情況、補救期限及重大性標準所規限) 如下 :
- (i) 於到期時未支付本金、利息或其他金額 ;
 - (ii) 違反承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iii) 南山未能維持相關經營牌照 ;
 - (iv) 在任何重大方面聲明或保證的失實 ;
 - (v) 違反融資協議的財務契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vi) 無力償債、破產或由借款人提起的借款人及／或南山破產程序 ;
 - (vii) 執行對借款人及／或南山的擔保物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viii) 延期償付 ;
 - (ix)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法行為 ;
 - (x) 借款人及／或南山的重大不利變動
 - (xi) 借款人的實際資金用途與融資協議有關動用該等資金的條文不相符 ;
 - (xii) 借款人或南山就暫停業務向主管機關作出申報且任何暫停業務期為期超過九十日 ;
 - (xiii) 借款人或南山發出的任何票據經通報拒絕交收 ;
 - (xiv) 借款人就融資以外超過1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包括但不限於因債務而引致的其他直接或交叉違約) 出現任何不付款或違約事件，此舉將導致融資加快到期。
- 司法權區 : 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
- 管轄法律 : 台灣法律

董 事 會 函 件

6.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6.1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全面完成，本公司現有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0.10港元悉數轉換，現有股東(除馬先生之外)之持股將由約99.92%下降至約2.87%。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和股份配售全面完成與購股權授出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假設(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i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及現有購股權和根據特別授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股份配售全面完成，現有購股權和根據特別授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轉換：

	於本通函日期 現有持股		(i)		(ii)		(iii)	
			假設股份配售 全面完成		假設股份配售全面 完成及現有購股權和 根據特別授權授予 Morse先生、吳先生、 柯先生及馬先生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股份配售全面 完成，現有購股權和 根據特別授權授予 Morse先生、吳先生、 柯先生及馬先生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 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 0.10港元獲悉數轉換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陳玲					4,400,000	0.01	4,400,000	0.01
柯先生					600,000,000	1.18	600,000,000	0.47
馬先生	3,000,000	0.08	3,000,000	0.01	103,000,000	0.20	103,000,000	0.08
吳先生					3,200,000,000	6.30	3,200,000,000	2.48
Morse先生					3,200,000,000	6.30	3,200,000,000	2.48
其他參與人					20,400,000	0.04	20,400,000	0.02
公眾持股								
1 公眾股東	3,696,183,927	99.92	3,696,183,927	8.46	3,696,183,927	7.27	3,696,183,927	2.87
2 股份承配人			40,000,000,000	91.53	40,000,000,000	78.7	40,000,000,000	31.05
3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78,000,000,000	60.54
總計	3,699,183,927	100.00	43,699,183,927	100.00	50,823,983,927	100.00	128,823,983,927	100.00

7.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根據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建議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預計在換股及發行配售股份時會發行新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19,20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C部分 – 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

1. 管理協議

根據財團函件公告及簽約公告，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財團函件及PFH Holdings（代表Primus投資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轉讓80股買方股份（佔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籌備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s、買方、Morse先生及吳先生已訂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以下內容：

1.1 股本注資

為使買方於收購完成後有能力支付購買價，本公司與Primus投資人集團同意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向買方作出股本注資，將按本公司出資80%及Primus投資人出資20%之比例投放合共100%投資於買方。股本注資款項一方須直接向買方（就Primus投資人集團而言）付款，以及可直接向賣方（就本公司而言）付款。一方支付其股本注資款項的責任，須待全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就本公司而言，亦須待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2 買方董事會的成員

本公司與Primus投資人集團同意，買方董事會須始終由七人組成，其中五名由本公司提名，兩名由Primus投資人集團提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提名人為柯清輝先生、許銳暉先生、周錦華先生、邱永耀先生及馬時亨先生，均已獲委任為買方董事會成員(馬時亨先生除外)。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馬時亨先生為買方董事會非執行董事。Primus投資人集團的提名人為Morse先生及吳先生，彼等亦獲委任為買方董事會成員。管理協議各方亦同意，買方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策，須經其大多數董事批准，惟買方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至少本公司三名董事提名人及Primus投資人集團一名董事提名人，或在適時通知召開買方董事會會議後，在同一會議上至少有兩次未能達致法定人數，未能指示其提名人出席該會議的一方承認及同意未違約方將有權以由不少於兩名未違約方的董事提名人組成的法定人數召集有關會議。

買方董事或其任何一名董事離任，僅能以買方董事會決議案或買方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執行。接替離任董事的新董事必須由最初提名該離任董事的一方提名。所有離任董事均不合資格膺選連任買方董事會新董事。

1.3 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

買方董事會已委任(i)Morse先生為其主席，吳先生為其副主席；及(ii)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受訂立僱傭協議的規限)，由收購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五年。Morse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買方的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1.4 費用分攤

本公司(作為一方)及Primus投資人集團(作為另一方)須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有需要)後，按彼等各自的比例(按照彼等各自於買方的股權)負責(並於適當情況下獲償付)Primus投資人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所有實付費用(包括所有專業及法律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須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us投資人集團已就該等交易產生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16,000,000美元。因此，根據本公司於買方的80%所有權計算，本公司須付還該等開支中的約12,800,000美元予Primus投資人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產生的

董事會函件

估計開支總額約為10,000,000美元。因此，根據Primus投資人集團於買方的20%所有權計算，Primus投資人集團須付還該等開支中的約2,000,000美元予本公司。該等估計開支包括財務顧問服務、法律意見、策略諮詢意見、會計師意見、公共關係諮詢工作，以及成立買方、Primus Nan-Shan (UK)及Primus Nan-Shan (Taiwan)的費用。

1.5 支付服務費

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關連交易公告所載，就Morse先生與吳先生各自就該等交易及籌備投標提供的服務，本公司亦於管理協議中同意，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將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支付相同對等攤分的服務費，而本公司會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就受僱於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僱傭協議。

2. 僱傭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買方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分別訂立兩份僱傭協議，據此，Morse先生及吳先生將擔任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任期由下文所載條件達成當日起(「開始日期」)計為期五年，並須在Morse先生或吳先生(按情況而定)與買方雙方協定方可重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Morse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買方的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管理協議項下及Morse先生及吳先生擔任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的服務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收購完成；及
-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倘需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或買方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僱傭協議將即時告失效及無效，而彼等將須即時各自辭任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

Morse先生及吳先生在擔任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期間各自將收取月薪1.00港元。Morse先生及吳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開始日期的期間就擔任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所各自提供的服務將不會獲取任何其他服務費、薪酬、補償或任何形式的費用。

3. 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

3.1 購股權契據

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載，同時及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將分別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訂立購股權契據。本公司亦將於收購完成時與柯先生及馬先生各自訂立購股權契據。

董事會已於關連交易公告中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購股權持有人訂立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契據，該等購股權契據受下文(c)段所述條件規限。各購股權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授出以下可按行使價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購股權
Morse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吳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柯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馬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代價

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就授出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c) 條件

各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如下：

- 香港聯交所批准授出購股權(如需要)；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契據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購股權股份(如需要)；
- 收購完成；及
- 上述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總額(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各購股權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購股權契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上市規則第十五章的規定授出。

(d) 歸屬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歸屬時間	將歸屬並分別 由Morse先生及 吳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將歸屬並由 柯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將歸屬並由 馬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於授出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後一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於授出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後十二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歸屬時間	將歸屬並分別 由Morse先生及 吳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將歸屬並由 柯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將歸屬並由 馬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於授出彼等各自 的購股權後 二十四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於授出彼等各自的 購股權後 三十六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於授出彼等各自的 購股權後 四十八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儘管設有上述歸屬安排，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的購股權須立即全數自動歸屬並可予行使：

- (i) 買方或南山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地方進行首次公开发售；
- (ii)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在彼等各自受僱於買方的任期內(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而言)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的任期內(就柯先生及馬先生而言)身故或永久傷殘；
- (iii)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與買方的僱用關係無故終止(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而言)及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終止(就柯先生及馬先生而言)；或

董事會函件

(iv)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以充分的理由辭任，

就上述(ii)、(iii)及(iv)所述事件而言，在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不再擔任買方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職務(包括擔任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聯席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

(e) 行使期

待如上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於餘下期間於緊接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前行使。

(f) 行使購股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可透過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應付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

(g) 行使價

行使價為0.1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各購股權持有人公平磋商後確定。釐定行使價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鼓勵購股權持有人加入本集團及在收購完成後五年內在本集團保持良好表現而給予的適當獎勵、收購完成後繼續僱用或委聘上述人士對股東價值及股東利益的可能增長(基於彼等擁有金融服務行業的專長及經驗)。董事會釐定行使價時亦已考慮換股價、股份配售價及本集團招納賢才管理及發展南山的需求。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按行使價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h)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及配發有關購股權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全面收取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及已於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金額及有關記錄日期之通知，則之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予以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i) 完成

待上文所詳述條件達成以及購股權歸屬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後，將於行使通告所載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協定之其他地點完成，屆時本公司會：

- 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正式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寄發購股權股份之相關股票；及
- 就購股權股份登記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為本公司之股東。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下列日期：
 -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辭職或終止(正當理由除外)與買方的僱傭關係(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而言)及辭去或終止(正當理由除外)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就柯先生及馬先生而言)之日；或
 - 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因故終止僱用或委聘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之日。

(k) 參與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均無權根據彼等各自購股權契據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的發售。

(l) 轉讓或轉移購股權

購股權契據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董事會函件

(m) 本公司清盤

倘於購股權期間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

- 若該清盤的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為該項協議計劃的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提呈一項建議，則在此項協議計劃或建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條例獲所須本公司大多數相關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此項協議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將對彼等均具有約束力；及
- 在任何其他自願清盤的情況下，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於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後六週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行使通知並支付行使價的方式作出選擇，視其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行使購股權(以行使通知內訂明者為限)，並已於該日成為其因行使而有權獲取的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則就此使有關選擇生效。本公司應在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就有關事宜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有關通知須提醒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其於本段所述之權利。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自願清盤，則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本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則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法院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時隨即失效。

(n) 股本結構重組

倘及每當股份因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有所不同，而任何購股權可歸屬或仍可行使，則(i)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的行使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行使價乘以修訂後的面值，再以乘積除以先前的面值及(ii)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購股權股份數目乘以先前的面值，再以乘積除以修訂後的面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各項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除上文規定者外，不得在本公司股本結構改變的情況下對行使價或購股權股份數目作出其他調整。

3.2 訂立購股權契據的理由

本公司會就收購事項徵求股東的批准。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加入本集團的管理隊伍對確保(a)收購事項成功完成及(b)收購完成後南山的持續管理及發展至關重要。就收購事項而言，Morse先生及吳先生一直密切參與賣方的磋商，並連同柯先生與南山的管理隊伍建立良好的溝通，董事會相信這對過渡過程及與收購完成後南山的持續發展及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亦預期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會在取得台灣相關監管批文及就此而與台灣監管機構進行溝通時扮演關鍵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購股權，能適當地激勵及獎勵彼等在本公司、南山及買方履行各自的職責。董事會亦注意到，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與收購完成及各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完成後的未來五年內受僱或委聘於本集團直接相關(視情況而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將適當地使股東的利益與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南山及買方的表現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各購股權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各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中策融資

茲提述關連交易公告及本通函「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3.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與股份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擬以中策融資方式向買方提供股東貸款，以確保買方支付購買價的其中部分。中策融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PFH Holdings實益擁有2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FH Holdings由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合共實益擁有超過50%股權。由於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董事(就Morse先生而言，彼於收購完成後成為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關連人士於買方股東大會上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買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就上市規則第14A.13(2)條而言，本公司以中策融資方式向買方提供股東貸款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中策融資的規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2)條項下的各項最低豁免比率，故中策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中策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貸款人：本公司
- 借款人：買方
- 性質及融資限額：本金額合共最多達5,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 最後到期日：中策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屆滿三年當日到期（「最後到期日」）。
- 續期：中策融資到期後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的規定。
- 先決條件：本公司根據並受限於中策融資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提供中策融資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本公司接獲並信納全部相關貸款文件，除非全部或部分獲本公司豁免；及
 - (b) 本公司就中策融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的規定；及
 - (c) 正式妥為完成(i)全面配售可換股票據及(ii)配售配售股份。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a)及(c)。
- 還款：自願還款
- (a) 買方可於最後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發出至少7個營業日（就中策融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前書面通知（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償還自中策融資提取構成中策貸款而欠結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款項總額。
 - (b) 不得再度借出任何已償還款項。

董事會函件

強制還款

中策貸款未償還款項總額，以及中策融資下須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於最後到期日全數清付。

利息：無須就中策融資支付利息。

融資終止：儘管中策融資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規定，本公司會不時對中策融資作出檢討以及決定是否續訂。然而，本公司保留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中策融資的權利，中策融資一經被終止其項下任何其他交易須立即停止。此外，儘管本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規定，本公司終止中策融資或以書面通知買方不會續訂中策融資後，中策融資項下當時所有未償還款項及買方根據中策融資實際或或然承擔的任何其他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本公司不會另行發出通知。

彌償保證：對於本公司因執行或履行中策融資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而蒙受的所有虧損、負債、損失、費用及開支，以及因買方未有履行或遵守中策融資所載有關買方承諾或協議，或因買方違反其於中策融資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蒙受、承擔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費用、虧損、負債及開支，買方須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D部分 – 上市規則的影響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管理協議預期，本公司鑒於第14.15條的規定，會隨著購買價、服務費及分攤因該等交易產生及本公司應付的費用經合併計算後，向買方作出股本注資以讓買方能夠達成支付購買價的責任、支付服務費及分攤因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故董事認為，除收購事項外，支付服務費及分攤因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根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集團於買方的持股比例)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特別授權

2.1 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

如可換股配售公告及本通函「B部－收購事項的融資－1.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及「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2.建議配售股份」各節所載述：

- (a) 本公司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以籌集資金，供買方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 (b) 本公司將配售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供支付購買價及於收購完成後可能需要的與收購事項及南山有關的其他承擔；
- (c) 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該項授權；及
- (d) 悉數換股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導致發行118,000,000,000股新股份，令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重大攤薄。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非現金公司影響

由於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受股份購買協議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前未予終止(由股份購買協議的雙方共同協定或於全部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情況下自動終止)所規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公司將不會因此成為現金公司。因此，概無募集可換股票據或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除非及直至股份購買協議促成收購完成為止。因此，可換股票據及大部分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將用作買方直接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股份配售募集所得款項的餘額亦於收購事項後將用作收購完成(包括償付及履行南山因收購完成後向南山的代理人及僱員支付酬金、留任花紅、表現花紅及服務獎勵而產生的負債及責任)後所需的營運資金。倘股份購買

董事會函件

協議於全部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前予以終止，則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促成收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均不會擁有全部或大部分由現金組成的資產。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擬於換股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時，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就釐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言，香港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視為「公眾人士」，亦不會將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以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
- (b) 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慣性地受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任何人士。

因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於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中承諾，完成後，其將確保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假設於完成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時悉數換股），將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於完成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時該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情況下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配人持有。此外，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認為不可能於換股後立即遵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換股將不會進行。

另外，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除非該股份承配人向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事先發出書面確認，指出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所有由股份承配人持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或股份承配人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將持有的股份，當中計及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該

董事會函件

股份承配人在其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情況下，將持有的任何股份) 由其聯繫人士及於配售股份發行之日該股份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持有的股份 (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將不會：

(i) 導致股份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事項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事項；或

(ii) 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

而在每一情況下，均按因換股產生的換股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限為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 計算；

(b)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除非該股份承配人向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事先發出書面確認，指出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該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的第三方。於釐定是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的第三方時，該股份承配人須：

(i) 計及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該股份承配人在其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當時獲悉數轉換情況下將持有的任何股份；及

(ii) 假設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因換股產生的換股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 (上限為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

(c) 本公司將藉要求股份配售代理要求其擬予以配售配售股份的股份承配人簽立確認以上事項的函件，確保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的第三方；

(d)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倘本公司認為，將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承配人持有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假設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上限為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倘該股份承配人因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會成為關連人士；及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不會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除非該股份承配人已事先向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並非中國公民，並無擁有、收取或使用任何來自中國的資本或資金，且並非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公民、機構或實體控制或影響。

2.2 建議授出購股權

如本通函上述「C部－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3.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載述，於收購完成後，購股權的相關份數(合共相當於7,100,000,000股股份)將授予購股權持有人。

2.3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換股時，本公司須發行合共最多為78,000,0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股份配售(並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後，本公司須發行合共40,000,000,000股新股份

悉數歸屬及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合共7,100,000,000股新股份。

為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1)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及於悉數換股時配發及發行數額相當於7,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股份0.10港元的78,000,000,000股新股份；(2)就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數額相當於4,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股份0.10港元的4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3)於悉數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數額相當於7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股份0.10港元的7,100,000,000股新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亦會考慮並酌情授權予董事會，以釐定及全權酌情處理以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特定時間安排、擬將發行新股份的最終數目、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目標認購人及擬發行予每位認購人的股份數目及比例。倘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或購股權契據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令特別授權條款發生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適時尋求股東批准相關變動。

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相關特別授權，倘獲授出，則於完成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失效。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倘獲授出，則於悉數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而倘購股權契據項下條件並無達成則將於行使期結束或最後完成日失效。

特別授權，倘獲授出，將根據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購股權契據由董事動用。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全部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3. 關連交易

3.1 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

支付服務費、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契據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及中策融資，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目的而言，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根據購股權契據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授予購股權必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imus投資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及PFH Holdings、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均非股東。儘管馬先生因屬於一個全權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受益人而就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且因其於購股權契據(彼屬訂約方)擁有權益，將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馬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購股權契據(彼屬訂約方)及發行授予其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指示該全權信託的承授人放棄投票)。

儘管買方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董事的進一步討論後，基於下列事項，董事認為，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用分攤並非關連交易：

- 就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將根據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集團於買方的股權比例基準分攤；及
- 涉及各方按成本基準產生的費用的交叉付還安排。

E部分 – 南山的資料

1. 風險因素

1.1 南山業務相關風險

南山面臨利率風險，而任何利率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南山的盈利能力。另外，類似其他台灣壽險公司，南山所持高保證利率產品的遺產組合承受負差額壓力。

南山的盈利能力、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對利率波動敏感甚高。台灣金融市場現時正處於較低利率時期。儘管日後利率上升或會擴增投資收益，增加投資組合內新添資產的回報，亦於一定程度上減輕其舊組合的負差額壓力。倘保單持有人經考慮適用退保費後認為，其他投資產品的知覺回報高出其現有保單，則利率上升亦會增加退保人數。因市場利率上升，相關資產的價格深受不利影響時，南山於退保人數增加導致現金付款增加時將須出售受投資資產。此繼而可能令南山蒙受實現投資虧損。

倘利率下降，此可削減南山新添資產的投資回報，南山盈利能力將蒙受不利影響。於利率下跌期內，倘南山的到期投資組合換作較低的利率的投資項目，則南山的投資收益率亦可能會下跌。此舉將可能會對南山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南山過往一直按保證保險費率出售長期保險產品，因此承擔保證保險費率的責任，此與台灣保險市場的其他保險公司的做法一致。保證保險費率乃根據訂立保單時的現行利率，於提前退保時就受保人的死亡提供保證的金額及保證退保金額。南山面臨「負差額」風險。負差額乃擔保利率與南山於其旨在承擔保險責任的投資可賺取的回報率之差額。倘若該等保單的現行利率處於利率下降環境，則可能會高於南山投資資產的回報率，可令南山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持續蒙受不利影響。

南山大部分的有效保單乃過往按保證保險費率銷售的長期保險合約。隨著該等保單的年期增加，累計利息亦會因投資組合規模擴大而增長，從而會令保險負債上升，並於相關資產無法按可資比較的回報率進行投資時對南山的未來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再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台灣金融市場仍然處於低息環境，導致南山的新收購資產投資回報減少，繼

董事會函件

續令南山承受「負息差」的風險。再者，南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出售其台灣政府債券亦可能會降低南山來年的投資收入增長。

南山的財政實力因控股股東變動導致預期或實際降級，可能導致公眾對南山的經營及產品的信心下降，對南山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和所有保險公司一樣，南山的業務經營依賴（其中包括）公眾對其財政實力的信心。儘管信貸評級是公司的財政實力的指標，但台灣保險公司毋須由信貸評級機構評級。南山此前一直未獲信貸機構評級，直至五年前首次獲得評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南山的評級為A+(twn)，前景為負面。

於收購完成後，南山將不再擁有控股股東AIG的支持。本公司此前並無經營保險公司的經驗，未來在籌集新資金或獲取其他融資方面可能出現困難。受這些因素影響，本公司與南山在確保台灣公眾對南山的財政實力及經營和產品的信心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些挑戰可能會對南山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與本公司投資南山及本公司的融資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相關的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5.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5.1投資於新業務及國家的風險」及「A部分－收購事項－5.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5.4籌集資金的潛在限制」等節。

南山現時面臨與其代理人債務相關的若干糾紛。倘南山部分代理人被視為長期僱員並享有長期僱員的相同退休福利，則南山或會產生代理人潛在債務。

除本身僱員外，南山現時以合同僱用超逾37,000名代理人作為獨立合同工從事其保險業務。二零零五年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頒行以來，連同一九九八年勞動基準法，規定須向僱員提供適用福利，惟無須向獨立合同工提供。數目未明確的南山代理人卻聲稱彼等應獲給予合法僱員身份。倘南山被迫予以其代理人僱員身份，則南山或會須：

- 為其各代理人的退休計劃供款；
- 為其代理人支付勞工保險及國家醫療健康保險費；及
- 根據勞動基準法提供退休保障。

董事會函件

南山一直就此問題牽涉若干法律糾紛，但尚未就南山的代理人身份作出明確的定論。有關南山與其代理人之間正進行的爭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20法律及監管訴訟」一節。倘台灣行政法院裁定予以南山代理人僱員身份，除其僱員外，則南山將須為退休金責任及保險福利作出撥備。此預期令其責任撥備大幅急升。退休金及保險福利責任的相關額外撥備或會令南山的盈利能力及其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南山的增長倚賴其招攬及挽留代理人的能力。

南山大部分業務透過其代理人進行。南山於台灣壽險市場坐擁第二大代理人團隊，向其代理團隊提供定期綜合培訓計劃，包括符合代理人職業生涯的產品知識、銷售及行銷技術、客戶服務、合規監察及其他高級培訓計劃，並分類培訓提升代理人的勝任資歷。倘南山未能挽留及建立代理人團隊，則南山的業務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台灣保險及投資市場日益擴大，南山預期爭取該等代理人的競爭於日後將日趨激烈。來自其他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的爭奪代理人的競爭，或會迫使南山增加其代理人薪酬，或進一步提升其培訓計劃。此將增加經營成本，削弱南山的盈利能力。儘管南山近來在招攬及挽留代理人方面尚無困難，且預期未來尚未面臨該等相關困難，但未能保證現狀會繼續維持。倘南山日後未能招攬及挽留其代理人，則此或會對南山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南山未能為其產品新闢其他分銷渠道，則其增長或會蒙受影響。

銀行保險業及經紀行業是台灣兩大發展迅速的分銷渠道。南山未有和任何銀行及經紀商訂立銷售保險及年金保險產品的專有安排。故倘該等銀行或經紀商優待南出競爭對手的產品，則南山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倘南山未能持續開拓其他分銷渠道，則其增長或會受限，而其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南山的表現將受制於金融市場的風險。

南山所經營業務的所在金融市場受多項超逾其控制的國內及國際因素影響。儘管南山大部分的經營業務及投資位於台灣市場，南山多達35%的投資組合卻投入海外市場。該百分比暫時低於保險局所指的40%，乃因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及AIG事件所致。以下任何因素(其中包括)或會致令南山所投資的金融市場急轉直下：

- 法律及法規變動；
- 經濟及政治環境；
- 資金流動性及避險的全球水平；
- 對自然災害、恐怖主義及戰亂的擔心；
- 股本、債務、物業及商品市場的波動和水平；
- 利率、通脹及外幣匯率的波動和水平；或
- 投資者信心水平的變動。

於過往，金融市場因上述因素的各式各樣組合而蒙受不利影響，而日後可能繼續因部分或全部上述因素而蒙受不利影響。該等風險或會對南山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其中包括)全球及國內股市急跌以及外幣匯率波動，對南山構成重大影響。各項不利因素接踵而至，其中包括外幣匯率波動及利率下滑，令南山財務狀況受創，使其風險資本適足率大跌。因此，南山於二零零八年獲AIG兩度注資，以提升償付能力資本和提升風險資本額比率。另外，透過出售國內股本及大幅提升外匯對沖，南山調整其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政策，以緊貼當時市況。

台灣市場長期固定收入證券有限或會影響南山就其資產及負債的時限取得理想匹配的能力。

類似其他保險公司，南山透過竭誠管理所提供的投資資產及保單責任的平均時限，以管理利率風險。南山的資產期限與其相關負債的匹配，降低其利率變動風險，乃因變動影響大部分互相抵銷。然而，台灣政府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為台灣政府長期債券一貫供應不

董事會函件

足。譬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政府債券到期日最多為三十年，而較長到期日的台灣政府債券供應極為不足。由於台灣固定收入市場的長期投資資產有限，南山資產的期限一般短於其負債期限，尤其是其保險業務負債。倘南山未能更為緊密匹配其資產及負債的期限，則將會持續面臨利率風險。此或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南山或會產生重大虧損，包括其投資組合的外匯及匯兌虧損，而此或會減少其投資收入及令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南山的整體盈利情況十分視乎本身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及表現，影響南山投資的特別情況，常見於市場波動及總體經濟、市場及政治環境，或會不時令其投資回報及表現蒙受不利影響。尤其是，南山的保險產品盈利能力部分倚賴為產品責任供款的投資回報，而特別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波動。由於南山投資組合高達35% (該百分比暫時低於保險局所指的40%，乃因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及AIG事件所致) 或會投資海外市場 (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14資產管理及投資組合」一節)，南山的投資收入過往曾經並將會繼續會對外匯市場的波動非常敏感。過去，特別是正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時候，環球外匯市場大幅波動曾導致龐大的外匯損失。此外，本公司從南山管理層得知，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兩個月，美元、歐元及英鎊、澳元及加拿大元兌新台幣非常波動。本公司預期，外匯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所出現的波動可能會對南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南山於本期間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的的外匯市場波動所帶來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8.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6經營業績－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的事件」一節。

儘管南山進行對沖投資，如貨幣掉期交易、外匯掉期及外匯期權，南山仍或會未能有效對沖其海外投資，降低外幣波動風險，或按過往經驗以同樣對沖成本減少該風險。例如，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貨幣交叉匯率的相關性偏離過往情況，南山雖委託進行對沖也未證明有效。儘管持有該等衍生產品的對手方為大型知名金融機構，該等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變動或會對南山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另外，就財務報告的目的而言，收購完成

董事會函件

後，新台幣匯兌港元所用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公司每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申報。因此，本公司及南山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南山為其保險產品建立儲備金，其所採用假設產生的日後實際索賠差額及持續率或會對南山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南山能否盈利，主要倚賴其實際索賠結果是否符合其財務報表為其未來保單福利及索賠責任呈報的責任所用假設。南山就其索賠及保單的死亡率、發病率及持續率作出假設。倘實際索賠結果趨向偏離及遜於呈報該等責任所用的相關假設，而該等趨勢預期於未來持續，則南山或會未能精確釐訂就該等責任最終將須支付的金額以及支付該等款項的時間。

南山於各結算日根據最新經驗及對未來死亡率、發病率及持續性假設的看法，評估其準備金負債。估計準備金負債是一個複雜且主觀性強的過程，涉及大量主觀假設。由於估計準備金負債內含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性質使然，南山無法準確釐定結算負債的最終時間及須支付的索賠金額。精算實踐(如死亡率、發病率及持續性)可能與最初建立準備金負債時使用的假設不同。此外，南山未必能準確估計準備金負債(尤其是新產品)。南山根據假設及估計的變動以及實際保單及索賠經驗，定期評估其準備金負債。倘證實最初設立的準備金負債不足，南山須增加準備金，這可能對南山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釐定入賬的保險準備金負債虧絀時已採用當前對未來保險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任何虧絀將會作為虧損記入收益表。在對保險合約進行負債充足率測試時，負債及相關資產的計量假設變動的影響並不相稱。足夠重大的估計惡化會即時作為虧損計入收益表，確保負債準備金充足。因此，倘南山的負債充足率測試的有關假設重大偏離原有假設，南山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南山日後或需額外資金，惟彼或會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資金，甚至無法取得資金。

南山日後或會需要額外資金，以求發展，保持競爭力，進軍新業務，擴展其經營基礎，滿足受規管的資本充足性或償付能力要求及維持財務實力。南山於日後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各類不明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南山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進一步集資能力(不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及其進一步向南山注資的意願；
- 本公司及南山迅速就額外融資取得所需規管批文的能力；
- 總體市況；及
- 台灣、香港以及其他相關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儘管南山現時的風險資本適足率高於規管要求，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南山將能迅速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甚至未能取得任何額外資本，以維持風險資本適足率高於規管要求。尤其是極端情況下，如近期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南山的風險資本適足率低於規管要求。另外，於二零零八年，南山倚賴的AIG及其聯屬公司注資。然而，於收購完成後，AIG及其聯屬公司將不再進一步向其注資。南山或會倚賴本公司為其進一步注資，而此將最終由本公司決定，惟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本公司能夠及願意於日後向南山進一步注資。

南山風險管理及內部報告系統、政策及程序或會引發不明或不測風險，而其業務或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及虧損。

南山內部報告系統以及確定、監控及管理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充分或有效降低其於全部市場環境的風險或各類風險，包括不明或不測的風險。南山多數管理風險的方式乃根據其過往市場表現或數據而採納，故未必能可靠地預測未來風險，因此未必具有與過往風險相似的特點。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倚賴市場、客戶或其他事項的相關公開可得資料的評估，該等資料未必準確、完整、即時或經過妥為評估。管理經營、法律及規管風險要求(其中包括)妥為記錄及核實大量交易及事項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當內部控制系統。該等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於任何情況全面有效實施，而該等系統失效或無效或會令南山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鑒於台灣保險市場持續發展，南山日後可提供更廣更多保險及投資產品。保險市場及規管限制的潛在變動將令南山持續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此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日顯重要。倘南山未能調整其切合瞬息萬變的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南山的部分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系統，如風險值分析報告及信貸限額及控制政策，曾經由AIG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於收購完成後，南山將須自行採取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系統，或與第三方立約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南山所採納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系統或與第三方所訂立的服務合同將會發揮猶如收購完成前AIG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及指引的成效。因此，若南山採納的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效率低下，南山的業務、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18 AIG與南山分離程序」。

南山資訊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包括其資訊管理系統，可對其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南山的業務主要倚賴其資訊技術系統有效處理各類市場及產品的大量交易的能力。以往，南山倚賴AIG的資訊技術平台，包括其網絡界面及電訊服務。交易過程隨交易額增加而日趨複雜。南山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甚至其各個辦事分處的通訊系統以及其主要資訊技術中心正常運作，對其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尤為重要。儘管南山已與其認為是業內公認的一流第三方供應商立約提供網絡及通訊服務，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新服務供應商向南山所提供的相關服務不會面臨困難，或向新服務供應商的過渡可順利進行而不會因主要資訊技術或通訊系統出現任何部分或全部故障而嚴重中斷。相關情況或會因(其中包括)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產生的解壓錯誤、自然災害或公共基礎設施出現故障而產生。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18 AIG與南山分離程序」及本通函「A部分－5.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5.2收購完成前，南山為AIG的附屬公司，並於有限程度上就其經營業務的若干重要方面倚賴AIG及其聯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南山的控股股東變為本公司，並脫離AIG及其聯屬公司，而倘本公司及／或南山未能有效控制替代供應商的成本及開支，或倘替代供應商未能達到AIG及其聯屬公司過往所提供服務的水平及標準，或倘本公司及南山未全面採納或有效實施新投資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可能為南山的營運及業務帶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等節。南山未能解決該等問題，則可面臨無法進行，或延遲進行業務，數據丟失或未能遵守規管要求。此可損害南山聲譽，對其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南山的業務倚賴其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專才及其他主要人員的能力，而喪失彼等服務或會對南山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南山業務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倚賴其是否有能力招攬及挽留其高級管理團隊、專才及其他對精通及瞭解台灣壽險市場的主要人員。鑒於台灣的保險及投資業務欣欣向榮，不斷擴大，南山預期相關主要人員的競爭於未來將日益加劇。南山與其他壽險公司及金融機構相互競爭，以招攬及挽留相關主要人才。儘管南山就策略而言可藉提升其薪酬，物色新人才，其他壽險公司及金融機構亦可提供較好薪酬安排。儘管南山僱員流動迄今仍處低水平，加之過往在招攬及挽留合資格主要人才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而據南山所知，尚無其高級管理層人員計劃於近期離職，惟南山無法保證日後可維持現況。倘南山未能持續招攬及挽留主要人才，或倘彼喪失主要人才的服務，並且無法充分和迅速地物色替代人員，則南山的聲譽、盈利能力、增長及業務經營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南山僱員及代理人不當行為難以察覺及阻止，則南山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損害。

類似其他壽險公司，南山面臨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不當行為。僱員及代理人的不當行為或會對南山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令南山違反法律，招致規管制裁及訴訟，或嚴重損害聲譽或財務狀況。不當行為包括：

- 於向客戶行銷或銷售保單或年金合約時，出現失實陳述或欺詐行為；
- 隱瞞未經授權或未果活動，導致出現未知情及不受控風險或損失；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
- 進行未經授權或過當交易，侵害客戶利益；或
- 或以其他方式未遵照法律或南山監控政策或程序。

南山已備有各類僱員及代理人合規措施，包括對潛在僱員及代理人的人選的嚴格甄選，要求僱員及代理人於加盟本公司時簽署行為守則以及僱員及代理人合規培訓及年度審核，惟南山未能一直防止僱員及代理人的不當行為，所採納預防及察覺相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於任何情況發揮效用。就代理人的不當行為而言，南山或會須承擔其代理人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及債務，儘管過往的相關正式法律訴訟頗為罕見。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南山能察覺或預防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不當行為，或僱員及代理人的不當行為不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台灣規管部門日後定期或特定檢查或會導致罰款、其他懲罰或行為，而或會對南山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南山須遵照台灣規管機構的定期及特定檢查。因此，南山或會因違反法規而面臨罰款或懲罰。例如，保險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規嚴格限制台灣保險公司的基金用途。南山於過往的基金用途或會悖離或違反保險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規項下載述的適用限制。儘管南山尚未因其基金用途而面臨任何重大行政制裁、罰款或其他懲罰，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相關規管機構日後不會對南山採取行動。儘管本公司認為南山面臨的任何行政制裁、罰款或其他懲罰概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台灣規管機構的日後檢查不會觸發行政制裁、罰款、其他懲罰或行為，令南山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20法律及監管訴訟」一節。

除保險業務牽涉的現有訴訟外，南山或會面臨新增訴訟。

南山從事法律及規管規定錯綜複雜的保險業，其業務當中多方面涉及重大責任風險。台灣保險業中，訴訟案件躍升，而南山日後面臨的任何訴訟或會令其聲譽、業務、增長前景、所管理資產的淨流入、收費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南山亦可能因疏忽索賠及違反保險法承擔責任。

南山的代理人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因公積金蒙受的投資虧損提出索賠，亦令南山捲入法律糾紛。南山的保險業務現時亦持續捲入訴訟，主要為保險索賠糾紛及代理人詐騙糾紛。儘管南山無法預測任何未了或未來訴訟、檢查或調查的結果，南山認為，除於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20法律及監管訴訟」一節所披露的糾紛外，現時在案的糾紛非屬重大，故概無任何現有糾紛或任何未了法律事宜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

董事會函件

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鑒於訴訟原屬不可預測，不利結果或會令南山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20法律及監管訴訟」一節。

南山有投保詐騙的保險，但或會不足償付其面臨的詐騙相關索賠。此外，概無保證南山將有能力於日後持續維持其承保範圍。再者，收購完成後，南山將不再受AIG或其相關聯營公司的綜合保險單、AIG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或任何現有自保計劃保護。倘南山未能另尋保險公司承擔承保險別，則南山或會面臨索賠，而令其業務、增長前景、聲譽及經營業務蒙受不利影響。

1.2 台灣保險業的相關風險

南山的業務受到廣泛規管，而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會削弱其盈利能力，遏制其增長。

台灣保險業規管嚴密，而南山須遵照保險法及相關法則及法規。南山的壽險業務及相關資產管理活動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廣泛規管。該委員會全權執行該等法律、法則及法規，甚至有權施行制裁。台灣保險規管政策發展迅速，日趨國際標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會於未來獲授更廣的規管台灣保險業的監督權，某程度上旨在更好保障投保人。若干該等變動或會令南山業務活動產生額外成本或遭受限制，而南山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或會面臨更為嚴苛的規管。相關規管的變動或會影響(其中包括)南山所售產品的盈利能力及南山的償債能力及資本充足性要求。

南山未能遵守任何規管南山的法律、法則及法規，則或會招致罰款、業務擴張限制，甚至於若干情況下，撤銷營業執照，此可令南山蒙受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南山所遵守的若干法律、法則及法規屬較為新近出台，其詮釋及應用存有不定因素。另外，南山所受規管的法律、法則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改革將不會對南山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無法向股東保證未來立法或法規變動，包括撤銷法規，將不會對南山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南山或會因稅項法律、稅項協定及稅務部門執法的不利變動而蒙受影響。

稅務法律、稅項協定及稅務部門的執法的任何變動可影響投資行為，因此令現有或潛在投保人認為特定投資產品更具吸引力或更為遜色。台灣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一零年起由25%減至20%，惟本公司未能預測企業所得稅率倘於未來增加，稅務法律、稅項協定及稅務部門的執法倘發生變動，其對南山的業務或其投資產品的吸引力所造成的影響。修訂現行稅務法律(尤其是撤銷任何現有稅項減免或調高稅率)及稅項協定，或頒行新法則及新稅項協定，或稅務部門執法變動，以上各項或會影響現有或潛在投保人的投資決定。不時變更現有稅項法律詮釋，修訂現有稅率，頒行新稅項法律及稅項協定，更改稅項法律詮釋，變更相關法律的實行，或具體更改南山稅項協定或基金，將會對南山的業務、增長前景、淨流入、收費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台灣保險業競爭日趨激烈，倘南山未能有效競爭，則其業務及前景或會蒙受損害。

南山的業務於各方面面臨競爭。保險業的競爭基於數項因素，其中包括，應計保險費、承保險別條款及條件、所供服務、獲獨立評級代理所指定的財務評級、索賠服務、聲譽、知覺財資實力及保險公司的資歷。儘管南山主要競爭對手為台灣的大型壽險公司，南山的競爭對手亦將包括其他國內及海外投資壽險公司、互惠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而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或會優於南山，並可能有更豐富的經驗。另外，該等公司或會較南山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並設立更加充足的儲備金。競爭壓力日益劇增，加上其他因素，南山的業務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南山市場份額縮減；
- 南山邊際利潤減少；
- 南山客戶基礎增長減緩；
- 南山保單取得成本增加；
- 南山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銷開支)增加；及
- 管理層及銷售專才流失率上升。

南山或會因未能於推出其保險產品前按規定備案，而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罰款或警告，或於相關保險產品其後未獲批准而受責令終止。

於台灣出售保險產品，一般須按兩項程序審批：(a)「檢查－審批」一般包括銷售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先批准的保險產品；或(b)「用後備案」一般包括銷售批准後基準的保險產品。倘南山按「檢查－審批」程序提交產品，而該產品未能符合該程序的相關規定，或會無法取得相關批准；即使該產品取得相關批准，於南山未能在銷售相關產品時遵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行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或會面臨罰款及警告。倘南山根據「用後備案」程序出售產品，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產品應於上市銷售前取得事先批准，則該產品或會面臨罰款或被要求終止銷售該產品。儘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罕有採取該等行動，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南山於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終止，乃至罰款。倘南山於未來因未能遵守相關產品批准規定，而遭受罰款，或須暫停銷售其任何產品，則南山聲譽、營運及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1.3 台灣的相關風險

台灣的政府政策，以及經濟、政策及社會環境，或會對南山業務造成影響。

南山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台灣。因此，南山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前景頗受台灣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

總體而言，台灣保險業為公開市場，並受(其中包括)台灣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銀行及台灣法院規管。該等規管機構或會實行各類措施，其中包括，刺激經濟增長或重新分配資源。任何相關措施或會惠及台灣總體經濟，惟可對南山產生負面影響。台灣政府或會實行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財政及貨幣政策，惟若干政策，如利率政策及稅項法規的變動，或影響證券市場及資產管理行業的政策及法規，或會令南山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前景蒙受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不可預見的災禍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會縮減南山盈利及現金流，甚至破壞台灣經濟、金融市場及業務活動。

南山於未來或會面臨災難性虧損，令其保險業務的索賠、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儘管南山積極採取措施，管理與其保險業務相關的災禍風險，如根據規管標準成立儲備金及投保巨災再保險，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相關儲備金充足，或相關再保險足以保障南山免受虧損，亦未能可靠預測及計量災禍的頻率及嚴重性。因此，災禍或會增加南山風險，令其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另外，災禍可由多類事件引發，包括恐怖襲擊、地震、颶風、颱風、水災、火災及瘟疫。以沙士及甲流為例，彼等一般會對南山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以至影響其財務狀況。例如，於二零零三年初，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台灣，正值經濟繁榮之際，卻遭遇沙士爆發，令亞太區的經濟蒙受重大負面影響。另外，若干國家及地區(包括台灣)於過往六年間經歷數次禽流感，近期一次乃於二零零九年間爆發的甲流。另外，台灣面臨水災、颱風及地震的威脅。此等威脅均可令南山中斷其業務及營運。倘相關瘟疫及自然災害發生，則南山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台灣經濟衰退，如因近期全球金融危機而引發的衰退，或會減少南山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令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南山於台灣進行其大部分業務並獲取收益。因此，台灣經濟發展對南山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影響顯著。二零零八年，全球爆發金融危機，繼而延續至二零零九年，令台灣經濟增長減緩，於未來或會加深惡化。如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銷、業務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穩健以及通脹等因素均影響營商及經濟環境，最終或會令南山盈利能力受創，使其增長率下挫。另外，日後發生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出現社會暴動，可令經濟活動水平下滑，致使台灣或全球其他地區經濟增長蒙受不利影響。

經濟衰退或會引發失業率上升，家庭收入減少，企業盈利縮減，業務投資萎縮，消費者降低開支，因而令南山保險產品及服務以及盈利能力蒙受不利影響。另外，南山或會面

董事會函件

臨索賠或退保。再者，南山投保人或會選擇延遲支付保險費或停止支付保險費。倘台灣經濟衰退或持續衰退，則南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台灣的政治狀況及國際關係發生變動，或會影響南山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南山乃於台灣註冊成立。鑒於台灣與中國大陸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各司其政，台灣享有獨特國際政治地位。台灣及中國就台灣地位的理解差異持續引發政治爭議，因而不時影響台灣的政治狀況。近數年，儘管台灣與中國的經濟及文化往來關係重大，中國拒絕放棄其於未來可能採取武力取得台灣控制權。台灣與中國的關係變動或會對台灣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現時緊張局勢將不會惡化。倘惡化，台灣經濟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因而令南山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就台灣境外法院提呈的糾紛難以執行生效裁決。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資產大部分位於台灣。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或會難以就台灣境外法院提呈的訴訟令本公司執行生效裁決。另外，台灣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任何條約，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惟台灣法院偶爾承認外國的判決，而該等國家亦承認台灣法院的判決。然而，於台灣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有關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件的法院裁決或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能。

此外，尋求於台灣執行海外裁決的人士，除受限情況外，可能須獲取中央銀行的外匯批准，方可向台灣境外匯出裁決以新台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回的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10.有關南山的法定及一般資料－10.6台灣公司法概要」一節。

1.4 本通函的相關風險

於本通函日期，南山尚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通函所載資料的範圍及質量受到各種局限。

由於收購完成於本通函日期尚未發生，因此，南山於本通函日期尚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本通函是否載述任何個體投資者或股東於對南山作出投資決定前視為適當的完整

董事會函件

資料或相關資料能否獨立加以核實，乃受到各種局限。尤其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通函乃由本公司刊發而非南山或賣方。因此，賣方、南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層、僱員或聯屬人士概無就本通函的資料準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或作出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且南山或賣方的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層、僱員或聯屬人士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不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本通函內容並非亦不應被倚賴為賣方、南山、彼等各自的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所作出的承諾、聲明或保證。此外，本通函所載有關南山的資料(尤其是「E部分－南山的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乃由南山提供。儘管董事沒有理由懷疑已提供或已授權將予提供以供載入通函的資料的準確性，惟股東或投資者概不得向賣方、南山、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層、僱員或聯屬人士就南山提供以供載入通函的資料的準確性追究責任。

本通函內若干與台灣保險業及台灣經濟有關的事實、預測及數據來自各類政府及半政府的官方刊物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故或會非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通函內若干與台灣、台灣經濟、台灣保險業及台灣其他相關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數據來自各類政府及半政府的官方刊物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儘管本公司已合理整理及編製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彼等卻尚未經本公司或南山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無就相關事實、預測及數據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或會悖離在該等司法權區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乃至不完整或非屬最新。

蒐集方式可能不充足或無效，或不同刊物及市場慣例存有差異，以及存有其他問題，故或會令本通函載述的數據不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數據加以比較，因而不得過度倚賴。總言之，投資者及股東應對相關事實、預測或數據詳加考量並權衡輕重。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及股東應細讀整個通函，而本公司謹此敦請投資者及股東審慎行事，不應倚賴與本公司、董事、Primus投資人集團、南山、AIG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媒體文章或其他媒體載述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通函前，報界及媒體界對本公司、董事、Primus投資人集團、南山、AIG及／或配售事項進行報導，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本公司、董事、Primus投資人集團、南山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已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Primus投資人集團、南山或AIG概無授權報界或媒體界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該等資料亦非來自本公司、其董事、Primus投資人集團、AIG或南山。本公司、其董事、Primus投資人集團、南山或AIG概不就相關報界或媒體界的任何報導及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

特別是經參考香港信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報章報導（「報章報導」）。根據報章報導及南山的未經審核台灣公認會計準則賬目，南山於去年的純利約為新台幣10,500,000,000元。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南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的資料並未對外公報，且為未經審核，而有關報章報導所載列的資料是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純利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約為新台幣18,281,000,000元。按照台灣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同期純利則為新台幣13,375,000,000元。該等純利數字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其中包括）對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未分派盈利的應計附加稅所作調整及處理、法定稅率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等方面的會計差異。這表示，股東應審慎閱讀按照台灣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可能於本通函以外的地方刊發的南山財務資料，並注意當南山的財務資料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者比較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本公司概不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南山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最後公佈及經審核的溢利淨額數字將與報章報導所載之數字類似或接近。

本公司、董事、Primus投資人集團、AIG及南山均未有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刊物的合理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除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本通函或公告以外的任何刊物載述的相關資料偏離或抵觸本通函載述的資料，則本公司及其董事就其作出免責聲明。因此，投資者及股東不應倚賴任何相關資料。於作出投資決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時，投資者及股東僅應倚賴本通函載述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本通函呈報的南山內涵價值乃按數項假設計算，故倘該等假設變動則會大幅變動。

精算報告所述南山的內涵價值乃按(其中包括)數項假設而計算，而該等價值不應倚賴作南山的實際價值及表現。南山的內涵價值乃為其經濟價值(未來新業務應佔價值除外)的精算估計值。安永經已獨立審核該等價值的計算。精算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於計算該等價值時，數項假設(當中若干不受南山控制)已予以作出，包括行業表現、總體營商及經濟環境、投資回報、儲備金標準、預期壽命及其他事項。因此，實際未來情況或會嚴重偏離計算內的假設。

另外，計算內涵價值並無計及精算報告所提述日期之後的核保保單，而計算內涵價值倚賴相關假設，且多數為主觀假設。因此，該等價值難以可靠預計。另外，鑒於南山的實際市值乃由投資者根據各類可得資料而釐定，故該等價值不應視作南山實際市值及表現的直接反映。編入本通函的價值不應視為本公司、安永或南山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其未來盈利能力發表的聲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特別審慎評估該等價值，而不應對其過度倚賴。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僅於審慎評估本通函載述的所有風險(包括本節及本通函載述的風險)及覽閱精算報告後方可考慮該等價值。此外，儘管本公司因應規管部門的要求將會於其日後年報提供內涵價值，但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相關內涵價值，不論是否新增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相關事項。

會計師報告反映南山(按單獨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僅呈列在假定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經已完成的情況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假設性看法。

儘管南山的總資產遠多於本集團總資產，由於會計師報告僅呈列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之目的而編製，且僅呈列在假定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已完成的情況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假設性看法，兩套財務資料均並非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真實綜合財務狀況，因此，不能保證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表現將與會

董事會函件

計師報告或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歷史數字相若或一致。因此，股東務須閱覽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所有其他財務資料，且不應過分依賴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來確定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完整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3.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2. 經擴大集團的公司資料

2.1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公司秘書	周劍恒，《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的執業律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 的財務顧問 及合規顧問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樓至63樓

2.2 南山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台灣台北市 信義區 莊敬路168號 郵編11049
------------	------------------------------------

董事會函件

香港營業地點	不適用
公司秘書	陳楊美芬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3. 台灣人壽保險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或半政府出版物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有關出版物所載資料未經獨立核實。本公司、南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股份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配售的任何人士，均不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互相衝突或與其他資料不一致。

3.1 台灣人壽保險市場的歷史及發展

台灣保險市場大致分為(i)人壽保險行業，包括人壽保險(死亡保障)產品、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以及投資型產品(包括年金及投資型產品)，及(ii)財產保險行業，包括財產及災害保險產品。

過去，人壽及財產保險由兩間政府經營的公司台灣人壽與中央信託局提供，形式為向政府僱員、軍隊、學生及勞工提供團體保險服務，並特別涵蓋採礦等高風險職業。台灣保險業務規模一直較小，直到一九八零年代，隨著台灣經濟發展，財富大幅增加及累積，台灣開始面臨人口日益老齡化的問題，公眾對保險需要的意識不斷加強。於一九八七年，外資保險公司開始進入台灣保險市場，並引進男女申請人保險費不同及「冷卻期」(期內客戶可取消保單而毋須支付罰金)等概念。

針對保險市場需求不斷增長，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將台灣保險市場完全自由化，取消對保險牌照新申請人的限制。根據經建會出版的*台灣統計年鑒(2009)*，此後數年，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的數量大幅增長，由一九七八年的九家增長至一九九八年的33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台灣經營的人壽保險公司數量為29家，其中22家為內資公司，七家為外資分公司。

3.2 台灣人壽保險行業

概覽及經濟環境

根據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更新的*Sigma Report(No.3/2009)*統計附錄，於二零零八年台灣為亞洲第七大經濟體，GDP約為39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於其網站刊載的*Economic Profile (2008)*，服務行業佔GDP約73.2%，其中約10.0%來自金融服務及保險。製造業佔GDP約21.8%，農業及其他行業佔GDP約5%。此外，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實際GDP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7%。

下表載列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中華民國的GDP及人均GDP：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GDP(新台幣十億元)	9,640.9	10,032	9,862.2	10,293.3	10,519.6	11,065.5	11,454.7	11,917.6	12,635.8	12,340.9
人均GDP (新台幣千元)	438.4	459.2	444.5	463.5	474.1	501.8	516.5	536.4	563.3	552.2

資料來源：台灣統計年鑒(2009)及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出版的全國統計數字。

根據*Economic Profile (2008)*，台灣亦被全球領先經濟機構評為具有長期增長及技術發展潛力的地區。例如，在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的調查中，台灣的投資氛圍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五。

根據*Sigma Report(No.3/2009)*統計附錄，按總保險費計算，台灣保險市場為亞洲(日本除外)第三大及全球第十三大保險市場。二零零八年在台灣登記的保險公司的直接業務的總保險費(為直接保險保險費，包括佣金及轉讓予再保險公司前的其他費用)達約64,300,000,000美元，其中約52,700,000,000美元(約82.1%)來自人壽保險業務(不包括健康保險)，約11,500,000,000美元(約17.9%)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包括健康保險)。台灣保險市場為相對成熟的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前景。根據*Sigma Report(No.3/2009)*統計附錄，台灣的保險普及率為全球最高。二零零八年台灣總保險費佔GDP的比率約為16.4%，其中約13.5%來自人壽保險業務(不包括健康保險)，約2.9%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包括健康保險)。按人均保險費計算，台灣保險密度亦為亞洲(日本除外)第三高。二零零八年台灣人均保險費總額約為2,787.6美元，其中約2,288.1美元來自人壽保險業務(不包括健康保險)，約499.6美元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包括健康保險)。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台灣、美國及亞洲及歐洲部分國家及地區的若干經濟及保險費數據：

市場	經濟指標		人壽保險		
	GDP 十億美元	GDP增長率 %	保險費 十億美元	保險普及率	保險密度 美元
台灣	391	0.3	52.8	13.5	2,228.1
美國	14,441	0.5	578.5	4.0	1,901.6
中國	4,323	9.1	95.8	2.2	71.7
日本	4,954	0.3	380.1	7.7	2,985.7
德國	3,666	1.3	110.1	3.0	1,332.8
英國	2,683	0.6	286.1	10.7	4,659.2
法國	2,865	0.3	182.9	6.3	2,834.2
韓國	840	2.4	60.6	7.2	1,247.6
印度	1,159	0.3	48.3	4.2	40.9
瑞士	500	1.8	27.1	5.4	3,523.3
香港	215	2.6	20.8	9.7	2,978.7
新加坡	182	1.2	10.1	5.6	2,193.1

資料來源：Sigma Report(No.3/2009)統計附錄。

台灣保險市場增長

多年來台灣保險市場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零九年總值約新台幣2,006,600,000,000元。根據壽險公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投保的人壽保險保險費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3%。

下表載列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費及相關增長率：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總保險費	558.1	626.3	728.9	889.3	1,132.7	1,308.5	1,457.8	1,563.7	1,875.1	1,918.8	2,006.6
增長率	14.1%	12.3%	16.4%	22.0%	27.4%	15.5%	11.4%	7.3%	19.9%	2.3%	4.6%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出版的台灣人壽保險行業(2008)及人壽保險行業統計數據(2009)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佈的人壽保險業務的主要統計數據。

董事會函件

此外，台灣人口老齡化、死亡福利保障缺口，及台灣的儲蓄率一直較高，均表明台灣保險市場未來具有發展潛力。Datamonitor出版的《台灣保險：行業概覽(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根據過去的市場增長與基礎推動力(如房價、GDP及長期利率)的關係，預測台灣保險市場至二零一二年的總保險費將達到88,100,000,000美元，與二零零八年的64,300,000,000美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

經建會估計，台灣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將由二零零八年的10.4%，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14.7%，並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逾20%。儘管二零零八年每名老年人均有七名活躍工作人士支持，但經建會預測，到二零二六年這一數字會下降到3.2。這可能會對台灣工作人群造成嚴重的社會及經濟負擔，並增加退休規劃及養老、傷殘、嚴重疾病、健康及長期看護等民間解決方案的重要性。

下表載列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台灣人的儲蓄率：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家庭平均儲蓄	233,770	228,723	210,779	203,300	215,290	198,600	193,497	200,068	207,780	208,274
家庭平均儲蓄 佔家庭平均可 支配收入的比例	26.3%	25.7%	24.3%	23.2%	24.4%	22.3%	21.6%	21.9%	22.5%	2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年鑒及全國統計數字。

競爭態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共有29家人壽保險公司。然而，台灣保險市場相當集中，市場被少數大型保險公司主導。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出版的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Premium Receipts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2008)，二零零八年台灣五大保險公司佔人壽保險行業總保險費約6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台灣五大人壽保險公司的總保險費：

	總保險費 (新台幣十億元)	總保險費 所佔市場份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9.1	22.9%
南山	219.0	11.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10.5%
富邦 ⁽¹⁾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9.7	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0.1	7.3%
其他	769.0	40.1%
總計	1,918.8	100%

資料來源：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 (*Premium Receipts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2008)。

附註(1)：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Fubon Life Assurance Co., Ltd.)宣佈以總代價600,000,000美元(約新台幣19,200,000,000元)向安泰集團收購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整合業務易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3.3 行業趨勢

本公司認為，台灣人壽保險行業的未來發展將具有以下趨勢：

受人口統計趨勢及財富管理需求增加影響，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自一九八零年代起，台灣人口老齡化速度相對較快，尤其是隨著公眾對需要退休規劃及財富管理的意識日漸加強，可能導致對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障及儲蓄產品的需求增加。此外，台灣目前存在很大的死亡福利保障缺口，這是人口保險不足的主要指標之一。另外，本公司認為，台灣消費者的儲蓄率相比其他國家一直較高，這表明鼓勵台灣消費者尋求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的年金及保障及儲蓄型產品仍存在空間。

為抓住有關市場機遇，多年來台灣保險公司在產品品類方面已日漸成熟。大多數保險公司已將產品開發及推廣策略轉向更貼近需求的方式，為不同客戶群體的不同需要(如處於不同年齡段或不同人生階段的客戶)定制不同產品。

產品組合轉變

保險公司出售的傳統壽險保單一般就保險費向保單持有人作出擔保，這能夠滿足眾多台灣客戶的保障及儲蓄需求。但二零零零年代初期起的較低利率，迫使保險公司為產品重新定價，使得保險費相對高於原有產品。儘管在過去台灣監管機構曾強制要求就壽險保單分派紅利，但於二零零三年，為符合國際慣例，監管機構開始允許保險公司承保非分紅型及真實分紅型產品。自二零零四年起，保險公司不得再承保強制分紅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利率敏感型遞延年金與投資型產品在台灣推出，市場份額不斷擴大。然而，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導致客戶趨向更為保守及青睞具回報保證的產品，加上二零零七年推出影響投資型產品的新法規，近期傳統人壽保險產品市場份額逐步回升。由於客戶趨向更為保守及青睞具回報保證的產品，根據壽險公會公佈的統計數據，按首年保費計算，二零零八年傳統人壽保險保費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94%，傳統產品佔保費份額亦由二零零七年約11.1%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19.0%。相反，投資型產品的首年保費由二零零七年約61.8%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約35.0%。二零零九年，壽險公司自傳統產品所得首年保費增長36%，而投資型產品所得首年保費則下降43.7%。

分銷渠道多樣化

台灣保險公司過去一直主要依賴利用保險代理人作為分銷人壽保險產品的主要方式，但近年來保險公司使用的分銷渠道開支更加多樣化。尤其是，自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來，銀行保險的重要性日增。根據壽險公會刊發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八年人壽保險公司的傳統代理人佔首年保險費總額約48.18%，銀行保險佔約47.84%，經紀人與其他小渠道佔3.98%。於二零零九年，壽險公司的傳統代理人貢獻首年保費總額的33.85%左右，而銀行保險則貢獻約63.15%，其他渠道貢獻2.99%。按不同產品種類的銷售額計算，人壽保險與投資型產品市場上傳統代理人與銀行保險的總保險費均相若。但銀行保險是利率敏感型年金其他替代存款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而傳統代理人是分銷傳統健康及意外險產品的主要渠道。

逐漸從金融危機中復蘇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台灣人壽保險行業受到包括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及全球及國內股市大幅下跌所影響。儘管根據壽險公會刊發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台灣人壽保險行業總保險費分別繼續小幅增長2.3%及4.6%，但受到結構型投資產品風險影響，台灣許多人壽保險公司的投資業績表現糟糕。

隨著經濟逐漸恢復，預計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亦會逐漸復蘇，能夠恢復保險費增長並實現投資組合增值。此外，預計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亦會提高公眾的風險及保險意識，促使監管機構與許多保險公司優化產品結構，重新關注風險保障及風險管理並追求可持續增長。預計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亦會鼓勵台灣保險公司進一步強化資本基礎。這些因素，連同有利的人口統計趨勢及不斷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均表明台灣人壽保險行業仍然處於受益於龐大長期增長潛力的有利地位。

4. 台灣的保險監管

4.1 概覽

台灣人壽保險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規管保險公司監管的中央法律為保險法及根據保險法頒佈的法規。保險法監管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般原則以及保險公司的管理。但大量其他法律及法規亦影響保險公司的監管及治理。過去，中華民國財政部保險司是監管保險行業的主管機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金管會保險局獲授權負責監管保險行業及監督保險領域。

4.2 監管部門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金管會作為監督及制定台灣金融行業政策的中央監管機構而成立。金管會決定金融政策，起草有關金融行業的法律及規定，對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檢查及監督，由四個局組成：金管會銀行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會保險局及檢查局。金管會發佈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法規，而各局負責管理不同金融服務領域的監管。保險局目前的主要職責是監管保險行業，其目的是改進監管品質，維護市場紀律，按照國際標準加強保險業的市場化。行使有關各類公司的監管職能時，保險局可採取以下措施：

- 指定整改措施或發佈改進命令；

- 部分中止公司經營或解散公司；
- 下令解僱公司管理人員或僱員；
- 下令解僱公司董事或監事，或禁止公司進行業務；及
- 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

(b)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除保險局外，壽險公會是一個自我監管機構，鼓勵會員公司之間溝通合作以促進台灣人壽保險行業的整體進步。壽險公會的目標亦包括協助立法部門實施政策，保護消費者權利及公眾利益，並促進台灣經濟發展與增長。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最初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後來進行重組，正式更名為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其主要目的及權力包括：

- 調查、研究、普及、收集及分析行業統計數據；
- 調停會員公司之間的爭議及行業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衝突；
- 保護會員公司的合法權利；
- 處理會員公司違規並向主管機關報告；及
- 建立及登記會員公司及其代表人的基本資料。

4.3 保險公司監管

(a) 保險公司的成立

保險公司一般須是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並非保險公司的商業企業，不得從事保險業務或與提供保險類似的任何業務。展開業務前，保險公司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批准，完成商業登記，繳存保證金，並取得營業執照。保險法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批准，所有保險公司均必須是公開發行公司。

最低資本要求

主管機關負責制定成立保險公司的標準。保險公司必須擁有最低新台幣2,000,000,000元的實收資本額。該金額的20%必須在發起人申請成立保險公司時，存入為此開設的專戶。全部金額必須在取得批准後兩個月內繳付。

收足實收資本額全部股款後三個月內，發起人必須向中華民國經濟部就公司設立申請登記。辦妥登記後三個月內，公司必須支付相關費用，連同各項證明文件提交營業執照申請。

保證金

保險公司必須向政府繳存金額為實收資本(對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或實收資金(對合作公司而言)的15%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必須以現金繳付。但經主管機關批准後，亦可以公債或庫券替代。在宣告停業及根據適用法律完成清算前，所繳付的保證金不予發還。

保險安定基金

為保護被保險人的基本利益及維護金融穩定性，保險法規定人壽與財產保險公司均須設立單獨的財團法人安定基金。根據按照保險法頒佈的法規及規定，人壽與財產保險公司均最少須支付總保險費收入的1/1000作為安定基金，且該款項不得追索。保險安定基金用於為出現業務困難的保險公司或其繼任人融資，彌償繼任人，支付保單持有人的索償，或用於按主管機關批准保護被保險人。保險安定基金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投資於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或用於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用途。

(b) 業務活動範圍

根據保險法，「人身保險」的定義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人身保險」以外的保險(即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核准之其他保險。財產保險一般由保險客戶每年續新，而「人身保險」保單一般為較長期間而設立。

董事會函件

保險法界定的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的區別極為重要。根據保險法，從事財產保險的保險公司不得從事「人身保險」業務，反之亦然。保險公司不得同時從事兩類保險業務，且除保險業務外不得從事保險法規定以外的業務。

然而，近年來政府機關放寬了這一法定區分。於二零零一年，經主管機關批准，財產保險公司可提供人身傷害保險，但其使用的合約一般每年續新，而人壽保險行業提供相對較長期間的合約。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向金管會取得批准後，財產保險公司亦可提供健康保險。

在符合若干資格並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後，人壽保險公司可擔任保險信託的受託人，在發生死亡或殘廢後支付保險福利。然而，信託協議的受益人只能是被保險人本人或未成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人士。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可從事投資型保險業務，且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保險法亦允許保險公司從事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這兩類業務均需要專設賬簿記錄所投資資產的價值。此外，按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公司可就在專設賬簿下收取及管理的投資型保險保費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風險資本適足率要求

為確保保險公司擁有足夠資產滿足未來責任，監管機構對資本適足率進行嚴密監管。如上文所述，在台灣成立保險公司所需的最低實質資本額要求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

風險資本是監管機構用來衡量保險公司支持其整體業務經營所需最低資本額的方法。風險資本模式考慮保險公司承擔的風險大小及程度，用來制定資本要求。

董事會函件

為計得所需的整體風險資本額，須要衡量四大類別的風險，針對各種資產、負債及其他關鍵業務矩陣應用風險因素分析，以釐定各項風險元素所需的資本。

風險項目
C ₀ :資產風險－關係人
C ₁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
C ₁₀ :資產風險－除股票外投資
C _{1s} :資產風險－非關係人股票投資
C ₂ :保險風險
C ₃ :利率風險
C ₄ :其他風險
所需資本(RC)
經調整資本總額(TAC)
風險資本適足率(=經調整資本總額／所需資本)

保險法項下的現有風險資本框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生效。

保險公司的風險資本適足率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風險資本適足率=(經調整資本總額／所需資本) x100%

「經調整資本總額」指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認許的資本總額，包括：

1. 經認許的業主權益；及
2. 主管機關指定的其他調整項目。

正面調整包括：

- (1) 任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 由二零零八年開始任何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
- (3) 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的監管裁決所載，將予加入經調整資本總額的負債型優先股及／或具資本特徵債券的若干發行。

負面調整包括：

- (1) 監管裁決所載的若干不獲承認資產；
- (2)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股本證券投資未實現資本收益的20%，及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股本證券投資未實現資本收益或虧損的80%；

董事會函件

- (3) 於保險相關企業的投資；
- (4) 於由從事保險相關事業並同時投資於債券持有人的各方發行的具資本特徵債券的投資；及
- (5) 於從事保險相關事業的非關聯方並同時投資於股權持有人的負債型優先股的投資。

經調整資本總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的權益淨額，經作出多項技術調整(包括不獲承認資產)而計算。

「所需資本」指基於保險公司的實際業務運營可能產生的風險而計算的資本。風險包括：

1. 對人壽保險公司而言：
 - (1) 資產風險；
 - (2) 保險風險；
 - (3) 利率風險；及
 - (4) 其他風險。
2. 對財產保險公司而言：
 - (1) 資產風險；
 - (2) 信用風險；
 - (3) 核保風險；
 - (4)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及
 - (5) 其他風險。

所需資本的計算公式如下。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日後年度，台灣保險公司呈報年末風險資本適足率時適用的K因子分別為0.46、048及0.50。

$$K \times (C_0 + C_4 + \sqrt{(C_{10} + C_3)^2 + C_{1S}^2 + C_2^2})$$

法定最低風險資本適足率目前為200%。倘保險公司的風險資本適足率低於200%，保險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及分配該申報年度的盈餘。金管會可視情況採取額外措施：

董事會函件

倘保險公司的風險資本適足率為150%至200%之間：金管會可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措施：

1. 下令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於指定期間內增加資本或提出其他財務改善計劃，但倘保險公司未能提出增資或財務改善計劃，或未能執行所提出的計劃，金管會可採取以下監督措施；
2. 下令保險公司停售保險產品或限制其推出新保險產品；
3. 限制資金用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或
4. 限制向保險公司的負責人支付酬勞、紅利、股份認購權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支付。

倘保險公司的風險資本適足率低於150%：除上述措施外，金管會可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措施：

1. 解除保險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之職務，通知負責公司登記的主管部門註銷有關董事及／或監事的登記；
2. 暫停董事及／或監事於特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3. 要求保險公司於取得或處分任何資產前事先自行向主管機關取得批准；
4. 下令保險公司出售特定資產；
5. 限制或禁止保險公司向利害關係人提供貸款或與其進行其他交易；
6. 下令保險公司降低其負責人的報酬，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風險資本適足率下降至低於150%前12個月向該負責人支付的平均報酬；
7. 限制於特定期間內增設分公司或部門或下令裁撤分公司或部門；或
8. 指派人員監管保險公司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末，金管會公佈幾項資本寬減措施以減輕台灣保險公司的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提供寬減的三項最重要變動為：

- 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計入經調整資本總額
- 在經調整資本總額中僅承認20%的未實現股本損益
- 對於在二零零九年末前投資於具資本特徵債券或負債型優先股的保險公司，所投資金額可被計入經調整資本總額的一部份而毋須扣減。

該等寬減自金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發出公告後已終止。近期的監管發展載列於下文題為「4.5近期的監管變動」一節。

在釐定保險公司的資產是否符合某項風險標準(包括風險資本適足率及風險資本計算方法)時，台灣保險公司遵照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佈的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所載的指引。

保險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向金管會提交風險資本適足率報告：

- 保險公司須於每個營業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金管會提交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的資本適足率報告連同計算表格及報告所載相關資料。
- 保險公司須於每個營業年度的每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金管會提交經執業會計師核閱的資本適足率報告連同計算表格及報告所載相關資料。

此外，金管會還有權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隨時令保險公司填報及檢附相關資料。

(d) 準備金要求

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12準備金」一節。

南山須提存的法定準備金乃根據保險法及台灣其他有關規例釐定。根據中華民國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簽證精算師除應確定保險公司提列之各種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

董事會函件

低要求外，並應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簽證精算師應向保險公司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e) 產品審查程序

根據保險法，對於任何特定種類保單的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主管機關視該種保險的發展狀況，制定規管以下事項的法規：

- 銷售前應採行的程序；
- 產品審查；及
- 保單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法律時應採取的行動。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實施且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民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採用的兩種方法為：

- 核准－產品須於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後90個營業日內由主管機關批准或駁回；或
- 備查－保單可予承保，應於開始銷售有關保單後15個營業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新型態之保險商品，須獲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經修訂準則採用負面表列方法，縮小了須獲核准的產品範圍。

然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金管會要求保險公司就新產品審查程序遵守以下規定：

- 保險公司必須加強保險產品內部控制體系。例如，在保險產品準備銷售前，保險公司須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審查以下事項：
 1. 產品資訊披露；
 2. 精算數據核對并上傳電腦數據庫；

董事會函件

3. 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
 4. 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
 5. 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及
 6. 教育訓練。
- 保險公司必須在必要時修改產品，確保遵守法律。例如，在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公司須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審查以下事項並作出必要調整：
 1. 相關法令遵循；
 2. 消費者權益保護；
 3. 保險商品的經營策略或及產品對現在或未來償付能力的潛在影響；及
 4. 產品的資產負債配置適當性。
 - 向消費者披露資料必須加強；及
 - 合格簽署人員的自律職能必須加強。經修訂準則將保險商品合格簽署人員及其職責範圍進行明確劃分。在財產保險領域，合格簽署人員包括核保人員、理賠人員、法務人員或精算人員。在人壽保險領域，合格簽署人員可以是核保人員、理賠人員、法務人員、精算人員、保全人員或投資人員。倘保險公司或合格簽署人員未能完全履行義務且該事項於商品審查或抽查時被發現，違反人可能會受到多項行政處罰。例如，金管會可能對保險商品合格簽署人員記違規罰分，對合格簽署人員作出限制，下令保險公司停止銷售商品，拒絕審查產品申請，或禁止保險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推出新產品。

經修訂準則為經營良好的保險公司建立了一個獎勵系統，並對現有的差別監管待遇系統作出修訂。倘符合特定條件的保險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合規，且主管機關授出認可，則該保險公司可按備查原則推出一般應獲事先核准的新保險商品。

(f) 保險資金使用限制

根據保險法，台灣保險公司使用投資基金時受到以下標準限制：

- 存款：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的款項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資金的10%。
- 公債及國庫券：保險法並無就該等投資的投資額訂明任何限制。
- 有價證券：於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資金的35%。於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及公司債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資金的35%。於一家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資金的5%及該發行公司的實收資本的10%。於一家公開發行公司的有擔保公司債或具有必要評級的公司的公司債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資金的5%及該發行公司的實收資本的10%。於一家基金的共同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投資資金的10%及每一共同基金的10%。於證券化商品及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基金的10%。此外，為防止保險公司將主要來自公眾的資金用於私人用途(如控股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保險公司、其代表、指派人員或關係人擔任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人受到若干限制。
-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的未上市股票及私募股票：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的未上市股票及私募股票須遵守主管機關制定的規定及限制。計算上述投資總額時須計及於未上市股票的投資。此外，於私募股票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投資資金的5%，且於任何公司的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的實收資本的10%。
- 不動產：於可即時利用的不動產的投資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投資資金的30%。倘購買不動產為自用，則保險公司於該不動產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總額。

董事會函件

- 放款：對由銀行或經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信用保證機構擔保，以動產或不動產抵押或以合格有價證券為質的貸款，提供予每名借款人的貸款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資金的5%。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資金的35%。(i)保險公司於一家公司的股票或公司債的投資與(ii)保險公司提供的以同一公司的股票或公司債為質的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資金的10%及發行公司的實收資本的10%。
- 專案與公共／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獲得主管機關批准。
- 國外投資：請參閱下文「國外投資」一節的說明。
- 保險相關事業：只有業主權益超過最低資本或最低基金的保險公司，才可在經主管機關批准後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業主權益。此外，倘保險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則於該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業主權益的40%。
- 衍生商品：保險公司投資衍生商品須遵守主管機關制定的要求及限制。在取得主管機關批准後，保險公司可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用於避險。符合若干資格的保險公司在取得主管機關批准後，可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以增加其投資收益。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 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放款以外的交易：保險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放款以外的交易前，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與單一利害關係人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業主權益的10%。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的業主權益的60%。

國外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對保險法的修訂，將保險公司的國外投資限額由35%提高至45%。但受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及AIG事件影響，保險局目前將南山的國外投資限額限制在35%。此外，自二零零四年起，保險公司獲准投資經穆迪投資、標準普爾或主管

董事會函件

機關批准的其他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BBB+」級或以上或相當等級的外國公司債(較「A」級或以上放寬)。於二零零七年，根據經修訂保險法與隨後頒佈的對相關行政法規的修訂，符合若干資格的保險公司獲准投資外國不動產。保險公司可投資的外國證券類型(如衍生工具、證券化產品及基金)亦得到極大擴展。

(g) 外幣保險業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七年，監管機構允許符合若干資格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美元人壽及年金保險單，並可將這一政策擴大至其他外幣及其他類型的傳統人壽保險。

更具體而言，風險資本適足率超過200%，最近年度未被罰款超過新台幣3,000,000元且符合其他資格的保險公司，可向金管會申請提供外幣傳統保單。經營此項新業務亦需要獲得中央銀行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實施的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可申請辦理以下外匯業務：

- 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
-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賬簿之即期年金保險，約定以新台幣給付年金者。
- 以上述外幣個人保單為質的外幣貸款；
- 涉及外匯業務的財務管理；及
- 中央銀行批准的其他外匯業務。

(h) 再保險相關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金管會根據保險法的授權，頒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加強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的監管。該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再保險作業及合約內容的原則；
- 要求保險公司採納再保險風險管理計劃；

董事會函件

- 原則上禁止人壽與財產保險公司互相對業務進行再保險；
- 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
- 規定再保險安排必須滿足的保險費率結構；及
- 利用其他類型風險分散機制的保險公司的應遵循事項。

(i) 分紅產品的監管

根據保險法，保險公司可訂立包括保險單紅利分紅的保險合約。計算保險單紅利的基準與方法須在保險合約中明確披露。根據中華民國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披露相關規範，有關要點如下：

- 商品簡介應披揭露的事項：
 1. 提供予要保人的所有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均應列示「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
 2. 分紅保險單須以同樣方式列示「保險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3. 不分紅保險單須以同樣方式列示「本保險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商品銷售應注意的事項：
 1. 分紅保險單與不分紅保險單之銷售文件不得單獨強調預定紅利率及不得以保單報酬率與其他金融商品比較等方式誤導要保人。
 2. 分紅保險單之銷售文件應載明紅利給付條件及方式。保證給付項目及非保證給付項目須分開表達。
 3. 保險單紅利示範說明之所有陳述及圖表均應公平合理表達，不得有故意誤導要保人之情事。

董事會函件

4. 保險單紅利示範說明，應由精算人員在合理的精算假設及公式下推估每個保單週年日之可能紅利金額，並在其他假設下測試該紅利金額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
5. 要保書上應增加欄位載明下列文字，並由要保人簽名及填入日期：「本人已了解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銷售人員已確實告知上述情事。」
6. 業務員相關報告書上應增加欄位載明下列文字，並由業務員簽名及填入日期：「本人已確實告知要保人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本人未向要保人做任何保證。」

所有交付予要保人之銷售文件，如有關於保險單紅利之示範說明，均應由保險公司製作或經其同意。保險業招攬人員(含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須經保險公司授權始得使用其銷售文件。分紅保險單連續兩年未能達到前述在合理精算假設下推估之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保險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其有變更前述在合理的精算假設下推估之可能紅利金額時，保險公司並應書面向要保人解釋原因。

(j) 精算人員的監管

根據保險法，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師，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為管理資格要求、簽證內容、教育及培訓、處罰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頒佈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指派簽證精算師須經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簽證精算師須按照公平及公正原則向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倘簽證精算師簽證的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止於一年以內期間簽證或廢止其簽證精算師資格。

(k) 投資型產品的監管

為保護保險要保人與受益人的利益，在訂立投資型保險合約時，保險公司須按照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定規定，在合約中列示相關條款。銷售投資型保險產品時，保險公司應充分披露相關資訊，訂約時應以重要事項告知書向要保人說明若干事項，並經其簽章：(1)各項費用；(2)投資標的及其可能風險；(3)相關警語；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為確保人壽保險公司充分利用其長期資產管理的專長及為客戶提供穩定的投資回報，亦為允許保險公司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金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根據經修訂辦法：(1)有意投資全權委託證券資產的保險公司，應首先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2)披露有關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可投資的工具範圍、可投資的工具所需的評級及禁止活動的條文；及(3)保險公司如有意銷售由其全權決定運用標的的投資型保險，必須符合資格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金管會頒佈「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載列以下要點：(1)招攬人員的資格要求；(2)保險公司須承擔的責任；(3)保險公司向客戶銷售投資型保險產品時考量適合度的要求；(4)保險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要求；及(5)保險公司要求與其交易的人士遵守有關注意事項及壽險公會自律規定的要求。

4.4 保險中介的監管

根據保險法，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公司、保險代理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其他個人或法人，不得代表未經主管機關批准的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或為其介紹保險業務。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應擁有固定營業地點，並設立特別賬簿記錄業務收入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成立保險代理公司的監管

根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公司的資格及條件如下：

- 聘用具有保險代理人資格者至少一人擔任簽署人員；
-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且出資須以現金支付；
- 保險代理公司在取得金管會批准後，應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單，以申請頒發執業證書。倘採用繳存保證金方式，所繳存的保證金應不少於其實收資本總額的15%，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600,000元。上述保證金可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支付。倘公司選擇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單，則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實收資本的15%，且不得低於新台幣1,000,000元。
- 外國保險代理公司申請在台灣設立分公司，該公司於申請前最近三年須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另外，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須具有其本國認可從事代理人業務的資格，或領有中華民國同類執業證書。

成立保險經紀公司的監管

按照保險法界定的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的區別，台灣保險經紀人可分為「人身保險經紀人」與「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只准銷售人身保險公司的產品。但保險經紀公司可同時申請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與財產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同時銷售人身保險公司與財產保險公司的產品，但須繳存的保證金更高。根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公司的資格及條件如下：

- 聘用具有保險經紀人資格者至少一人擔任簽署人員；
-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倘同時從事再保險業務，則為新台幣6,000,000元），且出資須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 保險經紀公司在取得金管會批准後，應繳存保證金或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單，以申請頒發執業證書。倘採用繳存保證金方式，所繳存的保證金應等於其實收資本總額的15%，但繳存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600,000元。但倘公司同時申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人的執業證書，則須按照上述兩條另行繳存保證金。上述保證金可以現金、公債或國庫券支付。倘公司選擇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單，則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且公司組織的保險金額須為實收資本的30%，但不得低於新台幣2,000,000元；及
- 外國保險經紀公司申請在台灣設立分公司，該公司於申請前最近三年須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另外，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須具有其本國認可從事代理人業務的資格，或領有中華民國同類執業證書。

保險業務員的監管

根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只有在按照規則登記或取得登記證書後，才能為所屬公司(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公司或保險經紀公司)招攬保險。一經登記，保險業務員應專門為所屬公司招攬保險。經所屬公司同意且在獲得相關資格後，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公司的保險業務員可在並非從事同一類型保險業務的其他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公司登記，一家保險經紀公司的保險業務員可在並非從事同一類型保險業務的其他保險經紀公司登記，同時招攬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保險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的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標明所屬公司的名稱，所屬公司為代理人、經紀人者並應標明往來保險公司名稱，並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方式為保險招攬。前項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的內容，應與保險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的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且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其內容並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的資訊披露規範。保險代理公司及經紀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員使用的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經其往來保險公司提供或同意方可使用。

董事會函件

為提高保險業務員素質及加強相關銷售紀律，金管會最近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作出部分修訂：提高對參加「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的人士的學歷限制；開放對若干登記機構登記的上述資格測驗的限制，放鬆對具有居留證或中國配偶擁有長期居留證的人士的限制；制定規則，規定曾受撤銷登錄處分的業務員應參加該測驗（包括特別測驗）；為進一步澄清職責及改善招攬紀律，金管會亦就各保險業務員負責的要保書親自簽名規定，並修訂管理應受到保險公司監管及處分的招攬行為的違規條款。

4.5 近期的監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針對全球金融危機，亦為確保保險業的風險資本額制度發揮適當效用，加強國內保險市場的穩定性，金管會採取多項臨時措施修訂風險資本額制度，若干措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公佈的主要修訂如下：

- 對投資或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的保險公司，金管會暫時調整了對資本的限制，提高了可計作經調整資本總額的比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金管會頒佈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應注意事項」）。根據保險法及應注意事項，達到相關要求並已就向外部人士獲得貸款而取得主管機關批准的保險公司，可發行具資本性質的債券。應注意事項旨在幫助保險公司強化財務結構。金管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標準，對新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並可計入經調整資本總額的債券金額規定了上限。
- 人身保險公司留存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款項將計作經調整資本總額的一部分。金管會已正式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永久恢復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作為經調整資本總額的一部分。
- 根據金管會臨時措施，保險公司獲准將股本投資未實現損益的最多20%計作經調整資本總額的一部分。然而，該等措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金管會規定風險資本適足率公式恢復於二零零八年實施臨時性措施前的原有公式。此外，金管會亦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永久性保留為於計算風險資本適足率時作為經調整資本總額的一部分。而且，金管會亦規定，可被計算為經調整資本總額的新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的上限金額於計算風險資本適足率時設定上限，用以計算二零一零年風險資本適足率的該等上限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公佈。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的列入會潛在導致南山風險資本適足率上升。於經調整資本總額就股票投資恢復確認80%的未實現資本收益或100%的未實現資本損失亦將對風險資本適足率計算造成重大「波動」。因此，任何未來股票市場波動就對風險資本適足率造成直接全面影響。

儘管廢除臨時性措施，南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符合風險資本適足率要求。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金管會修訂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更好地確保保險公司的適當管理。主要修訂如下：

- 新條文規定保險公司負責人須遵守的額外金融法律及法規；
- 保險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及監事須符合有關專業資格的特定要求；及
- 新專業資格要求將自現任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的任何人士。

5. 南山的歷史及組織

5.1 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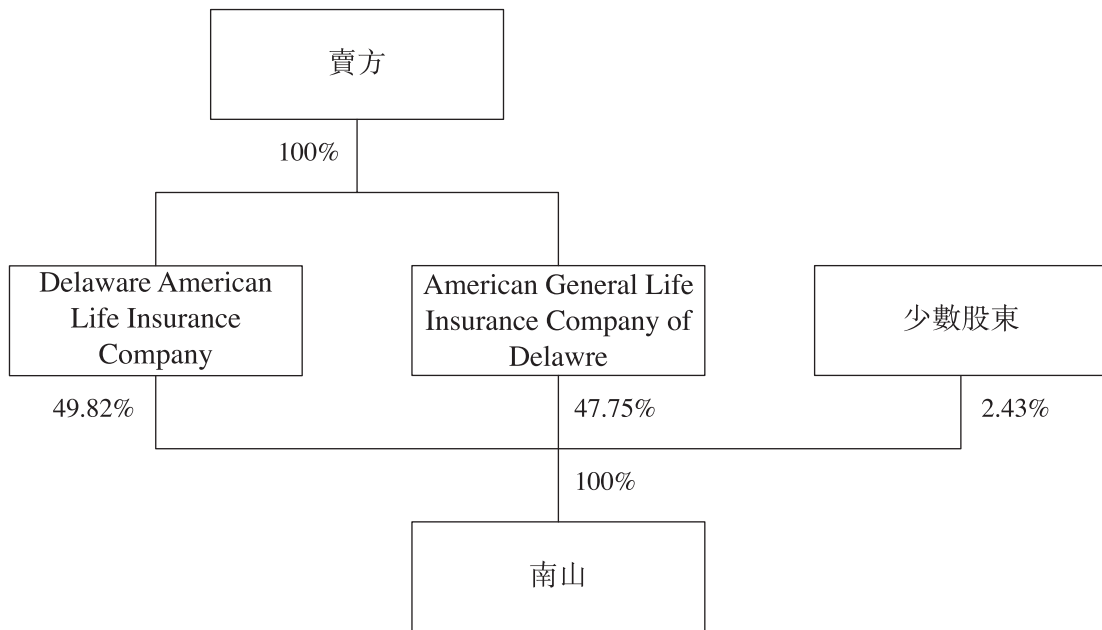
南山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持牌保險公司。南山於一九六三年由本地人士創建，屬台灣最早一批壽險公司之一。於一九七零年，AIG成為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營運、財務及風險管理支持以及獲取國際資源的途徑。其後，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資料，南山發展成為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台灣以總保費計第二大壽險公司，市場份額逾11%。

5.2 南山的股權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787,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元的股份。南山的實繳股本為新台幣78,700,000,000元，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的已發行股本由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 (於二零零九年前稱作「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以信託方式為AIRCO持有約47.75%及由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以信託方式為AIRCO持有約49.82%，二者均為AIG控制下的實體。南山已發行股本的餘下約2.43%乃由7,000多名股東組成的一群少數股東 (主要為南山的僱員、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持有。

南山於緊接收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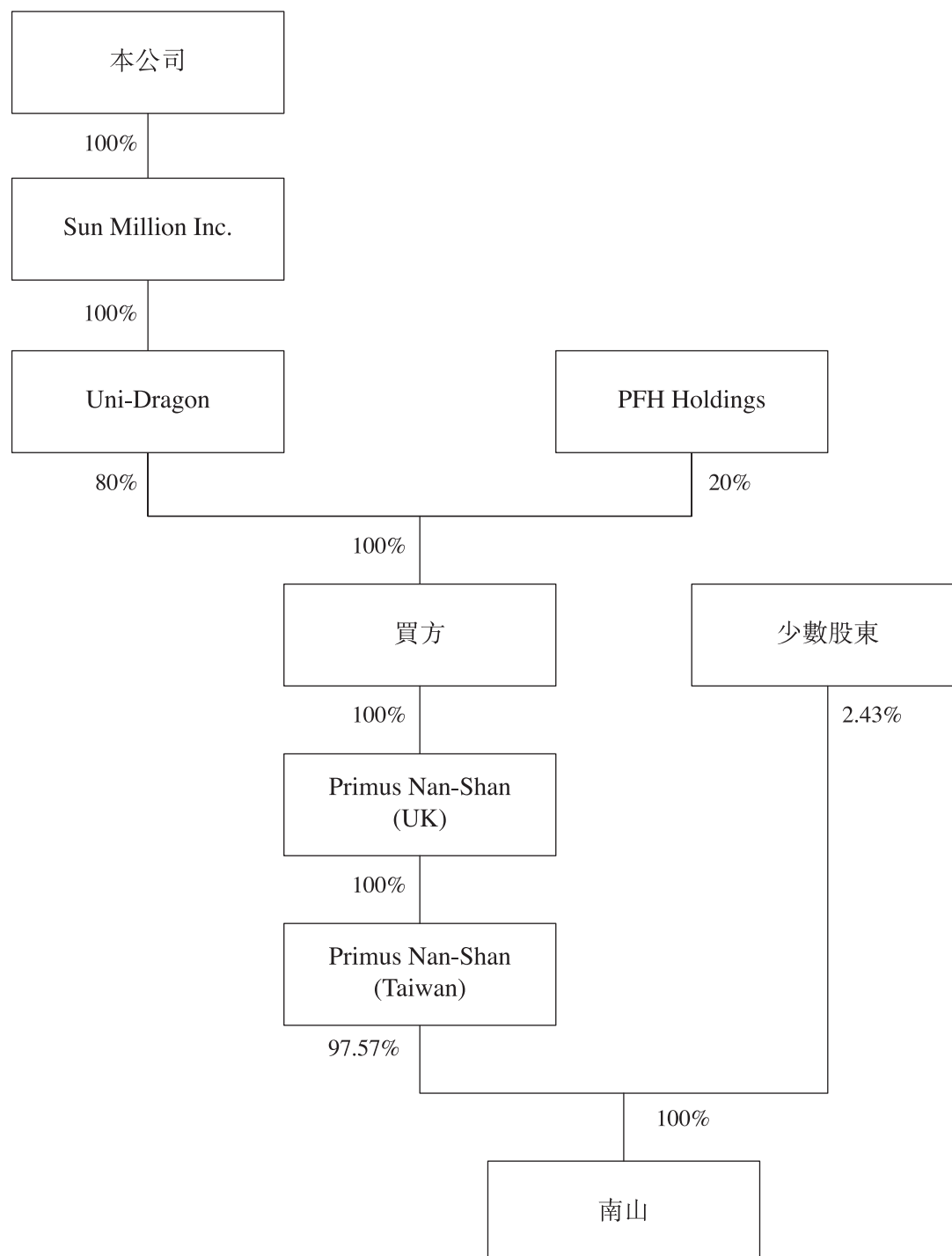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透過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及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的全部南山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南山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持有約97.57%，而買方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Dragon擁有80% 及由博智的聯屬公司Primus投資人擁有20%。南山已發行股本的餘下約2.43%仍由少數股東持有。

董事會函件

南山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6. 南山的業務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南山、其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層、僱員或聯屬人士提供。由於收購完成尚未於本通函日期發生，南山亦因此尚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就通函本節內所載的資料、數據及統計數字所作出的獨立核實在質素及範圍方面均受到限制。賣方、南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概不就該等資料、數據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且該等資料、數據及統計數字未必相互或與其他資料一致。尤其是，以片語「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指南山向本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且據本公司及其顧問所知乃南山經參考並引用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或壽險公會編製的台灣保險業資料而取得的數據或（除另有特別指明者外）南山投資資產數據）作開端的本節所載若干數據乃來自南山本身財務記錄，該等數據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按照不同於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呈列的形式呈列。因此，有關資料及數據未必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數據一致。股東務必細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1. 風險因素－1.4 本通函的相關風險」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6.1 概覽

南山乃一間亞洲（日本除外）領先的壽險公司，在台灣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南山獲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級為A+（twn），但評級展望為負面。惠譽的這一評級是隨AIG的發行人違約評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由A遭下調至BBB後而作出，主要反映南山的母公司AIG向南山提供財務支援的實力有所削弱。與本地同行相比，南山依然擁有適中的資本實力、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良好的核保業績。

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製的統計數據，南山於二零零八年各壽險產品系列在台灣壽險市場的市場份額逾11%。

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佈的台灣保險業數據，南山：

- 於二零零八年以保費總額計位列台灣壽險市場第二，市場份額為11.4%；及
-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以管理的資產總值計為列台灣保險業第二，佔台灣保險業全部保險資產約16.9%。

董事會函件

南山的大部分保費收入乃來自其傳統壽險業務。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南山來自其傳統壽險、意外及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保險業務(包括團體保險)的保費總額約達新台幣222,000,000,000元，該期間南山傳統壽險業務所佔保費收入總額約達新台幣124,000,000,000元(或南山保費收入總額約56%)。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來自其傳統壽險、意外及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保險業務(包括團體保險)的保費總額約達新台幣163,000,000,000元。該期間南山傳統壽險業務所佔保費收入總額約達新台幣103,000,000,000元(或南山保費收入總額約6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南山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下表載列所有的財務資料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152,778	157,413	162,095	126,425
淨投資回報	43,920	60,529	(26,066)	50,565
收入總額	199,836	227,495	99,577	198,321
溢利／(虧損)淨額	11,390	21,997	(49,259)	18,281
資產總額	1,348,987	1,505,362	1,549,969	1,705,643
股東權益	192,312	172,601	162,689	214,783
平均資產回報 ⁽¹⁾	0.90%	1.54%	(3.22%)	
平均權益回報 ⁽²⁾	6.15%	12.06%	(29.38%)	

附註：

- (1) 並無直接載入會計師報告，平均資產回報乃按有關年度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平均資產總額計算。
- (2) 並無直接載入會計師報告，平均權益回報乃按有關年度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平均股東權益計算。

董事會函件

自一九六三年成立以來，南山已具有較長的經營歷史，並發展成為台灣保險業中最獲認可的品牌之一。此外，南山擁有台灣分佈最廣、最有效率及效益之一的分銷網絡。南山的保險分銷業務基本涵蓋整個台灣，包括：

- 遍佈台灣的24個分支機構及460多處代理辦事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在台灣擁有逾37,000名註冊代理，屬台灣壽險公司中的第二大代理隊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與20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及約40名經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訂立合作安排，南山可透過他們分銷其產品；及
- 從事南山直接營銷及銷售活動（包括電話營銷）的員工團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南山擁有約8,000,000份有效保單，涵蓋台灣4,000,000名保險客戶。根據台灣五大保險公司發佈的數據（按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訂明的標準編製），二零零八年南山13個月及25個月的持續率分別為約93.2%及84.9%，屬主要保險公司中最高者之一。於諸多成就中，南山連續第16年獲二零零八年公佈的《現代保險金融理財雜誌》「消費者壽險購買行為暨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大調查評為「業務員最優」，以及自該調查於二零零一年開始以來連續六年被評為「最值得推薦的壽險公司」、連續兩年被評為「知名度最高」及連續八年被評為「理賠服務最優」。此外，南山獲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授予「保戶服務卓越獎」，自該獎項創立以來連續三次獲此殊榮，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其授予「電子商務評審推薦獎」。南山亦於二零零九年連續六年獲《讀者文摘》評為「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南山最近第14次獲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頒發的獎項。

於評估收購事項的裨益時，本公司考慮上述方面並相信，南山品種齊全的產品、既有品牌知名度、分銷專長、優質客戶群及營運效率將繼續輔助其長期維持其市場地位及把握台灣不斷增長的保險需求。

6.2 南山的競爭優勢

南山是一家領先的壽險公司，在台灣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顯赫的品牌及穩固的市場地位。

於評估收購事項的裨益時，本公司考慮南山如何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並相信南山的主要優勢如下：

在台灣壽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台灣壽險市場由包括南山在內五大公司統治，五大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合共佔台灣壽險總市場份額約60%。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佈的數據，二零零八年南山為台灣以總保費計第二大壽險公司，而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南山在台灣壽險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1.4%。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南山傳統壽險業務產生的總保費約為新台幣124,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新台幣103,000,000,000元。

隨著台灣人口老齡化及因而對養老金、傷殘、重大疾病、健康及長期照護私人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預期，預期將惠及台灣壽險業。台灣傳統的高儲蓄率及保障缺口亦表明台灣壽險市場日後增長潛力可期。實際上，有關預測表示台灣保險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前的毛保費收入價值將達約88,100,000,000美元(約新台幣2,819,200,0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八年64,300,000,000美元(約新台幣2,057,600,000,000元)的水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本公司相信，南山憑藉其龐大業務規模、多年來積累的市場知識及樹立的顯赫名望而處於獨特地位，以捕捉該等大幅增長機遇。

知名度最高的壽險品牌之一

南山早在一九六三年已開始在台灣經營業務。本公司了解到，秉承南山專業、卓越及值得信賴的核心價值，南山持續向其客戶提供種類齊全的壽險產品，並潛心為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根據Research International R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佈的報告，南山品牌聞名遐邇，全台灣約76%的人均知曉南山品牌。此外，南山擁有優質品牌形象，連續十六年獲二零零八年公佈的《現代保險金融理財雜誌》「消費者壽險購買行為暨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大調查評為「業務員最優」，以及自該調查於二零零一年開始以來連續六年被評為「最值得推薦的壽險公司」、連續兩年被評為「知名度最高」及連續八年被評為「理賠服務最優」。此外，南山獲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授予「保戶服務卓越獎」，自該獎項創立以來連續三次獲此殊榮，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其授予「電子商務評審推薦獎」。南山亦於二零零九年連續六年獲讀者文摘評為「信譽品牌金獎」。

龐大的客戶群

南山已建立台灣壽險業最龐大的客戶群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南山擁有約4,000,000名保險客戶及合共約8,000,000份有效保單。此外，南山於二零零八年取得

董事會函件

2,700,000份保單。本公司獲南山告知，其很多客戶均為來自台灣大城市地區的人士，這些人士對退休規劃及理財需求意識相對較高，因此，本公司相信，南山處於有利地位擴充業務以滿足彼等對具保障特色及投資特色保險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創新型產品及強大產品開發

南山從事壽險業務數十載；因此，本公司有信心，南山擁有完善的新產品開發及定價體系，以應對台灣壽險市場不斷變換的客戶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山提供140多種不同產品，既有分紅型保單亦有非分紅型保單。在開發新產品時，南山採用「價值導向」方法，專注於盈利型產品(如意外及健康險)，南山自意外及健康險賺取的保費日益增長，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佔南山所收取總保費的約24%，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當時佔約19%。

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根據不同特點及不同年齡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多年來，本公司相信，南山持續推出創新及具競爭力產品，這種能力讓其獲得多項商品創意組別的提名及獎項，包括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壽險組」。

強大的投資管理能力

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採納積極資產負債管理原則管理其投資資產，南山已根據該原則確立其資產管理策略。透過持續發展、實施及監控其投資管理策略(並顧及南山的風險承受程度及其他限制)，南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一躍成為其他台灣壽險公司中的佼佼者(以資產淨值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佈的統計資料，南山的投資組合總額約新台幣1,342,600,000,000元，位居台灣壽險公司第二名。鑑於AIG的兩次注資，南山得以平安渡過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南山繼續實施「去風險」策略盡量降低投資及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實施該等去風險策略乃旨在將南山的資本維持在適足水平及減低投資風險。有關南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所採取的去風險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8. 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2影響南山二零零八年業績的重大事件－去風險」一節。

董事會函件

採取該等去風險措施後，南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直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期間的現金大幅增加。於該期間，南山逐步審慎實施保守投資策略，確保南山具有充足資金，以待金融市場企穩時再展身手。南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實施現金減持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末將現金調減至佔其總投資資產約9%。

據本公司理解到，南山的投資決策乃由南山的投資委員會制訂，投資委員會直接向南山董事會報告，並依循一套對南山短期及長期投資組合進行有效管理的方針。資產管理及投資團隊的關鍵成員包括南山的首席策略投資主管(領導一組投資組合經理)及資產及投資經理，彼等負責開發及日常執行南山的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本公司獲南山告知，其使投資活動與風險管理操作相互獨立以及將部分投資組合委託外部管理，從而確保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南山的風險管理職能由風控長在南山的內部稽核及合規團隊協作下領導。

此外，儘管台灣固定收益市場長期政府債券供應短缺，但南山於二零零八年仍為台灣壽險業最大的台灣政府債券持有者，且本公司相信，其在台灣政府債券市場維持要位的能力使其在很大程度上減輕南山未能在資產存續期間與其相關負債匹配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南山於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

經驗豐富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有信心，南山的管理團隊在台灣及海外保險及相關行業擁有廣泛知識。事實上，團隊中多名成員曾對亞洲各地保險業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管理層團隊成員在保險及相關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經驗，且於加盟南山前大都曾擔任區域或全球職務。此外，幾名關鍵行政人員自其他海外AIG實體調任，補充本地專材在國際最佳實務方面的經驗。管理層隊伍大都接受內部培訓及自內部晉升，平均服務期為15年。本公司相信，經驗豐富盡職盡責的管理層團隊有能力開發及有效執行南山的業務策略，同時能夠對業務環境的轉變作出快速反應。

強大的分銷網絡

南山的分銷網絡是台灣最龐大及高產的分銷網絡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山的分銷網絡包括遍佈台灣的24個分支機構及460多個代理辦事處，以及位於台灣的37,000多個註冊代理。南山的其他分銷渠道包括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經紀訂立合作安排以及直接推廣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南山在其酬金架構下適當激勵代理隊伍。南山的代理具有長期穩定表現記錄，並基本上保持高產。此外，南山的投訴率(即投訴個案佔有效保單的百分比)在台灣壽險業屬相對較低。根據金管會發佈的數據，南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索賠方面的投訴率為0.00029%，而同期行業平均投訴率則為0.00053%。南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非索賠方面的投訴率為0.00050%，而同期行業平均比率則為0.00097%。南山的13個月及25個月保單持續率在各大壽險公司中亦屬最高。於二零零八年，南山連續十六年獲《現代保險金融理財雜誌》「消費者壽險購買行為暨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大調查評為「業務員最優」。

6.3 南山的策略

本公司擬讓南山繼續鞏固其在台灣保險業的領先地位，同時充分利用其現有的完善平台透過在其本地及海外市場策略擴張加速發展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以打造亞洲領先的地區性保險企業。

本公司了解到，南山擬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為品牌注入新的活力及維持知名度

南山的品牌是台灣知名度最高的壽險品牌之一，與專業、卓越及值得信賴的核心價值相聯。南山希望透過繼續提供業內領先的客戶服務以加強其作為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卓越提供商的聲譽。據本公司了解，南山亦擬佔據台灣保險業的最前沿，以提供創新型及具競爭力產品以滿足客戶持續變換的需求。據本公司了解，南山計劃開大客戶市場推廣活動，旨在面向特定客戶組別(如高資產淨值人士)，以保持其領先地位。

再者，據本公司了解，南山計劃採取「青年領袖計劃」等舉措繼續為其品牌注入新的活力及增加南山對青年市場的吸引力(不僅作為值得信賴保險供應商，亦作為一名優秀僱主)，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據本公司了解，南山亦擬透過由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贊助社會活動以維持其作為一名對社會負責企業公民的形象。

繼續吸引人才及透過系統培訓及專業發展培養員工

本公司相信，南山人員的質素一直是其在台灣保險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其尋求吸引及挽留業內才俊，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計劃提升彼等的技能、生產力及職業發展機

董事會函件

遇。本公司相信南山豐富的激勵方案有助激勵其現有僱員及代理並吸引合資格人才。南山的激勵措施包括：

- **青年領袖計劃**。南山設有「青年領袖計劃」，據本公司了解，為旨在鞏固其作為優秀僱主的形象，並因而吸引人才。
- **機會透明**。本公司相信，南山已建立透明的職業發展機會，專注於內部培訓及發展高素質專才。據本公司了解，南山計劃繼續由人才委員會每年從各級別僱員中挑選僱員，並向彼等提供加入南山快車道人才庫的機會，培養特定領導及專業職位人才。
- **見習管理計劃**。據本公司了解，南山亦擬組織面向初級僱員的見習管理計劃及面向高級行政人員的輪值計劃。

擴張代理隊伍及其他分銷渠道

本公司相信，南山目前擁有台灣保險業最為龐大及高產的分銷網絡之一。南山的核心分銷渠道為其代理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屬台灣第二大代理網絡，在各個關鍵地區市場及客戶組別為南山提供在全台灣範圍內的穩固覆蓋。本公司相信，由於南山獨特的酬金架構以及其業內最佳的持續培訓及支援基礎，南山的代理被認為具有專業性及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南山的業務目前覆蓋台灣各大城市。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計劃專注於在台灣若干鄉村地區設立代理辦事處及投資於代理招募、培訓及發展，拓寬其地域覆蓋，以擴張及發展其代理隊伍，及南山亦計劃向代理提供必要資格培訓計劃，以擴張至不同的細分市場(包括理財)。此外，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亦將透過實施適當的培訓及發展計劃，繼續吸引青年才俊加盟。

本公司相信，南山已推行與代理隊伍實時通訊的有效方式，並已採納新技術以促進南山總部與其代理隊伍之間的統籌。尤其是，南山的網路廣播及線上代理端口讓其能夠分別透過電視及互聯網媒介向各分支機構及代理辦事處提供最新資訊及申請資料，同時南山的每月公報及短訊提示可向代理傳達最佳操守及重大事件。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了解，南山計劃進一步開拓及發展其他分銷渠道(如銀行保險)以擴大其客戶覆蓋面及促進銷售活動。南山目前與台灣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銀行保險安排。銀行保險是台灣壽險業一個快速增長的分銷渠道，據本公司了解，南山有意透過擴展其銀行合作夥伴網絡，以進一步開發此渠道。透過推行與銀行合作夥伴的合作模式，本公司有信心，南山將能夠將其在保險產品設計的實力及核保專長與銀行合作夥伴獨特的客戶聯絡渠道相結合，從而加以充分利用。為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快保費增長，據本公司了解，南山亦計劃透過銀行保險渠道吸納公司客戶，並推廣其他高利潤產品以改善業務組合。

加強產品組合管理

南山的產品組合均衡及以盈利為導向。據本公司了解，南山一般能夠趕在競爭對手之前開發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創新型產品，並擬憑藉其高效的產品開發程序繼續如此。憑藉其核保及理賠專長，據本公司了解，南山擬繼續專注於開發能夠驅動長期盈利能力的產品，而無意為爭取更大市場份額而犧牲利潤率或付諸惡性競爭，其不僅計劃繼續尋求銷售利潤可觀的附加險(如意外及健康險)，而且計劃開發新產品(如健康規劃及美元傳統壽險產品)。據本公司了解，南山擬佔據台灣保險業的最前沿，以向客戶提供創新型及具競爭力產品，其亦計劃透過建立對不同產品銷售提供不同獎勵的酬金制度，繼續調和產品組合管理與代理激勵措施。

推行恪守原則的投資策略

本公司擬讓南山推行恪守原則的投資管理策略以履行日後保險金索賠及責任及創造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及投資者價值。南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為降低其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的「去風險」策略已告完成，讓其策略性地處於有利地位以對具有適當風險及回報狀況的資產進行再投資。就其再投資策略而言，本公司相信，南山將在計及關鍵投資準則(如創造投資收入、資本狀況及資產負債管理)的情況下，以維持均衡資產組合為目標。

強化地區辦事處及精簡業務

為了強化南山的地區辦事處，本公司相信南山已透過在各分公司設置內務行政主任以監察當地業務，從而改善了其地區管理。本公司相信，南山已具備良好條件，透過開展切合當地情況的差異化活動及舉措鞏固其競爭優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了解到，南山擬透過技術創新全面提升業務，包括其經營效率、客戶服務及風險控制。為改善其時間及成本效益，據本公司了解，南山計劃透過實施資訊科技系統(如影像線上作業系統)將關鍵流程自動化。本公司相信，憑藉專業性與先進資訊科技(如加強客戶線上服務功能)相結合，南山將能夠使其客戶服務再上一層樓。例如，據本公司了解，南山擬建立一個個人賬戶瀏覽平台，以向單一賬戶提供客戶查詢服務及提供一種索取電子賬單的方式。本公司亦了解到，南山亦計劃繼續充分利用其卓越的核保及理賠專長。

提升風險管理實踐及基礎，從而以一貫及可持續方式維持超過南山費用及負債的可持續穩定回報

儘管南山已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實踐，本公司相信進一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仍是南山日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維持可持續的穩定回報，本公司務求確保南山依循其風險管理目標的下列關鍵要素：

- **繼續開發及維持可持續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本公司致力令南山繼續開發及維持與其經營目標(即提升股東價值及盡量提高已調整風險回報)相符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因此，本公司擬令南山繼續利用其現有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與南山的風險承受能力及喜好水平相符的有關管理及控制原則，以進一步提升其風險管理實踐。
- **繼續開發及維持可實現的基於風險的限額。**由於南山的風險管理流程是基於綜合投資組合觀點，故本公司擬令南山繼續依賴其風險管理方法，旨在設定及監控可實現的基於風險的限額、調整具較高風險資產的成本及反映南山投資組合的已調整風險表現。
- **維持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致力令南山維持組織完善及實施便利的風險管理基礎。本公司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南山的現有基礎，其現有基礎的組織設計乃基於可實現的風險計量、訓練有素的員工、經調和的激勵體系、專長及為風險管理決策提供支援的資訊系統。

6.4 南山的產品

概覽

南山向其台灣客戶提供種類多樣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山共提供140種以上不同種類的產品，其中約110種為個人產品(面向個人銷售)及約35種為團體產品

董 事 會 函 件

(面向團體／公司客戶銷售)。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供應量最多的產品為傳統壽險產品系列，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險費總額約56%及約63%。

南山提供以下四種主要產品：

- 傳統壽險；
- 意外險與健康險；
- 投資型保險；及
- 其他，包括萬能壽險、傳統年金及團體保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按產類別品劃分的已收保險費總額⁽¹⁾：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新台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傳統壽險	146,899	65	148,356	58	124,089	56	96,583	55	102,583	63
意外險與健康險	42,767	19	45,277	18	48,105	22	37,517	21	39,474	24
投資型	32,723	15	58,702	23	46,385	21	40,475	23	18,009	11
其他	3,349	1	3,338	1	3,323	1	2,525	1	2,898	2
總計	225,738	100%	255,673	100%	221,902	100%	177,101	100%	162,964	100%

傳統壽險

南山向個人提供多種多樣的傳統壽險產品。傳統個人壽險產品乃南山壽險業務收入的重要來源。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傳統壽險產品的已收保險費總額為約新台幣124,100,000,000元。

(1) 上表數據乃根據南山按照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明的標準而編製的財務數據，該等數據使用現金基準及計入來自於與投資相關的保險產品的投資收益。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該準則使用到期及已賺取基準及不計入來自於與投資相關的保險產品的投資收益。

董事會函件

南山向個人提供種類多樣的壽險產品，保險範圍涵蓋保單持有人的一生。傳統個人壽險產品由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及兩全保險組成。

- **終身壽險**。南山提供的終身壽險產品一般向被保險人提供終身保險，保險費金額固定，在預定期限內定期繳付，保額在被保險人死亡時支付。南山對於提前終止的終身人壽保單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退保現金價值。
- **定期壽險**。南山提供的定期壽險產品一般向被保險人提供特定期限保險，投保人定期支付固定的保險費。定期壽險產品一般不包括儲蓄或投資的成份，且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限結束時仍然生存，定期壽險合同到期時一般沒有價值。
- **兩全人壽保險**。南山提供的兩全人壽保險產品一般在被保險人於指定到期日或期限仍然在世的情況下為被保險人提供不同的保證給付，亦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限內死亡時為保單的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提供保證的給付，由兩全壽險產品投保人定期支付保險費。

南山就其傳統壽險產品提供非分紅型及分紅型產品。除了提供在傳統型壽險產品下提供的給付外，分紅型壽險產品若在保單期間內的任何年度有可分配盈餘，分紅型壽險產品保單持有人還有權獲得紅利。根據非分紅型及分紅型人壽保單的出售原則，保險公司須為了分紅型壽險產品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將至少70%的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給上述保單持有人。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計算的分紅型及非分紅型保險費劃分⁽¹⁾。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百萬元)				
分紅型保費	首年保費	3,000	3,288	4,860	4,364	7,004
	經常性年保費	1,983	4,805	7,656	6,221	9,831
	保費總額	4,983	8,092	12,516	10,585	16,835
非分紅型保費及						
強制性紅利	首年保費	3,353	2,729	2,476	2,119	3,634
	經常性年保費	138,563	137,535	109,097	83,879	82,114
	保費總額	141,916	140,264	111,573	85,998	85,748
傳統壽險	首年保費	6,354	6,017	7,336	6,483	10,638
	經常性年保費	140,546	142,340	116,753	90,100	91,945
	保費總額	146,899	148,356	124,089	96,583	102,583

按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計算的來自個人分紅型壽險產品的保費總額分別佔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傳統壽險產品保費總額約10.1%及16.4%。

意外險與健康險

南山憑借其開發的品種齊全的創新型意外及健康險產品，躋身台灣領先意外險與健康險供應商之列。根據壽險公會公佈的統計數字，南山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日曆年)在意外及健康險市場新增業務保費方面名列第二。南山向個人提供多種意外險與健康險。如下表所示，南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意外險與健康險產品收取的保費總額為約新台幣48,105,000,000元，其中約新台幣13,154,000,000元自意外險產生及約新台幣34,952,000,000元自健康險產生。南山的意外險與健康險產品按獨立保單或作為其他保單的附加險出售，意外險與健康險附加險通常為有效保單提供增加溢利的機會。

(1) 上表數據乃根據南山按照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明的標準而編製的財務數據，該等數據使用現金基準及計入來自於與投資相關的保險產品的投資收益。此主要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該準則使用到期及已賺取基準及不計入來自於與投資相關的保險產品的投資收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下表載列南山於所示日期或期間就意外險與健康險產品收取的保費總額⁽¹⁾。

	複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增長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百萬元，另有所指則除外)					
意外險保費總額	12,206	12,880	13,154	3.8%	10,060	9,868
健康險保費總額	30,561	32,397	34,952	6.9%	27,457	29,605
保費總額*	42,767	45,277	48,105	6.1%	37,517	39,474

附註：

* 欄位總計可能會因四捨五入而未必與實際總額相符。

南山向個人客戶提供種類多樣的意外險與健康險。

- **意外險**。南山提供多種個人意外險產品，該等產品向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限內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或傷殘提供賠付，或報銷被保險人與意外事故有關的醫療開支。一般情況下，如果被保險人在事故發生後180天內死亡，可以得到死亡保險金；如果被保險人殘疾，則根據殘疾程度，支付殘疾金。如果被保險人在意外事故發生後在本公司所同意的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本公司的個人意外保險產品也涵蓋醫療開支。
- **健康險**。南山提供多種健康險產品，該等產品在保單期內提供疾病和醫療保障。南山主要提供三種個人健康險，即特種疾病保險、醫療費用保險及界定福利計劃。南山提供的特種疾病保險計劃就多種疾病提供定額付款福利，醫療費用保險則報銷參保人的門診或住院治療費用及開支。南山提供的界定福利計劃根據住院天數或特種醫療或外科手術提供固定付款。健康險計劃包括短期產品及長期產品。

(1) 上表數據乃根據南山按照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明的標準而編製的財務數據，該等數據使用現金基準及計入來自於與投資相關的保險產品的投資收益。此主要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該準則使用到期及已賺取基準及不計入來自於與投資相關的保險產品的投資收益。

投資型產品

南山提供多種投資型產品，保單持有人根據該等產品而享有的利益與若干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南山的投資型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證券投資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結構性票據。根據投資型計劃，保單持有人所支付保費的一部分將用於投資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特別投資基金。

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投資型保險產品的保費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費總額約21%及11%。

南山並無從事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類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任何產品或涉及任何相關未決訴訟、糾紛或調查。

其他產品

萬能壽險

南山提供的萬能壽險產品不僅提供永久保障及賬戶價值累積，並可靈活調整保費的繳納時間及金額。該等保單的特點是，超過保險成本的保費，連同開支或費用計入賬戶價值，並按南山釐定的利率計息。

傳統年金保險

南山提供的個人年金產品一般在年金保險合同中指定的給付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提供保證給付。年金產品的保費預先一次性繳付。

團體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

南山向台灣公司及機構提供團體壽險產品。團體壽險產品主要包括定期壽險產品。南山亦向公司及機構提供團體意外險與健康險產品。

6.5 產品開發及定價

南山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其潛在及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南山的定價策略致力於確保長期增長，同時平衡各方（包括南山、其客戶及其分銷渠道）的利益。南山已開展壽險業務46年，擁有一支經國際認證的精算師團隊。南山已累積大量有效數據，可作為新產品定價的基準。南山的壽險產品主要按以相關死亡率、發病率、開支、利率、預期投資回報及過往索賠數據以及第三方（例如再保險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數據為基準定價。

南山的產品開發及定價系統以客戶為中心，包括以下五個步驟：

- **可行性研究**。為確保新出產品切實可行及符合市場需求，南山的產品開發委員會匯聚內部營運資料、管理資料系統及監管考慮。該過程中亦會對相關業務部門、分公司的銷售團隊及客戶作大量調查。
- **市場適銷性**。南山的營銷部門自南山的若干分銷渠道（例如代理及相關部門）收集反饋，獲取有關若干產品特性的獲接受程度及假定利率是否被視為合理的資料。其後，營銷部門將設計新產品的條款，設計過程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南山客戶的需求及偏好、其現有產品的條款及市場已有的類似競爭產品的條款。營銷部門隨後將制定一份初步營銷計劃。
- **創造產品**。南山產品部門根據初步產品構想及預期銷售額以及盈利能力測試及風險評估對產品進行定價。其亦會制定一套合適的風險管理計劃。產品在其特性及定價最終釐定並經南山執行總裁批准後，即可發佈。
- **發佈產品**。產品實施委員會協調產品發佈的準備工作及確保產品符合監管規定。南山的代理團隊將宣講產品的詳情。
- **發佈後檢討**。產品發佈後，營銷部門將透過收集及分析產品度量及南山眾多分銷渠道的反饋進行發佈後檢討。其後將根據反饋採取適當行動，例如考慮是否需要更多的自動化設置、是否需放鬆或收緊核保政策，或是否須調整代理培訓或營銷計劃的任何方面。南山的產品部門將透過收集有關資料（例如索賠數量、索賠金額及索賠頻率）持續進行精算審閱，並繼續監控定價因素及產品表現。倘有需要，產品價格會根據該等審閱結果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6.6 分銷

南山的初級分銷渠道乃以代理為基準。南山亦透過銀行保險、經紀、直銷及其他渠道分銷其壽險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山的分銷網絡包括24間分公司及分佈於台灣各地的逾460間代理辦事處，以及超過37,000名註冊代理。此外，南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20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訂有合作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有約40名經紀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一支直銷團隊。

下表載列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按分銷渠道劃分的保費總額⁽¹⁾：

所有渠道的保費總額 (包括所有整筆支付保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新台幣百萬元，另有所指則除外)									
代理	213,677	95	242,577	95	213,623	96	170,877	96	157,950	97
銀行保險	9,874	4	10,631	4	5,548	3	4,100	2	2,440	1
經紀	624	0	505	0	654	0	527	0	1,002	1
直銷	638	0	869	0	1,029	0	798	0	833	1
其他	925	1	1,090	1	1,047	1	799	1	739	0
總計	225,738	100%	255,672	100%	221,901	100%	177,101	100%	162,964	100%

代理

誠如上表所列示，代理儘管不被視為南山僱員，但卻佔南山所有分銷渠道保費收入的最大部分。透過代理產生的保費總額分別佔南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的壽險保費總額約96%及97%。除其他事務外，南山的代理負責將客戶資料及保險申請單遞交予南山總部及分公司處理。

根據壽險公會公佈的統計資料，南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台灣擁有超過37,000名註冊代理。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南山連續16年榮獲現代保險金融理財雜誌評為「業務員最優」。南山代理團隊的高質素服務亦可自南山的13個月和25個月保單持續率(為台灣主要壽險公司中最高者)得到證明。

(1) 上表數據乃根據南山按照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明的標準而編製的財務數據，該等數據使用現金基準及計入來自於與投資相關的保險產品的投資收益。此主要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該準則使用到期及已賺取基準及不計入來自於與投資相關的保險產品的投資收益。

董事會函件

南山的所有代理均須參加有關產品、銷售及營銷技巧、客戶服務、合規性及其他相關方面知識的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該等計劃內容全面，並根據不同能力水平進行分類，例如該等計劃與特定組別代理的職業生涯一致。本公司相信南山的薪酬模式亦獨特，其旨在營造獨特的企業文化及提升業績。此外，南山透過其分公司、電話中心及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向其代理提供多種形式的持續支持。

再者，南山要求所有代理於分銷產品時遵守其頒佈的規則及準則。該等規則及準則訂明代理代表南山行事的條款，例如其獲准銷售的產品類別、其獲准代表南山進行的活動及禁止進行的活動。

銀行保險

銀行保險業務為台灣壽險行業迅速增長的分銷渠道。南山透過與其訂有銀行保險安排的銀行分行及金融機構分支向客戶銷售其壽險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南山已與台灣逾20間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合作安排。

經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南山已與台灣約40名經紀建立合作關係。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南山保費總額約0.3%及0.6%乃產生自保險經紀(包括與銀行關聯的經紀)。

直銷

南山的直銷人員主要負責向客戶直接銷售南山的產品，直銷人員與客戶有長期合作關係。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南山保費總額約1%或以下乃產生自直銷。

6.7 營銷

南山透過其對台灣壽險行業客戶的需求和偏好認識、目前的競爭態勢及對成本的考慮，訂有若干營銷策略。南山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的主要方式包括編製並分發宣傳資料、舉行推廣活動、根據年度營銷主題開展有針對性的活動，以及與南山的分銷渠道保持持續溝通。

- **宣傳資料**。南山會就發佈的每款新壽險產品編製宣傳資料，向潛在客戶介紹產品的主要特點及優勢。代理及南山的其他分銷渠道亦會定期培訓，讓負責銷售產品的人員更了解產品特性、定位、目標客戶、價值定位、行政程序及主要核保標準。
- **推廣活動**。作為營銷活動的一部分，南山會舉行多次銷售推廣活動，包括向台灣的分公司舉行定期產品路演，與代理進行銷售宣講活動以交流最佳實務做法。南山亦舉辦客戶推廣活動，採用抽獎或贈送禮品等方式促進或激發客戶對南山的產品的興趣。
- **有針對性的活動**。南山根據年度營銷主題舉辦多種活動，該等活動乃與特定客戶群或特定主題一致。例如，近年的主題為銀髮市場銷推廣、退休市場行銷推廣及退休市場。
- **持續溝通**。南山主要依賴其代理團隊銷售及營銷產品，因此南山已於其網站「南山人園地」內設有特定專區供代理團隊交流產品資料、未來營銷活動及銷售資料等，以提升代理的營銷能力。此外，代理亦可獲取月內行業新聞及分析報告等資料，並可下載營銷資料。

6.8 客戶及客戶服務

客戶

南山在台灣擁有龐大的壽險客戶基礎。其客戶包括個人及各種規模的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有效保單總數約達8,000,000份。

董事會函件

續保業務對南山的保費總額作出重要貢獻。南山有關傳統壽險保單的13個月和25個月保單持續率位居台灣主要壽險公司首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南山傳統壽險保費的13個月和25個月保單持續率：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13個月保單持續率 ⁽¹⁾	96.2	92.3	93.2	91.1
25個月保單持續率 ⁽²⁾	86.8	90.9	84.9	80.9

(1) 於簽發後13個月仍有效的傳統壽險保單百分比

(2) 於簽發後25個月仍有效的傳統壽險保單百分比

客戶服務

南山獲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授予「保戶服務卓越獎」，自該獎項創立以來連續三次獲此殊榮。南山一直秉承專業、卓越及可信的核心價值，竭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以擴展其業務。因此，南山已設立多個服務點，確保向不同客戶提供及時及個性化的服務。

- **電話中心**。南山透過其一星期7天、全日24小時電話中心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免費電話支持及向其代理提供按市話收費的電話支持。電話中心擁有100名負責處理境內客戶諮詢的客服代表及超過60名負責境外電話營銷業務的服務代表。電話中心接受客戶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諮詢、提出投訴、報告索賠及安排海外緊急援助。電話中心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效率，例如(i)電腦電話整合，可供南山客服代表將客戶資料迅速調至屏幕，以縮短處理時間；(ii)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可對電話細節進行錄音，以方便跟進及改善通話質素；及(iii)來電管理系統，監控來電及處理情況以及服務表現。電話中心的營運由實時來電管理系統監控及報告，並與南山的現場管理密切合作。

董事會函件

- **保單擁有人服務。**南山的保單擁有人服務機設於其各分公司，包括若干以客戶為中心的系統，可滿足不同服務需求。保單擁有人服務機主要處理保單更改、保單貸款、到期息票付款、退保、基金交易及其他保單相關服務。除其他服務外，南山向查詢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供客戶在線查詢及索賠的網上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例如保單貸款預約服務及保單貸款上門服務，將有關申請表格經指定人士送達客戶住處並及時處理所有客戶保單貸款的查詢。
- **其他部門。**除該等服務部門外，南山設有專責隊伍，其首要職責是維持客戶的忠誠度、管理客戶關係及持續交付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特別是南山的每間分公司均設有一個客戶服務促進部、一個客戶關係部、一個專業研發部、一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及一名內務行政主管。

憑藉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本公司相信，南山具備條件鞏固其與客戶的關係及增加客戶在有各種壽險需求時向南山購買產品的可能性。

6.9 核保

本公司相信，南山在其核保業務方面具備強大的風險控制能力，這是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的一項來源。南山設有一個由逾270名員工(提供核保服務)組成的核保與簽發部門及由醫生及健康專家(向南山的其他部門及客戶服務部提供醫療諮詢)組成的醫療隊伍。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發佈的統計數據，南山的死亡率長期低企，約為台灣壽險業平均數的75%至85%。南山將其核保流程分為三步：提交核保申請、核保評估及核保決定。在核保評估期間，南山的核保員確定與特定申請人相關的風險(包括死亡率風險及保險欺詐風險)是否與南山願意並能夠接受的風險金額相符。作為該申請及風險評估的一部分，亦會考慮將予投保人士的風險特徵(包括其健康狀況、職業、財務背景及其已擁有的有效保單)。

核保涉及較大投保金額或較複雜保險風險的保單須接受較嚴格的程序及風險控制機制。例如，南山的再保險人員可能會接到複雜且巨額的人壽、意外及健康險保單方面的諮詢，而除非及直至南山能夠安排合適的再保險，否則不會簽發有關保單。

董事會函件

此外，南山運用配置專業核保核心引擎及共用前端平台的新業務自動化系統，該系統已設定核保規則及核保權限，可讓其以有條理的方式處理核保申請及補充手續。新業務自動化系統與影像線上作業系統連接。後者可隨時隨地統一處理核保申請及補充資料手續。

南山亦已配合影像線上作業系統建立起兩個簡易處理中心，以提高效率及功效。由於初級員工及合同工能夠在簡易處理中心使用自動核保系統處理大部分簡單情況，本公司相信，南山得以節省勞務成本。總的來說，透過影像線上作業系統傳遞文件的週轉時間已由一天大大降至五秒鐘。用紙量亦已大幅減少。

較複雜的保單申請及／涉及較高投保金額的保單申請乃交由具備合適權限的核保員處理，核保員再對申請進行評估，在必要時要求進一步出具醫療或財務證明，並決定接受或拒絕保單申請與否。

6.10 理賠

南山的壽險理賠乃透過其總部及分支機構的索賠管理人員進行處理。本公司相信，南山能夠向其客戶提供便利、快捷及優質的理賠服務。同時，本公司相信，南山在防範及發現欺詐及不當行為方面採取審慎的調查及調整措施，並從中大受裨益。有關措施包括：

- 在兩個保單年度內調查慢性病索賠；
- 對於經常及／或提早索賠者，自動發出警告信息提醒理賠人員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調查；
- 要求理賠人員在收到若干海外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據時開展調查；
- 各理賠部門中索賠評估、批准及會計職責分離；
- 就疑似欺詐索賠與警方、檢察官及執法機構妥善合作；
- 成立索賠風險控制專職小組，每季檢討產品及索賠率；及
- 開展內部稽核程序以找出各項產品的風險，且各理賠部門根據本公司從南山獲悉的情況每季度對有關索賠進行自評。

董事會函件

南山的總部及分支機構有270多名員工，該等員工專責迅速而準確地處理客戶的索賠。自二零零一年展開調查以來，八年來，南山連續被《現代保險金融理財雜誌》選為台灣「理賠服務最佳」的壽險公司。

一般來說，南山的分支機構櫃檯員工或其代理在收到索賠之後，會將索賠轉給南山的理賠人員進行核實。亦可在線或透過郵寄方式提出索賠。在對保單情況及相關索賠記錄進行審查後，理賠人員將有關情況進行登記及將若干數據錄入南山的索賠系統，該系統會對有關情況進行評估。索賠系統乃按照基於進一步索賠檢查、資格審查、自動給付分配規則、給付限額檢查及審批權限檢查制定的綜合規則運行。

在進行索賠調查過程中，可能須要求提供與索賠有關的進一步證據。南山的索賠調查員負責核實所報告事件的真實性。彼等將調查過程錄入南山的調查系統，該系統與索賠系統相連及自動追蹤所調查情況的進展。

索賠然後由具備合適權限的人員透過索賠系統進行處理及透過付款的方式作出是否理賠的決定。南山的理賠人員須通過各種形式的內部評估及培訓，才能取得或更新彼等的權限水平，而彼等的權限水平會根據彼等的工作經驗及表現每半年進行評估及調整。

6.11 精算實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擁有15名合資格精算專業人員。該等精算專業人員均為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在行政辦公室、精算、產品開發及管理、業務企劃及行銷等多個部門擔任職務。此外，南山的精算及產品開發及管理部約有100名精算人員。於收購完成後，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南山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南山的準備金進行評估而言，南山已經就保險會計基準，採用其現有的保險會計準則。因此，於收購完成後，南山目前的精算團隊將具有相關經驗，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南山準備金評估。

精算隊伍根據台灣適用的精算及會計規例及準則來定期評估南山的準備金，以確保其準備金計算結果符合有關規例及精算準則。其亦對包括死亡率、發病率、持續率及費用在內的各種數據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用於多個精算流程，包括測試準備金充足性、定價、預測及計算內涵價值。有關產品開發相關的精算流程，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5產品開發及定價」一節。

6.12 準備金

根據台灣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南山釐定其須保留的法定準備金。準備金類別包括保單價值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南山所有準備金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保險業保留各種類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政府機構及中華民國精算協會所頒行的台灣精算實務準則。

- **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南山為其於承擔長期保單的未來利益責任預留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未來利益責任指超逾一年保單益利期限的保單。南山的壽險保單乃採用經修訂的保費估值法及法規中訂明的有關死亡率、法定利率相關的精算假設釐定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經修訂的評估保費淨額高出毛保費時，保費不足準備金成立，進一步保障未來利益責任。南山就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所用的假設及方法在簽發保單時確定，而且維持不變，除非南山定期審查後認為準備金不足。每年會進行準備金充足性測試，作為簽證精算師報告的一部分，而簽證精算師報告則呈交予南山董事會及保險局。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南山預留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保險期未超逾一年保單撥款，於到期前為利益責任供款。在相關保險保障期間內，該準備金根據已收保費按比例計算。
- **賠款準備金。**南山預留賠款準備金，當中包括為所有保單中已發生未報告及已報告未決的最終索賠成本估計撥款如下：
 - **已發生未報告者。**為期一年的保單設有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個人意外險根據過往索賠經驗並遵照精算原則計算其準備金。壽險及健康保險所預留的準備金，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取得保費的百分之一。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索賠準備金根據過往索賠經驗並遵照精算原則計算。
 - **已報告未決者。**長期保單及保單期限一年或以下者均設有已報告未決準備金。該準備金根據關實際資料按個別情況估計。
- **特別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包括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各別在來自未來重大事故以及就預期虧損作出的申索所產生的主要虧損提供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按監管機構對取得保費訂明的百分比以及索賠經驗分別設立。

董事會函件

南山法定準備金根據台灣公認準則及慣例釐定。南山計算其法定準備金時，採用相關台灣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方法及假設。包括南山在內的台灣保險公司應遵照台灣法律法規項下規定，除非事先獲得保險局批准。

準備金由南山精算團隊編製，由合資格精算師核證，以供編入年度簽證精算師報告。該準備金亦須經內外部審核並由金管會檢閱。迄今，南山未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準備金計算發出的保留意見。二零零九年八月，由於不當詮釋及應用與保費不足準備金有關的計算實務，故金管會對其處以罰款。本公司相信，不當詮釋及應用該計算實務所造成的影響不大，而且整體上並無對南山準備金充足程度產生任何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南山賬目時，南山的保險會計基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南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所採用的前身會計準則的差異主要與計算保險準備金所採用的假設有關係。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及附註所作的披露。

6.13 再保險

南山透過多間再保險公司將其壽險保單項下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為此其需要支付相應的再保險費，藉此控制及分散南山所承受的潛在未來索賠損失整體風險及提高其核保能力。

南山的再保險安排主要為風險保費安排，藉此將死亡率、發病率及巨災風險轉移給再保險公司。經過對各種保單所涉及的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進行評估後，南山確定其將承受的風險，並將就其超出自留額部分或按比例基準進行再保險。南山亦利用超額損失再保險安排降低所承受的巨災風險。

有關再保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15風險管理」一節。

6.14 資產管理及投資組合

概覽

南山根據可接受風險水平對其投資資金進行統一及專業管理，注重長期及穩定收入，以在滿足南山的賠款責任的同時，提升其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回報。南山的投資基金主要來源於壽險保費及投資收入。由於南山的壽險業務持續增長，故其來自壽險保費的投資資金比例穩步增加。隨著其財務狀況改善，加上壽險保費增長，近年來，南山的管理資產實現整體增長。

二零零八年（日曆年），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製的數據，南山為台灣壽險公司中第二大投資組合。南山的大部分投資組合乃於台灣政府債券及於外國債券的投資之間分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於台灣政府債券及外國債券的投資分別佔其投資組合總額的約42.3%及27.7%。保險法規定，在監管機構批准後，任何台灣壽險公司最多可將其投資組合總額的45%投資於國外投資。就南山而言，於二零零八年發生AIG事件後，保險局就南山將該項限制由40%降至35%。

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危機及AIG事件後，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淨投資收益率下降至約-2.04%，這主要是受累於其去風險策略所引起的大幅外匯虧損及出售虧損。鑑於AIG注資，南山得以平安渡過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並實施「去風險」策略以維持其資本水平。有關南山於二零零八年的「去風險」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2南山的競爭優勢－強大投資管理能力」。

因此，隨著全球金融市場復甦，投資計劃藉機活躍，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就平均資產收入而言，南山的投資回報自二零零八年起有所改善，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達到約4.74%。

資產管理框架

南山的資產管理框架旨在確保南山在考慮其資產及負債期限、其財務需要及情況、其產品回報及風險狀況、可供投資的時間範圍、其現金流量及負債的性質、規管要求以及影響其風險承受力的其他因素後，按照完善的投資實務投資其投資資產。除海外債券投資授權現時外判予AIG以外，南山自行管理其餘投資資產。

董事會函件

特別是南山成立了投資委員會，以對其投資活動進行高水平的高級管理監督。投資委員會由南山的總經理(其亦兼任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南山的執行副總經理(營運行政)、南山的首席策略投資主管、南山的產品研發及管理部主管、南山的風控長及南山的財務及會計主管組成。如有需要，主席可要求增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數，或要求南山的非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對南山的投資活動進行報告或回答投資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問題，以便讓彼等會成員作出投資策略決策。投資委員會亦可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解決南山的具體業務需求及相關投資法規。收購完成前，主要投資策略呈交AIG，以供監管，必要時提呈會議加以商討。

投資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來檢討及評估南山的投資組合、投資表現及風險承受能力。投資委員會會議亦將考慮及確定未來的投資策略。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大致包括：密切關注國內及全球目前的經濟及金融狀況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變動；檢討南山的投資表現、風險敞口及風險資本額；考慮及管理南山的資產配置、投資及對沖策略；及審批重大投資提案。投資委員會將不時就其投資策略，特別是其於全球新興市場的投資，徵詢外部專家的意見。南山通常會將其全球新興市場投資組合外判予外部基金經理進行管理。南山已簽署投資管理協議，向其外判經理規定投資參數及投資負債發行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外判組合受密切監控，以確保風險妥為管理。另外，主要投資行為所涉及風險因素將加以監控並呈交投資委員會。

由於南山的投資回報目標、風險敞口目標及戰略資產配置乃由投資委員會根據南山的資產與負債特徵及其久期、財務需要及情況、產品回報及風險狀況及南山壽險業務的經營需要制定。制定南山的策略資產配置及執行其日常投資業務的任務由南山的資產管理及投資團隊承擔。資產管理及投資團隊的主要成員包括南山首席策略投資主管。首席策略投資主管負責南山投資組合的整體管理及領導由經驗豐富的投資組合經理及資產及投資經理組成的工作小組，小組成員負責開發及日常執行南山的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南山的資產管理及投資團隊亦包括固定收益投資、股權投資、抵押貸款及房地產投資分部的高級經理，由包括合規團隊及風險管理團隊在內的南山其他主要職能部門予以支持。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投資組合各構成部分的平均資產收益率⁽¹⁾：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金額	收益率 ⁽²⁾ (%)	金額	收益率 ⁽²⁾ (%)	金額	收益率 ⁽²⁾ (%)	金額	收益率 ^{(2)及(3)} (%)
	(百萬新台幣，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額	52	0.99%	163	1.47%	215	0.35%	185	0.18%
債券	39,583	4.46%	41,154	4.38%	32,799	3.46%	44,131	5.71%
－台灣政府債券	18,960	3.53%	19,034	3.61%	19,302	3.60%	28,486	6.16%
－台灣公司債券 ⁽¹⁾	996	4.86%	1,414	3.07%	2,104	3.60%	1,698	3.24%
－外國債券 ⁽¹⁾	19,627	5.94%	20,705	5.66%	11,393	3.23%	13,947	5.51%
股本	4,663	9.29%	9,651	11.12%	(16,789)	-18.19%	(4,870)	-6.76%
－台灣股票	4,035	9.67%	8,992	13.87%	(14,691)	-22.82%	(4,383)	-10.82%
－外國股票	375	15.57%	428	12.79%	(1,031)	不適用	—	不適用
－共同基金	253	4.16%	231	1.24%	(1,067)	-4.22%	(487)	-1.54%
保單貸款	3,938	6.89%	4,134	6.72%	4,812	5.90%	4,354	6.30%
抵押貸款	1,344	2.98%	1,385	2.98%	1,500	3.10%	1,053	3.00%
台灣房地產投資	345	3.47%	524	3.69%	642	3.69%	470	2.37%
其他	(757)	不適用	(34)	-0.37%	590	3.22%	(18)	-0.11%
對沖成本淨額	(5,247)	不適用	3,553	不適用	(49,836)	不適用	5,259	不適用
投資回報淨額	<u>43,920</u>	<u>4.14%</u>	<u>60,529</u>	<u>5.18%</u>	<u>(26,067)</u>	<u>-2.04%</u>	<u>50,565</u>	<u>4.74%</u>

- (1) 根據債券類特點，兩類優先股(即內資及外資)劃入債券分類。
- (2) 投資收益淨額乃按「(投資回報淨額乘x2) ÷ (期初投資資產+期末投資資產－投資回報淨額)」計算。當中投資回報淨額包括收益表內所載投資收入淨額、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實現溢利(虧損)淨額及溢利(虧損)淨額。
- (3) 年度投資收益乃固定收入類別投資。

防止風險資本額進一步受金融危機致使市場惡化的影響，南山採取「去風險」策略出售海外投資及股本中風險性證券。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海外債券及股本的投資回報低於歷史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8.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2影響南山二零零八年業績的重大事件－去風險」。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南山專注維持其他資產類別，如保單貸款、抵押貸款及房地產的投資回報的穩定性。為穩定風險資本適足率，南山亦出售其部分高收益台灣政府債券以實現收益。為提升其現金水平以穩定其風險資本適足率，南山亦出售其部分高收益台灣政府債券，以實現資本增益。

- (1) 上表數據乃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準，該等數據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按照不同於會計師報告附註8的明細而呈列。

董事會函件

現金及現金等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約11.4%的投資組合乃存於台灣多間商業銀行。南山的銀行存款的固定年期一般未超逾一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的固定存款收益率分別約為0.4%及0.2%。現金及銀行存款可讓南山維持流動性及靈活性。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的餘波下，為保障其風險資本適足率及確保其有充足現金足以滿足AIG事件發生後退保量的任何潛在增加，南山於二零零八年較後期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持其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短期投資。在一般情況下，南山將繼續積極向其他產生更大投資收入及產生穩定回報的資產投入剩餘現金。

政府債券

南山的固定到期日投資大部分為台灣政府、其他外國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發行的政府債券，包括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及超國家級金融債券。政府債券提供一個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且相比其他投資工具，投資風險相對較低。此外，由於政府債券投資與其他投資資產相比，具有較長的投資期限，南山投資於政府債券有助其降低其資產與負債之間的久期缺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南山未曾遇到其於政府債券的投資有任何違約的情況。因此，政府債券佔南山投資組合的最大一部分。

下表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列示有關南山的政府債券的若干資料⁽¹⁾：

	二零零六年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發行人								
台灣政府	549,300	47.9%	524,411	42.0%	566,519	44.2%	537,782	37.4%
外國政府／超國家級債券	59,185	5.2%	71,897	5.8%	49,839	3.9%	71,571	5.0%

(百萬新台幣，百分比除外)

(1) 上表數據乃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準，該等數據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按照不同於會計師報告附註8的明細而呈列。

董事會函件

下表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列示南山的政府債券的評級明細：

信用評級*	佔投資組合百分比 (%)
AAA	7.6%
AA	88.8%
A	0.9%
BBB+	1.4%
低於	1.3%
	<hr/>
	100%
	<hr/> <hr/>

* 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組合及信貸評級

下表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列示南山的政府債券的到期日分析：

到期期間	佔投資組合百分比
台灣政府債券*	
5年內	8.5%
6至10年	43.0%
11至20年	41.5%
20年以上	7.0%
外國政府／超國家級債券	
5年內	3.6%
6至10年	13.8%
11至20年	10.6%
20年以上	72.0%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組合

台灣政府債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台灣政府債券佔南山的投資組合約37.4%。台灣政府債券的到期日最長為30年，但到期日較長的台灣政府債券供應嚴重短缺。台灣政府債券構成南山投資組合中的最大部分。南山在台灣持有最大的長期債券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南山未曾遇到其於台灣政府債券的投資有任何違約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外國政府／超國家級債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的投資組合約5.0%乃投資於外國政府債券及超國家級債券。與超國家級債券最長可達約29年的年期比較，超國家級債券以外的外國政府債券（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債券）的平均年期較短，約為15年。南山持有的外國政府債券中約36%的年期超過20年。南山並無持有美國國庫債券，因其收益不吸引。

台灣公司債券

南山台灣公司債券包括同期收益高於政府債券的直接公司債券及銀行票據以及小部分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8,000,000元）。下表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列示南山於台灣公司債券投資方面的若干資料⁽¹⁾：

	二零零六年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台灣公司債券	41,213	3.6%	52,423	4.2%	66,471	5.2%	70,590	4.9%

下表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列示南山的台灣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外）的評級明細。

信用評級*	佔投資組合百分比 (%)
AAA	0.0%
AA	0.0%
A	85.7%
BBB	14.3%
以下	0.0%
	<hr/>
	100%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組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信貸評級

(1) 上表數據乃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準，該等數據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按照不同於會計師報告附註8的明細而呈列。

董事會函件

下表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列示南山的台灣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外)的到期日分析。

到期期間*	佔投資組合百分比
台灣公司債券	
5年內	37.7%
6至10年	56.2%
11至20年	5.2%
20年以上	0.9%

*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組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的投資組合約4.9%的形式為台灣上市公司債券。於過去幾年，台灣上市公司債券在低利率環境下產生了穩定的利息收入及使收益率提高。台灣公司債券的另一顯著特點是流通性相對較高。南山投資於評級為A及以上的台灣公司債券。在一套嚴格的信用風險控制機制的支持下，南山所持台灣上市公司債券的質素較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未曾遇到其所持公司債券有任何違約情況。南山投資公司債券，其同期收益遠超政府債券。

其他國外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的投資組合約22.7%為外國政府債券以外的國外投資，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及票據，因為國外股本於金融危機後悉數出售。南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採取一系列「去風險」措施及撇減資產，以減少及降低投資風險，於此過後，南山的大部分國外投資(外國政府債券除外)的評級為A或以上。作為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去風險」活動的部分，南山完全出售其國外股本組合。於此項去風險活動前，南山的外國股本組合主要包括三個組合：

- 美國股本組合(包括美國上市股份，原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 亞洲股息滾動組合(包括中國及日本境外的亞洲上市股本的高收益投資)；
- 新加坡組合(包括新加坡上市股份，原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信貸違約掉期或債務抵押責任並非國外股本且並不構成任何上述三個組合。相反，債務抵押責任乃被視為其他外國投資。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南山投資組合新增投資主要為評為AAA-或AA-級證券，加入這些證券旨在使得投資組合的整體信用情況有所提高。隨著全球信貸憂慮減輕，本公司了解到南山擬持續向高收益國外投資投入現金。

因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使然，南山的二零零八年國外投資出現兩個違約情況，這兩個違約情況均與雷曼兄弟及Kaupthing Bank的違約有關。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雷曼兄弟債券相關的減值虧損達約新台幣5,361,200,000元，而Kaupthing Bank相關的虧損約新台幣69,400,000元。於Kaupthing Bank的投資已於南山財務報表內撇減至其市值(近乎零)，而於雷曼兄弟債券的投資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悉數出售。除該等違約錄得虧損外，國外投資帶有信貸憂慮者已撇減至其公平值。

南山除了於Kaupthing Bank(冰島最大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政府接管)的持股外，南山於冰島並無持有任何政府債券、國債債務或國外投資。

本公司亦從南山得知，其投資於蘇格蘭皇家銀行發行的混合債券(「蘇格蘭皇家銀行債券」)。英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重組蘇格蘭皇家銀行，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掌握其控制性股權。本公司進一步得知蘇格蘭皇家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宣佈其與歐洲委員會協定遞延支付該行的混合資本工具的利息。因此，本公司預期，蘇格蘭皇家銀行債券的市值將會非常波動，而南山則因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就評估投資組合的投資減值根據台灣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撇銷其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債券中約40%投資。於撇銷前，南山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債券的投資賬面值約為新台幣4,000,00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的可出售金融工具產生減值虧損，分別約為新台幣15,280,000,000元及新台幣10,736,000,000元。據本公司理解，於二零零八年，相關虧損主要乃因境內股本及國外債券長期錄得虧損所致。而二零零九年間，相關虧損主要來自境內股本虧損，並在較小程度上來自國外有抵押負債承擔。南山亦持有兩批以美元列值的南韓政府機構債券，其成本達約新台幣348,000,000元(約10,600,000美元)(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該兩批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佔總投資資產的0.024%，且未曾減值。為提升組合的總體信貸狀況，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南山新增組合主要為AAA-或AA-級證券。南山並無持有迪拜或希臘的任何政府債券或國債債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南山的其他國外投資的評級明細(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

信用評級*	佔投資組合百分比 (%)
AAA	2.1%
AA	20.5%
A	59.9%
BBB	16.0%
以下	1.6%
	<u>100%</u>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組合和於二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信貸評級

下表列示南山的其他國外投資的到期日分析(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

到期期間*	到期期間
台灣公司債券	
5年內	11.1%
6至10年	17.7%
11至20年	15.5%
20年以上	55.7%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組合

外匯及對沖

南山投資以外幣計值的債券，乃為其投資策略之一。因此，南山將承受外匯浮率風險。二零零八年初，新台幣兌美元急遽升值，令南山蒙受重大外匯虧損。由於美元及新台幣的直接對沖工具有限，南山僅能透過替代對沖，分散美元風險，化為各類亞洲貨幣風險，故採用一籃子產品(與新台幣關連密切)掛鈎的衍生工具。然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風暴襲來，亞洲貨幣明顯貶值，乃因美元需求殷切，令相關籃子倉位調至市價虧損上升。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南山重新集中貨幣對沖，力求將盈虧的外幣浮動風險降至最

董事會函件

低，維持風險資本適足率。南山提升直接對沖能力，包括在岸外匯掉期、貨幣選擇及遠期合約。就任何未對沖倉位而言，董事獲悉，南山將分散其外幣風險，採用多種主要貨幣中和任何外匯變動風險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提升其直接對沖比率至77%。

保單持有人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保單持有人貸款佔南山的投資組合約6.2%。保單持有人貸款乃南山以保單持有人的壽險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抵押品發出的貸款。倘借款人(即保單持有人)未能償還貸款，則將從保險死亡給付中提款。南山向其保單持有人提供的貸款一般由保單持有人的壽險保單的現金價值全額擔保。

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抵押貸款佔南山的投資組合約3.1%。南山與其代理訂約合作，以獨家向其保單持有人推銷及提供抵押貸款產品。南山的抵押貸款產品銷售涉及多種與其投資型產品、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及貸款產品交叉銷售的策略，以實現銷售間的協同效應。南山抵押貸款的質素普遍較高，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不良貸款僅為新台幣659,000,000元或不良貸款率為1.5%。本公司相信，南山的審慎及定制的核保工作讓投資組合相當多元化，而這給其按揭貸款造成的損失則微乎其微。

於台灣上市股票的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的投資組合約3.3%乃投資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南山將其於該等資產的投資當作提高投資組合整體長期回報的一種方式。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南山已減弱台灣上市證券所承擔風險，由危機前的高峰水平6.8%(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降至現時水平3%至4%，另將其持有的國外證券全部出售，乃為其避險策略之一。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南山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時遵循三個原則：(i)投資於可產生高股息收益率的股票；(ii)投資作中長期資本升值；及(iii)始終如一地尋求買賣機會。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南山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審慎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程序及風險控制，實現長期的整體高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20法律及監管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南山於過去五年來概無任何違約情況，亦無就其權益投資活動遭到監管部門的罰款。南山內部管理其股票投資組合，其投資團隊負責每日監督其股票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策

董事會函件

略及表現。台灣證券組合蒙受巨額虧損，乃因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襲來，全球金融資產跌價所致。然而，股本市場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回轉，故未實現虧損大幅縮減。

房地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於房地產的投資佔其投資組合約1.5%。南山的投資組合現僅包括台灣的房地產。然而，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已考慮並設想南山日後將擴大其房地產投資活動。本公司相信，據南山認為，房地產投資可提高南山投資組合的回報及帶來穩定收益。南山日後或會投資於其他類型的房地產，包括酒店、多用途物業及開發項目，以便投資組合更全面及多元化。

其他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南山的投資組合約4.5%由其他證券組成。該等證券主要包括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短期工具，如貨幣市場基金、提高投資組合收益率的結構性投資型業務收入(如新台幣計值「債券掛鉤組合式產品」(產生的收益率比普通投資型業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率高，但在達到若干門檻情況下可轉換為政府債券))。南山亦曾投資於對沖基金，其後因其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採取「去風險」措施以盡力降低及盡量減少投資風險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將其出售。以外匯對沖目的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其所面臨調至市場價影響亦歸入此類別。

投資政策

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尋求在完善的資產配置及有效的風險控制基礎上盡量提高其投資組合回報。因此，本公司相信，南山在其資金使用及管理方面採取下列相關原則：實現有預算的投資收益率或息差；降低收入波動；有效控制風險；分散風險及回報；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及使南山的資產與負債情況相匹配。

特別是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已採取以下投資政策：

產生穩定的收入

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為長期獲得穩定之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已分別將其約89.7%及82.4%的總投資組合分配至本地

董事會函件

及外國定息投資、貸款及房地產。與其競爭對手比較，南山持有比例最高的長期債券。南山亦擁有貸款組合，包括全額保單抵押貸款及優質抵押貸款。

久期匹配

任何壽險公司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主要策略之一，是確保其能夠承擔因核保保單而產生的有關責任，該項策略的重點，是確保投資久期與其負債適當匹配。壽險保單責任的到期日一般較長。由於其他亞洲國家可供認購的較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普遍有限，南山的固定收益投資主要投向台灣及美國市場。為減少其資產與負債的久期匹配差距，南山一直活躍於台灣及全球長期債券市場。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數據，其固定收益資產約74.5%乃於二零一六年以後到期，且南山的固定資產組合的平均久期約為14年。

多元化及經濟對沖

儘管南山透過積極及增值管理決策有望達到投資組合表現，南山仍將繼續評估及評定其他投資機會，以期透過投資於不同經濟板塊、行業及產品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

可供銷售以外幣列賬的債券的外匯盈虧乃直接計入南山的損益表。鑒於南山以外幣列賬的債券所承受外匯風險及該等變動可能對南山的盈利能力及風險資本額產生的潛在重大影響，南山已在遵守適用的台灣監管機構(包括金管會)制定的外匯對沖活動嚴格指引及規則的情況下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對沖其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有關南山於二零零八年的外匯虧損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14資產管理及投資組合－外匯及對沖」一節。於收購事項完成前，AIG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南山進行的若干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購買、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收購任何物業或資產(不包括就若干投資資產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尋求買方的同意。

資產配置過程

基於每年上半年的投資表現、南山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財務預測，南山首席策略投資主管及其各資產類別的高級經理團隊將推薦總體資產配置策略。南山的資產配置策略由

董事會函件

投資委員會每年審議及批准，並由AIG投資團隊及AIG企業風險團隊於收購完成前審閱。該等審閱工作將繼續進行直至收購完成為止。一經批准，首席策略投資主管負責監督實施及向相關資產經理發出具體的指示及程序。雖然有每年審議及批准過程，投資委員會還會透過每月審核相關投資預算數據、住房建議及數據的文件，對現行資產配置策略進行檢討及重新評估(一般更定期地於各次投資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以確保達到投資表現目標、投資策略實施順利，並會考慮是否需要更改投資策略或重新平衡投資組合以計及南山的需求變動。

資產管理的內部風險控制

交易乃根據南山的投資權限指引予以批准。該指引為一套有效規劃南山的長期及短期投資的規則及設定了可投資於某類產品的一套投資限額。任何超過該等限額的投資建議須經由南山董事會獨立批准。南山董事會會應要求或於對投資權限指引作出更改(更改將提交南山董事會審批)時對投資權限指引的整體投資執行、投資表現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控制效用進行檢討。南山董事會將考慮進行適當修訂，如有需要，進行任何變更以適應南山的情況或需要及於整體市場的發展。另外，所有投資遵照AIG內部指引及特別投資所需必要批准，如帶有內涵選擇權的結構性產品。

此外，於任何交易資金支出前，交易須經由各審批部門批准及須妥善完成所需法律文件及交易單據須由各投資組合經理及首席策略投資主管簽字。支票及結餘包括南山的財務及會計部將予授權的資金支出需求，雖然交易票據由投資部發出及簽署。此外，投資交易的會計記錄由財務及會計部保存。

南山已制定嚴格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設定於任何單一銀行或銀行對手的最高投資額及交易限額。此外，南山僅可與獲AIG事先批准的交易對手訂立交易，儘管於收購事項完成前，AIG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就南山進行的若干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購買、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收購任何物業或資產(不包括就若干投資資產及其他再保險相關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尋求買方的同意。

董事會函件

該等限額由南山透過經組合經理、財務及會計部及投資融資(包括投資合規)部作交易前檢查及例行限額審查的方式控制及監控。

作為維持一個完善的流動性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南山會對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進行定期監控及評估，以便掌握有關流動性風險任何增加的最新資料。每年會作出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及三個月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促進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的有效管理。債券購回協議亦用作流動性管理的一種工具。由於其採取積極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其風險資本適足率得到維持，南山一直能夠有效處理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及AIG事件等流動資金危機，及本公司有信心南山的流動性管理系統在極端條件下將會繼續運作良好。

6.15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對南山的經營及長期增長非常重要。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承受的風險主要有六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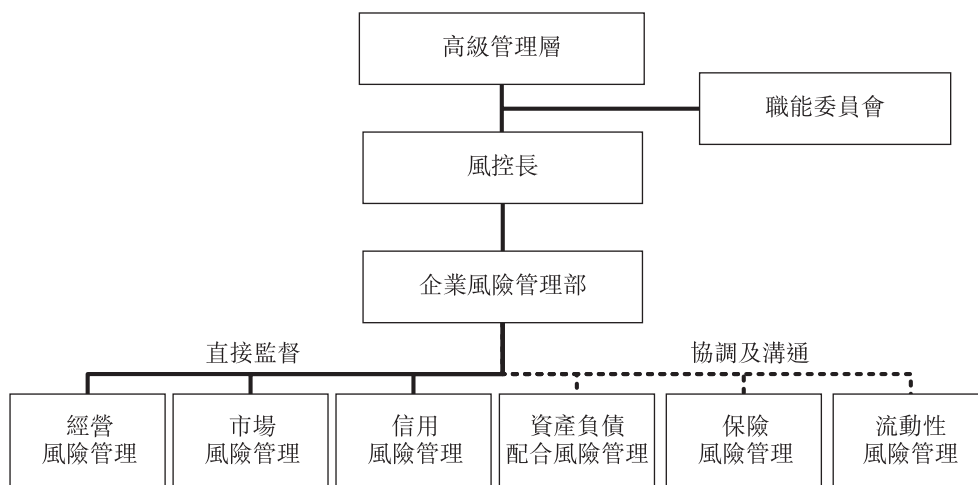
- **經營風險**。經營風險是由於資訊、通信、交易處理、結算系統及程式故障引起的損失風險。經營風險包括未能獲得適當的內部授權、未能適當地對交易進行記錄、設備故障及員工培訓不充分或員工錯誤等。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其他市場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引起的潛在投資經濟損失風險。
 -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南山投資組合的盈利或市場價值因未來利率不確定而產生的風險。
 - **外匯匯率風險**。外匯匯率風險是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新台幣與南山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或會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權益風險**。權益風險是因投資於股票而須面對的市場波動風險，這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資產淨額產生不利影響。
-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是由於南山的一名或多名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不能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南山的一名或多名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彼等的合約義務或相關人士的信用狀況惡化造成之經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 **資產及負債風險**。對一間保險公司來說，資產與負債匹配風險是一項固有風險，指是否可獲取投資而其回報能可靠地與其保單負債匹配的風險。
- **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乃指投保事故發生後南山持有的資產或不足以支付投保合約項下應付利益的綜合風險。南山所面臨的保險風險為核保風險、產品定價風險、準備金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及集中風險的綜合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南山蒙受財務損失，從而無法備有足夠準備金。
-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是不能夠迅速獲得充足的資金來滿足到期負債的風險。南山的流動性風險表現在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其他形式的保險提前終止。

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框架

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評估及控制南山經營方面的風險範圍及支持其業務決策。下圖列示南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風險管理框架的職能架構：



經營風險、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活動受企業風險管理部直接監督，而資產負債風險、保險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則在企業風險管理部積極參與下由相關業務部門管理，該等業務部門包括(1)負責資產負債匹配風險管理的產品開發及管理、精算及投資部；(2)負責保險風險管理的精算、產品開發及管理、核保及理賠部門；及(3)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精算、

董事會函件

投資及財務會計部，並由企業風險管理部積極參與其中，從而組成風險管理架構。風控長亦於每個季度或按需要就南山風險管理工作的成效、風險資本適足率的現況及出現的其他風險指標向南山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高級管理層負責就南山的風險管理制定主要原則及指引，而企業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部門的職能主管則負責實施過程及回應不同業務領域的個別需要。南山亦已成立具體的職能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或於有需要時制定合適的投資策略，審議涉及的風險因素及審查南山的策略的整體表現。南山設立以下特別功能委員會：

- 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建立南山業務策略，根據南山董事會指引監控其經營業務。該委員會必要時舉行會議，由南山副主席主持該會。
- 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健全資產分配策略，達成盈利目標，確保財況良好及資產優質。該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由南山總裁主持該會。
- 房地產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房地產的高質及充裕投資，以獲取穩定收入。該委員會必要時舉行會議，由南山總裁主持該會。
- 交易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已確認綜合結構性財務交易，當中涉及與法律、規管、會計及聲譽相關的上升風險。該委員會必要時舉行會議，由營運副總裁主持該會。
- 核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批特別核保案件，將核保風險減低。該委員會必要時舉行會議，由營運副總裁主持該會。
- 索賠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批特別索賠案件，將索賠風險減低。該委員會必要時舉行會議，由營運副總裁主持該會。
- 事故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處理威脅及／或事故，採取預防／補救行動。該委員會必要時舉行會議，由營運副總裁主持該會。
- 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主要負責確保保險產品出售前的合規性。該委員會必要時舉行會議，由行政部門主管主持該會。

董事會函件

- 產品評估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保險產品符合註冊法規。該委員會必要時舉行會議，由營運風險管理主管主持該會。

另外，必要時成立其他即時委員會。例如，於二零零七年自上而下進行風險評估時，營運風險評估委員會即時成立，釐定本公司主要風險，制定適當避險計劃。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相信，南山致力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及基礎架構，以保持其競爭優勢。作為AIG的附屬公司，南山過去在很大程度上依賴AIG的全球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來監控及減低其風險。謹請參閱本通函「A部分－收購－5.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5.2收購完成前，南山為AIG的附屬公司，並於有限程度上就其經營業務的若干重要方面倚賴AIG及其聯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南山的控股股東變為本公司，並脫離AIG及其聯屬公司，而倘本公司及／或南山未能有效控制替代供應商的成本及開支，或倘替代供應商未能達到AIG及其聯屬公司過往所提供服務的水平及標準，或倘本公司及南山未全面採納或有效實施新投資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可能為南山的營運及業務帶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以瞭解南山與AIG於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過往關係的進一步詳情。由於預期AIG將撤資，南山正在開展分離工作，該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接近完成（目標為在收購完成前完成），藉此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改善其自身的風險管理基礎架構、慣例及內部控制。有關南山的分離過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18 AIG與南山分離程序」一節。

南山的企業風險管理過程分為以下四步：

- **識別風險**。南山透過以下兩種方法識別風險：(i)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指出一組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自上而下法），及(ii)透過培訓、自我評估及對業務進行各種稽核及檢查，以識別日常業務中涉及的風險（自下而上法）。
- **評估風險**。對於已識別風險，乃採用風險資本額、風險值、風險控制自我評估、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項下程序及稽核等系統方法評估該等風險是否處於可承受水平內及／或是否已進行控制以降低內在風險。
- **減低風險**。對於超出南山的可承受水平及／或未進行合適的減低控制的風險，將會調研及實施補救機制，作為風險評估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 **監察及申報風險**。風險管理的一個關鍵部分是將風險資訊提供給合適的業務職能部門及監察是否已建立適當的控制及減低機制，再每年將評估結果提供給高級管理層，在必要時提交給南山董事會，並在必要時就AIG合併的目的提供給AIG及／或外聘核數師或監管機構等其他相關方。

主要風險的管理

營運風險管理

南山已採取以下機制減低營運風險：

- **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框架**。此為AIG引入世界各地，用作管理及降低南山營運風險的工具。南山的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程序為一個全面的評估計劃，為解決南山的主要營運風險而設。該程序為南山的風險評估過程中一項主要組成部分，一向用作配合各業務職能辨識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並評估相關控制的成效。隨著AIG的分離過程完成後，南山將根據其新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繼續進行其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實務，以符合適用台灣法規。
- **合規**。南山的合規職能部門重視協助及監控業務職能部門，確保其遵守相關規定。除每年進行的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及合規審核外，合規團隊亦採取積極方式並通過為僱員及代理提供廣泛培訓及教育加強風險管理意識，從而提升其對法規的認識。南山亦通過積極徵求各業務職能部門及(一般而言)保險行業對與該業務職能部門有關的新法規草案的意見，迅速應對法規變動。該行動並非為了達到任何遊說目的，而是協調行業意見，從而對該等法規草案提供迅速有益的反應。
- **事故管理團隊**。南山設有事故管理團隊，以及時應對緊急情況(如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及最近爆發的H1N1疫症)。倘若任何特定事件或事故被認為是緊急情況，事故管理團隊將對其進行分析，然後決定相關行動方案並通過高效的溝通渠道散發所需資料。如有必要，將會啟動業務連續性計劃以保持關鍵業務的功能。
- **其他**。儘管南山於收購完成後將毋須再遵守作為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但於收購完成前作為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南山亦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各項美國法規(如《海外反腐敗法》以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的規定)的規定實施控制。

市場風險管理

南山如何管理其市場風險的分析詳情，謹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2.2。尤其是，會計師報告附註4.2.2(a)、(b)及(c)載述南山如何分別管理其利率風險、外匯匯率風險及股本風險。

此外，南山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控及管理投資相關風險。其他責任方面，投資委員會監控投資策略及表現並檢討投資風險，包括房地產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負責投資各資產類別的人員必須每月向投資委員會匯報，確保所有投資表現及策略得到監控。

信貸風險管理

南山如何管理其信貸風險的分析詳情，謹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2.1。

過往，南山利用AIG的全球風險管理政策釐定信貸限額及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收購完成後，擬制定一套與收購完成前制定的指引相似的獨立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指引。該等指引的任何更改需經適當授權後批准。此外，南山將繼續每週召開信貸監控會議以調查及評估其已投資的證券的任何波動，並就投資交易開展信貸分析並核實交易對手現有信貸限制。投資組合每個季度亦根據信貸評級類別、國家、到期日、行業、發行人及銀行風險匯報及檢討。

資產負債風險管理

南山已採取下列措施管理資產負債風險：

- 久期。南山定期監控其資產及負債的久期，以分析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並根據預計的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對其投資策略進行調整(如有必要)。按年委託進行的精算師的報告亦將提供南山久期匹配管理的詳細分析及評估。

董事會函件

- **利率敏感性。**南山監控利率趨勢，其投資部門與精算部門至少每月會面，討論利率變動的趨勢，釐定保險產品的定價利率及信貸利率及保單貸款利率、累積股息率及資產負債管理。

保險風險管理

南山透過管理保險風險中的各個環節管理其保險風險。南山如何管理保險風險各環節的分析詳情，謹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流動性風險管理

南山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分析詳情，謹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4。

6.16 內部控制制度

相關原則

南山內部控制制度經其管理層設計後，獲南山董事會批准。南山的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確保南山合理達成其經營業務目標、財務報告及遵守法規。

除此等一般原則外，南山已為其若干部門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保險產品開發、銷售保險產品、保險索賠程序、投資、償債評估、衍生工具交易、再保險、財務及會計相關控制、業務營運、人力資源及及僱員管理。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最少每年由管理層複審。

內部控制的法定要求

南山的內部控制須受到內部及外部的嚴格、定期及持續審核。南山的內部控制制度必須符合金管會制定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將會招致嚴重處罰或勒令暫停提供若干服務。因此，南山的內部審核團隊必須定期對南山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內部審核，並按年向金管會提交內部控制報表。此外，金管會將每隔兩年(倘若金管會認為有必要進行審核，則增加次數)對南山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核。

由於為AIG的附屬公司，南山須嚴密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項下的內部控制規定，確保財務報告須披露的資料合理適當編錄、處理、總結及呈報。二零零九年，為

董事會函件

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南山已檢測及評估各項主要控制，包括現有薩班斯－奧克斯利主要控制、資產負債表對賬、會計內部備忘錄，尚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完成與AIG分離程序後，南山將不再須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規定，因此，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的季度證明不會呈交AIG。

另外，外部核數師獲委任，以獨立評估南山內部控制制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南山的內部控制制度未有任何重大缺陷或重大弱點。

代理人及僱員的不當行為

南山由於其代理人及僱員的不當行為而面臨訴訟及法律程序。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20法律及監管訴訟」一節。南山認為其代理人及僱員的不當行為並非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問題。事實上，設立南山內部控制制度的其中一個目的為監察其代理人及僱員的潛在不當行為並將之減至最少。南山已實施獎勵計劃，以鼓勵及教育其代理人及僱員嚴格遵守所規定的指引及程序。無論如何，就南山代理人及僱員的不當行為而言，南山已採取有關改進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對有條件具約束力收據的控制及改進招攬業務的手法。此外，為減少不當行為所帶來的風險，南山已加強對其僱員及代理人團隊進行有關合規方面的教育及培訓，以致每名僱員及代理人須完成有關商業法規、職業道德、領導、合規、內部規例及政策、防止詐騙、客戶投訴處理政策及處理代理人失職的若干培訓課程。南山亦向代理人辦事處推廣季度合規活動，以供內部討論及報告用途，令培訓範圍得以推廣至其員工及代理人。

內部審核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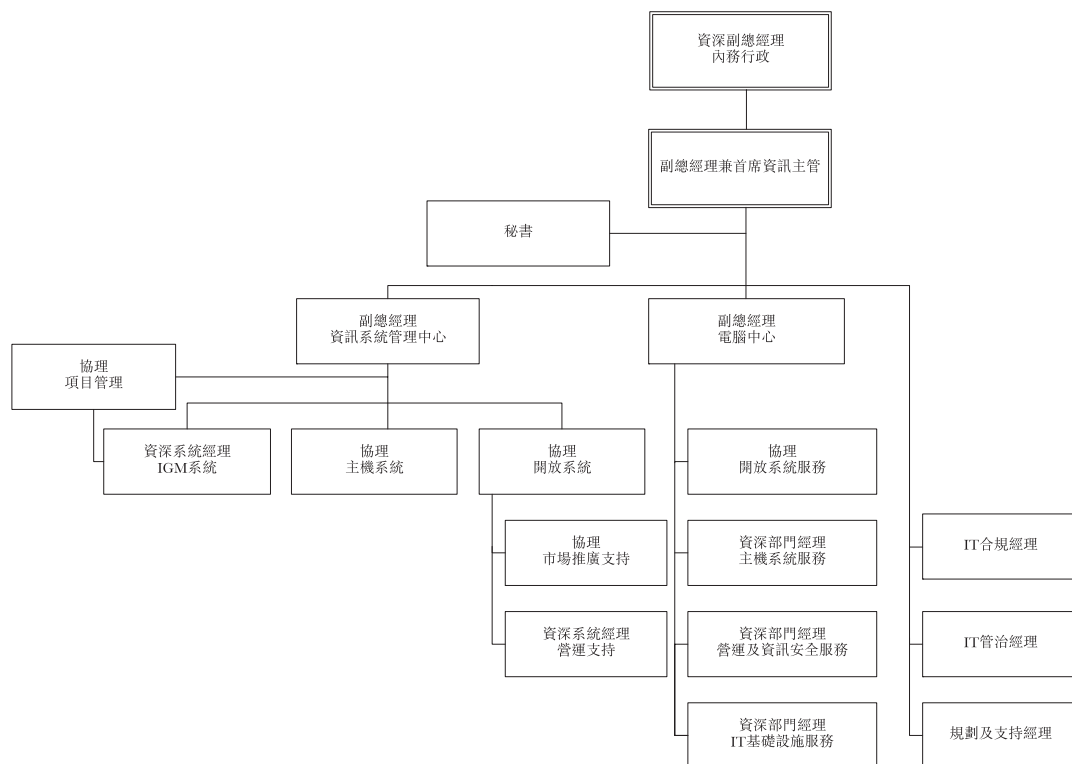
南山建立內部審核團隊，執行及確保各業務部門遵守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監控南山各部門，制定審核報告，以供南山的監察人及金管會審閱。該團隊亦將會向南山董事會呈交其審核結果以及改善內部審核制度所採取補救的狀況及進展。

6.17 資訊科技

概覽

資訊科技對南山的營運尤為關鍵。南山的產品開發、包銷、客戶服務及理賠、銷售支持及渠道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投資管理、精算實務、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依賴資訊科技。儘管南山的資訊科技系統相當集中化，其亦擁有災難恢復機制，以減輕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該等故障可能對其業務造成的影響。

決策機制及專業團隊



規劃及發展

南山的營運及系統組織全面支持其業務的策略目標。南山擁有專案管理辦公室，其中的專案經理幫助協調及開展可行性研究以及若干舉措的成本收益測試。

特點

南山的資訊科技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分銷及銷售支持職能、應用案例處理的產品營運支持、新業務處理、保單更改管理、理賠、客戶中心、賬單以及財務及會計等部門的企業支持、精算管理、投資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會函件

南山的銷售支持系統為其代理人提供需求及缺口分析系統，該系統不僅幫助其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亦令其能夠接觸各種預售支持工具，如銷售說明系統及通過eApplication進行試包銷。南山亦擁有可供代理人進行內部訪問及發送消息的個人數碼助理門戶網站，為其提供更大的機動性以及提供更佳客戶服務的方式。

此外，南山通過全面的eService資訊門戶網站及呼叫中心網絡(配備電腦電話集成技術及交互語音答覆系統支持)向其代理人及客戶提供服務。南山亦是台灣第一家採用網絡技術在其門戶網站提供網絡對話服務的保險公司。

南山的分銷渠道支持系統使其銀行保險分銷渠道中的銷售隊伍可接觸專門為銀行設立的個別網站及針對銀行需求設立的數據交換機制。此外，南山能夠從事數據庫市場推廣並能夠通過數據倉庫系統、活動管理及跟蹤系統以及呼叫中心電話銷售系統進行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亦可通過使用互聯網及eCommerce數字簽名實現保單的在線銷售及登記。

客戶接觸的大部分程序已經自動化，以提高交易效率。南山於一九九九年採用的影像和 workflow 技術已獲實施並發展成為南山的關鍵保險系統，實現核保、保單簽發、保單更改及理賠等方面的保單處理。

南山的營運支持系統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代理人輔助系統，真正在影像和 workflow 上統一南山各分公司及代理人辦事處的營運，包括新業務處理、客戶保單服務及理賠。此外，櫃台服務自動化系統為櫃台員工提供支持。

南山的壽險產品保單管理依賴兩個核心系統。LifeComm為傳統產品保單管理提供支持。Ingenium則是一個以客戶為中心、網絡化的新一代保單管理系統，為所有壽險產品系列提供支持。南山亦應用Compass 2000系統進行團體壽險產品的基本保單管理。南山擁有資深的管理資訊系統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專家維護該等系統。

南山的財務會計系統為其保單會計、總賬及其他會計管理職能提供支持。該等系統能夠收集及處理財務數據及交易，用於管理及財務分析用途。此外，南山的精算系統用於儲備計算、內含價值計算、資產負債模型及現金流量預測等任務。

南山的人力資源系統應用PeopleSoft系統，用於員工管理及維護人才數據庫用途。此外，StaffPortal網站下設辦公自動化系統，該網站每週為員工更新最新公司通告及資料，及

提供功能申請(如休假申請及採購申請)及知識管理內容(如保險產品、操作手冊及常見問題)的最新資料。

IT基礎設施

本公司相信，南山的IT基礎設施支持其中期業務發展。目前，IT基礎設施為逾8,000,000份保單處理提供支持(包括為超過4,000,000名客戶、超過4,000名僱員及37,000名代理逾11,000,000份有效的基本及長期附加險(為保險合約的附加批單，允許根據個人需要靈活適用基本方案))。尤其是，在線服務可一周7天每天24小時提供予代理人及客戶，並具有連續的數據中心營運支持保持系統表現並監控網絡安全。

6.18 AIG與南山分離程序

識別相關性

作為南山銷售過程的一部分，南山於二零零九年初在內部設立分離團隊，為與AIG進行協調，其成員被分派到南山內部的各業務職能部門及企業職能部門：

- 識別與AIG分享資源的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
- 為該等各職能部門制定分離策略；
- 制定分離及過渡協議及執行計劃；及
- 執行分離策略及過渡協議。

過往，南山主要獨立營運，企業職能或與AIG分享資源或依賴AIG的相互依存有限。然而，南山的分離團隊發現與AIG及其聯屬人士相互依存的以下主要方面：

- **人力資源**：AIG與南山分享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資訊。
- **法律及合規**：AIG在其須遵守的美國監管及合規事宜方面與南山分享資訊並向其提供技術支持。
- **投資／風險管理**：AIG在南山的國外投資、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管理方面與南山分享資訊並向其提供便利及技術支持。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及會計：** AIG在編製財務資料以與AIG的財務賬目合併方面，與南山分享資訊並向其提供技術支持。
- **精算／產品：** AIG與南山分享市場資訊及產品構思。
- **資訊系統：** AIG在動態目錄及交換服務、第三方軟件產品、網絡構建、系統開發及系統維護方面與南山分享資訊並向其提供便利及技術支持。

分離程序的目標是南山在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完全獨立於AIG，且南山的現有業務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分離程序已接近完成。

分離狀況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獲南山告知，南山將不再需要與法律合規、財務及會計職能有關的任何支持或服務，因為AIG提供的支持與遵守美國相關會計及監管規定有關，而該等支持於收購完成後不再有關。本公司從南山獲悉，其亦認為其具有管理人力資源方面的必要資訊及技術能力。就精算及產品職能而言，於收購完成後，儘管AIG不再與南山分享任何市場資訊或產品構思，本公司仍然認為南山現有的精算及產品團隊處於可開發新產品構思的有利地位，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包括南山的管理層團隊)將可充分接觸與南山在台灣的營運有關的市場資訊。

因此，南山已發現需要特定分離策略及執行計劃的三個主要方面：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

(a) 投資

過往，作為AIG集團的一部分，南山的國外投資組合由AIG的內部資金經理管理。收購完成後，南山的國外投資組合將需要由南山的內部管理層控制或外包予特定基金經理進行管理。

此外，南山亦已在有限程度上與AIG分享研究分析方面的資訊。作為分離程序的一部分，南山已加強其研究團隊及其分析能力。本公司相信，南山將在收購完成後具有必要的研究及分析能力及資源，以確保毋須對其投資及對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b) 風險管理

就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管理而言，南山過往曾利用AIG的全球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分離程序的一部分，南山已加強其風險管理團隊並已將其市場風險管理報告的編製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

就從AIG分離後的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南山正在參考AIG的全球信貸政策加強其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職能。

(c) 資訊系統

南山過往就其動態目錄及交換服務獲得AIG的支持。在準備從AIG分離時，南山已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約建立獨立的動態目錄及交換服務平台。動態目錄及交換服務平台已經完成。

為保持其應用系統支持及開發，南山已進一步加強其於當地的能力並已將部分編程職能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如有必要)。有關開發及維護所有主要應用系統，南山已加強內部實力，並在必要時將部分編程工作外包予外部賣方。倘若尚未取得牌照，南山將尋求與賣方取得其自有牌照。就其資訊系統的管治及維護而言，南山已開始聘請內部技術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分離已接近完成(目標為於收購完成前完成)。隨著南山與AIG脫離互相依存的關係後，本公司與南山日後可能按照公平磋商基準與AIG建立業務關係。

6.19 競爭

南山面臨壽險業務的競爭。保險行業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銷售人員實力及能力、產品設計實力、客戶服務、索賠服務、聲譽、財務實力及保險公司在所承保項目方面的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22家境內壽險公司及七家在台灣設有分公司的境外壽險公司。然而，台灣保險行業被認為相當集中，市場由擁有悠久經營歷史、廣泛客戶基礎、強大的分銷能力及以優質服務著稱的多名主要公司主導。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刊發的*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Premium Receipts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2008))*的統計數據，台灣五大保險公司佔二零零八年壽險業保費總額的60%。其餘40%由其他24家公司分享，許多擁有的個別市場份額低於1%。

董事會函件

南山於業內擁有穩固的競爭地位。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佈的行業數據，按保費總額計，南山於台灣壽險市場(包括境內外保險公司)的市場份額於二零零八年超過11%。

6.20 法律及監管訴訟

綜述

南山的各級管理層負責其所在部門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事宜。南山分公司必須及時向總部匯報重大客戶投訴事件、代理人欺詐事件、訴訟及監管事宜。倘南山僱員或個別代理人行為失當或存有欺詐行為、違反聘用或代理協議的條款、交付保單及保費時越權或未有遵守既定程序，南山將根據各宗違規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處罰。此外，南山定期推出各項課程及研討會，確保僱員及個別保險代理人及時熟悉台灣保險行業不斷完善的法律及監管框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南山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披露函件所載的資料，南山牽涉約130項正在進行的訴訟程序。除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20法律及監管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南山未曾牽涉任何個別或整體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披露函件所披露的法律及規管訴訟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任何政府機關、法院、裁決或仲裁機構概未提起，亦無向其提起任何重大索償、命令、行動、訴訟、仲裁、調查或程序，該等保證由披露函件證明。如披露函件所披露，南山不時遭遇訴訟及爭議，其中較為重大者概述如下：

- (i)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南山被提起民事訴訟，就一宗刑事案件被要求作出損害賠償新台幣677,198,802元，該案指控南山應與另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帶地對非法向該董事控制的公司承購新股份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台北地方法院已就該董事背信及違反證券法規透過與南山並無聯屬關係的投資管理公司挪用資金而進行審理。
- (ii) 一名前代理機構主管因降級為業務代表以致其合約終止而損失酬金新台幣1,852,524元，向南山提出索賠。法院判決有關合約不屬勞動合約，而南山購買勞

董事會函件

- 工及健康保險不能說明該前任代理是否為南山的僱員。儘管如此，南山已支付職災賠償新台幣402,780元及職業工會入會費、勞工及健康保險費及福利金新台幣25,443元。
- (iii)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一名代理人於要求南山給予其僱員身份及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支付退休金失敗後，向勞委會提出勞動爭議調解。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調解失敗後，該代理人向南山提起民事訴訟，索賠現金新台幣273,078元，並請求南山按月提撥法定退休金。此後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進行兩次審理。下次審理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iv) 南山409名代理人提出民事請求，聲稱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終止對南山的公積金委託，並要求提取彼等全部公積金權益，連同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因公積金蒙受的投資虧損賠償。索賠總金額為新台幣486,481,598元。有關是項訴訟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1.風險因素」一節。
- (v)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更改一項保單的受益人後，南山接獲強制執行令，禁止其支付任何利益及更改受益人。南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聲明異議，指出受益人已經更改。變更後保單受益人向南山索付滿期金未果。南山申請強制執行令，並已提起訴訟裁定更改受益人是否有效。
- (vi) 南山遭租賃標的物所有人申索，指控南山於退租時對租賃標的物造成損害，並從南山的押租保證金中扣留新台幣4,760,000元。南山聲稱退租時僅須按「現狀」交還即可。南山將此案訴諸法院後，租賃標的物所有人已先行退還部分押租保證金(新台幣3,542,695元)。此後雙方於訴訟上達成和解，租賃標的物所有人已將餘下保證金(新台幣1,217,341元)中的新台幣417,341元退還予南山，此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結束。
- (vii) 一名高級僱員指稱因南山的前總稽核向主管機構提交錯誤的審計師報告而受到損失，並就此向南山提出索償。南山已同意就因審計師履行聘用職責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提出索償的資深經理原為高雄分行的一名經理，該經理人在一次針對南山的處罰案中被金管會命令解除其經理人職務。該經理人指稱解除其職務是基於向金管會提交的審計師報告中的誤導性資料，並自稱在代理人實施不當行為及欺詐時並非高雄分行的經理。南山認為審計師報告中並無任何虛假或誤導

董事會函件

性資料，該經理人的指稱並無依據。該經理人已向南山的前總稽核發出要求函，但尚未採取法律行動。南山認為該指稱並無依據，不會影響未來業績。

- (viii) 由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於僱員而非獨立承攬人的利益，故眾多南山代理人要求給予僱員身份。因此，根據勞動基準法，南山或須為該等人士作出退休金提撥、提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障。
- (ix) 在多名代理人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南山代理自救會後，賣方為每名代理人提供了預提其名下一定比例金額公積金的機會。該等代理人獲付的總額約佔公積金價值27%（於披露函件日期，相等於約新台幣3,906,000,000元）。有關公積金的進一步發展，請參閱本通函「H部分－其他資料－4.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以來有關南山代理人及僱員的進展」一節。
- (x) 南山代理自救會亦已就收購事項提出其他多項請求，包括過去及未來因AIG事件及該等交易造成的損失、代理人如重新界定為自一九九八年起的僱員時須向其支付的補償金額（尚未確定）以及根據台灣法律「買斷年資」概念向各代理人提供的與各代理人的服務年期相當的若干款項（尚未確定）。
- (xi)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新方案，並改革退休金制度。南山因未為其代理機構主管（二零零五年八月至十二月支付其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而被處以新台幣500,000元的罰款。南山已支付罰金，但對該裁決提出四次訴願。南山與代理機構主管的代表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共同聲明，指出代理機構主管為獨立承攬人而非南山僱員。南山已撤回訴願，並於二零零六年接獲終止罰款的書面確認。
- (xii) 南山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局提出投訴，指控一團伙以欺詐手段引誘他人加入計劃，許諾高息定期存款及贈送保險，非法獲利超過新台幣300,000,000元。為保障其權益，南山申請假扣押該團伙成員及其他11名代理人。南山接獲正式通知，其中三名成員被起訴違法、欺詐及偽造文書罪名，而其他代理人未獲起訴。針對不起訴決定，南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高等法院檢察署通知南山再議有理由，將案件發

董事會函件

回地檢署續行偵查。針對已經被起訴的三名代理人，高雄地方法院已接手該案件，南山獲告知，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一次審理，但並未傳召原告。

- (xiii) 基於上述刑事案件，南山向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針對該代理人及其他12名代理人提起民事訴訟，指稱有關代理人須連帶賠償南山因其犯罪行為受到的損失新台幣30,000,000元。第一次審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最近一次審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舉行，南山尚未接獲下次審理的進一步通知。
- (xiv)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山接獲一名保單持有人投訴，指稱其受涉及上述案件中所述犯罪行為的代理人招攬購買三年期存款保單，且贈送壽險及意外險。其指稱，南山須對其蒙受的損失與代理人連帶地承擔賠償責任。南山擬與欺詐訴訟的真實受害者和解。南山已就建議和解作出約新台幣100,000,000元的撥備。除是項訴訟外，南山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指稱(其中包括)其他12名代理人須對南山蒙受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索賠金額達新台幣30,000,000元。南山同意在刑事案件判決前停止訴訟程序。
- (xv)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一名代理人在契約變更申請書、保單借款合同書及要保單上偽造若干要保人的簽名，並盜用若干客戶的保費新台幣3,309,617元。該代理人的合約被終止。南山向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投訴，該案件目前正在調查之中，並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該代理人的資產新台幣15,000元，並擬於其被起訴後對其提出民事訴訟。
- (xv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南山發現一名代理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盜用一名保單持有人的保費付款，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元。南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終止其代理合約並取消其註冊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提出訴訟及呈請假扣押其資產。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已開始刑事調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南山達成和解，該代理人同意分期退還所盜用的款項。
- (xv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南山接獲保單持有人關於若干保單的投訴，內容有關一名代理人自二零零零年起盜用33份保單的保費付款，金額達新台幣3,729,518元。南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終止其代理合約並註銷其登錄資格，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提出刑事訴訟。該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被捕，南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對其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索取賠償。刑事訴訟案件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董事會函件

(xviii) 兩名保單持有人指稱其保單無效，因為其購買保險產品的代理人代他們簽署要保書等文件。彼等請求返還其已支付的保費新台幣4,127,363元。該案件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管轄。

(xix) 兩名保單持有人聲稱其已於二零零三年向南山購買年金保單，但當時招攬保單的代理人未告知保單辦理提前給付須扣除若干費用。彼等指稱該等費用與銀行的定期存款相比並不合理，且彼等受到招攬保單的代理人誤導，因而導致該等保單無效。彼等尋求南山退回其所繳保費共計約新台幣14,000,000元。

本公司已委聘台灣法律顧問就部分訴訟及程序提供意見。涉及代理人提出的支付公積金請求的訴訟，將按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 1.1南山業務風險－除保險業務牽涉的現有訴訟外，南山或會面臨新增訴訟」所述單獨處理。

由於賣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未就買方因南山的訴訟及程序受到的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故南山將負責承擔披露文件項下預計進行的訴訟及程序產生的負債，買方將承擔因有關負債產生的潛在損失。

披露函件披露有關南山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將繼續屬於南山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因此，南山有必要就該等事宜尋求解決。由於股份購買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賣方須向買方或南山彌償因披露函件所披露的訴訟及法律程序所引致的虧損，故南山會繼續承擔該等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任何潛在虧損。

於披露函件內沒有披露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訴訟

除披露函件所載的資訊外，南山亦已告知本公司，其最近面對以下訴訟及爭議：

- (i) 最近，兩名保單持有人指稱其子女並未簽署由代理人呈交的要保文件，並稱該要保文件由代理人簽署。保單持有人指稱該人壽保險保單無效，並要求南山退還所繳的保費新台幣413,696元。為維護形象，南山已同意退還該款項。根據代理人合約及法規，南山有權要求代理人賠償損失並退還從該筆保單中獲得的佣金。但該代理人拒絕退款，並對南山提起訴訟。該案件目前屬台中地方法院管轄。最近一次審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並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判。本公司明白倘法庭判南山敗訴，南山估計對其財務影響約為新台幣1,3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ii) 一名代理機構主管自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在拜訪客戶的路上遭遇車禍，此後其出現癱瘓及癲癇。其自稱為南山僱員，因此根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請求工傷賠償新台幣1,182,191元。最近一次審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南山辯稱該代理人並非僱員，尚未接獲下次審理的通知。本公司明白倘南山敗訴，南山估計對其財務影響約為新台幣1,200,000元。
- (iii) 南山一名代理人要求南山根據僱傭關係向其支付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的退休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該代理人致函勞工保險局及其他勞工管理部門，要求南山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南山努力解決該爭議未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該代理人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動爭議調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調解失敗後，該代理人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南山提起民事訴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再次調解失敗後，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進行兩次審理。下一次審理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本公司明白倘南山敗訴，南山估計對其財務影響約為新台幣1,300,000元。
- (iv) 南山一名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就擔任南山的公司經營管理暨服務中心副總經理與南山簽署委任契約。根據委任契約，支付年終花紅及表現花紅須按照南山的規定進行。南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委任契約。該名前僱員就二零零八年表現花紅及二零零九年薪金調整新台幣332,913元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南山提起訴訟。該名前僱員亦指稱，南山須向其支付南山曾承諾支付的24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台北地方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進行調解，但協商失敗。該案件將進入訴訟程序。本公司明白倘南山敗訴，南山估計對其財務影響約為新台幣300,000元。
- (v) 南山客戶關係部門一名前專案經理指稱其受僱於南山22年，但南山通知她，由於嚴重財務虧損，南山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終止僱傭關係。原告指稱其受脅迫簽署資遣同意書，且南山並未出現南山自稱的嚴重財務虧損。原告認為南山此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並因此提起民事訴訟，要求(a)撤銷其資遣同意書；(b)裁定與南山的僱傭關係仍存在；及(c)南山應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按月給付其薪資。該案件已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下次審理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 (v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南山一名保單持有人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南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起刑事控告。根據報章報導，該控告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南山於財富經貿 (Rich19) 商業大樓的不動產投資有關。報章報導表示，指稱的刑事指控可能等同於對南山的股東及保單持有人背信。截至本通函日期，南山並未收到具體控告的資料。為保護南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聲譽，南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有關誣告的反訴。南山正等待傳召進行調查聆訊。
- (vii) 一九八四年，南山為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設立兩項公積金，並設立公積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有關公積金。南山亦實施代理人公積金規定，規定代理人只有在終止代理協議或身故後才能提取名下公積金。一九九八年，南山多名代理人設立南山產業工會。南山並不承認該工會是正式工會，原因是其不符合適用法律，由代理人而非僱員組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初，該工會稱其成員有權隨時提取公積金，並提請勞工局調解。由於調解過程並未達成協議，該工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對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原成員提起多宗刑事控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指示調查局調查該案件。調查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與公積金管理委員會現任及前任成員面談。上述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受到起訴處分的可能性不大。
- (viii) 一名前業務區經理及其下屬代理人自稱原為南山僱員，並稱南山未事先通知而單方面終止其合約違反勞動基準法，因此須支付資遣費。該案件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法官已闡述有關問題。下次審理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本公司明白倘南山敗訴，南山估計對其財務影響約為新台幣800,000元。
- (ix) 一名前代理人申請退休並要求南山向其支付退休金及為其申請年金。南山稱該名前代理人與南山的關係並非僱用關係，因此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的退休金。隨後該名前代理人終止與南山的合約，提起訴訟要求南山向其支付退休金新台幣1,818,660元。法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闡述有關問題，該案件有待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明白倘南山敗訴，南山估計對其財務影響約為新台幣1,8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牽涉南山代理可能被視為僱員的法律訴訟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自南山了解到，南山認為與其代理人的法律關係為合約關係而非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南山認為，倘此種情況存在爭議，應須台灣民事法庭按個案作出裁決，而任何一方均不能單方面決定此關係的內容及理據。因此，經考慮現有訴訟的理據，本公司理解，南山現時並不將任何該等法律訴訟視為須在其財務賬戶內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

於南山的營運歷史期間，南山已與其代理人訂立不同版本的代理合約。因此，本公司明白，南山認為，即使本身在就此問題的其中一個訴訟中敗訴，南山將無必要就其他有關或類似訴訟更改其對法律形勢的評估或就有關未解決訴訟或會對其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變更其評估。然而，本公司明白，倘南山隨後在多個類似訴訟中敗訴，其可能被迫重新評估有關訴訟的法律形勢，並考慮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現有判例仍認為，南山與其代理人有合約關係。因此，本公司明白，南山仍認為毋須就未解決的法律訴訟的法律形勢或未解決法律訴訟對南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重新作出評估。

稅務爭議

南山有若干持續進行的稅務相關程序或訴訟，包括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的所得稅稅務爭議以及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未分配的盈利盈餘所得稅的稅務爭議。該等訴訟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復審或進行行政申訴或重新詢問。南山未解決的稅務爭議的潛在索賠總額合共約為新台幣1,065,000,000元。

其他罰金

- (i) 金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對南山處以罰金新台幣3,300,000元。確定該等罰金的依據為於二零零七年在一般業務檢查中發現南山低估保費不足儲備金以及向以新台幣計值的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支付外幣，因而違反保險法訂明的條文。南山未能遵守的條文為《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6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或20條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8條第1段。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金管會因南山違反若干保險法規而對其處以罰金新台幣3,000,000元。金管會指出，南山的一名代理人透過定期存款計劃招攬保險及該代理人因南山內部控制的不完善而濫用有條件具約束力收據騙取所收的資金。金管會已對高雄分辦事處經理發出解僱指令。金管會亦禁止南山在為期三個月的期間內登記新的代理人，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解除。
- (iii) 金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對南山處以行政罰金新台幣900,000元。該等罰金乃於金管會審閱南山年度報告後確定。金管會在審閱時發現，於二零零八日曆年在一家不知名公司的投資總額超過該公司實繳股本及股本盈餘的10%，此舉違反了中華民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3段，以及中華民國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3項。罰款金額乃根據該法第168條之第4項釐定。

6.21 南山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在台灣擁有4,527名僱員，包括4,187名長期僱員及340名合同僱員。

職能	總部	支行	機構	總計
分銷(包括產品開發及管理) 經營	482	554	519	1,555
—行政(不包括IT)	473	823	0	1,296
—精算(不包括 產品開發及管理)	43	0	0	43
—財務會計／保費收取	168	478	0	646
—投資	176	0	0	176
—IT	237	0	0	237
—其他	234	0	0	234
總計	<u>1,813</u>	<u>1,855</u>	<u>519</u>	<u>4,187</u>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南山僱員按教育水平劃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數：

教育水平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中學	403	9.6
大學	1,134	27.1
學士學位	2,202	52.6
碩士學位	448	10.7
總計	<u>4,187</u>	<u>100</u>

本公司明白，南山的可持續性增長須視乎其僱員的能力及貢獻而定，以及南山意識到人力資源對改善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重要性。南山因而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進行招聘及培訓。南山亦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提供福利。

6.22 南山的物業

南山總部位於台灣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南山金融中心(郵編11049)。

南山目前在台灣擁有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524,54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零售網點及倉庫。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已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約為新台幣51,732,000,000元。高力國際發出的估值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南山在台灣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74,708.8平方米的355處物業用作辦公空間。

6.23 南山的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在台灣擁有八項註冊商標並已就一個商標申請註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註冊了52個域名。有關南山註冊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10.有關南山的法定及一般資料－10.2有關南山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7. 南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1 董事及監察人

收購完成後南山董事及監察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分－收購事項－6.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董事－6.6有關南山的董事及監察人的資料」一節。

7.2 高級管理層

南山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南山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意在於收購完成後保留現有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南山高級管理層表示於收購完成後彼等將辭任其職務。

陳潤霖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南山的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亦擔任AIG壽險高級副總裁。陳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在東南亞各地深入發展、開發及監管AIG的人壽保險業務。

徐水俊先生，58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南山的業務暨行銷主管及首席業務主管。徐先生於南山任職28年及於AIG任職八年。此前徐先生任AIA中國的業務主管及AIA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AIA開展其事業，曾任Northern的資深副總經理兼地區主管、中壢分公司經理及南山的通訊經理。

陳潤權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一直為南山的營運行政主管。陳先生已在AIG任職27年，其中五年在南山。此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AIA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AIA財務及會計的區域經理。

陳彥廷先生，40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一直為南山財務長，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為財務及會計主管。彼在南山任職八年。於加入南山前，陳先生擁有約十年財務經驗。

陳正哲先生，49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一直為南山的公司風控長。在此之前，陳先生一直為南山的首席投資主管。陳先生在南山及AIG任職七年，並擁有逾22年的行業經驗。於加入南山前，陳先生在新加坡及台灣擁有15年以上擔任風控長、投資組合經理及企業銀行家的經驗。

董事會函件

呂文熾先生，47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一直為南山首席策略投資主管。在此之前，呂先生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擔任全球投資的首席投資主管、董事總經理及組合投資經理擁有逾21年的經驗。

劉禧寧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南山業務策略主管。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劉先生在南山擔任多個主要職務，包括策略業務發展、壽險企劃、營運行政及簽證精算師。彼在南山及AIG分別任職十一年及七年。

7.3 公司秘書

陳楊美芬女士，58歲，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一直負責南山的秘書工作，並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為南山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南山，其大部分時間擔任秘書一職。彼為壽險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

7.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董事已收取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後福利)分別為新台幣4,000,000元、新台幣4,000,000元、新台幣6,000,000元及新台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南山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後福利、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處於以下薪金範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11元至新台幣13元 (相當於2,500,000港元至 3,000,000港元)	1	1	1	—	—
新台幣8元至新台幣11元 (相當於2,000,000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3	1	1
新台幣6元至新台幣8元 (相當於1,5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4	1	4	1
新台幣4元至新台幣6元 (相當於1,000,000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	—	—	3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會函件

薪金範圍已按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兌港元的匯率4.24轉換為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並無向其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引誘加入我們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除南山董事會部分成員放棄花紅、每月交通補貼及董事會會議出席費用外，同期概無其他南山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並未向南山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安排，南山共向其董事支付新台幣14,200,000元(包括向董事支付的作為報酬的福利及供款)。

僱員福利

南山經營多種退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為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收取退休福利金額的退休計劃，通常取決於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界定供款計劃為南山向獨立管理退休計劃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

南山經營兩種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其中之一為退休後人壽保險計劃。基本退休計劃透過向台灣政府設立的信託基金付款籌集資金。退休後人壽保險計劃並無籌集資金。界定福利計劃下的責任以參與者的服務期限及退休時的平均薪金連同特定月數的福利最高限額為基準，並按定期精算計算釐定。退休資金結餘並無計入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於結算日已籌集資金及未籌集資金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平值。計劃資產不包括南山發出的任何保險合同。界定福利責任至少每年由獨立保險精算師用預計單位貸計法計算。南山的界定福利計劃由Mercer審查。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按下述方式釐定：使用以將支付福利所用貨幣列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退休責任相若的高素質公司債券利率，就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作出貼現。

就各界定福利計劃而言，自收益表扣除的開支包括目前服務成本(本期僱員服務產生的退休責任增加，連同計劃行政開支)及過往服務成本(因過往年度服務福利變動產生)。此外，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減投資開支與解除計劃負債貼現的利息開支之間的差額(以反映福利

更靠近被支出一段時期) 計入投資收入。南山透過確認收支表於權益中確認所有精算盈虧(即計劃資產實際及預期回報之間的差額)、相關負債計算假設變動及按期初所作假設經驗收益及虧損。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南山並無法定或推定福利責任。沒收供款不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8. 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應將下列有關南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南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此節「E部分－南山的資料－8. 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南山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通函「重要事項－前瞻性資料」一節所載者、「A部分－收購事項－5.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及「E部分－南山的資料－1. 風險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不一樣。再次提醒股東，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南山向本公司提供。尤其是，本節所載的南山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分析(包括對以下各項的分析：影響南山截至南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事件、影響南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構成南山主要會計政策的會計政策，以及對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事件)都是南山提供的，並且大部分為南山的判斷及分析。因此，對該等資料、分析及判斷的獨立核實受到限制。

8.1 概覽

南山是台灣及亞洲(不包括日本)領先的壽險公司，向台灣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多種壽險產品。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製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八年，南山的多種壽險產品在台灣壽險市場的佔有率達到11%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山的分銷網絡包括遍佈台灣的24個分支機構及460多個代理辦事處，以及台灣的37,000多個註冊代理。

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62,095,000,000元及新台幣126,425,000,000元。南山同期的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虧損新台幣(49,259,000,000)元及溢利新台幣18,281,000,000元。

8.2 影響南山二零零八年業績的重大事件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出現紊亂，導致金融資產價值減少、對金融機構信譽的擔憂加深，並對全球信貸、股本及外匯市場造成重大干擾。

南山未能免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是次危機整體上導致南山的投資回報及其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下降，並且與全球其他保險公司一樣，南山因外匯市場波動而受到影響。南山亦因AIG事件而遭受損失。AIG事件連同投資回報及金融資產公平值下降，導致南山客戶對新產品銷售的行為出現暫時性改變及終止現有保單。

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綜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收益表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南山的總收益為約新台幣22,187,000,000元，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此乃主要由於已實現虧損淨額約新台幣55,608,000,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虧損淨額約新台幣28,487,000,000元及投資相關產品虧損約新台幣37,671,000,000元所致。上述由淨保費及費用收入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的增加所抵銷。

董 事 會 函 件

本節說明南山於二零零八年蒙受的損失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這一特殊情況及AIG事件(導致南山產生巨額外匯相關虧損)引致投資相關損失以及期內金融資產價值降低引致的損失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數據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全部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計)		
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165,784	129,475
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	(3,689)	(2,951)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162,095	126,524
投資收入淨額	58,029	44,091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55,608)	(21,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8,487)	(12,979)
投資型產品回報	(37,671)	(15,660)
其他收益	1,219	961
收益總額	99,577	121,764
保單利益總額	82,639	52,723
保單責任變動總額	90,426	82,731
保單利益的再保險份額	(2,092)	(1,189)
保單利益淨額	170,973	134,265
投資型產品開支(收益)	(37,671)	(15,660)
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	22,115	15,329
其他營運開支	7,622	5,319
總開支	163,039	139,2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462)	(17,489)
所得稅開支(收益)	(14,203)	(6,143)
溢利(虧損)	(49,259)	(11,346)

如上表所示，南山於二零零八年的淨虧損接近77%乃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四季度內產生。

董事會函件

如下表所示，於該期間，南山的已實現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投資銷售實現虧損淨額、匯兌虧損及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錄得虧損淨額約新台幣11,346,000,000元，主要因匯兌虧損約新台幣17,405,000,000元所致。

投資回報淨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全部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計)		
投資收入淨額	58,029	44,091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已實現收益(虧損)	(24,184)	2,858
— 匯兌收益(虧損)	(16,144)	(17,405)
— 減值虧損	(15,280)	(6,626)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總計	(55,608)	(21,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8,487)	(12,979)
投資回報淨額總計	(26,066)	9,9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南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遭受的投資銷售實現虧損淨額約新台幣24,184,000,000元中，約新台幣15,030,000,000元來自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已實現虧損。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b)(2)的表格。

為應對金融資產價值減少及對金融機構信譽的擔憂，南山像全球許多其他金融機構一樣採取措施去除其資產負債表風險並提高流動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新台幣164,58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則僅約有新台幣44,167,000,000元。因此，南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錄得的投資銷售實現虧損淨額，乃因南

董事會函件

山於全球及本地股本證券估值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出現減值時出售外國股票並減少介入台灣股票的「去風險」措施所致。相比之下，於「去風險」措施實施前的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南山則錄得實現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

南山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外幣資產(分類為南山的國外投資)，主要為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因而須承受外匯風險。南山的台灣投資並無外匯風險。南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外匯虧損約新台幣17,40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約新台幣16,14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外匯虧損乃因其持有美元(二零零八年首季美元對新台幣貶值)、韓圓及澳元(於二零零八年均出現大幅貶值)所致。於本期間，南山因其持有的美元、澳元及韓圓遭受的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共約為新台幣14,348,000,000元。

儘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美元價值有所回升，惟南山仍因其持有的澳元及韓圓而錄得外匯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南山因其所持澳元及韓圓遭受的虧損合共約為新台幣19,804,000,000元。因此，儘管美元價值回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淨額仍達約新台幣16,144,000,000元。

之後，南山已減持韓圓及澳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不再持有韓圓。

南山於二零零八年遭受的重大外匯虧損乃因全球金融市場紊亂導致外匯市場大幅波動的特殊環境所致。整體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外匯市場波動對南山業績的影響遠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錄得外匯收益(經計及對沖成本)約新台幣3,55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錄得外匯虧損(經計及對沖成本)約新台幣5,24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虧損

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資產減值虧損乃因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減值虧損約新台幣7,552,000,000元(主要由與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有關的信貸事件造成) 所致。南山於該等期間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減值虧損約新台幣7,728,000,000元，主要因若干股本證券大幅及／或長期下跌(主要原因為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過後，金融資產估值整體下降) 所致。

與外匯相關的虧損

如下表所示，南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遭受外匯相關虧損約新台幣49,835,000,000元，乃因其已實現外匯虧損約新台幣16,144,000,000元及外匯衍生工具虧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虧損約新台幣5,702,000,000元及按市價計值衍生工具虧損淨額約新台幣27,989,000,000元) 所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a) 外匯收益(虧損)	(2,244)	6,918	(16,144)	(17,405)	5,600
(b)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125)	(3,135)	(5,702)	3,226	(25,918)
(c) 按市價計值衍生金融					
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877)	(230)	(27,989)	(12,737)	25,577

尤其是，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遭受約新台幣5,702,000,000元的已實現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錄得已實現收益約新台幣3,226,000,000元。有關虧損乃歸因於有關衍生工具(如短期性質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於接近全球外匯市場動盪的二零零八年底到期而產生的已實現虧損。

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虧損淨額約為新台幣28,487,000,000元，大致因金額約為新台幣27,989,000,000元的外匯衍生工具虧損所致。南山的衍生工具組合僅包括外匯衍生工具。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南山在二零零八年採

董事會函件

用的替代對沖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美元兌亞洲貨幣升值時被證實為無效，並對南山直接持有的非對沖亞洲證券的價值，以及對該等為南山承受美元風險作直接及間接對沖的外匯衍生工具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與外匯有關的虧損包括來自南山未對沖外匯風險的虧損、直接對沖虧損及替代對沖成本。二零零八年，南山採用直接及間接的對沖策略來降低對沖成本。南山的衍生工具組合僅包括外匯金融工具。二零零八年，南山的替代對沖策略在過往交叉貨幣相互關係偏離時並無證實有效。因此，南山的衍生金融工具組合於二零零八年產生重大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為免日後出現類似虧損，南山將不再採用替代對沖策略。實際上，南山的替代對沖倉盤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前平倉。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的外匯衍生工具虧損淨額為新台幣34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南山的外匯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002,000,000元及新台幣3,365,000,000元。

去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二零零八年外匯市場波動及南山因此遭受的虧損，南山採取多項去風險措施管理其外匯風險，其中包括：

- 提高直接對沖率。
- 降低韓圓及澳元等的外匯風險。事實上，如下表所示，南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出售所持韓圓，同時大幅減持澳元。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4.2.2(b)下的列表。
- 由於替代對沖倉位在過往交叉貨幣相互關係偏離時並無證實有效，故對主要造成南山二零零八年外匯虧損的所有替代對沖倉位予以平倉。

收購完成後，就長期而言，本公司擬令南山繼續監控外匯變動，將直接對沖比率維持於85%或以上，令其處於甚高水平，以期減低任何未來外匯估值波動影響。

其他去風險措施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為確保南山符合風險資本額要求而採取去風險措施，南山甄選若干其認為具有風險的投資資產類別，降低對其的風險承受。尤其是，南山採取以下行動：

- 悉數出售外國股票，包括美國上市股票、高收益亞洲上市證券(中國及日本證券除外)及新加坡上市股票；
- 降低當地股票風險，即將佔南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總投資資產約6.8%減至佔南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總投資資產約2.3%；及
- 減少其新興市場債券組合。

實行「去風險」前，南山持有的上述風險資產約佔南山總投資資產的9.5%。於「去風險」後，該等風險資產僅約佔南山總投資資產的3.9%。

該等去風險策略僅為臨時措施，僅於金融市場處極端情況下方予採納。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南山的投資組合及策略，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南山財務實力而予以調整。

南山當時尚未出售其有抵押負債承擔，乃因該等承擔屬優先級負債，而南山就其所持有抵押負債承擔並無任何嚴重信貸憂慮。但南山決定對其所持有抵押負債承擔減值，以反應當時的最新市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南山將其有抵押負債承擔組合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新台幣2,213,000,000元撇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新台幣371,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南山贖回其對沖基金組合，其中約新台幣17,073元的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約新台幣782,000,000元的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現。此外，南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撇減仍然為未贖回的對沖基金成本約新台幣150,000,000元。減值後，南山持有的餘下對沖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新台幣453,000,000元。

南山二零零八年的虧損乃因二零零八年外匯市場臨時異常波動所致

二零零九年業績回穩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及AIG事件對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影響巨大，此後，南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函件

則反應其經營業績逐步回穩。此後，南山的業務經已靠穩，歸功於資產值大幅回升，而管理層積極減低投資組合風險及外匯風險以減少財務虧損，維持充足資本額。然而，就外匯風險而言，尚有若干風險，而相關風險水平將由南山外幣資產的對沖水平決定，而據本公司理解，南山旨在取得對沖比率85%或以上。客戶退保行為回落至正常水平，惟彼等因股本市場尚未穩定，故其對投資型產品興趣大減，反而傾向更為保守的傳統產品。就金融資產相關虧損或減值風險而言，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復甦，已降低相關風險。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七月，南山出售其若干台灣政府債券，以進一步保障其風險資本適足率。本公司理解，此舉並非因南山風險資本適足率進一步惡化，而乃因南山謹慎態度使然，以確保其風險資本適足率足以緩衝風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全球金融市場仍處於陰霾下，經濟復甦跡象亦不明顯。因此，南山藉機適時實現其投資獲利。本公司了解，南山預期於未來逐步降低現金水平，向固定收入證券投資。

誠如所述，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全球經濟不明朗。因此，南山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退保案例上升。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後，南山的退保恢復至歷史水平。

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錄得虧損，主要因外匯市場異常波動產生外匯虧損所致，尤其是韓圀及澳元

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南山錄得虧損，主要乃因實現外匯虧損約新台幣17,405,000,000元及南山外匯衍生工具虧損約新台幣12,737,000,000元所致，而該等虧損則因南山承受美元風險所致。美元對新台幣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個季度貶值，而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升值。此外，南山承受韓圀及澳元風險，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間大幅貶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南山將持有的全部韓圀平倉，並減持澳元超逾46%。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2.2(6)下的列表。

鑒於上文所述，南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並非南山業務或經營能力基本上惡化所致。尤其是，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南山淨額保費及費用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2.97%，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率3.03%相若。另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南山淨投資收入增加約8.1%，而截至二零零

董事會函件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2.8%。二零零八年，南山蒙受虧損，主要乃因外匯市場臨時異常波動所致。南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錄得溢利約新台幣18,281,000,000元，此足為佐證。

8.3 影響南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南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以及其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產品組合及分銷

南山的收入及業務表現受其透過其分銷渠道向其目標客戶及時提供合適產品的能力所影響。南山設計及分銷種類繁多的保險產品。在確定最佳的產品組合時，南山除考慮市場需求外，還會考慮產品特徵、定價及利潤。南山擴展其現有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分銷網絡的能力可能影響其業務的表現。

台灣的競爭情況

南山在台灣保險業面臨競爭，特別是來自其他大型市場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互惠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台灣保險業的競爭基於多項因素，如價格及分銷能力、所提供產品的種類、客戶服務、理賠服務、聲譽及經驗，以及公認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競爭可能對南山的業務及未來業務前景帶來負面影響，導致市場份額收窄、利潤下降、開支增加及現有客戶基礎縮小。

理賠經驗及保單持有人的行為

南山的業績受其理賠經驗(可能與其產品定價和設計及計算保險合同責任時作出假設不一樣)的影響。理賠經驗因時而異，可能受到特定事件、死亡率及發病率變動、人口分佈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此外，超出南山控制範圍的保單持有人行為改變可能導致經驗與產品設計及定價時所預期者不一樣。保單持有人行為改變可導致持續率下降，以致南山的業務業績逐年波動。

開支水平

南山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大筆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此外，南山的經營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取得開支及投資開支。南山過去一直是台灣主要壽險公司中經營成本架構最低的公司之一。

董事會函件

儘管南山透過其年度預算檢討及嚴格的監控過程實施從緊的開支控制，但若干成本及開支受市場力量影響，超出其直接控制範圍。南山的開支架構日後波動可能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市場利率、股價及物業價值波動

南山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原因是其將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長期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台灣金融市場現處在利率相對較低的環境。利率變動影響南山的投資資產回報，而大部分投資資產乃以銀行存款、債券及其他到期日固定的證券持有。在利率不斷下調的環境中，利率變動使南山承受再投資風險，而再投資通常會隨著時間的推移使投資收益率減少。然而，利率下調同時將增加南山現有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因而將產生較高的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在利率不斷上調的環境中，投資回報將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但可能會使現有投資的市值減少，導致錄得實現或未實現虧損。

南山具擔保特徵的保險產品亦產生利率風險。該等產品使南山面臨在利率下降時投資回報將不足以撥付產品所擔保利益的風險。

此外，利率持續高企或低企可能影響南山多種產品相對於其他金融服務公司所提供產品的競爭力。某個利率迅速上揚時期可能導致保單退保及棄保的情況增加。這種趨勢可能導致須在投資資產的價格受市場利率上調的不利影響而可能導致實現投資虧損時，出售該等資產來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現金。此外，利率上揚亦將因其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平值減少而於最近財政年度內對南山保單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股市波動

股市波動可能影響南山的投資業績及投資型產品業務。南山直接面臨的股市風險大大低於其所面臨的債券(包括優先股)風險。本公司相信，南山一般賬戶中所持股本證券波動可能影響其逐年業務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掛靠投資型合約的股本證券合共約新台幣105,281,000,000元。在掛靠投資型合約的股本證券情況下，投資風險全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型產品的銷售通常會在股市波動或不明朗期間下降。此外，保單貸款、退掉或放

董事會函件

棄投資型產品的情況亦有可能在該期間增加。相關保單賬戶價值隨著股市的波動增加或減少，這對資產管理水平及南山基於該等合約的賬戶價值而賺取的其他費用造成影響。

匯率波動

南山將其大部分投資資產投資於外幣資產，主要為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以提高投資收益率。為減低該等投資產生的外匯風險，南山利用衍生工具對沖部分風險。此外，南山將部分風險分散到一籃子貨幣。對沖水平不時變化，取決於對沖成本、可獲得的資金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匯率波動將會導致逐期於經營業績內確認外匯及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而其金額多少則視對沖水平及匯率變化的程度而定。此外，匯率變動將影響所賺取的新台幣利息收入水平。

信貸風險

南山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再保險、衍生工具及有抵押貸款交易。與債務證券、有抵押貸款及衍生工具有關的估計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可能導致實現虧損、貸款虧損準備增加或資產減值。

再保險

南山訂立再保險合同以減低若干風險，如巨災風險。南山透過多間再保險公司將其壽險及意外和健康保單項下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為此其需要從其收到的相關保單的保費中支付再保險費。該等再保險安排主要是涵蓋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的風險保費安排及涵蓋巨災風險的超損失安排。

台灣的經濟狀況

台灣的經濟增長趨勢、居民儲蓄率、人口分佈及壽險滲透率是一些影響台灣壽險業表現的因素。董事相信，南山的業務規模、其產品範圍及穩固的分銷網絡將可讓其從台灣保險市場日後的增長中受益，而相反，若經濟狀況惡化，或有關惡化的影響與預期的不一樣，則南山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變動

南山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並須受台灣保險監管部門的監督。監管部門對南山的業務(包括資金需求、開展若干業務、提供新產品及宣派股息的能力)具有廣泛的權力。此

外，南山的各種投資活動受保險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限制。該等限制或會限制南山分散投資風險及取得較高投資組合回報的能力。法規變動或會給南山的收入、開支、盈利能力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帶來重大影響。此外，南山須遵守台灣的稅務法規。稅務法規變動或會影響南山的稅務資產及負債。

8.4 呈列基準

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8.5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需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報項目的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認為，南山的主要會計政策為，不一樣的會計處理範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者及／或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者。下文所述為南山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有關南山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保險及投資合同－分類

南山發出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保險及金融風險的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可能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

許多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額外未規定利益的權利。該等合同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範疇。

保險及投資合同

(a) 確認及計量

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確認及計量分為三大類：

(i) 傳統保險合同

該等合同承保有關人壽、意外傷害或健康的事故，實例包括終身壽險、兩全保險及長期健康產品。保險費於其到期應付時確認為收益。賠款於其產生時記錄為開支。就若干類別的保單紅利而言，保單持有人或會選擇收取款項的時間。該等應付的保單紅利乃記錄於保單持有人的應付紅利結餘。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未來產生的合約利益負債在保險費確認時記錄為保險合同負債。負債經精算按保險金付款的預期貼現價值及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行政開支之和，減根據所用估值假設達到賠款及行政開支所需理論保險費的預期貼現價值(估值保險費)釐定。負債以合同簽訂時設立的就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開支及投資回報等變量所作的主要假設為基準。假設亦計入不利偏差率。就傳統保險合同而言，應用「鎖定」原則，據此，於發單時設定用於計算賠款準備金及遞延取得成本的假設，且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結果表明存在不足，否則不會隨實際情況變動而變動。

倘保險合同為一次性付款或保險費支付期比所提供保期為短，應付保險費超過估值保險費的部分遞延為保險合同負債，並與有效合同的未屆滿保險風險一致確認為收入。

(ii) 投資型保險合同

該等投資型保險合同包括保險及投資特徵；然而，其於合同轉移足夠大數量的保險風險時算作保險合約。實例包括萬能壽險、其他投資型合同(如若干短期兩全保險)及投資型產品。

就萬能壽險而言，所支付保險費包括涵蓋保險事故的部分及用於累計賬戶價值的另一部份，可按保險客戶的選擇減保。

該等合同產生的負債包括有關保險事故負債及累計賬戶價值。有關承保風險負債以與傳統保險合同類似的方式釐定。累計賬戶價值負債按其賬戶價值入賬並按存息增加。兩者均記錄為保險合同負債。

來自涵蓋承保風險的保險費部分的收益確認為保險費收入。有關就管理及保單管理扣減的費用所得收益亦獲確認為費用收入。計入累計現金賬戶結餘的利息或期內產生的多餘利益申索作為總保險合同利益計費。

就其他投資型保險合同(如短期兩全保險)而言，就該等合同支付的保費記錄為存款。

董事會函件

因該等合同產生的負債隨預付保險費累積，並隨按實際利率(根據合同期間的合同保費付款及擔保福利支付計算)計算的利率增加。

超過退保利益付款的負債被解除時確認為收益。利息按實際利率計入負債，期間產生的多餘利益申索計為保險合約利益。

就投資型產品而言，就有關合同支付的保費包括涵蓋所保障事件的部分，按傳統保險合同相同的方式入賬。與投資部分相關的其他部分與保險部分分開定價，並按會計師報告附註2.15所述於投資型產品負債內單獨入賬。

投資型保單的收益從涵蓋所保障事件的保費中確認為保費及收費收入。亦就扣減的管理及保單管理費用確認收益，而就有關的合同估計年期確認初步費用。投資部分的收益及開支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5說明。

(iii) 投資合同

投資合同被視為非保險合同並算作金融負債。實例包括不涵蓋重大保險風險的不固定年金。該等投資合同既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亦無選擇性分紅特徵。投資合同負債按累計所收取的存款減去收費再加存息確認。該等合同收益包括對合同就保險最低成本、開支及提前退保作出的多項收費(保單簽發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費)。多餘收費遞延為未賺取收益負債並確認為合約年期內收益。

就傳統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合同所包括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地方法定法規及該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載列釐定額外酌情利益所依據金額(選擇性分紅特徵可得盈餘)的基準，而在此範圍內南山可就其向保單持有人付款的金額及時間行使其酌情權。至少70%的可得盈餘須歸於南山保單持有人(可包括未來保單持有人)，而向個體保單持有人進行分派的金額及時間須根據南山簽證精算師的意見及經南山董事會批准後由南山酌情決定。

(b) 嵌入衍生工具

南山並未單獨計量符合保險合同釋義的嵌入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根據固定金額及利率計算金額)保險合同退保的嵌入選擇權，乃由於其與主保險合同密切相關。

(c) 遞延取得成本

保單取得成本(包括佣金、保險費稅項及其他各異而主要與取得新訂及續訂業務相關的其他核保開支)獲遞延。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遞延取得成本隨後於合同年期內攤銷如下：

- (i) 就保險合同而言，遞延取得成本用於計算未來合約利益負債所用者一致的假設於保險費支付期間攤銷。
- (ii) 就投資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而言，遞延取得成本於合同預期總年期內按估計毛利率(包括投資回報)或該等合約產生的有效保險的恆量百分比進行攤銷。估計毛利率或有效保險的模式以歷史及預期未來經驗為基準並須於各會計期間末定期更新。遞延取得成本賬面值變動導致實際業績與估計經驗之間的偏離透過收益表反映。

投資型保險合同的遞延取得成本亦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變動而隨估計毛利進行調整。由於固定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總公平值列賬，倘該等證券按照其所列總公平值出售且所得款項按照現有收益進行再投資，則對遞延取得成本進行與獲記錄的攤銷變動相等的調整。該調整變動(經扣減稅項)按照直接計入或扣自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變動入賬。

(d)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結算日，對負債充足性測試的最佳估計假設予以更新，以反映傳統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合同隨時間出現的經驗可觀察變動。負債充足性測試的未來結果將涉及有關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開支及投資回報的重大管理層判斷。該等假設的不利變動可能加速遞延取得成本攤銷及需要額外撥備。

負債充足性測試對新的金錢投資回報假設變動及調節者允許抵銷死亡率及投資回報計算的任何正面及負面結果的現有作法最為敏感。

由於眾多南山傳統保險合同責任的長期性質須符合鎖定原則，投資回報假設的小變動可能導致負債充足性程度的大變動。所實施投資策略的性質、時間及期限或南山個別資產類別收益前景的任何大變動可能導致負債充足性程度的大變動。作為南山負債充足性分析

董事會函件

發展的一部分，已假設台灣政府債券息率會增加至高於目前政府債券息率的長期利率。此外，假設南山將持續按其目前35%的監管限制投資以外幣列值債券。

有關南山的資產及負債的基點變動對南山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不計及任何稅項)的估計敏感度影響，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1.2(b)及4.3。

亦假設監管機構會繼續允許按照投資回報淨額及死亡率計算來計算實際強制派息。這會減少實際派息，原因是當前經濟環境下計算的投資回報的負面影響可以透過未來死亡率改進而計算的正面影響而抵銷。

(e) 所持再保險合同

南山根據所持再保險合同有權享有的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應收或應付再保險人的數額按照與再保險保險合同相關的數額及根據各再保險合同的條款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為就再保險合同應付的保險費，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在假設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其義務情況下，南山仍就再保險部分向其保單持有人負責。南山於各結算日對其再保險資產進行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說明再保險資產獲減值，南山將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回收數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型產品

投資型產品指承擔最終投資風險的保單持有人直接應計投資收入及投資盈虧的基金。各賬戶有特定投資目標，而該等產品所涉及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指定。各賬戶資產分別入賬。該等賬戶負債等於按公平值入賬的賬戶資產。代表投資型產品公平值變動的單位價格變動列作投資型產品收入及相應開支。

金融資產

一般的金融資產買賣於南山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購置該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

董事會函件

成本發生時予以支銷。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資產經已轉讓而南山亦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南山將其投資分為下列幾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置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投資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股票及債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如果金融資產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置，或構成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或由管理層指定，則該金融資產起初被劃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類。如果資產是按公平值管理，或如果是包括一種或多種本需要另行區分的嵌入式衍生產品的混合型合約，為了更匹配與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有關的保單及投資合約負債，管理層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南山的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結構性票據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歸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透過損益債券按公平值記賬的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透過損益股票按公平值記賬的股息則於南山獲得收款權時在收益表內確認。以上兩項均歸入投資收入淨額。

(i) 股票及債券

股票及債券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債券基金、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債券掛鉤組合式產品及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票據。

(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列為持作買賣類別。衍生產品初始於衍生合約簽訂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南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故將所有衍生產品指定為持作買賣類別。所有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立即在收益表內確認，

董事會函件

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所有衍生產品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為衍生產品支付的溢價於購置當日在資產負債表內記為資產，代表其於當日的公平值。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的或並不列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列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權益中確認，惟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已實現收益(虧損)的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所產生的匯兌損益除外。

當列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歸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債券的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則於南山獲得收款權時在收益表內確認。以上兩項均歸入投資收入淨額。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南山計劃於短期內出售或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或可供出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保險及再保險合約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亦劃歸該類別，並在對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時檢討其有否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d) 證券借貸

南山在台灣證券市場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根據該等交易，南山保留其作為所有人對已轉讓資產承擔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故並無解除確認該資產。為了在歸入證券借貸計劃前與適當的投資分類匹配，已轉讓資產被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會計師報告附註8。

作為轉讓的交換，台灣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將從證券借方獲得起初至少相當於經紀人將為南山信託持有之證券市值的140%(不得降低至120%以下)的抵押品。南山對於抵押品不具有控制權，故並無在其財務報表內確認該抵押品。

董事會函件

如果證券借方未於約定日期前退還已轉讓證券，該證券將被視為出售，而經紀人須使用信託持有的抵押品向南山償付證券的價值。

(e)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公平值被定義為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下(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經公平磋商所進行交易中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以換取的金額。如有活躍市場，公平值將以報價或當時的買入價為基礎。如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或當時的買入價，則採用從最近交易觀察到的價格估計公平值。如果某證券的市場並不活躍，則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技術。

資產減值

(a)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南山於各結算日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在列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票投資的情況下，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內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對於列為可供出售類別的債務工具，如果其公平值於其後期間上升並且公平值上升在客觀上與透過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南山於各結算日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其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因為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了某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時，方才認定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南山就下列事件所注意到的明顯資料：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付款；

董事會函件

- (iii) 發行人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該金融資產因為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或
- (v) 有明顯資料可以表明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較於確認時減少，儘管無法確認一組金融資產中某一項的現金流量減少，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在付款能力上有不利變動；或
 - 該等資產由於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而發生違約。

南山首先評估單項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客觀減值證據。如果南山確定單項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毋論重大與否)，則將該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單獨作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歸入總體資產的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下述兩項之間之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及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如果是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在合約項下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

在其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該撥回數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董 事 會 函 件

8.6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南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概要。

收益表

(全部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保費收入總額	155,083	159,742	165,784	129,475	130,464
向再保人分出的保費	(2,305)	(2,329)	(3,689)	(2,951)	(4,039)
保費收入淨額	152,778	157,413	162,095	126,524	126,425
投資收入淨額	47,606	53,697	58,029	44,091	39,463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772)	7,238	(55,608)	(21,173)	(15,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914)	(406)	(28,487)	(12,979)	26,214
投資型產品收入	2,702	8,947	(37,671)	(15,660)	21,056
其他收益	436	606	1,219	961	275
收益總額	199,836	227,495	99,577	121,764	198,321
保單利益總額	71,417	63,810	82,639	52,723	63,685
保單責任變動總額	86,982	100,616	90,426	82,731	72,429
保單利益的再保份額	(579)	(480)	(2,092)	(1,189)	(2,181)
保單利益淨額	157,820	163,946	170,973	134,265	133,933
投資型產品開支	2,702	8,947	(37,671)	(15,660)	21,056
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	17,678	19,143	22,115	15,329	19,742
其他營運開支	6,247	6,802	7,622	5,319	4,844
總開支	184,447	198,838	163,039	139,253	179,5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89	28,657	(63,462)	(17,489)	18,746
所得稅開支(收益)	3,999	6,660	(14,203)	(6,143)	465
溢利(虧損)	11,390	21,997	(49,259)	(11,346)	18,281

董 事 會 函 件

選定資產負債表資料

(全部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計)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301	10,415	10,718	11,922
投資物業	12,492	16,380	19,100	21,038
其他資產	1,509	2,062	1,904	2,171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及債券	8,927	18,036	20,461	45,890
－ 衍生金融工具	1,987	1,805	15	9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2,136	1,063,342	992,811	1,048,2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1,171	148,736	185,686	171,560
投資型產品資產	53,551	95,928	76,803	105,281
遞延取得成本	102,520	110,975	112,134	106,958
應收所得稅	—	563	3,977	5,806
應計投資收入	19,093	20,113	21,397	21,264
現金及現金等額	5,300	17,007	104,963	164,588
總資產	<u>1,348,987</u>	<u>1,505,362</u>	<u>1,549,969</u>	<u>1,705,643</u>
負債				
保單負債	1,042,934	1,176,298	1,258,527	1,340,501
投資連結產品負債	53,551	95,928	76,803	105,281
投資合約負債	4	78	70	65
衍生金融工具	221	269	26,123	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553	34,282	6,429	23,030
應付所得稅	195	—	—	—
投保人紅利及其他應付保險	11,550	10,792	11,447	12,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67	15,114	7,881	8,658
總負債	<u>1,156,675</u>	<u>1,332,761</u>	<u>1,387,280</u>	<u>1,490,860</u>
權益				
股本	12,000	13,500	78,700	78,700
保留盈利	83,604	98,837	39,513	77,000
其他儲備	96,708	60,264	44,476	59,083
總權益	<u>192,312</u>	<u>172,601</u>	<u>162,689</u>	<u>214,783</u>
總負債及權益	<u><u>1,348,987</u></u>	<u><u>1,505,362</u></u>	<u><u>1,549,969</u></u>	<u><u>1,705,643</u></u>

選定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

保費收入淨額

保費收入淨額指主要就傳統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團險保單所收取的保費，扣除分出的再保費所得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單保費收入淨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99,0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就新增癌症分保合同分出的再保費增加所致。

投資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收入淨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4,628,000,000元，乃由於利息及股息收入減少所致。股息收入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股權持倉減少，加上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對多家台灣公司分派二零零九年股息造成限制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債券利息收入亦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有所減少，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為實現資本收益及保護風險資本適足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七月出售台灣政府債券所致。有關措施背後的原因，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8.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2 影響南山二零零八年業績的重大事件－南山二零零八年的虧損乃因二零零八年外匯市場臨時異常波動所致」一節。

董 事 會 函 件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已實現虧損淨額減少約新台幣6,061,00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同期新台幣21,173,000,000元降至新台幣15,112,000,000元，儘管二零零九年已實現虧損約為新台幣9,976,000,000元，減值虧損約為新台幣10,736,000,000元。

(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已實現收益(虧損)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1,470)	14,809
—按公平值計計入損益	(3)	2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920	1,126
—按公平值計計入損益	185	5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計入損益	3,226	(25,918)
小計	2,858	(9,976)
外匯收益(虧損)	(17,405)	5,600
減值虧損	(6,626)	(10,736)
總計	(21,173)	(15,112)

已實現虧損淨額減少，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外匯收益約新台幣5,600,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產生重大外匯虧損約新台幣17,405,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外匯收益主要來自澳元反彈。有關二零零八年該等外匯虧損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8. 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2影響南山二零零八年業績的重大事件－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一節。二零零九年已實現虧損約新台幣9,976,000,000元包括已實現收益約新台幣15,942,000,000元(大部分來自出售台灣政府債券以實現收益及增加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為南山的風險資本適足率提供保護「緩衝」)及外匯衍生工具虧損約新台幣25,918,000,000元。由於外匯衍生工具乃為減少外匯波動而設，外匯衍生工具的任何虧損將由外匯收益抵銷。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外匯收益及衍生工具虧損及收益明細。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a) 外匯收益(虧損)	(17,405)	5,600
(b)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226	(25,918)
(c) 衍生金融工具	(12,737)	25,577

上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虧損約新台幣25,918,000,000元，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外匯收益約新台幣5,600,000,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按市價計值)約新台幣25,577,000,000元所抵銷。已實現虧損約新台幣25,918,000,000元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快要到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新台幣26,214,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新台幣12,97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錄得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市場逐步恢復，令二零零九年外幣衍生工具產生未實現外匯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的市值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淨額，乃受美元對新台幣及其他亞洲貨幣升值及堅挺，導致外幣衍生工具產生虧損所推動。

(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債務證券	(175)	317
股本證券	(67)	320
衍生金融工具	(12,737)	25,577
總計	(12,979)	26,214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的外匯收益(經計及賬目對沖成本)約新台幣5,259,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虧損(扣除對沖成本)約為新台幣26,916,000,000元)。

(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	(17,405)	5,600
衍生金融工具		
— 已實現收益(虧損)	3,226	(25,9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2,737)	25,577
總計	<u>(26,916)</u>	<u>5,259</u>

投資型產品收支

投資型產品收入包括相關資產的投資回報。由於投資風險及回報由投保人悉數承擔，故投資型產品收入由投資型產品開支全數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型產品收入增加約新台幣36,716,000,000元，乃由於全球金融市場逐步恢復令與產品掛鈎的相關資產的價值大幅回落所致。

總收益

二零零九年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幣衍生工具收益(虧損)取得更好的投資回報，以及投資型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保單利益淨額

保單利益淨額反映扣除再保攤回款後，報告期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減保及索賠費用，以及因新增業務及應付保單投保人利益付款及預期未來利益變動導致的相關負債變動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保單利益淨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略減，乃有效保單的正常變動。

董事會函件

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

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指期內取得新業務的成本，包括佣金、保險費稅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就退保增加加快攤銷延遲取得成本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指期內產生的維護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運開支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採取成本削減措施所致。為提高效率，南山在完成主要資訊科技項目後，於二零零八年底裁員約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錄得正值，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改善導致投資及外匯情況好轉所致。

所得稅開支

南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所得稅收益，反映有關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情況。二零零九年稅項開支亦反映二零零九年五月宣佈日後將調低所得稅率，以及調整未分派盈利(虧損)的附加稅，對遞稅稅項資產及負債造成的影響。

期內溢利(虧損)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期內溢利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保費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保單保費收入淨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新台幣4,682,000,000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下半年AIG事件雖導致退保增加，但有效保單保費收入仍有所增加。

董事會函件

投資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投資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投資組合及股息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所致。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南山錄得已實現虧損淨額約新台幣55,608,0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收益淨額約新台幣7,23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錄得巨額已實現虧損淨額，主要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崩潰的特殊情況所致。

(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已實現收益(虧損)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1,774)	(3,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8	(4)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5,325	(15,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9	248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135)	(5,702)
其他	—	(41)
小計	663	(24,184)
外匯收益(虧損)	6,918	(16,144)
減值虧損	(343)	(15,280)
總計	7,238	(55,608)

有關二零零八年該等外匯虧損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8. 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2影響南山二零零八年業績的重大事件－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一節。

外匯虧損(扣除對沖成本約新台幣5,702,000,000元後)總計約達新台幣21,846,000,000元，主要包括持有的未對沖外幣約新台幣25,110,000,000元及間接替代對沖虧損約新台幣

董事會函件

3,105,000,000元，但已由直接對沖收益約新台幣6,369,000,000元抵銷。與降低風險有關的投資出售已實現虧損約為新台幣18,482,000,000元(包括債務證券的已實現收益(虧損)、股本證券及其他已實現收益(虧損))，而減值虧損約達新台幣15,280,0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金融資產價值下降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新台幣28,487,0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新台幣406,000,000元，主要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美元強勢引致外幣衍生工具產生虧損所推動。

有關南山於該期間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虧損淨額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8. 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2影響南山二零零八年業績的重大事件－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一節。

投資型產品收支

受全球金融危機及AIG事件的影響，投資型產品收支減少約新台幣46,618,000,000元。該等因素導致單項保費業務銷售下降，相關資產價值大幅下降及退保增加。

總收益

二零零八年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及外匯虧損帶來的投資虧損、出售投資虧損以及投資型產品收入減少所致。

保單利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保單利益淨額有所增加，反映新業務及有效投資組合增長帶來淨保費以及合約責任的利息成本增加。

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

二零零八年，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增加，乃主要由於AIG事件導致退保增加因而加速還攤銷遞延取得成本所致。

董事會函件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八年，營運開支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裁員措施產生的解僱費及AIG事件產生的重組成本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南山錄得除稅前虧損，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溢利。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乃由於衍生工具產生巨額投資虧損、外匯虧損及出售債務及股本證券的虧損所致。該等投資虧損主要與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有關。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的動盪期內，南山亦經歷退保增加情況，故此其虧損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後回復至歷史水平。

所得稅開支

南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所得稅收益，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乃由於巨額投資虧損造成除稅前虧損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期內南山錄得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保費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保單保費收入淨額有所增長，表明傳統壽險業務保持良好的持續率，新業務亦有增長。意外險及健康險業務亦因續訂業務保持強勁持續率而繼續增長。

投資收入淨額

年內投資收入淨額增加約新台幣6,09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相關投資組合增長、股息增加及海外證券資產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董事會函件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誠如下表所示，南山於二零零七年的實現收益淨額約新台幣7,238,000,000元，而其推動因素乃主要為銷售股本證券所得實現收益約新台幣5,325,000,000元以及外匯收益淨額(扣除對沖成本)約新台幣3,783,000,000元(其包括外匯收益淨額約新台幣6,918,000,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實現虧損約新台幣3,135,000,000元)。

(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已實現收益(虧損)		
債券：		
—可供出售	143	(1,7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8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1,699	5,3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50	139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125)	(3,135)
小計	(133)	663
外匯收益(虧損)	(2,244)	6,918
減值虧損	(395)	(343)
總計	(2,772)	7,238

南山自股本證券銷售錄得收益，此乃由於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七年的估值較高所致。南山的已實現外匯收益的主要推動因素為以澳元持有的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對新台幣升值錄得收益。

南山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投資證券的實現收益淨值約新台幣663,000,000元。考慮到對沖成本約新台幣3,135,000,000元以及減值虧損約新台幣343,000,000元，南山於二零零七年的實現收益淨額達新台幣3,45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虧損淨額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新台幣508,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外幣衍生工具未實現虧損減少所致。

(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債券	(36)	11
股本證券	(1)	(187)
衍生金融工具	(877)	(230)
總計	<u>(914)</u>	<u>(406)</u>

考慮到對沖成本約新台幣3,135,000,000元，外匯收益淨額於二零零七年約為新台幣3,553,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產生的約新台幣5,246,000,000元的外匯虧損(考慮到所有對沖成本)有所改善。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外匯虧損乃主要由於美元兌新台幣貶值所致。

(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外匯收益(虧損)	(2,244)	6,918
衍生金融工具		
— 已實現收益(虧損)	(2,125)	(3,1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877)	(230)
總計	<u>(5,246)</u>	<u>3,553</u>

投資型產品收支

二零零七年，投資型產品收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新台幣6,245,000,000元，乃由於變額壽險產品銷售強勁及相關資產價值增加所致。

董事會函件

總收益

二零零七年，總收益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新台幣27,659,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淨額增加、投資型產品業務以及投資回報及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保單利益淨額

保單利益淨額增加約新台幣6,126,000,000元，乃由於新業務及有效投資組合增長帶來淨保費以及合約責任的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

二零零七年，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業務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七年，營運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業務增長而擴大員工規模及實施新的運行系統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除稅前溢利較去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回報增加、外匯收益及相關有效業務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所得稅開支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反映該等年度除稅前溢利的變化趨勢。

期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增加新台幣10,607,000,000元，乃由於有效業務規模擴大及投資回報增加所致。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的事件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特別是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對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南山財務狀況作進一步的盡職審查並發現以下事項：

- (a) 南山的盈利能力將繼續對外匯市場的波動非常敏感。特別是，本公司得知南山的美元計值外國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佔其總外國投資組合約89%，其餘以歐元、英鎊、澳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的外國資產組合未作對沖。儘管南山的美元計

董事會函件

值外國資產擁有高對沖比率，但由於相關對沖工具及南山的美元計值外國資產之間的時差，該等對沖並非完全對沖。本公司得知南山的總外國資產組合規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維持穩定。過去，特別是正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時候，環球外匯市場大幅波動曾導致龐大的外匯損失。此外，本公司得知，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兩個月，美元、歐元及英鎊、澳元及加拿大元兌新台幣非常波動。本公司從公開資料中得知，美元兌新台幣的匯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初約達1美元兌新台幣32.95元，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跌至1美元兌新台幣32.1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更跌至1美元兌新台幣31.70元。雖然歐元兌新台幣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升值，但其卻於近二零一零年一月底的時候由1歐元兌新台幣48.52元大幅下跌至約1歐元兌新台幣44.36元。同樣的情況亦適用於英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的約1英鎊兌新台幣53.51元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初的約1英鎊兌新台幣50.89元。澳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出現波動，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的1澳元兌新台幣29.85元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底的1澳元兌新台幣28.29元。於該期間，加拿大元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的1加拿大元兌新台幣30.99元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底的1加拿大元兌新台幣28.89元。本公司從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南山賬目中得知，南山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有關外匯的淨負面影響將約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從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南山賬目中進一步得知，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對南山盈利能力構成有關外匯的淨負面影響將約為新台幣4,000,000,000元。本公司亦得知該等數字不大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數字有重大出入。

- (b) 南山投資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債券。英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重整蘇格蘭皇家銀行的資本，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掌握其控制性股權。本公司進一步理解，蘇格蘭皇家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宣佈與歐洲委員會協定，不償還該行債券。因此，本公司預期，蘇格蘭皇家銀行債券的市值將會非常波動，而南山則因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就評估投資組合的投資減值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撇銷其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債券中約40%投資。於撇銷前，南山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債券的投資賬面值約為新台幣4,000,000,000元。

有關南山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純利變動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第99頁有關南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純利與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按台灣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比較。

董事會函件

資產負債表資料討論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新台幣1,705,643,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新台幣1,549,96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南山金融資產的價值(大部分以公平值列賬)變動，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

因AIG注資合共新台幣58,720,000,000元，總資產於二零零七年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新台幣44,607,000,000元。部分增幅亦因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及二零零八年的AIG事件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稅後)的未實現收益減少約新台幣24,298,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的減值約新台幣15,280,000,000元而產生的資產值下降所抵銷。

總資產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增長約新台幣156,375,000,000元，反映南山的保險業務通過其有效投資組合以及新保險業務錄得增長。

下表載列以資產級別分類的金融資產：

(新台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及債務證券	8,927	18,036	20,461	45,890
－衍生金融資產	1,987	1,805	15	9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2,136	1,063,342	992,811	1,048,2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1,171	148,736	185,686	171,560
金融資產總額	<u>1,144,221</u>	<u>1,231,919</u>	<u>1,198,973</u>	<u>1,266,61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新台幣45,89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新台幣20,461,000,000元。增加主要與向債券基金等短期證券投入巨額現金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類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於二零零六年因南山具備額外現金投資於債券基金而有所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新台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	–	–	1,520
– 債券基金 (未上市)	4,063	13,626	15,929	38,065
– 優先股 (未上市)	2,999	2,786	2,927	3,148
其他債務證券 (未上市)：				
– 可換股債券	291	36	20	8
– 債券掛鈎按金	–	–	–	1,276
– 結構性票據	1,574	1,588	1,585	1,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總額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8,927	18,036	20,461	45,890

上表所載的結構性票據乃指分別與股票指數、利率指數及／或信貸組合表現掛鈎的利息回報的保本票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新台幣1,048,22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新台幣992,811,0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九年作出新採購、利率下降及信貸收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佔南山可供出售債券約54%，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佔約6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為新台幣47,225,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約新台幣36,714,000,000元。增加的原因是二零零九年股市復蘇及作出新採購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減少約新台幣70,53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去風險活動及資產值因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而下跌所致。去風險活動以及資產值下跌導致南山持有的台灣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比例達至約60%，以及其股本證券的持有量跌至佔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4%及其外幣計值債券持有量佔其於二零零八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增至約新台幣51,206,000,000元，主要為股本證券及外幣計值債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長主要反映保險業務增長。

(新台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56,238	6%	86,233	8%	29,468	3%	45,865	4%
－互惠基金(未上市)	7,080	1%	12,665	1%	7,246	1%	1,360	0%
－證券借貸(上市)	767	0%	2,904	0%	—	—	—	—
債務證券(未上市)：								
－政府債券	549,300	54%	524,411	49%	566,519	56%	537,782	51%
－政府機構債券	27,586	3%	33,014	3%	31,968	3%	32,335	3%
－公司債券	5,328	1%	7,065	1%	7,886	1%	9,570	1%
－金融機構債券	5,008	0%	9,522	1%	23,671	3%	25,530	3%
－外幣計值債券	360,829	35%	387,528	37%	326,053	33%	395,786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1,012,136	100%	1,063,342	100%	992,811	100%	1,048,228	1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未償還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約新台幣171,56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約新台幣185,686,000,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AIG事件後大額償還二零零八年底借出的保單貸款，以及提早終止按揭貸款及出售拖欠汽車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保單貸款於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新台幣33,669,000,000元至約新台幣185,686,000,000元所致。有關增幅主要是因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出現AIG事件，保單持有人當時獲准與南山訂立保單貸款，而無須撤銷其與南山的保單。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零七年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約新台幣121,171,000,000元增加約新台幣27,56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保單貸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反映南山保險業務錄得增長所致。

(新台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保單貸款	60,068	67,078	100,747	89,114
有抵押貸款	46,980	47,416	50,732	44,170
因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產生的應收款項	12,072	12,356	14,294	12,811
其他應收款項	2,051	3,886	913	965
結構性存款	—	18,000	19,000	24,500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21,171	148,736	185,686	171,56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額合共約為新台幣164,58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約新台幣104,963,000,000元。增加的原因是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產生的經濟不確定性及AIG事件，在二零零八年底注入現金約新台幣47,220,000,000元，以及在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初實施減低風險策略。本公司理解，南山擬將透過向固定收入證券注資縮減其現金。

注資合共新台幣58,720,000,000元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去風險活動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較二零零七年增加。南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新台幣17,007,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新台幣104,963,000,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七年的增幅約達新台幣11,70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躉繳保費投資型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董事會函件

負債

下表概述南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負債：

(新台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負債				
－保單負債	1,042,934	1,176,298	1,258,527	1,340,501
－投資型產品負債淨額	53,551	95,928	76,803	105,281
－投資合約負債	4	78	70	65
－衍生金融工具	221	269	26,123	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553	34,282	6,429	23,030
－應付所得稅	195	－	－	－
－投保人紅利及其他應付保險	11,550	10,792	11,447	12,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67	15,114	7,881	8,658
總負債	<u>1,156,675</u>	<u>1,332,761</u>	<u>1,387,280</u>	<u>1,490,860</u>

南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共計約為新台幣1,490,86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新台幣1,387,280,0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反映在南山的保險合約負債及投資型產品負債。保險合約負債的增加反映傳統壽險、意外及健康保險保單的相關已有效業務增加。投資型產品負債因相應配對資產及新存款公平值的增加而增加，部分因減保及自保單持有人賬戶扣除費用所抵銷。

權益

南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的權益總額約為新台幣214,783,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新台幣162,689,000,000元，有關增長是由於其他準備金及保留盈利增加所致。其他準備金增加約新台幣14,607,000,000元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增加約新台幣34,047,000,000元所致，惟部分為約新台幣19,206,000,000元轉至保留盈利所抵銷。保留盈利增加約新台幣37,487,000,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新台幣18,281,000,000元及來自其他準備金(包括法定及特殊準備金)以對銷約新台幣19,206,000,000元的累計虧絀的轉讓。準備金數據乃按法定賬目基準計算且可能未能與本通函其他準備金數據對照。根據台灣公司法的規定，須將法定會計基準項下除稅後純利的20%由保留盈利撥至法定準備金。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10%。此項法定儲備基本為不可分派的受限制盈利，並會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絀。此外，根據保險法第145條之1規定，監管當局可於必要時下令保險企業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所列明的現行法規，以及台灣財政部所下發的相關裁決，監管機關已下令保險人須將負債項下的危險變動準備金超出上限收回金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南山因此須於決議案於隨後年度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後劃撥此項除稅前收回金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基本上為不可分派的受限制盈利，且未經監管機關事先批准，不得分派為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動用。

8.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南山的主要現金流入來源出自保費、存款及來自投資型產品的費用。南山保險營運所得主要資金來源一般受新業務水平、退保、減保、滿期及保單持有人擔保等波動的影響。南山可能面臨保單終止水平提高可能產生的意外現金需求方面的流動資金壓力。南山密切監控及管理保單終止水平，旨在將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投資活動的利息及股息收入。流動資金亦來自南山於其投資組合中所持高流動及可售證券，有關證券可出售以滿足現金需求。有關該等現金流入的首要流動資金問題為對應保險客戶違約的風險、外匯風險及可限制可予出售之資產數量的市場流動資金風險。

南山的現金流入及現有現金結餘乃用於支付其各種保險合約項上的負債、資金營運開支及所得稅以及購買投資及資本資產。南山的資金亦可能用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認為南山的流動資金來源足以應付其現有現金需求並支撐其保險營運的任何意外流動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南山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南山在其營運現金流量中將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現金流量進行分類是由於購買的資金來自與新訂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支付保險利益、賠償及投資合約利益。

(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2,486	13,034	30,933	16,915	59,183
投資活動(所用)／所提供現金淨額	(1,069)	(653)	(1,011)	(690)	(122)
融資活動(所用)／所提供現金淨額	(1,100)	(720)	58,645	11,425	—
所持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17	11,661	88,567	27,650	59,06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0	17,007	104,963	44,167	164,588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59,183,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部分為躉繳保費產品的銷售減少抵銷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30,933,000,000元，因出售台灣政府債券而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有所增加，並且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流動資金目標因經濟危機及AIG事件而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13,034,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新台幣10,54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是由於躉繳保費投資型產品。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122,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690,000,000元。現金淨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固定資產的購買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1,011,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新台幣358,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IT及辦公設備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653,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為新台幣1,069,000,000元。有所減少主要因於二零零七年購買的資訊科技及辦公設備減少。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並無收到任何注資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而二零零八年同期所提供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11,425,000,000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約新台幣11,500,000,000元注資部分為二零零八年五月所派付二零零七年年度的現金股息約新台幣7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58,645,0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所用現金淨額為約新台幣720,000,000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共注資新台幣58,720,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新台幣720,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38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所派付股息較二零零六年要少。

保險償付能力額度

南山遵守台灣監管機構的適用保險償付能力額度及資本充足性規定。南山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金管會的保險局。保險局制定壽險行業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例如，根據保險法的規定，台灣的保險公司必須達成最低資本要求，並向台灣政府寄存相當於有關保險公司繳足股本15%的保證金，另須保留小部分保費注入穩定資金，而無追索權。除有關基本規定外，金管會設定風險資本額框架，監督及監控台灣的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性。倘保險公司不符合風險資本額框架的規定，則金管會擁有廣泛的執行力，包括(其中包括)指令主體公司代表落實增資，禁止主體公司出售產品，限制向主體公司的代表支付酬金、暫停或開除主體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責令出售資產、責令解散分公司或委任個人接管主體公司。因此，南山受制於多項監管監督制度。有關制度的重點為風險資本適足率、資本需求、準備金要求及保險公司對保險資金的應用。有關風險資本適足的計算方法及其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起的變動詳細說明，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4.台灣的保險監管－4.3保險公司監管－(c) 風險資本適足率要求」及「E部分－南山的資料－4.台灣的保險監管－4.5近期的監管變動」各節。

董事會函件

南山過往遵守風險資本適足率的情況

下表概述南山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資本適足率範圍。該表亦列示南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風險資本適足率範圍。

風險資本適足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300%	>300%	接近200% 至300%範圍 的最高上限	接近200% 至300%範圍 的最高上限	接近200% 至300%範圍 的中位數	接近200% 至300%範圍 的中位數	接近100% 至200%範圍 的中位數	接近200% 至300%範圍 的最高上限

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南山的風險資本適足率跌至200%以下之外，南山於風險資本額架構於二零零三年生效以來的所有期間均遵守保險局規定的風險資本適足率要求。

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下滑，對南山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加上有關新台幣的逆向外幣變動，南山的資本率跌至低於200%的最低資本率。

環球金融市場持續下跌，對南山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有關新台幣的逆向外幣變動，南山的風險資本適足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因而跌至最低監管要求以下。除此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發生的事件及需要其母公司AIG注資外，自金管會監管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生效起，南山一直遵守該等規定。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南山的償付能力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市場復蘇令利率風險減小且外匯對沖水平提高令外匯風險減小所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償付能力額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因素。影響二零零八年償付能力額的積極因素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十一月注資新台幣11,500,000,000元及新台幣47,220,000,000元，以及通過訂立新的癌症產品再保險協定減低保險風險。此外，金管會通過臨時變更二零零九年底到期的風險資本額公式，實施臨時辦法，減低全球經濟危機對整個保險行業的風險資本額的影響。年內的嚴重外匯及衍生虧損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嚴重下滑對二零零八年償付能力的負面影響。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償付能力額下滑主要是由於投資組合增長導致的不斷增加的風險資本需求、外匯風險增加及癌症產品的不利索賠經歷。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起金管會恢復原來的風險資本額計算方式，將巨災特別準備金永久納入為計算風險資本適足率的經調整資本總額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重置確定經調整資本總額內股權投資80%的未實現資本收益或100%的未實現資本虧損將給風險資本額計算帶來嚴重「波動緩沖」。任何日後股市波動均會對風險資本適足率產生即時及全面影響。金管會還未正式公佈二零一零年的風險資本適足率新計算方式以及其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以來的變動。有關風險資本額的計算方法及其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起的變動詳細說明，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4.台灣的保險監管－4.3保險公司監管－(c) 風險資本適足率要求」及「E部分－南山的資料－4.台灣的保險監管－4.5近期的監管變動」各節。

或然事項

南山於保險行業中經營，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遵守法律程序。管理層已就不大可能出現的虧損作出撥備，並相信管理層未作出撥備的待決程序或訴訟將不會對南山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承擔

南山已訂立多項租賃承擔、建築及改善合約及房地產收購合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承擔包括以下內容：

(新台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應付經營租賃承擔：		
－1年內	493	345
－1年至5年	658	464
－5年後	122	47
總計	<u>1,273</u>	<u>856</u>

購買房地產或建築合約的未來最低承擔包括以下內容：

(以新台幣百萬元計)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購買房地產或建築合約承擔	2,140	6,575

董事會函件

購買房地產或建築合約承擔通常會於下一個12個月期間內完成。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南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信貸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南山的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南山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南山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8.8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因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及其他是市場風險因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產生投資控股虧損的風險。南山管理其投資價值的市場波動風險及須面對市場風險的負債。

南山使用多種定量方法評估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金融對沖有效性測試以及持續審閱投資策略。

由於南山的投資大多為定息債券，彼等相關的公平值一般按與市場利率相反方向波動。該等定息債務證券的市價隨利率風險變動而波動。當利率上升時，該等定息債務證券的市值一般會下降，而當利率下降時，該等定息債務證券的市值一般會上升。由於南山的主要投資策略為追求穩健長期溢利，故短期市場利率波動不構成其主要問題。

南山以外幣計值的債券的公平值亦須面對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南山已訂立若干衍生交易，以應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南山投資組合的盈利或市價因未來利率不確定而帶來的風險。作為一間保險公司，是否可獲取與其保單負債匹配的有投資回報為其固有風險。

台灣市場上，可用投資的有效期較相關保單負債的實際有效期為短。因此，於初始投資到期後將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則其收益或會低於保單負債增長所須的利息。此外，倘增加保單負債，則存在與若干有效保單於未來可能會產生保費收據相關的未來投資風險。該等未來保費收據投資的收益可能低於未來保單負債所須者。

南山積極管理利率假設其新業務及有效業務的抵補利率。南山大部分有效保單組合為附有隱含利率擔保的傳統壽險及兩全保險產品。較低利率擔保的新業務或保單持有人承擔絕大部分投資回報風險的保單正逐步降低整體利息要求。然而，由於利率持續放低，資產組合收益下降更為急劇。

南山投資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是對台灣政府債券的投資。由於台灣市場持續低迷及其短期性質，南山採納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包括權益、房地產及以外幣計值的定息債券。該投資策略過往曾使投資組合收益增長，使其與保單持有人負債要求及遞延取得成本的可回收性更加匹配。

董 事 會 函 件

南山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因其持有債務證券、貸款及其他計息資產而產生。下表顯示南山持股總額須面對的利率風險：

(新台幣百萬元)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政府債券	549,300	524,411	566,519	537,782
－政府機構債券	27,586	33,014	31,968	32,335
－企業債券	5,328	7,065	7,886	9,570
－金融機構債券	5,008	9,522	23,671	25,530
－以外幣計值的債券	360,829	387,528	326,053	395,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債券	291	36	20	8
－債券掛鈎存款	—	—	—	1,276
－結構性票據	1,574	1,588	1,585	1,873
定期存款	1,720	5,457	15,663	43,614
其他現金等額	—	8,741	7,132	33,224
保單貸款	60,068	67,078	100,747	89,114
有抵押貸款	46,980	47,416	50,732	44,170
總計	1,058,684	1,091,856	1,131,976	1,214,282

南山主要投資定息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券、結構性存款及結構性票據的99%按固定利率計息。

大部分保單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其公平值將與其現時賬面值相若。

南山的傳統壽險合約亦會產生利率風險，該等合約已獲擔保、年期固定，其存在支持負債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資本贖回在利率升降情況下不足以支付擔保利益的風險。對其他包括投資型產品在內的產品而言，因其未獲擔保性質，利率風險大幅減低。

董事會函件

(b) 外匯匯率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新台幣與南山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南山將其投資組合的約35%投資於以外幣計值的債券或其他投資。因此，南山將須承受外匯風險。這在外匯匯率變動乃按月以市值計價，且可供出售以外幣計值的債券的任何外匯盈虧直接計入南山的收益表的情況下，尤為明顯。

為管理該等外幣風險，南山實行美元兌新台幣掉期及遠期合約的直接經濟對沖，以遵照台灣適用的監管當局發出的嚴格指引及規定管理其外匯波動風險。南山先前亦曾訂立間接替代對沖，其中涉及訂立與一籃子產品(與新台幣關聯緊密)掛鈎的衍生工具。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後，鑒於新台幣的波動幅度加大，南山將其貨幣風險對沖的重點重新放在確保保持風險資本適足率上。就未對沖倉位而言，南山將分散各主要貨幣之間的外幣風險，以幫助減少任何外匯波動的不良影響。

南山按主要貨幣分類並以原始貨幣列值的外匯狀況列示於下表：

	以原始貨幣百萬元計					
	美元	韓圓	澳元	歐元	英鎊	加拿大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	—	8	—	1	—
金融資產	8,412	950,555	1,256	378	109	290
累計投資收入及其他	167	11,218	20	10	3	6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總額	8,640	961,773	1,284	388	113	296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總額	(19)	—	(1)	—	—	—
淨額	8,621	961,773	1,283	388	113	296
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5,269	—	—	—	—	—
風險淨額	3,352	961,773	1,283	388	113	296

董事會函件

	以原始貨幣百萬元計					
	美元	韓圓	澳元	歐元	英鎊	加拿大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	23	9	1	1	1
金融資產	8,824	871,668	1,347	384	151	330
累計投資收入及其他	143	11,156	22	11	5	15
<hr/>						
以外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總價物	9,127	882,847	1,378	396	157	346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總額	(86)	—	—	—	—	—
<hr/>						
淨額	9,041	882,847	1,378	396	157	346
<hr/>						
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4,941	—	—	—	—	—
<hr/>						
風險淨額	4,100	882,847	1,378	396	157	346
<hr/>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	152	19	1	1	1
金融資產	7,488	861,534	1,158	333	151	329
累計投資收入及其他	157	11,218	19	11	5	6
<hr/>						
以外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總額	8,244	872,904	1,196	345	157	336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總額	(2)	—	—	—	—	—
<hr/>						
淨額	8,242	872,904	1,196	345	157	336
<hr/>						
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8,577	—	—	—	—	—
<hr/>						
風險淨額	(335)	872,904	1,196	345	157	336
<hr/>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	—	1	—	—	—
金融資產	10,447	—	624	206	163	345
累計投資收入及其他	156	—	12	10	4	5
<hr/>						
以外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總額	11,354	—	637	216	167	350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總額	(4)	—	—	—	—	—
<hr/>						
淨額	11,350	—	637	216	167	350
<hr/>						
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10,189	—	—	—	—	—
<hr/>						
風險淨額	1,161	—	637	216	167	350
<hr/>						

董 事 會 函 件

南山按主要貨幣分類並以新台幣列值的外匯風險淨額列示於下表：

外匯風險淨額	美元	韓圓	新台幣百萬元			
			澳元	歐元	英鎊	加拿大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	108,452	33,082	32,762	16,660	7,213	8,38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	132,313	30,932	39,401	18,755	10,413	10,86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	(11,155)	19,810	26,105	14,611	8,015	9,060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218	—	17,657	10,205	8,939	10,497

就上述外幣換算採用的匯率乃按照相關結算日期中午(紐約時間)AIG財務部的匯率中間值計算。

(c) 權益風險

南山因股票投資而須承受市場波動風險，這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以下為權益證券或證券投資基金，使其須承受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上市權益證券	—	—	—	1,520
— 債券型基金(未上市)	4,063	13,626	15,929	38,065
— 優先股(未上市)	2,999	2,786	2,927	3,148
可供出售：				
— 上市權益證券	56,238	86,233	29,468	45,865
— 共同基金(未上市)	7,080	12,665	7,246	1,360
— 證券借貸(上市)	767	2,904	—	—
權益證券總額	71,147	118,214	55,570	89,958

南山的權益工具中的很大一部份乃為匹配投資型產品而持有，其中投資風險全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該等風險並未在此列示。

董事會函件

(d)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外匯匯率風險及權益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載於下表，以說明在未計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任何稅項影響的情況下，基於資產及負債單個發生變動對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權益的潛在影響。實踐中這不大可能出現，而一些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利率變動與市值變動）。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溢利 (虧損)	對權益 的影響	溢利 (虧損)	對權益 的影響	溢利 (虧損)	對權益 的影響	溢利 (虧損)	對權益 的影響
(新台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負債充足性測試調整 (見會計師報告附註4.1.2)								
新賺取款項增加50個基點	—	—	—	—	—	—	—	—
新賺取款項減少50個基點	—	—	—	—	—	—	(3,312)	(3,312)
資產								
收益曲線正向移動50個基點	—	(45,186)	—	(41,986)	—	(39,385)	—	(45,996)
收益曲線反向移動50個基點	—	45,186	—	41,986	—	39,385	—	45,996
外匯風險								
外幣上升1%	2,220	2,272	2,919	3,004	2,078	2,108	1,965	1,968
外幣下降1%	(2,220)	(2,272)	(2,919)	(3,004)	(2,078)	(2,108)	(1,965)	(1,968)
權益風險								
權益價格增加10%	706	7,115	1,641	11,821	1,886	5,557	4,273	8,996
權益價格減少10%	(706)	(7,115)	(1,641)	(11,821)	(1,886)	(5,557)	(4,273)	(8,996)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收益曲線移動50個基點對可換股債券、債券掛鈎存款及結構性票據的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被視作非重大影響。

8.9 股息政策

根據台灣公司法，南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南山的註冊成立細則規定，股息數額須由南山董事會推薦。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擬促使南山董事會在考慮多個因素後推薦宣派股息(如有)，該等因素包括：

- 南山的財務業績；
- 南山的股東權益；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南山的資本及清償需求；
- 我們向南山股東支付股息的規管限制；
- 對南山信譽度的可能影響；
- 南山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8.10 董事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

董事敬請股東留意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8. 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6 經營業績－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的事件」一節。董事確認彼等已就南山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直至本通函日期，董事並無發現南山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其他對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8.11 物業權益

下表列示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對賬。

	新台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自有土地	6,526	1,591
樓宇及建築物	4,629	1,128
投資物業	21,038	5,128
	<u>32,193</u>	<u>7,84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添置	8,938	2,179
折舊	(123)	(30)
	<u>41,008</u>	<u>9,99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1,008	9,996
估值盈餘	10,725	2,614
	<u>51,733</u>	<u>12,610</u>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51,733</u>	<u>12,610</u>

9. 南山的內含價值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一個可以了解南山經濟價值及業務業績的其他工具，本公司已披露有關南山內含價值的資料，討論如下。該等措施乃基於一種傳統的釐定現金流量的方法，以釐定經濟價值的組成部份。此方法對購股權及擔保的時間價值成本及通過使用一種風險調整折讓率實現預期未來可分派盈利有關的其他風險作出隱含撥備，此與普通公認的傳統內含價值原則一致，為亞洲的保險公司現時常常使用的方法。有關計算內含價值的標準仍在逐步發展，然而，並無就一家保險公司內含價值的組成、釐定或呈列採納單個標準。再者，由於內含價值計算涉及技術難題，且事實上內含價值估計因關鍵假設變動會發生重大偏離，股東應細閱下列討論以及精算師報告全文，且股東在詮釋內含價值業績時應特別謹慎。請亦參閱「重要事項－前瞻性資料」一節。

本通函披露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量一家人壽保險公司的價值及盈利能力的替代方法為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有關未來經驗的特定假設(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產生的任何經濟價值)，對一家保險公司人壽保險業務經濟價值以精算方法的估算。此外，某年銷售價值指對於當年推出的新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的經濟價值以精算方法的估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報告南山的內含價值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彼等決定如何就收購事項進行投票，在收購事項中報告有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根據所用假設從已出售業務及仍有效業務中按現值計算可取得的可分派盈利的總額。此外，某一年推出的新業務的價值為新業務活動正在為本公司投資者創造的價值及該業務的未來潛力提供有用的資料。

獨立精算師安永已編製報告，為南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內含價值及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所推出業務中新業務的價值（基於一系列假設）提供資料。精算師報告的副本載於附錄五。精算師報告並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

於計算內含價值及某一年銷售額價值時，安永在未經獨立核實的情況下已依賴南山所提供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安永的報告就其使用及依賴的所獲提供的數據及資料提供了進一步信息。

在安永的報告中，考慮到台灣未來投資環境的特殊不確定性及其他南山保單組合的未來經營的不確定性，價值已基於一系列假設列示。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投資者考慮安永報告中所載的一系列價值，以獲取有關未來投資及經營經驗中使用替代假設對該等價值的影響的了解。此外，所示價值並不包括全部潛在結果。

由於實際市值乃由股東及投資者基於多種可獲取資料及其自身投資標準而釐定，內含價值不應視為對實際市值的直接反映。尤其是，內含價值並不包括未來將推出的新業務產生的潛在貢獻，這將取決於包括台灣人壽保險市場的前景、南山於該市場上的未來地位及未來新推出業務的盈利能力在內的各種因素而定。

此外，在台灣及世界市場的當前環境下，資產估值（內含價值的一個主要組成部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10. 有關南山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10.1 有關南山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南山為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持牌保險公司。南山於一九六三年六月成立，並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財政部領取保險業務牌照、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向經濟事務部

董事會函件

領取牌照，以及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七日向台北市政府領取企業登記證。南山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台灣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並無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由於南山在台灣成立，故其須遵守台灣相關法律及規例。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4.台灣的保險監管」及「E部分－南山的資料－10.有關南山的法定及一般資料－10.6台灣公司法概要」各節。南山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通函「E.有關南山的資料－10.有關南山的法定及一般資料－10.5南山組織章程大綱概要」一節。

南山股本的變動

於南山成立時，其初始註冊股本為新台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元的股份，當中新台幣10,000,000元為已繳足。南山自此多次經保險局批准增加其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除以下所披露者外，南山的股本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於二零零七年，南山經保險局批准將其註冊股本由新台幣12,000,000,000元增至新台幣25,000,000,000元及將已繳足股本由新台幣12,000,000,000元增至新台幣13,500,000,000元。
- 於二零零八年，南山經保險局批准將其註冊股本由新台幣25,000,000,000元增至新台幣100,000,000,000元。保險局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批准南山將其已繳足股本由新台幣13,500,000,000元增至新台幣25,000,000,000元，此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批准透過盈餘轉讓新台幣6,480,000,000元將已繳足股本增至新台幣31,48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批准將已繳足股本增至新台幣78,700,000,000元。

10.2 有關南山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南山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董事會函件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已註冊下列對南山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檔案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97022252	0134499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022250	0134882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97022247	01348824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南山	097022241	0134058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Nan Shan	097022240	0134058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92051811	0110320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092051809	01102971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078014293	00042495	一九九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已申請下列對南山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檔案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98033697	待定	待定	待定

董事會函件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nanshanlife.com.tw	南山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assure.com.tw	南山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nanshancharity.org.tw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ns-etc.com.tw	南山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nanshanwealthmanagement.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nanshan-wealthmanagement.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nanshanwm.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nswealthmanagement.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ns-wealthmanagement.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nswm.com.tw	南山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ns-wm.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nanshanwm.com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nswealthmanagement.com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nanshanwealthmanagement.com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ns-wm.com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ns-wealthmanagement.com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nanshan-wealthmanagement.com	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central-nanshan.com	南山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nanshan.asia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nanshan.info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nanshan.us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nanshan-central.com	南山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nanshancharity.asia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nanshangeneral-central.com	南山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nanshanlife.asia	南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nanshanlife.us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nanshanta.com.tw	南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nscharity.asia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ns-etc.asia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nan-shan.asia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nanshanlife.com.vn	南山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nanshan.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nslife.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
nsli.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
nsl.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
nan-shan.com.tw	南山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
nanshanlife.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anshan-cn.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anshan-china.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an-shan.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s-etc.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scharity.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anshancharity.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anshan.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anshangeneral-central.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anshan-central.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central-nanshan.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anshanta.at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anshan-cn.cn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nanshan-china.com.cn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nanshan-china.cn	Fourier Chiang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nan-shan.com	Lin Cheng Yu (註冊機構：南山)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10.3 有關南山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

概無南山董事已經或擬與南山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附錄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南山任何股本而從南山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待。

10.4 其他資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6.南山的業務－6.20法律及監管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南山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南山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其他事項

概無南山股份或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於南山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在仍存續且對南山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擁有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權益金額，以及尤其是該等股本的任何認購權。

10.5 南山組織章程大綱概要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司章程及台灣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南山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a) 公司章程

南山股本由普通股構成。南山所有股票應以記名形式發行。

(b) 董事

南山應擁有五(5)至十五(15)名董事。每名董事任期兩年，並可連選連任。南山董事會應在董事之中選舉最少三(3)名常務董事，但不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一名董事長應在常務董事之中選舉產生，如必要，選出一名副董事長。倘南山董事會認為無必要選舉常務董事，則董事長應在董事中選舉產生，如有必要，選出一名副董事長。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授權南山董事會在法定股本數額內發行新股份。

(ii) 出售南山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台灣公司法的規限下，授權南山董事會出售或收購重要資產或房地產。

(iii) 南山董事會的程序

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應親自出席南山董事會會議。如若不能親自出席可委派另一名董事作為其委任代表，但應就每次會議準備單獨的代表委任函件。該獲委任董事僅可在每次會議代表一名董事。南山董事會會議應由南山董事會董事長召集。列明會議事由的通知應提前七天派發予董事及監察人。然而，如緊急情事，南山董事會會議毋須事先通告即可舉行。

董事會函件

(c) 更改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可根據下列程序修訂：

- (1) 南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通過一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2) 應舉行股東大會以透過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修訂。

(d)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章程，南山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呈交增加或減少南山股本的提議以徵求股東批准。股東大會應通過特別決議以批准呈交的議案。

(e) 特別決議－須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應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由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而特別決議須由代表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

(f) 投票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南山股東應就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g)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應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內每年舉行一次。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必要時召開。

(h) 會計及審核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下列報表及會計記錄，以供南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由監察人審核後提交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

- (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務報表；及
- (3) 分派盈餘溢利或彌補虧損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i) 大會通告及將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提前二十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提前十日寄發予股東。

(j) 股份轉讓

南山股東得透過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南山登記股份轉讓。

(k)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於繳付就每個財政年度年末取得的純利應繳納的所有稅項後，溢利的餘額應首先用於彌補上一年的虧損；其次根據法律規定將餘下溢利撥作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不少於1%的溢利餘額應劃撥為花紅分派予公司僱員。根據法律，一部分餘下溢利可撥作額外特別盈餘公積或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任何其他劃撥。

(l) 監察人

南山應擁有三至五名監察人，經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兩年，可膺選連任。

監察人應具有下列權力及責任：

- (1) 調查南山的財務狀況；
- (2) 審核南山的賬目、記錄及文件；
- (3) 審視南山的業務經營；
- (4) 監管南山僱員的表現；
- (5) 調查僱員的不當或非法行為，並編製報告；
- (6) 行使法律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及
- (7) 參加南山董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南山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a) 作出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
- (b) 制定管理政策；
- (c) 審定公司各項章則；
- (d) 審定預算決算；
- (e) 建議增加或減少公司股本；
- (f) 作出發行新股份的決定；
- (g) 擬定盈餘分配計劃；
- (h) 作出購買、出售或處置重要資產或房地產的決定；及
- (i) 行使法律規定或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10.6 台灣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當前有效的中華民國台灣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台灣公司法的若干條文及其下有關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事宜載述如下，惟本節並非要載列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其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註冊成立

公司可根據台灣公司法組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總股本劃分為股份，各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限度通常相等於該股東認購的股份的總價值。

(b) 股本、發行新股份及轉讓股份

台灣公司法規定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擬定。根據台灣公司法，倘發行任何新股份將導致公司的法定股本的任何變動，則公司須修訂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並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台灣公司法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換取現金時，除主管機關另行核定者外，應保留所發行新股總數的10%至15%由公司僱員承購。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有權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優先購買餘下85%至90%的發行股份。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為特殊批准外國人或華僑投資而成立的公司。僱員及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期間屆滿時未有認購的股份可由公司提呈予(受中華民國法律規限)公眾或董事會安排的特殊人士。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發行作為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撥充資本的紅利股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根據台灣公司法，轉讓記名普通股以股票背書及交付方式進行。為使股東能對公司主張權利，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或居所須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

(c) 股息及分派

根據台灣公司法，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非產生純利，否則中華民國公司不得向股東分派股息或向董事、監察人或僱員支付紅利。於從純利中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派付前，公司須首先將有關純利分配予以下項目：(1)所有未繳稅捐，(2)先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及(3)相等於公司淨收入10%的法定盈餘公積，至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為止。公司得根據章程或股東會議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在前段所述規定的規限下，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可按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名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其分派股息。除僅可以現金外，股息及／或紅利可以股票方式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派，並須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釐定。台灣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司章程須規定可供分派為僱員紅利的純利的百分比。

除以公司純利撥作股息分派外，台灣公司法亦允許公司以公積(包括上述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的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的所得(若公司並無任何虧損))向股東分派額外股份。然而，從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進行有關資本化僅在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公司實繳資本50%時方可進行，且只能將該法定盈餘公積的一半金額資本化。

董事會函件

(d) 股東大會

股東會分兩種，(i)股東周年大會(亦稱股東常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常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及(ii)股東特別大會，於必要時召開。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應於大會計劃召開日期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大會計劃召開日期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倘召開大會乃為討論有關推選或解聘董事或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其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轉讓的事項，應在召集通告中列舉。

普通股持有人就各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有關投票權可由委任代表以書面或以電子傳送方式行使。有關以下事項的股東決議案須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

1. 批准公司將超過其實繳資本百分之四十的資本投資於另一公司；
2. 批准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共同經營的契約；
3. 批准轉讓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批准接納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另一公司的全部營業或資產；
5.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公司營業範圍內的行為；
6. 批准解聘董事；
7. 批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公司盈餘作為股息及紅利；
8. 批准章程的任何變更；
9. 批准公司解散、整合或合併、分割；及
10. 批准資本化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法定儲備及／或若干資本儲備。

除上述公司行為外，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須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

董事會函件

(e) 董事會

公司須設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根據台灣公司法，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可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累計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票數。各股股份的持有人可對任何候選人投一票或以上票數。

召集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七(7)日通知並載明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可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須以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董事亦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

董事會有責任根據法律、條例、股東決議案及章程執行公司的業務經營。董事會須於需要及必要時召開股東大會。若任何董事發現公司有遭受重大損害的可能性，其須立即將這一可能性報告給監察人。

有關以下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1. 發行新股；
2. 批准根據台灣公司法的規定在一定時限內購回將轉讓或出讓予公司僱員的有限數目公司股份；
3. 批准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
4. 批准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業務，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共同經營的契約；
5. 批准轉讓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業務或資產；
6. 批准收購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另一公司的全部業務或資產；
7. 若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選舉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8. 批准公司與公司擁有至少90%權益的受控制附屬公司合併或整合；
9. 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10. 批准發行新股作為收購另一公司股份的對價；及
11. 向法院申請進行重整。

除上述公司行為外，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f) 監察人

公司須有至少一名經股東選舉的監察人。根據台灣公司法，各監察人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可連選連任。監察人亦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發言，但不得擁有任何投票權。

監察人有權監督公司業務的執行，並可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賬冊文件，及請求董事會或管理人員作出有關公司的報告。

(g) 股東訴訟

根據台灣公司法，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訴請法院濟助：

-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或公司章程時，股東可自股東決議案獲採納的日起30內，訴請法院撤銷該股東決議案。
- 股東大會所採納的決議案的內容違反適用法律或條例或公司章程時，股東可訴請法院判決該決議案無效。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起訴訟：

- 連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自收到此項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

董事會函件

時，該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可根據被告的申請，下令該股東提供相關的擔保。

- 公司董事有重大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或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情況時，倘公司股東投票反對因上述理由撤換董事的決議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投票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撤換該董事。

(h) 少數權益股東保護

根據台灣公司法，倘進行分拆或合併及各其他主要公司行動，持異議股東有權享有估價權。持異議股東可要求公司按根據相互協議釐定的公平價格，贖回其所有股份。倘未能達成協議，價值將由法院裁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持異議股東可(其中包括)透過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通知公司及／或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及登記其異議行使其估價權。

連續一年以上合共持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透過向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股東常會提交一份提案。

(i) 會計及審計規定

董事會應編造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的議案。該等表冊應不遲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監察人。該等表冊須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j) 股東名冊

公司的股東名冊應編號記載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日期等若干資料。股東名冊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之日，股東特別大會開會前十五日之日，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利益日期前五(5)日之日。

(k) 檢查賬簿及記錄

持續地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一年或以上的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目前的業務經營、其財務賬目及任何其他財產情形。法院根據檢查人的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公司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對於檢查人的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會被處以罰款。

此外，在提呈財務報表的股東常會上，股東可查閱董事會編製的表冊及監察人呈交的審計報告書，以決定股東是否應批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計劃。董事會所造具的各項表冊與監察人的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公司主要辦事處。股東可按規定選擇及委託監查人進行查閱，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查閱。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會被處以罰款。

(l) 解散及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發生下列任何情事可被解散：

1.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3. 採納股東解散公司的決議案；
4. 登記股東數目不足兩人，但唯一股東屬政府機構或法人實體者除外；或
5. 公司整合、合併、分割、破產或接獲解散的命令或判決。

除非根據台灣公司法、章程或董事決議對清算人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應為公司的清算人(如適用)。清算開支及清算人報酬須從公司的可供動用資產中撥付。根據台灣公司法，清算之實行發生障礙時，任何債權人、清算人或股東可聲請法院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法院可據此對清算進行監督，而債權人可獲授若干權利。

(m) 稅項

內資公司(包括根據台灣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就淨收入繳納企業稅，固定稅率為超過新台幣120,000元的所有淨收入的20%。

董事會函件

(n) 外匯管制

中華民國管理外匯條例及法規規定，所有外匯交易均須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指定處理該等業務的銀行辦理。現有法規對貿易相關外匯交易及國外投資批准投資有所優惠。因此，出口商品及服務賺取的外幣現在可由出口商保留及自由使用，進口商品及服務所需的所有外幣可向指定外匯銀行自由購買。

除貿易外，台灣公司及居民個人於各曆年可毋須外匯批准而匯出中華民國的外幣最多分別為50,000,000美元（約新台幣1,600,000,000元）（或其等值）及5,000,000美元（約新台幣160,000,000元）（或其等值）。此外，台灣公司及居民個人於各曆年可毋須外匯批准而匯入中華民國的外幣最多分別為50,000,000美元（約新台幣1,600,000,000元）（或其等值）及5,000,000美元（約新台幣160,000,000元）（或其等值）。再者，台灣公司及居民個人於某一年度匯入中華民國的外幣將與該公司及個人（如適用）匯出中華民國的外幣在其年度配額內相互抵銷，而就等抵銷而言，不會用盡其年度匯入配額。上述限制適用於涉及新台幣兌換為外幣及外幣兌換為新台幣的匯款。所有企業亦須在中央銀行登記中長期對外債務。

此外，在若干規定的規限下，就每次匯款而言，外國人士可毋須中央銀行外匯批准而匯出及匯入中華民國的外幣最多為100,000美元（約新台幣3,200,000元）（或其等值）。上述限制適用於涉及新台幣兌換為外幣及外幣兌換為新台幣的匯款。

(o)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已向買方發出一份概述台灣公司法各方面的意見函件。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台灣公司法副本可供查詢。任何人士欲瞭解台灣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台灣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F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1)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及特別授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3)增加法定股本，及(4)根據管理協議分攤費用、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預期(1)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特別授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3)增加法定股本，(4)根據管理協議分攤費用、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購股權契據以及中策融資協議將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通函內向全體股東披露的詳情予以考慮及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通函「D部分－上市規則的影響－3.關連交易－3.1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一節內披露有關馬先生所擁有的權益外，概無股東於(1)任何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特別授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3)增加法定股本，(4)根據管理協議分攤費用、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購股權契據以及中策融資協議中擁有明顯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馬先生因其為收購事項、購股權契據的訂約方，以及發行向其授出該等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外)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us投資人集團的成員公司或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s、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均並非股東。馬先生因屬於一個全權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受益人而就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且因其於購股權契據(彼屬訂約方)擁有權益，將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馬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購股權契據(彼屬訂約方)及發行將向彼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指示該全權信託的承授人放棄投票)。

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完成配售事項作出的批准將於最後完成日終結時失效。由於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受若干因素所規限，包括股份購買協議的簽署及其在本通函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前未予終止(由股份購買協議雙方共同協定或於其中所載先決條件於其中所列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情況下自動終止)，而該等時間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董事會認為，以大約九個月的期間完成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因此，預計需為完成配售事項提供足夠的時間，因本公司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如有需要)在人力物力及金錢上均會造成浪費。此外，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將耗費時間，或會影響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除馬先生因其為收購事項、購股權契據的訂約方，以及發行向其授出該等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逐次)轉讓予第三方。

G部分 – 推薦意見

鑑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分－收購事項－2.進行收購事項的策略理由」、「A部分－收購事項－3.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及「A部分－收購事項－4.經擴大集團的前景」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董事會函件「B部分－收購事項的融資－3.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與股份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由於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收購南山及進一步發展南山的一個機會，配售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

就本董事會函件「C部分－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根據管理協議分攤費用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根據管理協議分攤費用。

就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而言，謹請股東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8至289頁，其載有就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

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0至304頁，其載有就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獨立股東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意向，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並認為其各項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董事會函件「C部分－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費用分攤、僱傭協議、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i)關於支付服務費用的管理協議、(ii)各購股權契據及(iii)中策融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

H部分－其他資料

1. 有關買方的資料

茲進一步提述簽約公告，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宣佈其已確定買方為投資工具，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及持有（透過Primus Nan-Shan (Taiwan)及Primus Nan-Shan (UK)（均為買方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銷售股份及預期收購事項將予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PFH Holdings以8.00美元的代價，將80股股份（相當於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餘下20%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PFH Holdings持有。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有關投標、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及債務融資安排的活動外，買方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美國及全球從事廣泛的保險及保險相關業務。賣方的主要業務包括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及退休服務業務。賣方的其他重大業務包括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3. 有關博智的資料

本公司明白，博智、Primus投資人、Primus投資人集團及PFH Holdings為聯屬實體。博智為PFH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PFH Holdings為Primus投資人的管理實體，亦為Primus投資人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管理實體。

4.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以來有關南山代理人及僱員的進展

公積金

本公司獲南山告知，南山已與南山代理自助協會達成和解，南山代理人可分兩批提取其相關公積金應得利益。第一批約27%的未提取公積金可於收購完成前提取(經尋求提取其利益的相關代理申請)，餘下部分可於收購完成後提取。償付公積金並無對南山構成影響。該等基金由南山適當地支銷，並由公積金的受託人分開管理。因此，南山的收益表或現金流量並無受到影響。

代理人留任花紅及表現花紅

南山的管理層原則上同意在收購完成後向其代理人支付留任花紅(「留任花紅」)，亦同意為其代理人設立表現相關獎勵計劃(「表現花紅」)。留任花紅及表現花紅乃按代理人之過去及未來收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南山得悉其代理人超過95%已同意有關留任花紅及表現花紅，而南山可能應付之金額約為新台幣3,800,000,000元。然而，本公司亦理解留任花紅及表現花紅的有關付款仍須待南山董事會於收購完成後批准，方可作實。

僱員服務獎勵及留任花紅

於收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前加入南山的僱員將獲得服務獎勵及僱員留任花紅。服務獎勵及僱員留任花紅乃按僱員的過去收入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獎勵及僱員留任花紅可能應付金額約為新台幣1,400,000,000元。然而，本公司亦理解服務獎勵及僱員留任花紅的有關付款須在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I部分 –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連同若干為與最近期財務報表呈報一致而重新分類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846	45,717	18,699	2,601
銷售成本	(24,199)	(50,311)	(36,926)	(2,631)
毛(損)利	8,647	(4,594)	(18,227)	(30)
其他收入	31,551	48,779	29,789	8,1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8)	(4,911)	(3,363)	(352)
行政支出	(27,695)	(41,101)	(28,494)	(21,381)
其他支出	(11,909)	(31,619)	(38,494)	—
融資成本	(9,940)	(9,007)	(102,247)	(27,88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64	34,485	(326,731)	156,302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收益(虧損)	—	—	19,664	(71,034)
商譽減值虧損	—	(25,80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17,180	—	—	—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65,762)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81	—	—	—
稅前虧損	(43,651)	(33,775)	(468,103)	43,7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82)	(6,595)	15,738	4,507
	(49,433)	(40,370)	(452,365)	48,241
錄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度虧損	(9,818)	—	—	—
年度虧損	(59,251)	(40,370)	(452,365)	48,241

董事會函件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8,417)	(40,369)	(452,365)	—
少數股東權益	(20,834)	(1)	—	—
	<u>(59,251)</u>	<u>(40,370)</u>	<u>(452,365)</u>	<u>—</u>
以實物代息	<u>1,179,307</u>	<u>—</u>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u>(0.09)港元</u>	<u>(0.09)港元</u>	<u>(0.23)港元</u>	<u>0.24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24港元</u>

董事會函件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82	91,739	87,533	82,576
預付租金	27,425	19,604	12,793	12,6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會所債券	825	825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60,127	36,978	8,138	4,077
	<u>161,166</u>	<u>149,146</u>	<u>109,289</u>	<u>100,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54	9,340	2,739	1,808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3	9,743	65,791	38
預付租金	626	466	321	3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14	6,686	7,101	7,10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761	41,724	—	29,032
已付儲稅券	5,916	—	—	—
持作買賣投資	8,115	13,800	399,581	436,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2	191,617	777,418	480,817
	<u>106,439</u>	<u>273,376</u>	<u>1,252,951</u>	<u>955,6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可供出售投資	17,770	—	—	—
	<u>106,439</u>	<u>273,376</u>	<u>1,252,951</u>	<u>955,6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85	40,150	69,353	25,6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128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之附屬公司款項	—	6,686	7,239	7,134
應付貸款	58,568	82,100	63,903	65,639
應付所得稅	6,916	5,735	5,735	5,735
銀行借款	12,889	18,042	15,306	15,315
融資租約債項	—	26	26	26
銀行透支	23	—	—	—
	<u>106,209</u>	<u>152,739</u>	<u>161,562</u>	<u>119,5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u>	<u>120,637</u>	<u>1,091,389</u>	<u>836,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396</u>	<u>269,783</u>	<u>1,200,678</u>	<u>936,241</u>

董事會函件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080	52,880	202,880	202,880
儲備	106,751	91,925	145,957	203,718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150,831	144,805	348,837	406,598
少數股東權益	262	261	261	261
總權益	151,303	145,066	349,098	406,8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172	22,548	11,25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310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993	—	—	—
可換股票據	—	120,488	829,001	518,111
融資租約債項	—	57	31	18
	10,303	124,717	851,580	529,382
	161,396	269,783	1,200,678	936,241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下列資料主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六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提供有關上述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列內容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約13,080,000港元至約2,600,000港元。期內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受到全球經濟動盪、國內生產成本上漲及海外之安全要求日趨嚴格所影響，本集團之電池產品需求進一步轉弱，引致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下降。利息收入減少約11,580,000港元，主要乃因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董事會函件

之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所致。隨著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近期金融市場向好，本集團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約15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59,8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合共為407,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虧損為71,030,000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期內，融資成本減少約20,300,000港元至約27,890,000港元，其中25,64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及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虧損之71,03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記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然而，該25,64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及71,030,000港元之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並無影響本公司期內之現金流量。總體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0,98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全面開支約111,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836,13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8.00，相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1,091,39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7.76。

於回顧期間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8,48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35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2,740,000港元及408,2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13,47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26,770,000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40,000港元，略為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0,980,000港元，增幅為2.2%。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約債項非流動部份減少約13,000港元至約18,000港元。所有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長期借貸均為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601,34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票據」），首批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尚未行使之首批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3港元轉換、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6港元轉換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9港元轉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首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518,11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648,9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406,860,000港元計算）約為1.59。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合計約為5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0,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42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約為436,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58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1,2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3,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賬面值約9,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7,000港元)之預支租約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11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回顧期間約為3,470,000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8,800,000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7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股份配售協議」)。有關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股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終止。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博智」)，為私人股本基金，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成立購入公司，藉此提交有關向收購大中華地區

董事會函件

一間保險公司之控股權益之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此項交易仍在進行中。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事，則作為主事人自行認購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除罰息外，概無附有任何利息，而到期日為自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本公司釐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日，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自動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000港元，擬定用於收購大中華地區一間保險公司超過90%之股本之建議。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共同協定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有關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終止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PFH Holdings, Ltd及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兩間公司均為博智之聯屬公司）就本公司與博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而訂立財團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下列各項：(i) 於完成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前並待買賣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指示金利豐向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賣方」）（或賣方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為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即總額最高約7,6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以符合買賣協議項下支付購買價之責任；及(ii) 本公司將委任Robert R. Mors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完成建議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97.57%已發行股本起生效。有關財團函件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展望未來，建議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97.57%已發行股本，實屬本公司千載難逢之機遇，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具有潛在裨益。另一方面，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出現逐步回穩之跡象，但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預期利率直至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保持不變。本集團對證券投資業務和電池製造及交易業務之表現，傾向保持審慎態度。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按其認為有利於本公司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董事會函件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列內容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約27,020,000港元減少至約18,700,000港元。年度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美國次按問題造成的金融危機，使全球經濟陷入不穩。本集團之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經營困難，導致本集團之收入減少。工資上揚、社會福利增加及更趨嚴格的國外安全規定使國內生產成本高企，而信貸收緊亦打擊產品之國內需求，導致毛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增加約18,79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資金籌集活動所得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利息增加。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326,73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收益為34,490,000港元。於年內，行政開支減少12,610,000港元或30.67%至28,490,000港元。年內，因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據此，3,07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款項已獲確認，並計入年內之行政支出，以反映向本公司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金額1,173,150,000港元之第二批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於年內增加。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已列賬95,380,000港元之融資開支。然而該等融資開支並不影響本公司於期內之現金流量。整體而言，二零零八年之虧損達452,37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虧損增加4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1,091,39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增加至7.76，相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120,64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79。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64,55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3,020,000港元及1,287,24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4,33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3,61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4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10,000港元，減幅為1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

董事會函件

租約債項為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提早贖回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8,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3港元轉換、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6港元轉換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可按每股0.39港元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829,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1,013,14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349,1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83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7,060,000港元,並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77,42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約為399,5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31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約為9,910,000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顧問可按認購價每股0.58港元分別認購20,000,000股及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份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該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482,630,000港元初步原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

董事會函件

售」)。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33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0.36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每股0.39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為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已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46,850,000港元及1,173,1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000,000港元初步原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更改來自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展望將來，由於美國次按危機導致美國及全球經濟下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仍然持續，預期利率直至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對證券及財務投資的表現審慎，預期電池買賣業務之營運亦困難。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資金籌措及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更為雄厚，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亦有所改善。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具有良好策略價值之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列內容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池產品分部之收入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增加39.2%。

電池產品業務之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然而，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整體影響中國工廠之生產成本上升，電池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

證券投資及墊款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六年之21,500,000港元減少13.7%或2,9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之18,600,000港元。此分部產生之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22,100,000港元減少90.6%或20,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之2,1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以實物代息之方式支付股息，合共分派596,800,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利息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倘不計及上述影響，證券投資及墊款於二零零七年之表現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34,500,000港元而大幅改善。

董事會函件

行政支出增加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年內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1,400,000港元之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所致。其他支出亦增加19,700,000港元。其主要指年內有關持作買賣投資之附帶佣金支出增加。已就因收購電池產品分部產生之商譽確認25,800,000港元之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其於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22.65%股權，而於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之權益已於永安配售股份後被攤薄，故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已不再為聯營公司。因此，年內並無確認來自聯營公司之貢獻。整體而言，二零零七年之虧損為4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31.9%。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120,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增加至1.79，相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2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00。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6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六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及183,6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六年度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58,7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00,000港元，增幅為39.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貸約為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46,9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3港元轉換、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6港元轉換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9港元轉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120,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120,5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144,800,000港元)約為0.8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43,500,000港元，並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詳情分別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0、42及43內。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1,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37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約為21,200,000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可按認購價每股0.724港元認購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年內，13,200,000份購股權已因員工變動而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份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年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8港元。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則相等於每股0.321港元。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28,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482,600,000港元初步原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再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33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0.36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每股0.39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轉換為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已發行本金總額14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已發行本金總額1,173,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000,000港元初步原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一日，來自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更改來自第二次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50%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之用途則不變。

展望將來，儘管預期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將對本公司之整體表現構成影響，惟本集團預見中國之經濟不斷增長、來自國內外資金之資本投資增長率高企及因此而帶動之消費者開支上升，將繼續帶來龐大商機。中國市場之商機將繼續成為國內外投資者之焦點。於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後，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更為雄厚。董事會將繼續不僅在現有業務亦在其他業務方面(如天然資源業務)物色具有良好策略價值之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收購蘇尼特左旗小白陽礦業有限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收購蘇尼特左旗芒來礦業有限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權益，該兩間公司從事於採礦及經營由中國內蒙古之賣方投資之鐵路公司。此項交易直至本報告日期正處於商議中。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本集團意識到經濟可能面臨來自國內外之各種挑戰。因此，在評估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本集團將採取謹慎及警惕之態度。同時，作為風險管理思想之一部分，本集團將逐步令業務及投資多元化，以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列內容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

「本集團業績分析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新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綜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證券投資，墊款及採砂活動之附屬公司業績。採砂業務於本年度集團重組後終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共3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33,200,000港元輕微下跌1.2%。年內收入主要來自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中國電池業於二零零六年維持穩定生產及銷售，但由於國際間競爭維持激烈，以及在定價上備受競爭壓力，因此為本集團收入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持續從事新之效率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該等負面因素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五年度約81,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度約38,400,000港元。於年內行政費用及其他支出範圍之明顯減少乃由於確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減少。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攤薄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與對外借款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2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減少至1.00，相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755,7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3.68。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7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五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8,3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五年度投資業務提供之現金淨額約56,9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4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增幅為5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與其他借貸之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零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12,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還款期全部均於一年內，以浮動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34,200,000港元，並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達10,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重要投資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超量」）主要從事電池產品和相關配件之製造產銷。其主要產品為原電池及可充電電池。同時，超量亦為產品引入最新技術，積極從事新產品開發。

自二零零四年起，所有超量電池之生產均已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之標準，超量電池並推出整個不含水銀及鎘之電池系列，且榮譽推出其開發集高質素、高容量及先進技術於一身之「環保鈕扣電池」及「鋰離子電池」。

多年來，本公司堅信高質素之生產是建立良好信譽之重要途徑。為確保電池為優質可靠，本公司之生產過程高度縱向整合。由金屬外殼之電鍍到塑膠物料注入，所有工序均由本公司富有經驗之團隊進行和控制。

新廠房計劃在明年興建，佔地超過110,000平方米。新建廠房全面設有先進機器，結合日本及歐洲之卓越技術及設施。在本集團技術專家直接及實地監督下，將確保達至最高品質及效率。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中國電池進出口量均有所增加。展望將來，本公司將致力引入更多高邊際產品，以增加收入。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5名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於其後行使。

董事會函件

公司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本公司宣佈下列各項建議，若該等建議獲批准及進行，導致下文各項。

集團重組

- (i) 本公司繼續保持上市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及證券投資；
- (ii) 本公司旗下經營物業發展、投資控股業務及採砂船隻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已收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並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營運；及
- (iii) 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於群龍之股份以實物方式發派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根據股本重組進行股份合併後，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群龍股份。

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下列：

- (i) 將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ii) 註銷881,595,08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削減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
- (iii) 把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v) 將分別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44,080,000港元及1,900,916,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中；及
- (v) 該項特別資本儲備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對銷。

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上述有關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獲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知會，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與Nation Field Limited(「Nation Field」)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並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後，Nation Field同意向錦興及保華收購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67,5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收購之總代價為52,110,0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0.193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股份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前非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與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訂立協議，以認購永安向本集團發行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認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

載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代表Nation Field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Nation Fiel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之條款及詳情之收購建議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截止。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根據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135,782,321股股份，Nation Fiel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錦興及保華)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合共394,602,1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已發行之股本約89.52%(其中Nation Field持有270,782,3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61.43%)，而本公司46,195,428股股份則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佔本公司之表決權約10.48%。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Nation Field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Nation Field同意經金利豐證券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

董事會函件

緊隨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111,195,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23%。本公司確認，公眾人士持股量已恢復。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恢復買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柯清輝先生
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敬啟者：

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90至30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9至28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因素。

吾等認為，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集團一般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及中策融資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鋒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Piper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2B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I) 支付服務費；
- II) 授予購股權；及
- III) 提供中策融資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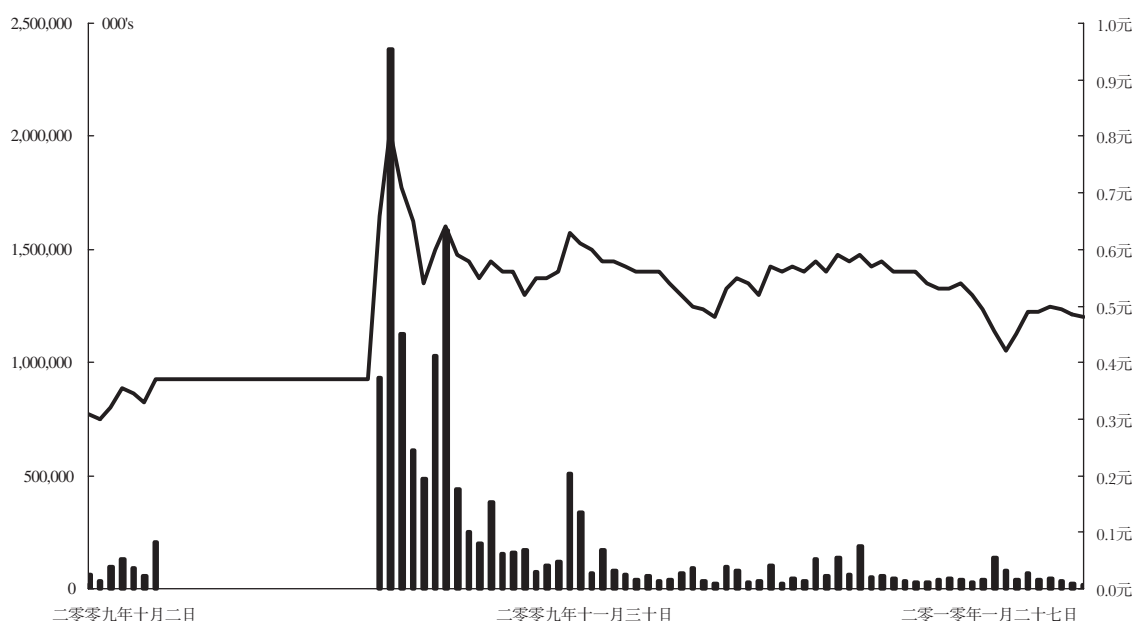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根據管理協議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支付服務費；(ii)根據購股權契據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及(iii)根據中策融資協議向買方提供中策融資(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的「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專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宣佈買方(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間接擁有其80%權益，PFH Holdings擁有其20%權益)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待該等條件達成後，賣方將出售(或促成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將以2,146,588,190美元的購買價購買南山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97.57%。同日， 貴公司宣佈擬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及擬根據購股權契據授予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Morse先生及吳先生以及 貴公司的董事柯先生及馬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付服務費及授予購股權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公佈收購事項、支付服務費及授予購股權以來，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如下：



資料來源：Capital IQ，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及買方（ 貴公司間接擁有其80%股權及PFH Holdings擁有其餘20%股權的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就 貴公司為向收購事項的代價餘額提供資金而向買方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5,300,000,000港元的中策融資訂立中策融資協議。鑒於Morse先生為PFH Holdings（擁有買方的20%股權）的聯繫人士，彼將於收購完成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中策融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已組成，以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是就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i)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ii)根據購股權契據授予購股權；及(iii)根據中策融資協議提供中策融資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服務費

支付服務費的背景

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服務費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述，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就該等交易及準備投標提供的服務而言，貴公司已於管理協議中同意，待收購完成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貴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根據僱傭協議的條款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支付對等攤分的服務費15,000,000美元。

Morse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

MORSE Robert先生，54歲，為博智的董事總經理、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待收購完成後，Morse先生將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Morse先生任花旗集團亞州機構客戶部(Asia Institutional Clients Group)的行政總裁，為花旗集團全球最高級行政人員之一。此前，Morse先生為花旗集團紐約全球投資銀行主管。此外，其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所羅門兄弟起一直擔任逐步上升的高級職位。Morse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優等生榮譽，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哈佛商學院及哈佛法學院。

吳榮輝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買方董事。吳先生亦為博智的董事總經理兼聯席行政總裁。之前，吳先生曾擔任台灣最大金融服務巨頭之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高級執行副主席及企業戰略主管。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經營及管理委員會創辦人之一。此前，吳先生曾在所羅門-史密斯-巴尼亞州分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投行部金融機構團隊主管。吳先生亦是博斯艾倫諮詢公司的管理諮詢顧問，專長於美國和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行業。吳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就學期間，曾榮獲Jardine獎學金等獎項。

支付服務費的理由

據董事表示，支付服務費的理由如下：

1. 由於整個投標程序以封閉方式進行，只有合資格投資者獲買方邀請就收購南山提交標書。Morse先生及吳先生長期任職於金融行業，已在金融領域建立廣泛的關係網絡，因此是獲賣方邀請提交標書的少數合資格投資者。
2. 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向貴集團提供參與該收購事項的途徑及機會。彼等已展示其於金融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並協助 貴公司準備及提交相關投標文件。此外，Morse先生及吳先生亦已利用其與賣方及相關訂約方的關係促進在收購事項各不同階段的溝通。

考慮到：

1. 董事會函件「A部分－收購事項」一節「進行收購事項的策略理由」及「經擴大集團的前景」兩段所載的收購完成的益處；
2. Morse先生及吳先生提供的服務是促成收購完成成功的重要因素，服務費的支付將以(其中包括)收購完成為前提；及
3.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自公佈收購事項及支付服務費以來表現良好，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支付服務費乃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認為，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支付對等攤分的服務費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購股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同時及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貴公司將分別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貴公司亦將於收購完成時與柯先生及馬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

授出購股權的背景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分別與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訂立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契據。各購股權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Morse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

有關Morse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謹請參閱上述「A.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服務費」一節項下「Morse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

柯先生及馬先生的履歷

柯清輝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其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柯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柯先生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先生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先生一直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一直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先生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馬時亨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歷史。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眾多職責之一為，作為香港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主席監督香港保險行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曾分別於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辦事處及加拿大分行辦事處擔任機構銀行主管及第二副總裁。馬先生亦曾擔任RBC Dominion Securities倫敦辦事處董事總經理及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太區行政總裁。馬先生曾擔任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現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金紫荊星章。

(a) 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貴公司同意向Morse先生、吳先生、馬先生及柯先生各自授出以下數目的可按行使價0.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	購股權
Morse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 貴公司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吳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 貴公司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柯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 貴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馬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 貴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歸屬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分別授出購股權後及根據購股權契據的條款購股權將會在四十八個月內歸屬及可予行使。

(c) 行使價

行使價為0.10港元，乃經 貴公司分別與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公平磋商後確定。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董事的意見，以下理由為授出購股權提供依據：

1. 董事會認為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能適當地激勵及獎勵彼等在 貴公司、南山及買方履行各自的職責。

就收購事項而言，Morse先生及吳先生一直密切參與賣方的磋商，並連同柯先生與南山的管理隊伍建立良好的溝通，董事會相信這對過渡過程及與收購完成後南山的持續發展及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亦預期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會在取得台灣相關監管批文而與台灣監管機構進行溝通時扮演關鍵角色。

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各自於金融服務行業所積累才能及資歷，收購完成後僱用彼等將會提升股東價值，令股東受惠。

2. 董事會認為，行使價足以適當獎勵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激勵彼等加盟 貴集團，於收購完成後未來五年為 貴集團貢獻佳績。股價倚賴 貴集團的表現，故須承擔股價波動風險，所以購股權的價值將會蒙受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符合股東利益，亦與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於 貴公司、南山及買方的各自表現息息相關。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與收購完成及其未來五年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受 貴集團僱傭直接掛鉤。
3. 董事會釐定行使價時亦已考慮換股價、股份配售價(均為0.10港元)及 貴集團招納賢才管理及發展南山的需求。
4.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購股權契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章項下規定授出。尤其是，購股權將會按以下時間及方式授出：Morse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任何時候於 貴公司的總權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超逾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吾等已留意到，假設股份配售全面完成，根據現有購股權及特別授權授予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0.1港元悉數轉換，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各自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將分別約為2.48%、2.48%、0.47%及0.08%。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攤薄影響。吾等亦留意到，可換股票據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未訂明禁售條文，惟購股權須將歸屬。

鑒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以下各項：

1. 貴集團招納賢才管理及發展南山的需求，此將會於收購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
2. Morse先生、吳先生、馬先生及柯先生各自的才能及資歷；
3. 概無任何現金補償，而Morse先生、吳先生、馬先生及柯先生於購股權的權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考慮到收購事項的特殊情況、收購完成後發展經擴大集團業務所需的特別專長、Morse先生、吳先生、馬先生及柯先生的特別專長及背景後，吾等已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組合部分與從事保險、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的公司進行比較。吾等亦留意到行使價等於換股價及股份配售價，此成為吸引市場投資者的必要折讓，且我們認為行使價屬合理的價格，提供必要的市場折讓以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並激勵彼等於收購完成後未來五年為 貴集團貢獻佳績。考慮到上述者，我們認購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5. 假設股份配售全面完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股權比例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
6. 如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規定，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任何時候於 貴公司的總權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超逾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購股權將須於其獲授出後四十八個月的歸屬期限行使，此為收購完成的條件；及
8. 自收購事項公佈及授出購股權以來，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反應活躍積極，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授出購股權乃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中策融資

簽訂中策融資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買方（一家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8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 貴公司為收購事項的代價餘額提供資金而向買方提供本金額為5,300,000,000港元的中策融資簽訂中策融資協議。

下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載列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南山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4,545)	7,539,919	6,775,3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南山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817	40,118,325	(202,800)	40,396,342
銀行借款	15,315	—	4,992,000	5,007,315
資產淨值	406,859	52,353,356	(47,718,586)	5,041,629

如以上表格所載，經擴大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80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0,400,000,000港元、備考銀行借款約5,000,000,000港元及備考資產淨值約5,000,000,000港元。董事確認，中策融資將用於為收購事項的代價餘額提供資金，而完成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亦確認， 貴公司已安排足夠的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的業務營運。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 貴公司一家間接擁有8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及持有(透過Primus Nan-Shan (UK)並進而透過Primus Nan-Shan (Taiwan)) 銷售股份及預期將進行收購事項的投資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PFH Holdings以8.00美元的代價，將80股股份(相當於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轉讓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餘下20%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PFH Holdings持有。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有關投標、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及債務融資安排的活動外，買方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中策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利息

中策融資不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性質

本金額合共最多達5,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最後到期日

中策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屆滿三年當日到期（「最後到期日」）。

續期

中策融資到期後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的規定。

先決條件

貴公司根據並受限於中策融資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提供中策融資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貴公司接獲並信納全部相關貸款文件，除非全部或部分獲 貴公司豁免；及
- (b) 貴公司就中策融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的規定；及
- (c) 正式妥為完成(i)全面配售可換股票據及(ii)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a)及(c)。

還款

中策貸款未償還款項總額，以及中策融資下須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於最後到期日全數清付。

彌償保證

對於 貴公司因執行或履行中策融資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而蒙受的所有虧損、負債、損失、費用及開支，以及因買方未有履行或遵守中策融資所載有關買方承諾或協議，或因買方違反其於中策融資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蒙受、承擔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費用、虧損、負債及開支，買方須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簽訂中策融資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且董事認為，簽訂中策融資協議的理由如下：

1. 中策融資的目的是利用現成的資金清償收購事項的代價餘額，以便順利完成收購事項。
2.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各種好處：
 - (i) 收購事項是將 貴公司的收入及資產基礎多元化以期提升股東價值的良機。南山為台灣信譽卓越的保險公司，故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 貴公司將業務多元化的絕佳機會。
 - (ii) 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與博智（一家香港私人控股公司，專注於收購、整合及成立金融服務公司）合夥的機會。博智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在亞太地區經營業務，並鑒於其於亞洲金融機構投資的專門知識， 貴公司相信，其與博智的合作將令 貴公司在其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多元化方面大受裨益。
3. 如果中策融資未獲批准，現成資金將成為銀行存款，而 貴集團的機會成本為年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按董事預計的商業銀行存款年利率約0.4%計算， 貴公司將會賺取年利息總額的20%）。
4. 買方將承諾直至中策融資獲全數償還之前不會宣派股息。
5. 收購事項的股本注資架構及買方的股權架構已於管理協議取得同意，及經參考如簡化投標過程（包括與賣方進行的股份買賣協議磋商過程）及預期台灣主管機構批准收購事項等因素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買方任何股權架構的變動可能對收購完成能否成功構成負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中策融資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經董事確認，貴公司將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時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中策融資，而提供中策融資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80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0,400,000,000港元、備考銀行借款約5,000,000,000港元及備考資產淨值約5,000,000,000港元。董事確認，提供中策融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i)經擴大集團錄得強勁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充足的銀行結餘，並且除收購事項外其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並無迫切的資金需求；及(ii)提供中策融資概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因提供中策融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策融資額度乃經參考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代價餘額釐定。吾等認為，提供不計息的中策融資既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亦非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然而，鑒於(i)現成的資金即可促進順利完成收購事項；(ii)完成收購後將令貴公司的收入及資產多元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iii)對貴集團而言微不足道的機會成本；(iv)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因提供中策融資而受到重大影響；(v)董事認為，經協定的買方股權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收購完成能否成功構成負面影響；及(vi)買方承諾直至中策融資獲全數償還前不會宣派股息，吾等認為，根據中策融資協議提供中策融資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有關(i)支付服務費；(ii)授出購股權；及(iii)提供中策融資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支付服務費；(ii)授出購股權；及(iii)提供中策融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同時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支付服務費；(ii)授出購股權；及(iii)提供中策融資。

此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連同若干為與最近期財務報表呈報一致而重新分類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32,846	45,717	18,699	2,601
銷售成本		(24,199)	(50,311)	(36,926)	(2,631)
毛(損)利		8,647	(4,594)	(18,227)	(30)
其他收入	6	31,551	48,779	29,789	8,1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8)	(4,911)	(3,363)	(352)
行政支出		(27,695)	(41,101)	(28,494)	(21,381)
其他支出	7	(11,909)	(31,619)	(38,494)	—
融資成本	8	(9,940)	(9,007)	(102,247)	(27,88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64	34,485	(326,731)	156,302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收益		—	—	19,664	(71,034)
商譽減值虧損	9	—	(25,80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17,180	—	—	—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65,762)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81	—	—	—
稅前虧損		(43,651)	(33,775)	(468,103)	43,7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5,782)	(6,595)	15,738	4,507
		(49,433)	(40,370)	(452,365)	48,241
沿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度虧損		(9,818)	—	—	—
年度虧損	11	(59,251)	(40,370)	(452,365)	48,241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8,417)	(40,369)	(452,365)	—
少數股東權益	(20,834)	(1)	—	—
	<u>(59,251)</u>	<u>(40,370)</u>	<u>(452,365)</u>	<u>—</u>
以實物代息	<u>1,179,307</u>	<u>—</u>	<u>—</u>	<u>—</u>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u>(0.09)港元</u>	<u>(0.09)港元</u>	<u>(0.23)港元</u>	<u>0.24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24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982	91,739	87,533	82,576
預支租約付款	15	27,425	19,604	12,793	12,6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	—
會所債券	18	825	825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9	60,127	36,978	8,138	4,077
		<u>161,166</u>	<u>149,146</u>	<u>109,289</u>	<u>100,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954	9,340	2,739	1,808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713	9,743	65,791	38
預支租約付款	15	626	466	321	3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6,514	6,686	7,101	7,10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25,761	41,724	—	29,032
已付儲稅券		5,916	—	—	—
持作買賣投資	23	8,115	13,800	399,581	436,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992	191,617	777,418	480,817
分類為持作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		<u>17,770</u>	<u>—</u>	<u>—</u>	<u>—</u>
		<u>106,439</u>	<u>273,376</u>	<u>1,252,951</u>	<u>955,6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3,685	40,150	69,353	25,6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款項		4,128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之附屬公司款項	17	—	6,686	7,239	7,134
應付貸款	26	58,568	82,100	63,903	65,639
應付所得稅		6,916	5,735	5,735	5,735
銀行借款	27	12,889	18,042	15,306	15,315
融資租約債項	29	—	26	26	26
銀行透支		23	—	—	—
		<u>106,209</u>	<u>152,739</u>	<u>161,562</u>	<u>119,5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u>	<u>120,637</u>	<u>1,091,389</u>	<u>836,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396</u>	<u>269,783</u>	<u>1,200,678</u>	<u>936,241</u>

	附註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4,080	52,880	202,880	202,880
儲備		106,751	91,925	145,957	203,718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150,831	144,805	348,837	406,598
少數股東權益		262	261	261	261
總權益		151,303	145,066	349,098	406,8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	4,172	22,548	11,25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310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993	—	—	—
可換股票據	28	—	120,488	829,001	518,111
融資租約債項	29	—	57	31	18
		10,303	124,717	851,580	529,382
		161,396	269,783	1,200,678	936,24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資本購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160	1,900,916	414,881	—	—	233	(2,553)	(10,730)	38,126	(1,103,719)	1,325,314	330,255	1,655,569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851	—	—	3,851	2,705	6,55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	—	1,495	—	1,495	128	1,62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37,925	—	—	—	—	37,925	—	37,925
應佔少數股東分佔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	—	—	—	—	—	(669)	—	(669)	669	—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	—	—	—	—	—	37,925	3,851	826	—	—	42,602	3,502	46,1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實現之儲備	—	—	—	—	—	—	(405)	1,044	—	—	639	—	6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8,417)	(38,417)	(20,834)	(59,251)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7,925	3,446	1,870	(38,417)	—	4,824	(17,332)	(12,508)
股本重組	(44,080)	(1,900,916)	1,944,996	—	—	—	—	—	—	—	—	—	—
轉撥本公司總計虧損以實物股息(附註14)	—	—	(1,212,806)	—	—	—	—	—	—	1,212,806	—	—	—
	—	—	(1,145,804)	—	—	(2,380)	6,930	(38,053)	—	—	(1,179,307)	(312,661)	(1,491,9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80	—	1,267	—	—	233	32,992	(354)	1,943	70,670	150,831	262	151,093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82	—	—	1,682	—	1,68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7,625	—	—	—	—	7,625	—	7,625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	—	—	—	—	—	7,625	1,682	—	—	—	9,307	—	9,3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0,369)	(40,369)	(1)	(40,3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實現	—	—	—	—	—	(39,625)	—	—	—	—	(39,625)	—	(39,625)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減值虧損時實現	—	—	—	—	—	—	5,348	—	—	—	5,348	—	5,348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	—	—	(26,652)	1,682	—	(40,369)	—	(65,339)	(1)	(65,3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行股份	8,800	19,454	-	-	-	-	-	-	-	-	28,254	-	28,25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3,839	-	-	-	-	-	23,839	-	23,83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11,392	-	-	-	-	-	-	11,392	-	11,392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 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172)	-	-	-	-	-	(4,172)	-	(4,17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80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6,340	1,328	1,943	30,301	144,805	261	145,066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4,080	-	1,267	-	-	233	32,992	(354)	1,943	70,670	150,831	262	151,093
因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682	-	-	1,682	-	1,682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7,625	-	-	-	7,625	-	7,625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	-	-	-	-	-	-	7,625	1,682	-	-	9,307	-	9,3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0,369)	(40,369)	(1)	(40,370)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實現	-	-	-	-	-	-	(39,625)	-	-	-	(39,625)	-	(39,625)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	-	-	-	-	-	5,348	-	-	-	5,348	-	5,348
本年度已確認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26,652)	1,682	-	(40,369)	(65,339)	(1)	(65,340)
發行股份	8,800	20,240	-	-	-	-	-	-	-	-	29,040	-	29,040
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786)	-	-	-	-	-	-	-	-	(786)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4,450	-	-	-	-	-	24,450	-	24,450
發行可換股票據 應佔交易成本	-	-	-	-	(611)	-	-	-	-	-	(611)	-	(61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1,392	-	-	-	-	-	-	11,392	-	11,392
確認可換股票據 股本部份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	-	(4,172)	-	-	-	-	-	(4,172)	-	(4,17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80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6,340	1,328	1,943	30,301	144,805	261	145,066
因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7,789	-	-	7,789	-	7,789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14,261)	-	-	-	(14,261)	-	(14,2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資本購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	-	-	-	-	-	-	(14,261)	7,789	-	-	(6,472)	-	(6,47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52,365)	(452,365)	-	(452,3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實現	-	-	-	-	-	-	(1,557)	-	-	-	(1,557)	-	(1,5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	12,923	-	-	-	12,923	-	12,923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	(2,895)	7,789	-	(452,365)	(447,471)	-	(447,471)
發行股份	150,000	345,000	-	-	-	-	-	-	-	-	495,000	-	49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375)	-	-	-	-	-	-	-	-	(12,375)	-	(12,37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82,656	-	-	-	-	-	282,656	-	282,656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佔交易成本	-	-	-	-	(7,066)	-	-	-	-	-	(7,066)	-	(7,06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75,664)	-	-	-	-	-	(75,664)	-	(75,664)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066	-	-	-	-	-	-	3,066	-	3,066
購股權失效	-	-	-	(3,061)	-	-	-	-	-	3,061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45,472)	-	-	-	-	-	(45,472)	-	(45,472)
確認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11,119	-	-	-	-	-	11,119	-	11,119
稅率變動影響	-	-	-	-	239	-	-	-	-	-	239	-	2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80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445	9,117	1,943	(419,003)	348,837	261	349,09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金額分別由於附註14所解釋之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而削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53,469)	(33,775)	(468,1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940	9,007	102,247
利息收入	(24,237)	(3,266)	(22,055)
股息收入	(4,676)	(3,341)	(1,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8	2,357	7,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2)	161	—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622	638	651
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11,392	3,066
商譽減值虧損	4,561	25,807	—
存貨減值虧損	—	13,987	5,17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348	22,59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9,063
預支租約付款減值虧損	—	8,015	6,8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減值虧損	—	1,27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26	946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6,283	191	—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	(310)	—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之變動	(564)	(34,485)	326,731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之變動	—	—	(19,6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9,625)	(1,557)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81)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7,180)	—	—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65,76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677)	(35,681)	(29,509)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7,677)	(35,681)	(29,509)
存貨減少(增加)	(6,101)	(3,033)	1,96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034	2,597	(55,92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455	28,952	(712,5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391)	15,584	31,444
	<u> </u>	<u> </u>	<u> </u>
經營(所用)所得			
現金流出淨額	(20,680)	8,419	(764,545)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7)	(1,860)	—
購買儲備券	(5,916)	—	—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7,233)	6,559	(764,545)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			
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	191,107	29,690	43,372
已收利息	6,853	785	20,4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155	53,044	4,90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221	3,189	1,28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52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2)	1,0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6	18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0,000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5,742)	(4,500)	—
墊付予應收貸款及利息	(244,230)	(43,363)	—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7,362	(1,444)	(4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04)	(42,995)	(7,057)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8,744)	(4,333)	63,020
	<u> </u>	<u> </u>	<u> </u>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46,850	1,173,1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040	495,000
(償還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附屬公司之墊付	5,577	1,693	553
關連公司之墊付	16,112	12,464	—
新造銀行借款	11,477	4,245	—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7)	—	(26)
實物代息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4,092)	—	—
已付利息	(9,940)	(7,859)	(2,810)
償還銀行借款	—	—	(3,573)
償付應付貸款	55,189	1,630	(22,251)
發行股份開支	—	(786)	(12,375)
發行可換股票據開支	—	(3,671)	(29,32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311,101)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684)	183,606	1,287,238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101,661)	185,832	585,713
	<u> </u>	<u> </u>	<u> </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08,601	8,969	191,617
	<u> </u>	<u> </u>	<u> </u>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9	(3,184)	88
	<u> </u>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969	191,617	777,418
	<u> </u>	<u> </u>	<u> </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699	45,717
銷售成本		(36,926)	(50,311)
毛損		(18,227)	(4,594)
其他收入	6	29,789	48,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63)	(4,911)
行政支出		(28,494)	(41,101)
其他支出	7	(38,494)	(31,619)
融資成本	8	(102,247)	(9,00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26,731)	34,485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收益		19,664	—
商譽減值虧損	9	—	(25,807)
稅前虧損		(468,103)	(33,7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5,738	(6,595)
年度虧損	11	(452,365)	(40,370)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52,365)	(40,369)
少數股東權益		—	(1)
		(452,365)	(40,370)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0.23)港元	(0.09)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7,533	91,739
預支租約付款	15	12,793	19,6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會所債券	18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9	8,138	36,978
		<u>109,289</u>	<u>149,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39	9,3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5,791	9,743
預支租約付款	15	321	4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7,101	6,6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	41,724
持作買賣投資	23	399,581	1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77,418	191,617
		<u>1,252,951</u>	<u>273,3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9,353	40,1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17	7,239	6,686
應付貸款	26	63,903	82,100
應付所得稅		5,735	5,735
銀行借款	27	15,306	18,042
融資租約債項	29	26	26
		<u>161,562</u>	<u>152,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1,389</u>	<u>120,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00,678</u></u>	<u><u>269,783</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2,880	52,880
儲備		145,957	91,9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8,837	144,805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61
總權益		349,098	145,0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22,548	4,172
可換股票據	28	829,001	120,488
融資租約債項	29	31	57
		851,580	124,717
		<u>1,200,678</u>	<u>269,783</u>

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銳暉
董事

楊國瑜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15	1,708
預支租約付款	15	3,510	3,6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57,883	—
會所債券	18	825	825
		<u>64,433</u>	<u>6,161</u>
流動資產			
預支租約付款	15	117	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684,321	158,63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	20,9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6	1,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76,318	28,503
		<u>1,262,892</u>	<u>209,8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1	7,555
應付貸款	26	—	21,9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91,969	92,053
		<u>97,920</u>	<u>121,5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4,972</u>	<u>88,3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9,405</u>	<u>94,4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02,880	52,880
儲備	32	174,976	(83,052)
總權益		<u>377,856</u>	<u>(30,1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22,548	4,172
可換股票據	28	829,001	120,488
		<u>851,549</u>	<u>124,660</u>
		<u>1,229,405</u>	<u>94,488</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4,080	—	1,267	—	—	233	32,992	(354)	1,943	70,670	150,831	262	151,093
因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82	—	—	1,682	—	1,682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7,625	—	—	—	7,625	—	7,625
直接於權益 確認收入	—	—	—	—	—	—	7,625	1,682	—	—	9,307	—	9,3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0,369)	(40,369)	(1)	(40,370)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實現	—	—	—	—	—	—	(39,625)	—	—	—	(39,625)	—	(39,625)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	—	—	—	—	—	5,348	—	—	—	5,348	—	5,348
本年度已確認 (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26,652)	1,682	—	(40,369)	(65,339)	(1)	(65,340)
發行股份	8,800	20,240	—	—	—	—	—	—	—	—	29,040	—	29,040
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786)	—	—	—	—	—	—	—	—	(786)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4,450	—	—	—	—	—	24,450	—	24,450
發行可換股票據 應佔交易成本	—	—	—	—	(611)	—	—	—	—	—	(611)	—	(61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1,392	—	—	—	—	—	—	11,392	—	11,392
確認可換股票據 股本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172)	—	—	—	—	—	(4,172)	—	(4,17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80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6,340	1,328	1,943	30,301	144,805	261	145,066
因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7,789	—	—	7,789	—	7,789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	(14,261)	—	—	—	(14,261)	—	(14,261)
直接於權益 確認收入	—	—	—	—	—	—	(14,261)	7,789	—	—	(6,472)	—	(6,4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溢利/ (累計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52,365)	(452,365)	-	(452,365)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實現	-	-	-	-	-	-	(1,557)	-	-	-	(1,557)	-	(1,557)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	-	-	-	-	-	12,923	-	-	-	12,923	-	12,923
本年度已確認 開支總額	-	-	-	-	-	-	(2,895)	7,789	-	(452,365)	(447,471)	-	(447,471)
發行股份	150,000	345,000	-	-	-	-	-	-	-	-	495,000	-	495,000
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12,375)	-	-	-	-	-	-	-	-	(12,375)	-	(12,37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82,656	-	-	-	-	-	282,656	-	282,656
發行可換股票據 應佔交易成本	-	-	-	-	(7,066)	-	-	-	-	-	(7,066)	-	(7,06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75,664)	-	-	-	-	-	(75,664)	-	(75,664)
確認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3,066	-	-	-	-	-	-	3,066	-	3,066
購股權失效	-	-	-	(3,061)	-	-	-	-	-	3,061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 股本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5,472)	-	-	-	-	-	(45,472)	-	(45,472)
確認贖回部分可 換股票據之遞延 稅項負債撥回	-	-	-	-	11,119	-	-	-	-	-	11,119	-	11,119
稅率變動影響	-	-	-	-	239	-	-	-	-	-	239	-	23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80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445	9,117	1,943	(419,003)	348,837	261	349,09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468,103)	(33,77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2,247	9,007
利息收入	(22,055)	(3,266)
股息收入	(1,807)	(3,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6	2,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1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651	638
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3,066	11,392
商譽減值虧損	—	25,807
存貨減值虧損	5,172	13,9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2,596	5,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063	—
預支租約付款減值虧損	6,835	8,0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2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4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1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1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326,731	(34,485)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之變動	(19,66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557)	(39,6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509)	(35,681)
存貨減少(增加)	1,961	(3,03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5,929)	2,59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712,512)	28,95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444	15,5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64,545)	8,4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86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4,545)	6,559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	43,372	29,690
已收利息	20,407	7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906	53,04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7	3,18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500)
墊付予應收貸款及利息	—	(43,363)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415)	(1,4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7)	(42,99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020	(4,333)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173,150	146,8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5,000	29,040
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墊付	553	1,693
關連公司之墊付	—	12,464
新造銀行借款	—	4,245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26)	—
已付利息	(2,810)	(7,859)
償還銀行借款	(3,573)	—
償付應付貸款	(22,251)	1,630
發行股份開支	(12,375)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開支	(29,329)	(3,671)
贖回可換股票據	(311,10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7,238	183,606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585,713	185,8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91,617	8,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3,1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418	191,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及(ii)證券投資及墊款。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2及17。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或已經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衍生工具 ⁴
— 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⁵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⁶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 詮釋第18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對收購日期為或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的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力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對其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內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之權益獨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之少數股東所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須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情況為限。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確認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客戶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息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以撇銷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尚在建設之中作生產或其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後及可作計劃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資產可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量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用限期以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訂立租約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債務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作融資租約債務。租金乃分作財務費用及租約債務之減少，以就債務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財務費用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入損益表。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被視為獨立部份，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地計量之分配而言，土地租賃權益乃列作經營租賃。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損益表，惟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內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實體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並列入融資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並無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聯營公司欠款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欠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之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其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從股本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與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已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之金融資產以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少為透過計撥備賬目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

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目上予以註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總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系到一項發生在減值虧損確認後之事件上，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直到減值撥回日之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已攤銷成本，相當於減值不曾被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賬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所增加之任何公平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利率。

利率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轉換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當非衍生主要合約內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主要合約不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不會與主要合約獨立處理。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按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將貸款轉換為股本）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本部分（即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該負債部分被分類為股本，而於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當可換股票據被提早贖回時，贖回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於贖回當日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按贖回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部分（剩餘部分）。

分配於負債部分之代價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差額獲確認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收益表。有關股本部分之代價金額確認於股本中。

倘轉換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留存利潤。轉換期權兌換或到期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股本及提早贖回部分。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股本中扣除。負債部分相關之提早贖回期權即時計入損益賬中。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按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嵌入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內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而主要合約不按公平值計量，彼等應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主要合約內嵌入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要合約不應獨立處理。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可使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之任何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與董事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在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算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會於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根據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按原實際利息折讓率予以確認，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收回少於預期，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撥備（二零零七年：191,000港元），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二零零七年：946,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於釐定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時自行判斷採用合適之估值技術，並會採用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技術。於估計金融負債時，根據市場統計作出假設，並就工具之特定功能作調整。倘若於模式採用之輸入數據及估計不同，則該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會改變。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結餘分別為829,001,000港元及120,488,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附註28。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為下列兩個主要分部。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 電池產品 | — |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
| 證券投資與墊款 | — | 證券投資及墊付應收款項 |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淨額	338,870	18,699	357,569
業務分部收入	—	18,699	18,699
其他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7	—	1,287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	5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557	—	1,557
— 利息收入	4,302	253	4,555
— 其他	441	1,579	2,020
	8,107	1,832	9,939
業績			
分部業績	(348,113)	(28,639)	(376,752)
未分攤企業收入			41,277
未分攤企業開支			(30,381)
融資成本			(102,247)
稅前虧損			(468,103)
所得稅抵免			15,738
年度虧損			(452,365)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480,917	96,804	577,721
未分攤			784,519
綜合總資產			<u>1,362,240</u>
負債			
分部負債	45,072	31,521	76,593
未分攤企業負債			936,549
綜合總負債			<u>1,013,142</u>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	5,984	—	7,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48	1,268	—	7,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063	—	9,06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596	—	—	22,59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5,172	—	5,172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	—	6,835	6,83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26,731	—	—	326,731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118	533	—	651
	<u> </u>	<u> </u>	<u> </u>	<u> </u>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款項淨額	106,364	45,717	152,081
業務分部收入	—	45,717	45,717
其他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189	—	3,189
—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152	—	152
— 利息收入	2,067	—	2,067
— 其他	—	2,311	2,311
	5,408	2,311	7,719
業績			
分部業績	18,582	(39,238)	(20,656)
未分攤企業收益			37,418
未分攤企業支出			(41,530)
融資成本			(9,007)
稅前虧損			(33,775)
所得稅支出			(6,595)
年度虧損			(40,370)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102,774	114,280	217,054
未分攤			205,468
綜合總資產			<u>422,522</u>
負債			
分部負債	14,158	25,992	40,150
未分攤企業負債			237,306
綜合總負債			<u>277,456</u>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319	216	43,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	2,195	—	2,357
預支租約付款撥回	117	521	—	6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5,807	—	25,807
存貨減值虧損	—	13,987	—	13,9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348	—	—	5,3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	1,272	—	1,272
預支租約付款減值虧損	—	—	8,015	8,0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946	94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91	—	—	19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4,485)	—	—	(34,4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10)	—	(310)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01	29,611
香港	10,698	16,106
	<u> </u>	<u> </u>
	<u>18,699</u>	<u>45,717</u>

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除該等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該等投資證券上市買賣所在地區分析外)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6,956	120,966	6,855	42,913
香港	500,765	96,088	202	634
	<u>577,721</u>	<u>217,054</u>	<u>7,057</u>	<u>43,547</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103	7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52	2,481
	<u>22,055</u>	<u>3,266</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57	39,62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7	3,18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152
其他	4,370	2,547
	<u>29,789</u>	<u>48,779</u>

7. 其他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596	5,3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72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19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46
預支租約付款之減值虧損	6,835	8,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063	—
持作買賣投資之佣金開支	—	15,847
	<u>38,494</u>	<u>31,619</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1,320	1,071
應付貸款	5,537	6,782
融資租約債項	7	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5,383	1,148
	<u>102,247</u>	<u>9,007</u>

9. 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約為25,807,000港元商譽之賬面值產生自收購屬於電池生產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為期10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業務牌照可以極微的成本重續)，包括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7%增長率及13%折讓率。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但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之計算使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潤率)之估算有關，該等估算乃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產生自收購電池產品分部之商譽確認約25,80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5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6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	2,215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	(15,738)	—
	<u>(15,738)</u>	<u>6,59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年內所得稅抵免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中國所得稅項寬免一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國家主席第六十三號法令－國家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調低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 (二零零七年：33%)。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反映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68,103)	(33,775)
按國內利得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款	(77,237)	(5,911)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643	20,959
計稅用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130)	(8,289)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	3,80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9,719	—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792)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各異之影響	(2,730)	(3,041)
去年撥備不足	—	86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5,738)	6,595

11. 年度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12(a))	9,413	5,737
— 其他員工成本	9,277	12,8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334	32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不包括董事)	—	8,069
總員工成本	<u>19,024</u>	<u>26,965</u>
核數師酬金	1,170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16	2,357
預支租約付款之釋放	651	6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926	50,311
存貨之減值虧損 (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5,172	13,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1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	4,791	2,2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310
	<u> </u>	<u> </u>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零七年：十四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凌鋒先生		128	28
— 梁凱鷹先生		128	28
— 馬燕芬女士		189	39
— 陳錫年先生		—	19
— 黃景霖先生		—	40
— 冼志輝先生		—	44
— 程婉雯女士		—	43
		<u>445</u>	<u>241</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i) 薪酬及其他福利			
— 趙晶晶女士		260	60
— 陳玲女士		1,500	1,418
— 周錦華先生		650	209
— 李新民先生		520	105
— 郭嘉立先生	(a)	27	100
— 許銳暉先生	(b)	211	—
— 楊國瑜先生	(c)	173	—
— 張宏任先生	(d)	424	—
— 王亞植先生	(e)	910	11
		<u>4,675</u>	<u>1,903</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趙晶晶女士		12	2
— 陳玲女士		12	12
— 周錦華先生		12	4
— 李新民先生		12	2
— 郭嘉立先生	(a)	—	—
— 許銳暉先生	(b)	4	—
— 楊國瑜先生	(c)	2	—
— 張宏任先生	(d)	9	—
— 王亞植先生	(e)	13	—
		<u>76</u>	<u>20</u>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陳玲女士		—	1,741
— 郭嘉立先生		—	1,582
— 張宏任先生	(d)	3,066	—
		<u>3,066</u>	<u>3,323</u>
(iv) 獎金			
— 陳玲女士		306	—
— 周錦華先生		200	200
— 郭嘉立先生	(a)	100	—
— 李新民先生		25	50
— 楊國瑜先生	(c)	300	—
— 張宏任先生	(d)	100	—
董事酬金總額		<u>1,031</u>	<u>250</u>

獎金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v) 房屋津貼			
— 張宏任先生	(d)	1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8,968	5,496
董事酬金總額		9,413	5,73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月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2(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及其他福利載述如上文附註12(a)。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322
	<u>4,016</u>

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 – 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hr/>
	3
	<hr/> <hr/>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52,3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36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2,004,207,379股(二零零七年：464,666,03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行使可導致每股虧損之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換算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25	—	2,713	170,717	1,340	34,173	211,068
匯兌調整	—	—	117	1,121	31	3,075	4,344
轉讓	—	10,718	—	—	—	(10,718)	—
添置	—	—	868	859	491	41,329	43,547
出售	—	—	(341)	(366)	(397)	—	(1,10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25	10,718	3,357	172,331	1,465	67,859	257,855
匯兌調整	—	620	135	963	25	3,866	5,609
轉讓	60,163	13,100	—	—	—	(73,263)	—
添置	—	—	2,184	255	255	4,363	7,057
出售	—	—	—	(17)	—	—	(1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88	24,438	5,676	173,532	1,745	2,825	270,50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8	—	1,717	160,687	1,304	—	164,086
匯兌調整	—	—	68	353	12	—	433
年內撥備	53	89	384	1,603	228	—	2,357
出售後撇除	—	—	(296)	(365)	(99)	—	(76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1	89	1,873	162,278	1,445	—	166,116
匯兌調整	—	5	74	394	20	—	493
年內撥備	53	4,839	590	1,753	81	—	7,316
確認於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	212	—	8,661	190	—	9,063
出售後撇除	—	—	—	(17)	—	—	(1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5,145	2,537	173,069	1,736	—	182,97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04	19,293	3,139	463	9	2,825	87,53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	10,629	1,484	10,053	20	67,859	91,739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25	—	1,488	1,226	541	—	5,380
添置	—	—	—	12	—	—	12
出售	—	—	(340)	(351)	—	—	(6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1,148	887	541	—	4,701
添置	—	—	433	243	—	—	67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1,581	1,130	541	—	5,377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8	—	1,443	1,215	541	—	3,577
年內撥備	53	—	—	9	—	—	62
出售後撇除	—	—	(295)	(351)	—	—	(64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1	—	1,148	873	541	—	2,993
年內撥備	53	—	83	33	—	—	16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	1,231	906	541	—	3,16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	—	350	224	—	—	2,21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	—	—	14	—	—	1,70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用直線基準法按以下每年折舊率計算：

樓宇	按租期或2.5%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5% — 10%
傢俬及裝置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5%

於結算日，本集團樓宇乃以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佔用。

若干傢俬及裝置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000港元)之款項。

於年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搬遷電池廠房被指定識別減值。就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9,063,000港元(以比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按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已獲確認計量。此外，董事對本集團之其他製造資產進行審閱(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無需要作進一步之減值虧損。

15. 預支租約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				
流動資產	321	466	117	117
非流動資產	12,793	19,604	3,510	3,628
	<u>13,114</u>	<u>20,070</u>	<u>3,627</u>	<u>3,745</u>

本集團之預支租約為取得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支租約款項包括本集團尚未獲頒授正式批文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7,165,000港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支付全數購買代價，惟有關政府部門尚未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該等土地自預付款項日起並未使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假設本集團於適當時間能獲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並於該年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8,015,000港元之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i)由於經濟環境改變，有關該等土地之業務計劃已暫停；(ii)本集團於何時獲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存在不明朗因素；(iii)假設本集團未能獲頒授正式土地使用權之批文，該等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付款之可收回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就該等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已作出約6,83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一賬面值約為9,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6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向一家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261	33,261
減：累計減值虧損	(33,261)	(33,261)
於附屬公司被認定之資本貢獻	57,883	—
	<u>57,883</u>	<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瞭解潛在附屬公司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作出。附屬公司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受檢討。

本公司於結算日檢討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58,636,000港元及732,224,000港元，已扣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913,045,000港元及975,045,000港元。

該等貸款為無息，按彼等之原本實際息率折現本金額而釐定該等貸款之初始公平值，而差額則確認為於附屬公司被認定之資本貢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推算利息9,980,000港元已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減值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本公司全部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減值，因該等款項餘額之重大金額已收回。此外，本公司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	386	386
收購後應佔之虧損	(386)	(386)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業務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持有股份之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榮豐五金設備 有限公司 (「榮豐」)	香港	16 (附註)	普通股	電池產品生產

附註：榮豐之20%股權由本公司一間佔80%股份之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734	10,351
總負債	(11,153)	(10,743)
負債淨值	(419)	(392)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27)	(376)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業績	—	—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該等聯營公司未確認之應佔虧損(摘錄自其相關管理賬目)於本年度及累計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60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1	147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01	6,686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作出任何墊款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聯營公司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聯營公司作出。聯營公司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其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c)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會所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會所債券指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及深灣遊艇俱樂部之會籍。鑑於會所債券之市值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以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103	25,270
未上市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 股本證券	2,035	11,708
總計	<u>8,138</u>	<u>36,978</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8,138	36,978
	<u>8,138</u>	<u>36,978</u>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惟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未上市投資除外。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包括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DC之16.4%股權，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業務。

未上市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此乃由於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十分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由於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DC之投資合營業務之業績大幅下降，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其未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未上市投資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年內，本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約9,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2,739	5,058
製成品	—	4,282
	<u>2,739</u>	<u>9,340</u>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03	4,284
減：呆賬撥備	(740)	(699)
	<u>1,063</u>	<u>3,585</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本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14	3,343
91至180日	149	36
180日以上	—	206
	<u>1,063</u>	<u>3,58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授出。客戶應佔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信貸質量良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約為2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應收賬款，其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	206

由於歷史經驗證明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通常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9	981
匯兌調整	41	30
撇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	(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	69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53,9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1,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受限制存款，作為在香港買賣證券之用。該等存款並無利息。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	—	41,724	—	20,9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上利差計息，年利率介乎7%至10%。

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源自債務人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9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為已過期之全部貸款及應收利息全面提供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過期及全面減值之貸款及應收利息外，本集團全部其餘貸款及應收利息於報告日期均未過期或減值，由於債務人之質量良好，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以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90,521	13,800
未上市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9,060	—
	399,581	13,8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9,600,000港元。該零息率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可贖回本金額。

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在事先書面通知發行人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6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並無提早贖回期權。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轉換部分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540,000港元之公平值減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現行市場利率13.84%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下列為釐定之假設：

購入日期股份價格：	0.050港元
行使價：	0.060港元
預計年期：	2.79年
預期波幅：	56%
股息率：	零
無風險利率：	0.786%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較短時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0.15%至4.72%計息(二零零七年：年利率1%至4%)。

2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3,2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6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59	2,720
91至180日	1,641	1,501
180日以上	782	439
	<u>3,282</u>	<u>4,66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一名投資經紀款項結餘約37,2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收購持作買賣投資，於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應付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貸款均為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本集團約3,3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254,000港元)之款項為免息外，所有其他款項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上利差計息，年利率介乎6%至9%(二零零七年：6%至10%)。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5,306	18,042

約為15,3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73,000港元)之浮息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6%至8%(二零零七年：5%至7%)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4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定息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5%至7%計息。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按盡力基準配售)。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附帶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6港元，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39港元。該等配售預期可募集到最高約1,28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46,850,000港元及1,173,1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最少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10.32% (2007年：9.68%) 而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 (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 乃計入股本 (可換股票據儲備) 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311,10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8,89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然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19,340
實際利息開支	1,14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0,488
發行可換股票據	868,231
實際利息開支	95,383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255,10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9,001</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745,67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20,488,000港元)。

29. 融資租約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其傢俱及裝置。平均租期為5年。有關所有融資租約債項之利率為於各合約日按定息為8.44% (二零零七年：5.45%)。該等租約並無更新條款或購買期權及滑動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	33	26	2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	33	26	2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	33	5	26
多於五年	—	7	—	5
	<u>73</u>	<u>106</u>	<u>57</u>	<u>8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6)</u>	<u>(23)</u>		
租約債項之現值	<u>57</u>	<u>83</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26)</u>	<u>(26)</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1</u>	<u>57</u>

本集團對出租人的融資租約債項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30.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0,797,543	44,080
發行股份	88,000,000	8,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797,543	52,880
發行股份	1,5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797,543	202,880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獨立配售代理人（「配售代理人」）訂立兩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派配售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四個工作天期間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588,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發行價0.33港元為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0.373港元之11.53%之折讓。

88,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28,254,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482,625,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初擬用作潛在投資機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告內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更改來自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

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原動力。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就此收取1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於接納之時支付每份1港元之費用。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行使價（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202,879,754股股份，即為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刊發一份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前提下，及／或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出之其他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不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21,600,000	(1,200,000)	20,400,000	-	-	20,4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0.580	-	-	-	-	4,000,000	-	4,000,000
				-	21,600,000	(1,200,000)	20,400,000	4,000,000	-	24,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錫年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	-	-
黃景霖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	-	-
冼志輝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4,000,000)	-	-	-	-
				-	12,000,000	(12,000,000)	-	-	-	-
執行董事：										
陳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400,000	-	4,400,000	-	-	4,400,000
郭嘉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724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4,000,000	(4,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2,000,000	(2,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3,000,000	(3,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3,000,000	(3,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4,000,000	(4,000,000)	-
張宏任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580	-	-	-	-	4,000,000	(4,000,000)	-
				-	8,400,000	-	8,400,000	20,000,000	(24,000,000)	4,400,000
				-	42,000,000	(13,200,000)	28,8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8,800,000
年末可行使										28,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HK\$0.724	HK\$0.724	HK\$0.724	HK\$0.58	HK\$0.58	HK\$0.70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授予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授予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授予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52港元	0.12港元	0.67港元
購股權可行使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九日
行使價	0.580港元	0.580港元	0.724港元
預計年期	3.0至5.4年	1年	2.5年
預期波幅	110.99%-125.86%	46.7%	102.86%
股息率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1.35%-1.95%	0.55%	4.44%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值	0.370港元-0.421港元	0.000012港元	0.3955港元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以計算股購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公平值因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兩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因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前，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52港元、0.12港元及0.69港元。

年內，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授出。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3,7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9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8,879,754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82%。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67	—	—	233	(14,193)	(12,693)
發行股份	20,240	—	—	—	—	—	20,2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86)	—	—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4,450	—	—	24,450
發行可換股票據 應佔交易成本	—	—	—	(611)	—	—	(61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11,392	—	—	—	11,392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 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4,172)	—	—	(4,172)
年內虧損及年內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120,872)	(120,87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135,065)	(83,052)
發行股份	345,000	—	—	—	—	—	34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375)	—	—	—	—	—	(12,37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82,656	—	—	282,656
發行可換股票據 應佔交易成本	—	—	—	(7,066)	—	—	(7,06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5,664)	—	—	(75,66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3,066	—	—	—	3,066
購股權失效	—	—	(3,061)	—	—	3,061	—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 本部分之遞延稅項 負債	—	—	—	(45,472)	—	—	(45,472)
確認贖回可換股票據 股本部分之遞延稅項 負債撥回	—	—	—	11,119	—	—	11,119
年內虧損及年內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243,475)	(243,475)
稅率變動影響	—	—	—	239	—	—	23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75,479)	174,97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就結算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在本年度之股本扣除	4,17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72
在本年度之股本扣除	45,472
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撥回	(11,119)
攤銷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撥回	(15,738)
稅率變之影響	(2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4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31,9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0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賬撥備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250,624,000港元。由於可能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臨時差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27及28披露之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8披露之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淨值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成本與各類資本有關。基於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35a. 金融工具類別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848,470	246,895	1,371,957	209,2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138	36,978	—	—
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	390,521	13,800	—	—
指定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列賬	9,060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81,400	263,787	924,192	241,446

35b. 收益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	—	(2,409)	—	—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22,596)	(5,348)	—	—
出售收益	(1,557)	(39,625)	—	—
	(24,153)	(44,973)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持作賣買				
佣金開支	—	(15,487)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	—	—
公平值變動	(326,191)	34,485	—	—
	(326,191)	18,998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指定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變動	(540)	—	—	—

35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可換股票據、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固定利率融資租約之責任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浮息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付貸款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應付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而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香港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債務成份(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於各結算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之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向主要管理層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約180,000港元)及增加／減少約2,8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126,000港元)。

(ii) 其他價格風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投資組合內不同風險以管理面臨之風險。本集團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於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亦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政策對沖該等風險。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不包括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上市投資)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波動的金融市場，本年度敏感度率增加至25%。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升高／降低25%(二零零七年：5%)，則，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增加約100,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9,000港元)，乃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而致。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增加約1,5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投資估值儲備增加約1,043,000港元)，乃由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致。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當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實體籌措以港元計值之資金而用於中國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營運時，本集團承受集團公司間貸款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對沖外匯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使用8% (二零零七年：5%) 之敏感度率分析人民幣兌港元增加及減少之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層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乃使用8% (二零零七年：5%) 之敏感度率，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二零零八年波動之金融市場，管理層調整敏感度率由5%至8%，作為評估外匯風險之目的。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港元計值之尚未兌換貨幣項目，於年終時按8% (二零零七年：5%) 之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兌換。敏感度分析包括中國業務之內部港元貸款，而該等貸款之計值貨幣不同於借款人之功能貨幣。當人民幣兌港元增強8% (二零零七年：5%)，年內虧損增加約38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13,000港元)。當人民幣兌港元減弱8% (二零零七年：5%)，對年內虧損帶來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尚未履行責任，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而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構成財務虧損：

- 於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 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作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本集團約有53,99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901,000港元) 之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兩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於證券業務之投資，以及於一名交易對手之其他應收款項8,889,000港元，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由於彼等信譽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及該名交易對手持持有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約66% (二零零七年：42%) 為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走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五大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所取得之以往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目前正開拓市場尋求新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緩信貸風險之集中性。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因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為有限。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由附屬公司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

由於管理層定期審查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乃為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融資並降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2,612	859	2,423	—	65,894	65,894
應付聯營公司之 附屬公司款項	—	7,239	—	—	—	7,239	7,239
應付貸款	7.41	68,638	—	—	—	68,638	63,903
銀行借款	7.04	—	—	16,383	—	16,383	15,306
融資租約之責任	8.44	2	4	21	33	60	57
可換股票據	10.32	—	—	—	1,008,899	1,008,899	829,001
		<u>138,491</u>	<u>863</u>	<u>18,827</u>	<u>1,008,932</u>	<u>1,167,113</u>	<u>981,40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1,728	2,720	1,940	—	36,388	36,3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686	—	—	—	6,686	6,686
應付貸款	8.11	88,757	—	—	—	88,757	82,100
銀行借款	6.50	—	—	19,215	—	19,215	18,042
融資租約之責任	5.45	2	4	20	61	87	83
可換股票據	9.68	—	—	—	146,850	146,850	120,488
		<u>127,173</u>	<u>2,724</u>	<u>21,175</u>	<u>146,911</u>	<u>297,983</u>	<u>263,787</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結算日之利率為基準。

本公司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222	—	3,222	3,2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1,969	—	91,969	91,969
可換股票據	10.32	—	1,008,899	1,008,899	829,001
		<u>95,191</u>	<u>1,008,899</u>	<u>1,104,090</u>	<u>924,19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003	—	7,003	7,003
應付貸款	7.38	23,517	—	23,517	21,9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2,053	—	92,053	92,053
可換股票據	9.68	—	146,850	146,850	120,488
		<u>122,573</u>	<u>146,850</u>	<u>269,423</u>	<u>241,446</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結算日之利率為基準。

35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之報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使用現時可得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外)。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 公司擔保	—	—	13,500	13,5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13,5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573,000港元之金額。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1,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負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8	448	1,512	354
第二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81	—	1,094	—
	<u>3,069</u>	<u>448</u>	<u>2,606</u>	<u>35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一至兩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至兩年為期予以釐定。

3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定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8,218	3,332

39.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6,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270,000港元)及1,0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3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為9,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6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包括預支租約款項)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40. 關聯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貸款利息約為873,000港元，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不再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其董事2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除上述所載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

(ii) 關連人士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結餘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及各附註內。

(iii)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補償

董事 (亦被識別為主要管理層成員) 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僱員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則以相同金額作出供款。

在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合資附屬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進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收益表扣除。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3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6,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業務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證券
超量電池實業有限 公司(附註a)	香港	2,5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池產品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3,0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池產品
才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3,000美元	—	80	投資控股
Wealthy Gain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證券
台山市超量電池 有限公司 (「台山市超量」)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9,183,763元	—	76 (附註b)	製造電池產品
台山市信威電池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86,655,696美元	—	80	製造電池產品

附註：

- a. 此乃於各自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b. 台山市超量為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擁有台山市超量76%實際權益。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4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三月贖回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07,56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01	15,685
銷售成本		(2,631)	(15,362)
毛(損)利		(30)	323
其他收入	4	8,117	16,090
分銷成本		(352)	(1,047)
行政支出		(21,381)	(16,71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56,302	(59,801)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71,034)	—
融資成本	5	(27,888)	(48,185)
稅前溢利(虧損)		43,734	(109,336)
所得稅抵免	6	4,507	—
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	48,241	(109,3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76	5,4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308	(6,480)
計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4,552)	(8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32	(1,86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0,973	(111,199)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4港仙	(5.5)港仙
攤薄		2.4港仙	(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2,576	87,533
預支租約付款		12,638	12,793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4,077	8,138
		<u>100,116</u>	<u>109,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8	2,739
應收貿易賬款	11	38	1,063
預支租約付款		320	3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01	7,1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9,032	64,728
持作買賣投資	13	436,530	399,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480,817	777,418
		<u>955,646</u>	<u>1,252,9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5,672	69,3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7,134	7,239
應付貸款		65,639	63,903
應付所得稅		5,735	5,735
銀行借款		15,315	15,306
融資租賃債項		26	26
		<u>119,521</u>	<u>161,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836,125</u>	<u>1,091,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6,241</u>	<u>1,200,678</u>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2,880	202,880
儲備		203,718	145,9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6,598	348,837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61
總權益		406,859	349,0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53	22,548
可換股票據	17	518,111	829,001
融資租約債項		18	31
		529,382	851,580
		936,241	1,200,6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880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6,340	1,328	1,943	30,301	144,805	261	145,066
(經審核)													
期間虧損	-	-	-	-	-	-	-	-	-	(109,336)	(109,336)	-	(109,336)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419	-	-	5,419	-	5,4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6,480)	-	-	-	(6,480)	-	(6,480)
計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溢利或虧損之累計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802)	-	-	-	(802)	-	(802)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7,282)	5,419	-	(109,336)	(111,199)	-	(111,199)
發行股份	150,000	345,000	-	-	-	-	-	-	-	-	495,000	-	495,000
發行股份之相關開支	-	(12,375)	-	-	-	-	-	-	-	-	(12,375)	-	(12,37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75,590	-	-	-	-	-	275,590	-	275,59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2,224	-	-	-	-	-	-	2,224	-	2,22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582)	-	-	-	-	-	1,582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 本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45,472)	-	-	-	-	-	(45,472)	-	(45,4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880	352,079	1,267	12,034	249,785	233	(942)	6,747	1,943	(77,453)	748,573	261	748,8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	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匯兌儲備	其他不可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2,880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445	9,117	1,943	(419,003)	348,837	261	349,098
(經審核)													
期間溢利	—	—	—	—	—	—	—	—	—	48,241	48,241	—	48,241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76	—	—	1,976	—	1,97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5,308	—	—	—	5,308	—	5,308
計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之溢利或虧損之累計	—	—	—	—	—	—	—	—	—	—	—	—	—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4,552)	—	—	—	(4,552)	—	(4,55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56	1,976	—	48,241	50,973	—	50,973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71,034)	—	—	—	—	71,034	—	—	—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	—	—
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6,788	—	—	—	—	—	6,788	—	6,7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2,880	352,079	1,267	11,397	121,233	233	4,201	11,093	1,943	(299,728)	406,598	261	406,859
(未經審核)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475	(354,10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369	4,9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3,362)
已收利息	583	10,97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36	1,56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611)
	12,736	13,4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482,62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1,143,821
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還款)墊款	(105)	469
贖回可換股票據	(407,560)	—
已付利息	(516)	(771)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2)	630
	(408,193)	1,626,774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296,982)	1,286,1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777,418	191,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	4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80,817	1,478,174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817	1,480,240
銀行透支	—	(2,066)
	480,817	1,478,1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本期間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提出多項專門用語的修改，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上的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與內部呈報之財務資料按同一基準識別，藉以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過往之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無須重新界定可呈報分部(見附註3)。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作為改善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人，代表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以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報告之機制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無須重新界定可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虧損或溢利之計量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代表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以業務營運為主。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呈報之分部如下：

1. 證券投資與墊款－證券投資及墊付應收款項
2. 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本集團於回顧期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款項總額	432,533	2,601	435,134
收入			
對外銷售	—	2,601	2,601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63,690	(3,936)	159,754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71,034)
其他收入			591
中央行政成本			(17,689)
融資成本			(27,888)
稅前溢利			43,734
所得稅抵免			4,507
期間溢利			48,241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款項總額	38,501	15,685	54,186
收入			
對外銷售	—	15,685	15,685
業績			
分部虧損	(55,197)	(5,062)	(60,259)
其他收入			8,685
中央行政成本			(9,577)
融資成本			(48,185)
稅前虧損			(109,336)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109,336)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賺取或產生而未分攤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虧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項目。

以下是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投資與墊款	468,033	480,917
電池產品	99,811	96,804
分部資產總值	567,844	577,721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83	12,16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36	1,5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552	802
匯兌收益淨額	8	1,026
其他	138	532
	<u>8,117</u>	<u>16,09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銀行借貸	513	767
— 應付貸款	1,736	2,245
— 融資租賃債項	3	4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25,636	45,169
	<u>27,888</u>	<u>48,185</u>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之所得稅抵免乃指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7.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160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2	2,1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2,224
	<u> </u>	<u> </u>

8.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或議派股息，亦無在結算日後議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8,2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9,33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2,028,797,543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9,346,99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2,000港元)之支出。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0至90日	32	914
91至180日	6	149
	<u>38</u>	<u>1,063</u>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2,5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99,000港元)為存放於證券經紀用作證券買賣之款項。該等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享有利息，年利率介乎0.01%至0.51%(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至1%)。

13. 持作買賣投資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作出投資約303,8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261,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56,3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9,8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範圍0.01%至1.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3%)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1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2,8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2,000港元)，於報告日期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0至90日	536	859
91至180日	476	1,641
180日以上	1,800	782
	<u>2,812</u>	<u>3,282</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8,797,543	52,880
發行股份(附註)	1,5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28,797,543</u>	<u>202,880</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獨立配售代理人(「配售代理人」)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派配售代理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482,625,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482,625,000港元最初擬用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更改來自股份配售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贖回現有之可換股票據。

1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盡力配售基準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已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46,900,000港元及1,17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不附帶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轉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6港元，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39港元。

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最少7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情況下，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10.32%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乃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三月，本公司分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307,56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60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然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初	829,001	120,48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868,231
實際利息開支	25,636	45,169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336,526)	—
期終	<u>518,111</u>	<u>1,033,888</u>

18.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定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u>—</u>	<u>8,218</u>

19.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1,2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3,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賬面值約9,3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7,000港元)之預支租約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20. 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私人股本基金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藉以成立購入公司，藉此提交有關向收購大中華地區一間保險公司之控股權益之建議。

本公司已就上述可能收購事項，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事，則作為主事人自行認購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因本金總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分別發行1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800,000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下述第I至III節所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間接持有80%的一間附屬公司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建議收購南山已發行股本97.57%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南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收益表、確認收支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南山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南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南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沒有對其作出任何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按照國際核數準則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的責任

南山的管理層在有關期間內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南山相關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南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南山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按照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此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財務資料

1. 資產負債表

(全部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計)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5	10,301	10,415	10,718	11,922
投資物業	6	12,492	16,380	19,100	21,038
其他資產	7	1,509	2,062	1,904	2,171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票及債券	8	8,927	18,036	20,461	45,890
— 衍生金融工具	8	1,987	1,805	15	9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1,012,136	1,063,342	992,811	1,048,2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8, 9	121,171	148,736	185,686	171,560
投資型產品資產	10	53,551	95,928	76,803	105,281
遞延取得成本	11	102,520	110,975	112,134	106,958
應收所得稅	12	—	563	3,977	5,806
應計投資收入		19,093	20,113	21,397	21,264
現金及現金等額	13	5,300	17,007	104,963	164,588
總資產		<u>1,348,987</u>	<u>1,505,362</u>	<u>1,549,969</u>	<u>1,705,643</u>

	附註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負債					
保單負債	14	1,042,934	1,176,298	1,258,527	1,340,501
投資型產品負債	10	53,551	95,928	76,803	105,281
投資合約負債		4	78	70	65
衍生金融工具	8	221	269	26,123	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36,553	34,282	6,429	23,030
應付所得稅		195	—	—	—
投保人紅利及 其他應付保險		11,550	10,792	11,447	12,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16	11,667	15,114	7,881	8,658
總負債		<u>1,156,675</u>	<u>1,332,761</u>	<u>1,387,280</u>	<u>1,490,860</u>
權益					
股本	17	12,000	13,500	78,700	78,700
保留盈利	18	83,604	98,837	39,513	77,000
其他儲備	18	96,708	60,264	44,476	59,083
總權益		<u>192,312</u>	<u>172,601</u>	<u>162,689</u>	<u>214,783</u>
總負債及權益		<u>1,348,987</u>	<u>1,505,362</u>	<u>1,549,969</u>	<u>1,705,643</u>

2. 收益表

(除股份資料外，全部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計)

附註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保費收入總額	155,083	159,742	165,784	129,475	130,464
向再保人分出的保費	(2,305)	(2,329)	(3,689)	(2,951)	(4,039)
保費收入淨額	152,778	157,413	162,095	126,524	126,425
投資收入淨額	8 47,606	53,697	58,029	44,091	39,463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8 (2,772)	7,238	(55,608)	(21,173)	(15,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8 (914)	(406)	(28,487)	(12,979)	26,214
投資型產品回報	2,702	8,947	(37,671)	(15,660)	21,056
其他收益	436	606	1,219	961	275
收益總額	199,836	227,495	99,577	121,764	198,321
保單利益總額	71,417	63,810	82,639	52,723	63,685
保單責任變動總額	86,982	100,616	90,426	82,731	72,429
保單利益的再保份額	(579)	(480)	(2,092)	(1,189)	(2,181)
保單利益淨額	157,820	163,946	170,973	134,265	133,933
投資型產品開支(收益)	2,702	8,947	(37,671)	(15,660)	21,056
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	17,678	19,143	22,115	15,329	19,742
其他營運開支	6,247	6,802	7,622	5,319	4,844
總開支	184,447	198,838	163,039	139,253	179,5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89	28,657	(63,462)	(17,489)	18,746
所得稅開支(收益)	21 3,999	6,660	(14,203)	(6,143)	465
溢利(虧損)	11,390	21,997	(49,259)	(11,346)	18,28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22 57.01	110.10	(198.85)	(50.35)	23.23

3. 確認收支報表

(全部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計)

附註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未實現收益 (虧損)，已扣稅	3,834	(41,021)	(19,355)	(24,298)	34,047
退休福利責任的 實際收益(虧損)， 已扣稅	16 (9)	33	57	32	(23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益(虧損)淨額	3,825	(40,988)	(19,298)	(24,266)	33,813
溢利(虧損)	11,390	21,997	(49,259)	(11,346)	18,281
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15,215	(18,991)	(68,557)	(35,612)	52,094

4. 現金流量表

(全部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計)

附註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營運產生(動用) 的現金	23	(41,123)	(38,435)	(25,382)	(21,330)	20,136
已收利息及股息		45,801	52,149	56,507	39,530	39,121
已付利息		(126)	(43)	(35)	(27)	(22)
已付稅項		(2,066)	(637)	(157)	(1,258)	(52)
營運活動提供 的現金淨額		<u>2,486</u>	<u>13,034</u>	<u>30,933</u>	<u>16,915</u>	<u>59,183</u>
來自投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設備 及無形資產		(1,069)	(653)	(1,011)	(690)	(122)
投資活動(動用) 的現金淨額		<u>(1,069)</u>	<u>(653)</u>	<u>(1,011)</u>	<u>(690)</u>	<u>(122)</u>
來自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						
母公司注資		—	—	58,720	11,500	—
已付現金股息		(1,100)	(720)	(75)	(75)	—
融資活動(動用)提供 的現金淨額		<u>(1,100)</u>	<u>(720)</u>	<u>58,645</u>	<u>11,425</u>	<u>—</u>
現金及現金等額 增加淨額		317	11,661	88,567	27,650	59,061
現金及現金等額 期初		5,229	5,300	17,007	17,007	104,963
匯率變動對期初以外幣 持有的現金及現金 等額結餘的影響		(246)	46	(611)	(490)	564
期終	13	<u>5,300</u>	<u>17,007</u>	<u>104,963</u>	<u>44,167</u>	<u>164,58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股份數據及另行說明外，全部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計)

1. 一般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從事人壽保險及相關險種保險業務，向台灣本土市場提供該等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美國國際集團(AIG)間接實益擁有南山的767,893,139股普通股，佔南山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97.57%。

南山是在台灣註冊成立並立足島內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台灣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郵編：11049)。南山的財政年度由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示期間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2.2 呈列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管理層於應用其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須行使較高度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籌，或假設及估計均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籌，披露於附註3。

除以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南山概無決定提早採納已公佈並於未來會計期間強制執行的準則或現有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闡明了不歸屬條件的定義及處理方法，此外，還規定所

有註銷(不論公司或其他人士)須接受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南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開始生效後予以採用，但預期這不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要求加強對公允價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明確了企業應當使用公允價值層級並根據估值時使用的重要參數來源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定量披露，並要求根據剩餘合同期限披露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對於保險合同，合同到期日是指根據合同條款預計的現金流發生日。但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繼續採用目前的保險合同會計處理方式。該準則規定如果保險公司披露了其依據特定的時間估計而對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進行的分析，則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的要求提供到期日分析。南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第7號開始生效後予以採用，但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外，分部的申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的方式更為一致。南山將於該準則開始生效後予以採用，並正在評估其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可提早採用，並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了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的現有分類及計量規定。該準則改變了公司劃分和計量債券及股票、貸款資產、貿易應收款、衍生金融資產等形式的投資的方式，要求公司根據其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南山將於該準則開始生效後予以採用，亦可選擇提早採用該準則，並且正在評估其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有關「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公司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如

公司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比較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南山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開始生效後予以採用。該修訂將導致權益變動表的呈列發生變化，但在其他方面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闡明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部分而非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例子。南山將於該修訂開始生效後予以採用，但預期這不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該項修訂闡明了若一項計劃修訂導致福利承諾的變動受未來薪酬增加所影響，屬於一項縮減，而一項修訂改變過往服務所佔福利，引致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下降，將令過往服務成本出現負值。
 - 計劃資產回報的定義已修訂，說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但只限於該等成本已自界定福利責任的計量中扣除。
 - 短期和長期僱員福利將會根據該等福利是否在僱員提供服務12個月內或之後結算而區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規定或然負債必須披露而非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已就此修訂以貫徹一致。

南山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開始生效後予以採用，但預期這不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關連方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該修訂闡明和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並刪除了要求

政府關連公司披露其與政府及其他政府關連公司之所有交易的詳情的規定。南山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開始生效後予以採用，但預期這不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闡明了與衍生工具相關的環境變化不是衍生工具的重分類，因此，在初始計量以後，衍生工具仍然可以歸類為或剔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此外，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確定某項工具在滿足套期保值的條件時因將其指定為某「分部」的規定的解釋，還規定在終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套期保值工具的會計核算時須重新計量某項債務工具，應使用修改後的實際利率法。南山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開始生效後予以採用，但預期這不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闡明了公司在重新磋商其債務條款後達成以債務人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的方式抵銷債務時適用的會計方法。損益按股本工具相對於債務賬面值的公平值在損益賬內確認。該詮釋可追溯至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開始時。南山將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開始生效後予以採用，但預期這不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和回報。地區分部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根據南山的內部財務報告架構，南山已決定只在一個地區經營一項業務。

2.4 外幣換算

南山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新台幣。新台幣乃南山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台灣的法定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因按期終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劃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證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劃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非貨幣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則歸入權益(列於「其他儲備」項下)。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貨幣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在收益表內確認。

2.5 物業及設備

南山的物業及設備，指由南山佔用作辦事處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有物業及設備(土地除外)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土地不作折舊。

一般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收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成本(減剩餘價值)分攤至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計量：

樓宇	5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10年

出售產生的損益透過與賬面收益比較釐定，並歸入收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的權益。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其購置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的公平值。因此，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將成本(減剩餘價值)分攤至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予以計量。可使用年期及折舊辦法會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折舊辦法及期間得以配合個別投資物業的預期收益模式。

如果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物業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南山採用貼現現金流法並經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來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2.7 金融資產

一般的金融資產買賣於南山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購置該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成本發生時予以支銷。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資產經已轉讓而南山亦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南山將其投資分為下列幾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置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投資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股票及債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如果是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置者，或構成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者，或由管理層指定者，則該金融資產起初被劃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類。如果資產是按公平值管理，或如果是包括一種或多種需要另行區分的嵌入式衍生產品的混合型合約，為了將保單及投資合約負債更佳配合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管理層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南山的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結構性票據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歸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券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票股息則於南山獲得收款權時在收益表內確認。以上兩項均歸入投資收入淨額。

(i) 股票及債券

股票及債券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票、債券基金、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債券掛鉤組合式產品及結構性票據。

(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劃分為持作買賣類別。衍生產品初始於衍生合約簽訂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南山並無動用對沖會計處理，故將所有

衍生產品指定為持作買賣類別。所有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立即在收益表內確認，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所有衍生產品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為衍生產品支付的溢價於購置當日在資產負債表內記為資產，代表其於當日的公平值。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不列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劃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權益中確認，惟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已實現收益(虧損)的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所產生的匯兌損益除外。

當劃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證券被出售或作出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歸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債券的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票的股票按公平值記賬的股息則於南山獲得收款權時在收益表內確認。以上兩項均歸入投資收入淨額。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南山計劃於短期內出售或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保險及再保險合約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亦劃歸該類別，並在對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時檢討其有否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d) 證券借貸

南山在台灣證券市場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南山還保留其作為所有人對已轉讓資產承擔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故並無解除確認該資產。為了在歸入證券借貸計劃前配合適當的投資類別，已轉讓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8。

為換取轉讓，台灣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將從證券出借人獲得起初至少相當於經紀人作為南山信託所持證券市值的140%(不低於120%)的抵押品。南山對於抵押品不具有控制權，故並無在其財務報表內確認該抵押品。

如果證券出借人未於約定日期前退還已轉讓證券，該證券將被視為出售，而經紀人須向南山彌償使用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抵押品的證券價值。

(e)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公平值被定義為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下(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經公平磋商所進行交易中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以換取的金額。如有活躍市場，公平值將以報價或當前的投標價格為基礎。如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或當前的投標價格，則採用從最近交易觀察到的價格估計公平值。如果某證券的市場並不活躍，則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技術。

2.8 資產減值

(a)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南山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包括對於劃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票投資，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內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對於劃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債務工具，如果其公平值於其後期間上升，而該上升在客觀上與透過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南山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其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因為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了某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時，方才認定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南山就下列事件所觀察到的數據：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付款；
- (iii) 發行人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該金融資產因為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或
- (v) 有明顯的數據可以表明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較於確認時減少，儘管無法確認單項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減少，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在付款能力上有不利變動；或
 - 該等資產由於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而發生違約。

南山會首先評估單項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客觀減值證據。如果南山確定單項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毋論重大與否)，則將該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單獨作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歸入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如果是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在合約項下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在其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該撥回數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如土地)不予攤銷，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於任何事項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檢討須予折舊及攤銷的資產有無減值。資產的

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此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法律上有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該淨額。

2.10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或利益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某些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其稅款亦應於權益內確認外，其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或利益乃按照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所產生臨時時差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會計盈虧或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賬。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結算日頒布或實際上頒布的稅率（及法例）計算，並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可動用的臨時性差異為限。

2.12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及特別儲備等從保留盈利轉撥金額。此外，可供出售投資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退休福利責任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儲備。

2.13 保險及投資合同－分類

南山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保險及金融風險。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可能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

許多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額外未規定利益的權利。該等合同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

2.14 保險及投資合同

(a) 確認及計量

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確認及計量分為三大類：

(i) 傳統保險合同

該等合同承保有關人壽、意外傷害或健康事故，而實例包括終身壽險、兩全保險及長期健康產品。保險費於其到期時確認為收益。賠款於其產生時記錄為開支。就若干類別保單紅利而言，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收取付款的時間。該等應付保單紅利乃記錄於保單持有人紅利應付結餘內。

未來預期產生的合約利益負債在保險費確認時記錄為保險合同負債。負債經精算按保險金付款的預期貼現價值及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行政開支之和，減根據所用估值假設達到賠款及行政開支所需理論保險費的預期貼現價值(估值保險費)釐定。負債以合同簽訂時設立的就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開支及投資回報等變量所作假設為基準。假設亦計入不利偏差率。就傳統保險合同而言，應用「鎖定」原則，據此，於發單時設定用於計算賠款準備金及遞延取得成本(DAC)的假設，且除非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出現不足數額，否則假設不會隨實際情況變動而變動。

倘保險合同為一次性付款或保險費支付期比所提供利益的期間為短，應付保險費超過估值保險費的部分遞延為保險合同負債，並與有效合同的未屆滿保險風險一致確認為收入。

(ii) 投資型保險合同

該等投資型保險合同包括保險及投資特徵；然而，其於合同轉移足夠大數量的保險風險時算作保險合約。實例包括萬能壽險、其他投資型合同(如若干短期兩全保險)及投資型產品。

就萬能壽險而言，所支付保險費包括涵蓋保險事故的部分及用於累計賬戶價值的另一部份，可按保險客戶的選擇減保。

該等合同產生的負債包括有關保險事故及累計賬戶價值的負債。有關承保風險負債以與傳統保險合同類似的方式釐定。累計賬戶價值負債按其賬戶價值入賬並按存息增加。兩者均錄為保險合同負債。

來自涵蓋承保風險的保險費部分的收益確認為保險費收入。有關就管理及保單管理扣減的費用所得收益亦獲確認為費用收入。計入累計現金賬戶結餘的利息或期內產生的自負索賠額按總保險合同金額收費。

就其他投資型保險合同(如短期儲蓄保險)而言，就該等合同支付的保費記錄為存款。

因該等合同產生的負債隨預付保險費累積，並隨按實際利率(根據合同期間的合同保費付款及擔保福利支付計算)計算的利率增加。

收益就解除超過放棄福利支付的負債時確認。利息按實際利率計入負債，期間產生的自負索賠額計為保險合約福利。

有關投資型產品，就有關合同支付的保費包括涵蓋所保障事件的部分，按傳統保險合同相同的方式入賬。與投資部分相關的其他部分與保險部分單獨定價，並按附註2.15所述於投資型產品負債內單獨入賬。

投資連結型保單的收益從涵蓋所保障事件的保費中確認為保費及收費收入。收益亦就管理及保單管理扣減的費用確認，確認的初步費用涵蓋與其有關的合同估計年期。投資部分的收益及開支於附註2.15說明。

(iii) 投資合同

投資合同被視為非保險合同並算作金融負債。實例包括無重大保險風險的不固定年金。該等投資合同既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亦無選擇性分紅特徵。投資合同負債按

累計所收取的存款減去收費再加存息確認。該等合同收益包括就保險最低成本、開支及早期退保而對合同作出的多項收費(保單簽發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費)。剩餘收費遞延為未賺取收益負債並確認為合約年期內收益。

就傳統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合同所包括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地方法定法規及該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載列釐定額外酌情利益所依據金額(選擇性分紅特徵合資格盈餘)的基準，而在此範圍內南山可就其向保險客戶付款的金額及時間行使其酌情權。至少70%的合資格盈餘須歸於南山保險客戶(可包括未來保險客戶)，而向個別保險客戶進行分派的金額及時間須根據南山指定保險精算師的意見及經董事會批准後由南山酌情決定。

(b) 嵌入衍生工具

南山並未單獨計量符合保險合同釋義的嵌入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根據固定金額及利率計算金額)保險合同退保的嵌入選擇權，乃由於其與主保險合同密切相關。

(c) 遞延取得成本(DAC)

保單取得成本(包括主要與取得新訂及續訂業務相關並跟隨其變動的佣金、保險費稅項及其他承保開支)獲遞延。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遞延取得成本隨後於合同年期內攤銷如下：

- (i) 就保險合同而言，遞延取得成本用於計算未來合約利益負債所用者一致的假設於保險費支付期間攤銷。
- (ii) 就投資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而言，遞延取得成本於合同預期總年期內按估計毛利率(包括投資回報)或該等合約產生的有效保險的恆量百分比進行攤銷。估計毛利率或有效保險的模式以歷史及預期未來經驗為基準並須於各會計期間末定期更新。遞延取得成本賬面值變動導致實際業績與估計經驗之間的偏離透過收益表反映。

投資型保險合同的遞延取得成本亦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變動而就估計毛利進行調整。由於固定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總公平值列賬，倘該等證券按

照其所列總公平值出售且所得款項按照現有收益進行再投資，則對遞延取得成本進行與獲記錄的攤銷變動相等的調整。該調整變動(經扣減稅項)按照直接計入或扣自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變動入賬。

(d)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結算日，對傳統保險合同及投資型保險合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合同負債的充足性(扣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於進行該測試時，南山貼現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及將該數額與負債賬面值比較。進行測試所用假設為根據實際及預測經驗所作的經修訂假設，其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開支及投資回報。任何不足數額首先透過撇銷遞延取得成本自收益表扣除，倘仍存有不足之數，則就剩餘不足額設立額外撥備。

於就該等合同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假設變動對負債及相關資產計量的影響並不對稱。除非負債終止確認，估計的任何改進對負債及相關資產的價值並無影響，而估計出現足夠嚴重惡化則立即按照上述負債充足性測試情況於收益表確認。

(e) 所持再保險合同

南山根據所持再保險合同有權享有的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應收或應付再保險人的數額按照與再保險保險合同相關的數額及根據各再保險合同的條款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為就再保險合同應付保險費，於到期時確認為開支。

在假設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其義務情況下，南山仍就再保險部分向其保險客戶負責。南山於各結算日對其再保險資產進行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說明再保險資產獲減值，南山將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回收數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2.15 投資型產品

投資型產品指承擔最終投資風險的保險客戶直接應計的投資收入及投資盈虧基金。各賬戶有特定投資目標，而該等產品所涉及資產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各賬戶資產個別入賬。該等賬戶負債等於按公平值入賬的賬戶資產。表示投資型產品公平值變動的單位價格變動列作投資型產品收入及相應開支。

2.16 僱員福利

南山經營多種退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為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收取退休福利金額的退休計劃，通常依賴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界定供款計劃為南山向獨立管理退休計劃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

南山經營兩種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其中之一為退休後人壽保險計劃。基本退休計劃透過向台灣政府設立的信託基金付款籌集資金。退休後人壽保險計劃並無籌集資金。界定福利計劃下的責任以參與者的服務期限及退休時的平均薪金連同特定月數的福利最高限額為基準，並按定期精算計算釐定。退休資金結餘並無計入財務報表。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負債為於結算日已籌集資金及未籌集資金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平值。計劃資產不包括南山發出的任何保險合同。界定福利責任至少每年由獨立保險精算師用預計單位貸計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透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用以將支付福利所用貨幣列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退休責任相約的高質公司債券利率釐定。

就各界定福利計劃而言，自收益表扣除的開支包括目前服務成本(本期僱員服務產生退休責任增加，連同計劃行政開支)及過往服務成本(有關過往年度服務福利變動產生)。此外，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減投資開支與解除計劃負債貼現的利息開支之間的差額(以反映福利與支付期比較接近了一個期間)計入投資收入。南山透過確認收支表於權益確認所有精算盈虧(即計劃資產實際及預期回報之間的差額)、相關負債計算假設變動及按期初所作假設經驗收益及虧損。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向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該等計劃，南山對所作供款以外的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南山作出影響報告資產及負債數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及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保險合同所產生未來給付及保險費的估計

保險合同負債根據南山所作估計釐定。估計乃就南山承擔風險年度各年的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及開支費用作出。南山根據反映近期歷史死亡率經驗的標準行業及國家死亡率表作出該等估計，並於適當處進行調整以反映南山自身的經驗。對於有關健康的保險事故，南山主要根據已刊發資料所包含發病率表作出其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其自身經驗。

估計亦就保險合同涉及資產產生的未來投資回報作出。該等估計以目前市場回報及有關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對負債估計特別敏感的假設為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比率為參考對保單現金流量預期投資收入及再投資收入得出的假設盈利率。對假設靈敏度的詳細解釋載於附註4.1.2(b)。

(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結算日，對負債充足性測試的最佳估計假設被更新，以反映傳統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合同隨時間過去而出現經驗的可觀察變動。負債充足性測試的未來結果將涉及有關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開支及投資回報的重大管理層判斷。該等假設的不利變動可能加速遞延取得成本攤銷及需要額外撥備。

負債充足性測試對新的金錢投資回報假設變動，以及監管機構對抵銷死亡率及投資回報計算的任何正面及負面結果所容許的當時慣例最為敏感。

由於眾多南山傳統保險合同責任的長期性質須符合鎖定原則，投資回報假設的小變動可能導致負債充足性程度的大變動。所實施投資策略的性質、時間及期限或南山個別資產類別收益前景的任何大變動可能導致負債充足性程度的大變動。南山在制訂其負債充足性分析時，已假設台灣政府債券率會增加至高於目前政府債券率的長期利率。此外，假設南山將持續按其目前35%的管制上限投資於外幣列值債券。

有關南山資產及負債基本點變動對南山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無任何稅項考慮)的估計感性影響，請參閱附註4.1.2(b)及4.3。

亦假設監管機構目前容許根據投資回報淨額計算及死亡率計算實際強制性紅利支付的做法將會持續。由於目前經濟環境下計算的投資回報的負面影響容許由任何改善死亡率經驗計算死亡率的正面影響抵銷，這會減少實際紅利支出。

(c) 投資計量

南山的主要投資為債權型及股權型證券。主要估計及判斷涉及釐定公平值及確認任何減值。

南山考慮保單所述減值評估的大量因素。公平值界定為在公平磋商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時，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交換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南山在估計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及假設為：

- 股權型證券：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確定。倘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公平值用近期交易觀察價格估計。
- 債權型證券：通常公平值以目前買入價為基礎確定。如果沒有現有買入價可供參考，公平值可根據最近期交易觀察到的價格估計確定。特定證券的市場不活躍，通過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估值方法確定。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通過市場報價獲得，或倘若無法獲得市場報價，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或期權定價模式等估值方法獲得。

4. 風險及資本管理

南山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保險及金融風險。本節概述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

4.1 保險風險

任何保險合同的風險在於保險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及南山將有充足資產滿足根據合約應付利益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險合同的根本性質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南山面臨的保險風險為承保風險、產品定價風險、準備金風險、災難風險及集中風險的組合，可能共同使南山承擔財務損失並因此無法擁有足夠的準備金。南山透過管理該等各項保險風險管理其保險風險。

- **承保風險**：南山面臨各種類型的承保風險，其中包括：(i)對保險客戶醫療、財務及職業狀況的評估偏離；(ii)通過重大失實聲明對保險利益的道德危害；及(iii)不適當承保決策。為管理該等風險，南山已設立調查、評估及評定潛在保險客戶醫療因素及情況、其潛在危險、其財務風險以及相關誘因的標準及程序。
- **產品定價風險**：產品定價風險於銷售保險產品產生索賠、成本或投資回報偏離假設時產生。為管理其產品定價風險，南山進行審慎推出前定價分析。此外，南山對推出產品進行持續精算審閱，以監控及管理產品定價風險。
- **準備金風險**：倘原先為未來保險賠款及責任設立的準備金被證明不足，存在南山須增加其準備金的風險，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南山根據於發出個別保單時設定計算所用的假設及方法為未來保險賠款及責任釐定準備金。除非發生準備金不足的情況，否則該等準備金保持不變。
- **災難風險**：災難風險為颶風、地震、流行性疾病、恐怖主義行為及其他不常發生並難以可靠預測但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的災難風險。南山已採取措施減低災難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包括評估其風險及購買適當每項事故超額賠款再保險投保金額。
- **集中風險**：由於南山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上述災難範圍及再保險範圍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同構成南山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其持續通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分散風險。

4.1.1 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就保險合同而言，南山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開支及保單失效經歷等風險以及投資保險費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同的性質，該等風險為有關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固有不確定性。對於死亡屬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大因素為實際索賠及賠款超過保險責任賬面值。這會在索賠及賠款超過估計的發生率或嚴重程度時發生。此外，南山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本身不可預測的。

南山已制訂其保險承保策略，以將所接受保險風險的類型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大的風險總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可變性。南山通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南山與再保險人參與再保險安排，用以控制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自二零零七年，南山已購買約新台幣6,000元的災難險，超出每一事故可扣減額約新台幣300元。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支付較少或不支付未來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同所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數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限。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假設會因該行為而加大。例如，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不如一直維持健康良好的保險客戶願意終止合同保險死亡賠償。由於保險合同組合因自願終止而減少，這導致預期死亡率呈增加趨勢。

4.1.2 保險合約－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a) 假設

傳統保險合約一般會應用鎖定原則，據此，用於計算賠款準備金及遞延取得成本的假設於保單發出時釐定，且不根據實際情況而變更。該等假設含對實際情況偏離該等假設情況下的不利偏差而作出的準備。

就投資型保險合約而言，用於釐定負債的假設不含準備，且並未鎖定，但會於各呈報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最新估計。

南山於發出保單及計算保單持有人負債及於隨後期間遞延取得成本時所做重大假設的釐定性質及方法載於下列段落。

- **死亡率**：南山的死亡率假設是以反映過往死亡率的標準業內及全國死亡率表為依據，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南山自身情況。
- **發病率**：發病率假設按已公開刊發資料內的發病率表格為依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其自身情況。
- **退保率**：已對南山最近幾年的情況作調查。退保率根據不同產品類型及保單期限而各有不同。一般而言，退保率於早期較高，並於保單年期內逐漸下降。

- **投資報酬率**：投資報酬率會影響對適當貼現率的挑選及未來須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的現值。整體投資報酬率為加權平均投資報酬率，其乃基於將不同比例的金融資產合併為假設可支持負債的組合模型而得出。該等組合模型與長期資產配置戰略一致。現行組合的投資報酬率假設介乎2.25%及7.00%。
- **費用**：其中包括取得新保單、管理有效保單的費用以及處理退保及索賠的成本估計。根據南山的情況，現有費用水平被視為合理費用基礎。

(b) 負債充足性測試及敏感度分析

於各呈報期間用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假設為根據實際及預測經驗所作的經修訂假設，其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開支及投資回報。

由於經驗隨時間而改變，原本的鎖定假設並無更新以反映可觀察變動。然而，為確保合同責任(扣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充足，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有鑑於南山眾多負債的長期性質均受制於鎖定原則，若干假設的細微轉變均可能導致準備金充足程序大幅轉變。特別是，預測未來投資回報假設的變動已對準備金充足程序做成大影響。

就傳統保險合約項下的負債而言，負債的賬面值僅於假設的變動重大而導致負債充足性測試中出現不足額情況時，方予更改。

於各呈報期間，倘實際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或費用較經修訂估計增加或下降10%，不會發生導致須確認負債充足性測試調整的不足情況。

然而，倘新貨幣的未來投資回報經修訂假設下降，而該利率的降幅超過以下基點，則會導致負債充足性測試中出現不足額：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98個基點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28個基點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98個基點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48個基點

於須作出負債充足性測試調整時，對收益表的影響會根據新幣未來投資報酬率的經修訂假設降幅水平逐漸增加。倘新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投資報酬率

的經修訂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介乎3.3%及4.21%)減少50個基點(即上列減少48個基點另加2個基點)，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新台幣3,312元。有關新貨幣收益率變動對溢利(除稅前)及權益(除稅前)的估計淨影響總額，請參閱附註4.3。

4.2 金融風險

南山須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其中最重要者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南山根據良好資產分配及有效風險控制，尋求最大化其投資組合回報，以將其投資及相關回報與其負債組合適當配對。

南山定期審閱其投資組合，並使用若干衍生工具降低市場風險及投資回報的波動，並遵守監管規定。南山會考慮所使用的衍生工具、有效比率及預期成本及保費，以及總體投資策略及全球經濟趨勢，達致管理風險的目標。

4.2.1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由於南山一個或多個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相關方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南山設有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設定單一銀行或公司的最高投資額、單一獲認可銀行或經紀人的最高結算額、參與衍生工具交易的單一交易對手的最高市場限額。就貸款業務而言，南山訂有信貸批准政策，以確保債務人合資格及提供足夠的抵押品，以減輕信貸風險。該等限額乃透過交易前檢查及定期限額審閱而控制及監督。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由南山審閱，倘對信貸限額作出任何修訂，則該等審閱結果會通知AIG。

(a) 信貸質素

南山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主要包括台灣政府債券及以外幣計值的企業債券。然而，債務證券組合亦包括企業債務證券、金融機構債券、其他債務證券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下表列示南山所持存在信貸風險的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以及持有比例：

	二零零六年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政府債券	549,300	50.0%	524,411	45.5%	566,519	44.6%	537,782	39.5%
政府機構債券	27,586	2.5%	33,014	2.9%	31,968	2.5%	32,335	2.4%
企業債券	5,328	0.5%	7,065	0.6%	7,886	0.6%	9,570	0.7%
金融機構債券	5,008	0.5%	9,522	0.8%	23,671	1.9%	25,530	1.9%
以外幣計值的債券	360,829	32.9%	387,528	33.7%	326,053	25.7%	395,786	29.0%
可換股債券	291	0.0%	36	0.0%	20	0.0%	8	0.0%
債券掛鈎存款	—	—	—	—	—	—	1,276	0.1%
結構性票據	1,574	0.1%	1,588	0.1%	1,585	0.1%	1,873	0.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1,171	11.0%	148,736	12.9%	185,686	14.6%	171,560	12.6%
分出未滿期保費	611	0.1%	1,048	0.1%	363	0.0%	625	0.0%
衍生金融工具	1,987	0.2%	1,805	0.2%	15	0.0%	937	0.1%
應計投資收入	19,093	1.7%	20,113	1.7%	21,397	1.7%	21,264	1.5%
現金及現金等額	5,300	0.5%	17,007	1.5%	104,963	8.3%	164,588	12.1%
總計	1,098,078	100.0%	1,151,873	100.0%	1,270,126	100.0%	1,363,134	100.0%

於所有呈報期間，南山債務投資中至少39.5%為主權政府債務，基於其性質，該等證券不承受過度信貸風險。

(b) 抵押品及其他信貸保證

根據對不同類型投資相關風險的評估而釐定是否需要抵押品及其他信貸保證。保單貸款為授予保單持有人的貸款，其以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抵押品，因此信貸風險極小。有抵押貸款是以動產及住宅用房地產作抵押品的貸款。管理層會適時進行減值評估。

南山的政策為於適當程序後出售所收回物業。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或償還尚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南山不會將所收回物業佔用作自有業務用途。

(c) 最大信貸風險

南山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所得稅、應計投資收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的最大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的賬面值。由於投資風險全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故投資型產品資產被視為不須承受信貸風險。

4.2.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所持投資因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及其他市場風險因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南山管理其投資價值以及面對市場風險負債的市場波動風險。

南山使用多種定量方法評估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經濟對沖有效性測試以及持續審閱投資策略。

由於南山的投資大多為定息債券，彼等相關的公平值一般與市場利率相反方向波動。該等定息債務證券的市價隨利率風險變動而波動。當利率上升時，該等定息債務證券的市值一般會下降，而當利率下降時，該等定息債務證券的市值一般會上升。由於南山的主要投資策略為追求穩健長期溢利，故短期市場利率波動不構成其主要問題。

南山以外幣計值的債券的公平值亦須面對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南山已訂立若干衍生交易，以應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南山投資組合的盈利或市價因未來利率不確定而帶來的風險。作為一間保險公司，是否可獲取與其保單負債配合的投資回報為其固有風險。

台灣市場上，可用投資的有效期較相關保單負債的實際有效期為短。因此，於初始投資到期後將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則其收益或會低於保單負債增長所須的利息。此外，在增加保單負債之同時，存在與若干目前有效保單於未來可收取保費相關的未來投資風險，該等未來保費的投資收益可能低於未來保單負債所須的收益。

南山積極管理其新業務及現有業務的利率假設及分配率。南山大部分有效保單組合為附有隱含利率擔保的傳統壽險及兩全保險產品。較低利率擔保的新業務或保單持有人承擔絕大部分投資回報風險的保單正逐步降低整體利息要求。然而，由於利率長時間維持低水平，資產組合收益的下降速度較快。

雖然南山的最大投資組合部分為於台灣政府債券的投資，但由於台灣市場利率持續低迷及短期性質，南山採納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包括權益、房地產及以外幣計值的定息債券。投資策略過往曾使投資組合收益增長，以更配合保單持有人負債要求及遞延取得成本的可回收性。

南山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因其持有債務證券、貸款及其他計息資產而產生。下表列示南山持股總額須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可供出售：				
— 政府債券	549,300	524,411	566,519	537,782
— 政府機構債券	27,586	33,014	31,968	32,335
— 企業債券	5,328	7,065	7,886	9,570
— 金融機構債券	5,008	9,522	23,671	25,530
— 以外幣計值的債券	360,829	387,528	326,053	395,7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可換股債券	291	36	20	8
— 債券掛鈎存款	—	—	—	1,276
— 結構性票據	1,574	1,588	1,585	1,873
定期存款	1,720	5,457	15,663	43,614
其他現金等額	—	8,741	7,132	33,224
保單貸款	60,068	67,078	100,747	89,114
有抵押貸款	46,980	47,416	50,732	44,170
總計	1,058,684	1,091,856	1,131,976	1,214,282

南山主要投資定息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券、結構性存款及結構性票據的99%按固定利率計息。

大部分保單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其公平值將與其現時賬面值相若。

南山的傳統壽險合約亦會產生利率風險，該等合約已獲擔保、年期固定，其風險為支持負債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資本贖回在利率升降情況下不足以向應付擔保溢利提供資金。其他產品(包括投資型產品)而言因其未獲擔保性質，利率風險大幅減低。

(b) 外匯匯率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新台幣與南山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或會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南山投資組合約35%投資於以外幣計值的債券或其他投資，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因此，南山將面對外匯風險。尤其是外匯按月以市場為基準計算變動的情況下將面對外匯風險，且可供出售以外幣計值的債券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南山的收益表內。

為管理該等外匯風險，南山根據適用台灣監管機構的嚴格準則及規則，就美元兌新台幣掉期及遠期合約採取直接金融對沖，以對沖其面對的有關外匯波動風險。南山此前亦已訂立間接金融代理對沖，涉及訂立與一籃子產品(該等產品與新台幣緊密相關)掛鈎的衍生工具。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後，南山重新專注其貨幣風險對沖，以確保於新台幣持續波動情況下維持其基於風險的資本比率。就任何未對沖的持倉而言，南山會將其外幣風險分散至多種貨幣，以中和任何外幣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

按主要貨幣劃分的南山的外匯狀況列示於下表：

	美元	韓圓	以原幣百萬計		英鎊	加拿大元
			澳元	歐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額	59	—	8	—	1	—
金融資產	8,412	950,555	1,256	378	109	290
應計投資收入及其他	169	11,218	20	10	3	6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						
資產總額	8,640	961,773	1,284	388	113	296
以外幣計值的						
負債總額	(19)	—	(1)	—	—	—
淨額	8,621	961,773	1,283	388	113	296
衍生工具面值	5,269	—	—	—	—	—
風險淨額	3,352	961,773	1,283	388	113	29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額	160	23	9	1	1	1
金融資產	8,824	871,668	1,347	384	151	330
應計投資收入及其他	143	11,156	22	11	5	15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						
資產總額	9,127	882,847	1,378	396	157	346
以外幣計值的						
負債總額	(86)	—	—	—	—	—
淨額	9,041	882,847	1,378	396	157	346
衍生工具面值	4,941	—	—	—	—	—
風險淨額	4,100	882,847	1,378	396	157	346

	以原幣百萬計					
	美元	韓圓	澳元	歐元	英鎊	加拿大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額	599	152	19	1	1	1
金融資產	7,488	861,534	1,158	333	151	329
應計投資收入及其他	157	11,218	19	11	5	6
<hr/>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						
資產總額	8,244	872,904	1,196	345	157	336
以外幣計值的						
負債總額	(2)	—	—	—	—	—
<hr/>						
淨額	8,242	872,904	1,196	345	157	336
<hr/>						
衍生工具面值	8,577	—	—	—	—	—
<hr/>						
風險淨額	(335)	872,904	1,196	345	157	336
<hr/>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額	751	—	1	—	—	—
金融資產	10,447	—	624	206	163	345
應計投資收入及其他	156	—	12	10	4	5
<hr/>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						
資產總額	11,354	—	637	216	167	350
以外幣計值的						
負債總額	(4)	—	—	—	—	—
<hr/>						
淨額	11,350	—	637	216	167	350
<hr/>						
衍生工具面值	10,189	—	—	—	—	—
<hr/>						
風險淨額	1,161	—	637	216	167	350
<hr/>						

(c) 權益風險

南山因其於股票的投資而須面對市場波動風險，這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資產淨額產生不利影響。以下為使其承受權益價格變動風險的權益證券或投資基金的證券：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上市權益證券	–	–	–	1,520
– 債券基金(非上市)	4,063	13,626	15,929	38,065
– 優先股(非上市)	2,999	2,786	2,927	3,148
可供出售：				
– 上市權益證券	56,238	86,233	29,468	45,865
– 互惠基金(非上市)	7,080	12,665	7,246	1,360
– 借出證券(非上市)	767	2,904	–	–
權益證券總額	71,147	118,214	55,570	89,958

南山的大部分權益工具乃持有以配合投資型產品，其投資風險全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並未於此處列示其風險。

4.3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外匯匯率風險及權益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表，以揭示於一項估計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資產及負債中僅有一個變量發生波動且不計及任何稅項影響（除稅前），可能對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權益的影響。實際情況中並不大可能發上以上情況，因為某些假設的變動可能互有關連（例如，利率變動與市價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溢利 (虧損)	對權益 的影響	溢利 (虧損)	對權益 的影響	溢利 (虧損)	對權益 的影響	溢利 (虧損)	對權益 的影響
利率風險								
負債足夠性測試調整 (見附註 4.1.2)								
新貨幣收益上升50個基點	—	—	—	—	—	—	—	—
新貨幣收益下跌50個基點	—	—	—	—	—	—	(3,312)	(3,312)
資產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	(45,186)	—	(41,986)	—	(39,385)	—	(45,996)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	45,186	—	41,986	—	39,385	—	45,996
外匯風險								
外幣兌新台幣上升1%	2,220	2,272	2,919	3,004	2,078	2,108	1,965	1,968
外幣兌新台幣下跌1%	(2,220)	(2,272)	(2,919)	(3,004)	(2,078)	(2,108)	(1,965)	(1,968)
權益風險								
權益價格上升10%	706	7,115	1,641	11,821	1,886	5,557	4,273	8,996
權益價格上跌10%	(706)	(7,115)	(1,641)	(11,821)	(1,886)	(5,557)	(4,273)	(8,996)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債券掛鈎存款及結構性票據的收益率曲線移動50個基點的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4.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不能及時獲得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南山面臨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終止方面的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的到期日為身亡、到期或終止之較早者。南山已作若干假設釐定估計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的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該等金額屬未貼現，故超出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未來保單給付及保單持有人合約準備金。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期到期情況，見附註15。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流入）		
	（未貼現）		
	遲於1年但		遲於10年
	不遲於1年	不遲於10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92,493)	31,040	4,273,1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62,567)	146,423	4,383,3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36,391)	164,916	4,559,089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99)	190,428	4,515,601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包括以下合約責任(1)於出現可保險事件(例如身亡或身殘)時值付款(2)付款視乎生還情況而定，或(3)因退保或不受南山控制的其他計劃外事項發生時付款。南山已作大量假設釐定該等合約保單給付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該等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投資報酬率及利息分配率，並由有效保單的預期未來準備金及保費抵銷。就應付保單持有人紅利而言，並無有關該等負債的固定到期日，且其毋須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內。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難以識別，此乃由於投資回報及保單持有人行為等未來經驗並不明朗所致。

因保單持有人有權退保，以最早合約還款日為基準的到期情況分析會將若干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呈列為於表內最早期間到期。然而，過往大部分保單持有人並未於最早可能日期退保。

投資型產品負債並不附帶重大流動性風險，因為該等負債乃以投資型產品資產為基準償還。

為管理其投資以確保其可彌補與其所承保保單相關的負債，南山盡量使其投資期限與負債配合。壽險保單責任會較遲到期，然而，長期台灣政府債券供應持續不足。南山已試

圖透過購買以美元計值的債券（一般比台灣政府債券的年期較長），減少資產－負債期限不配對的情況。南山使用衍生工具應對外匯風險的情況，見附註4.2.2 (b)。

4.5 資本管理

南山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遵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管委員會）所規定及界定的保險資本規定，以維持適當的資本充足率。金融監管委員會現時將法定最低風險資本額（風險資本額）比率設定為200%。倘保險公司的風險資本適足率低於200%，則於遞交風險資本適足率報告當年不允許購回其自身股份或分配溢利淨額。

南山亦須面對其他當地資本規定，例如向政府存放法定準備金，並強制按相等於特別波動率準備金的解除金額將留存收益中分配至特別準備金。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18。

為符合該等規定，南山定期透過審閱、壓力測試及其他模式操作監察評估資本充足率。

南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風險資本適足率維持在至少200%，符合其資本充足性規定。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南山受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起的（其中包括）全球及國內股票市場嚴重轉弱影響。南山因眾多因素，例如（其中包括）股市波動、外匯匯率、利率下降等因素而承受風險，影響其財務狀況，並導致其風險資本適足率下降。故此，南山於二零零八年接受AIG兩度注資，以提升其償付資本及風險資本適足率。此外，南山已調整其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出售內資權益及大幅增加外匯對沖，以及時反映市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山的風險資本適足率維持在至少200%，符合其資本充足性規定。

5. 物業及設備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5,298	4,575	679	10,552
添置	211	429	512	1,152
出售及轉讓	—	—	(158)	(158)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5,509	5,004	1,033	11,546
添置	—	203	258	461
出售及轉讓	(3)	(7)	(144)	(15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5,506	5,200	1,147	11,853
添置	—	218	591	809
出售及轉讓	(17)	(56)	(171)	(24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u>5,489</u>	<u>5,362</u>	<u>1,567</u>	<u>12,41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813	307	1,120
折舊		93	165	258
出售及轉讓		—	(133)	(133)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906	339	1,245
折舊		106	218	324
出售及轉讓		—	(131)	(131)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12	426	1,438
折舊		114	287	401
出售及轉讓		—	(139)	(139)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u>1,126</u>	<u>574</u>	<u>1,7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5,506	5,200	1,147	11,853
添置	—	178	468	646
出售及轉讓	(17)	(53)	(82)	(152)
	<u>5,489</u>	<u>5,325</u>	<u>1,533</u>	<u>12,34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1,012	426	1,438
折舊		82	201	283
出售及轉讓		—	(72)	(72)
		<u>1,094</u>	<u>555</u>	<u>1,64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5,489	5,362	1,567	12,418
添置	1,037	510	69	1,616
出售及轉讓	—	—	(236)	(236)
	<u>6,526</u>	<u>5,872</u>	<u>1,400</u>	<u>13,79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126	574	1,700
折舊		117	265	382
出售及轉讓		—	(206)	(206)
		<u>1,243</u>	<u>633</u>	<u>1,876</u>

轉讓指南山期內擁有的物業用途變為或由投資物業變更為持作使用物業。然而，期內並無重大轉讓。所有永久業權土地均位於台灣。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	10,301	10,415	10,718	11,922

於截至期間末，有關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的開支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00	489	549	398	417

6. 投資物業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成本					
期初	7,828	12,664	16,675	16,675	19,554
添置及轉讓	4,836	4,011	2,879	2,846	2,055
期末	12,664	16,675	19,554	19,521	21,609
累計折舊					
期初	83	172	295	295	454
折舊	89	123	159	116	117
期末	172	295	454	411	571
賬面淨值	12,492	16,380	19,100	19,110	21,038
公平值	13,926	17,778	22,978	22,805	23,491

轉讓指南山期內擁有的物業用途變為或由物業及設備變為投資物業。然而，期內並無重大轉讓。所有永久業權土地均位於台灣。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73元、新台幣840元及新台幣1,005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新台幣752元及新台幣767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護及保養)分別達新台幣228元、新台幣317元及新台幣363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新台幣258元及新台幣297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南山預計於未來期間按未貼現基準收取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租金總額如下：

	於一年或 以內到期	於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518	1,441	3,279	5,2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756	2,214	5,489	8,4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761	2,181	5,037	7,979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911	2,508	5,171	8,590

7. 其他資產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分出未滿期保養	611	1,048	363	625
收回抵押品	253	307	372	383
無形資產－資本化軟件	422	561	699	709
其他資產	223	146	470	454
其他資產總值	1,509	2,062	1,904	2,171

8. 金融工具及投資回報淨額

(a) 金融工具

南山金融工具按計量類別概述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股本及債務債券	8,927	18,036	20,461	45,890
－衍生金融資產	1,987	1,805	15	9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2,136	1,063,342	992,811	1,048,2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9)	121,171	148,736	185,686	171,560
金融資產總額	1,144,221	1,231,919	1,198,973	1,266,615
衍生金融負債	221	269	26,123	99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新台幣88,014元、新台幣139,146元及新台幣77,451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126,430元。

上述各類別的金融工具於下表進一步詳述。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	—	1,520
－債券基金(未上市)	4,063	13,626	15,929	38,065
－優先股(未上市)	2,999	2,786	2,927	3,148
其他債務證券(未上市)：				
－可換股債券	291	36	20	8
－債券掛鈎按金	—	—	—	1,276
－結構性票據	1,574	1,588	1,585	1,87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的金融資產總額 (不包括衍生 金融工具)	8,927	18,036	20,461	45,890

(2)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平值資產 新台幣	公平值負債 新台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叉貨幣及外幣掉期	4,769	1,652	221
非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500	335	—
總計	<u>5,269</u>	<u>1,987</u>	<u>22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叉貨幣及外幣掉期	3,521	788	44
非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1,420	1,017	225
總計	<u>4,941</u>	<u>1,805</u>	<u>26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叉貨幣及外幣掉期	4,539	15	7,857
非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3,598	—	18,266
認沽期權	440	—	—
總計	<u>8,577</u>	<u>15</u>	<u>26,123</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叉貨幣及外幣掉期	4,682	692	363
非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2,408	115	627
認沽期權	3,100	130	—
總計	<u>10,190</u>	<u>937</u>	<u>990</u>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56,238	86,233	29,468	45,865
－互惠基金(未上市)	7,080	12,665	7,246	1,360
－證券借貸(上市)	767	2,904	—	—
債務證券(未上市)：				
－政府債券	549,300	524,411	566,519	537,782
－政府機構債券	27,586	33,014	31,968	32,335
－公司債券	5,328	7,065	7,886	9,570
－金融機構債券	5,008	9,522	23,671	25,530
－外幣計值債券	360,829	387,528	326,053	395,7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1,012,136	1,063,342	992,811	1,048,228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包括定息及浮息工具，大多數工具為定息。

由於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規定保險公司須在政府存置相當於其股本15%的法定按金，故法定按金計入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在終止業務及清盤完成之前，將不會返還按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存入Central Bank of the Taiwan本金值分別為新台幣1,802元、新台幣2,027元、新台幣4,724元及新台幣11,807元的政府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在Central Bank of the Taiwan存入本金值新台幣10元的政府債券，作為投標保證債券，以保證將予發行的未來政府債券在投票中的地位。

(4) 金融工具的合約到期日

下表按資產公平值列示具有指定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反映按折現基準計算的合約現金流)的到期日：

	總計	一年或 之內到期	一至十年 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948,051	3,170	330,030	614,8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債務證券	1,865	—	1,865	—
衍生金融工具	1,987	1,987	—	—
金融資產總值	951,903	5,157	331,895	614,851
衍生金融負債	221	221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961,540	5,322	376,123	580,0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債務證券	1,624	—	1,624	—
衍生金融資產	1,805	1,805	—	—
金融資產總值	964,969	7,127	377,747	580,095
衍生金融負債	269	269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956,097	9,197	380,207	566,6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債務證券	1,605	—	1,605	—
衍生金融資產	15	15	—	—
金融資產總值	957,717	9,212	381,812	566,693
衍生金融負債	26,123	26,123	—	—

	總計	一年或 之內到期	一至十年 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001,003	17,379	354,069	629,5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債務證券	3,157	1,276	1,881	—
衍生金融工具	937	937	—	—
	<u>1,005,097</u>	<u>19,592</u>	<u>355,950</u>	<u>629,555</u>
金融資產總值				
衍生金融負債	<u>990</u>	<u>990</u>	<u>—</u>	<u>—</u>

(b) 投資回報淨值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淨額	47,606	53,697	58,029	44,091	39,463
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 實現收益(虧損)	(133)	663	(24,184)	2,858	(9,976)
— 外匯收益(虧損)	(2,244)	6,918	(16,144)	(17,405)	5,600
— 減值虧損	(395)	(343)	(15,280)	(6,626)	(10,736)
	<u>(2,772)</u>	<u>7,238</u>	<u>(55,608)</u>	<u>(21,173)</u>	<u>(15,112)</u>
實現收益(虧損)淨值總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的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914)	(406)	(28,487)	(12,979)	26,214
	<u>43,920</u>	<u>60,529</u>	<u>(26,066)</u>	<u>9,939</u>	<u>50,565</u>
投資回報淨值總額					

(1) 投資收入淨值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債務債券的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	39,359	42,809	44,261	33,226	31,384
—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112	213	209	156	162
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3,214	4,503	5,759	5,007	1,811
—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	—	—	—	63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利息收入	5,454	5,781	7,342	5,296	5,596
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	(172)	(134)	(101)	(43)	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345	524	642	493	472
其他投資收入(開支)，					
扣除費用	(706)	1	(83)	(44)	(40)
投資收入淨值總額	<u>47,606</u>	<u>53,697</u>	<u>58,029</u>	<u>44,091</u>	<u>39,463</u>

(2) 已實現收益(虧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143	(1,774)	(3,655)	(1,470)	14,809
—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	108	(4)	(3)	2
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	1,699	5,325	(15,030)	920	1,126
—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150	139	248	185	5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2,125)	(3,135)	(5,702)	3,226	(25,918)
其他	—	—	(41)	—	—
總計	(133)	663	(24,184)	2,858	(9,976)

(3)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債務證券	—	—	(7,552)	(5,678)	(2,774)
股本證券	(395)	(343)	(7,728)	(948)	(7,962)
總計	(395)	(343)	(15,280)	(6,626)	(10,736)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主要由與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信貸事件引起。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主要由若干股本證券的重大及／或持久下跌引起。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債務證券	(36)	11	(616)	(175)	317
股本證券	(1)	(187)	118	(67)	320
衍生金融工具	(877)	(230)	(27,989)	(12,737)	25,577
總計	<u>(914)</u>	<u>(406)</u>	<u>(28,487)</u>	<u>(12,979)</u>	<u>26,214</u>

9.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保單貸款(扣除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撥備分別 為新台幣0元、新台幣0元及 新台幣37元以及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新台幣33元)	60,068	67,078	100,747	89,114
有抵押貸款(扣除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撥備分別為 新台幣180元、新台幣131元及 新台幣111元以及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新台幣61元)	46,980	47,416	50,732	44,170
因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產生的 應收款項(扣除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撥備分別為 新台幣73元、新台幣67元及 新台幣2元以及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新台幣0元)	12,072	12,356	14,294	12,811
其他應收款項	2,051	3,886	913	965
結構性按金	—	18,000	19,000	24,500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121,171</u>	<u>148,736</u>	<u>185,686</u>	<u>171,560</u>

保單貸款為授予保單持有人的貸款，以其保單的現金值作為抵押品。授出的貸款通常以浮動利率計息，並無合約到期日，惟償還款項需由保單持有人酌情決定，並為該等具體保單的現金值金額。結餘亦包括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保費（經扣除保單的現金值），即授予保單持有人的貸款以支付到期保費。

所有貸款及應收結餘均為短期，惟有抵押貸款、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房地產投資信託證書除外。因此，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抵押貸款的賬面值亦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南山貸款組合的大部分由浮息貸款組成。結構性按金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自銀行取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機構性按金的公平值分別達新台幣0元、新台幣17,949元及新台幣19,305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24,439元。

下表列明具有指定到期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時間：

	總計	一年或 一年內到期	一至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無固定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政策貸款	60,068	—	—	—	60,068
有抵押貸款	47,160	513	15,813	30,834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產生的應收款項	12,145	12,145	—	—	—
其他應收款項	2,051	2,051	—	—	—
總計	121,424	14,709	15,813	30,834	60,06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政策貸款	67,078	—	—	—	67,078
有抵押貸款	47,547	432	13,257	33,858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產生的應收款項	12,423	12,423	—	—	—
其他應收款項	3,886	3,736	150	—	—
結構性存款	18,000	—	18,000	—	—
總計	148,934	16,591	31,407	33,858	67,078

	總計	一年或 一年內到期	一至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無固定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政策貸款	100,784	—	—	—	100,784
有抵押貸款	50,843	387	11,872	38,584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產生的應收款項	14,296	14,296	—	—	—
其他應收款項	913	913	—	—	—
結構性存款	19,000	—	19,000	—	—
總計	185,836	15,596	30,872	38,584	100,784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政策貸款	89,147	—	—	—	89,147
有抵押貸款	44,231	252	10,202	33,777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					
產生的應收款項	12,811	12,811	—	—	—
其他應收款項	965	965	—	—	—
結構性存款	24,500	6,000	18,500	—	—
總計	171,654	20,028	28,702	33,777	89,147

政策貸款的合約到期日乃由政策制定人及該等指定保險政策的現金價值決定。

下表載列有抵押貸款結餘的賬齡：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即期結餘	44,913	44,784	47,744	41,513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 有抵押貸款：				
30日內	1,249	1,705	1,973	1,712
31至90日	607	756	879	781
超逾90日	391	302	247	225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 有抵押貸款總額	2,247	2,763	3,099	2,718
貸款虧損撥備	(180)	(131)	(111)	(61)
有抵押貸款總額	46,980	47,416	50,732	44,170

由於南山擬出售擔保物以收回貸款結餘，故將已逾期且減值超過90日的有抵押住房按揭貸款重新歸類為其他資產。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回資產分別為新台幣253元、新台幣307元、新台幣372元及新台幣383元。

為償還債務，物業通常盡快以拍賣方式出售。

10. 投資相關產品資產及負債

南山的投資相關產品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投資相關產品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額	55	96	14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53,496	95,832	76,789	105,255
投資相關產品資產總額	53,551	95,928	76,803	105,281
投資相關產品負債	53,551	95,928	76,803	105,281

投資相關產品資產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並非由南山管理的第三方共同基金的股權。該等共同基金不受南山控制，亦不會受到南山的重大影響。

11. 遞延取得成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期初	97,029	102,520	110,975	110,975	112,134
遞延取得成本	21,937	25,160	20,764	17,288	14,217
攤銷，扣除利息增長	(16,247)	(17,365)	(20,010)	(13,661)	(18,072)
證券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淨額的影響	(199)	660	405	222	(1,321)
期末	<u>102,520</u>	<u>110,975</u>	<u>112,134</u>	<u>114,824</u>	<u>106,958</u>

12. 遞延所得稅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74	240	9,351	1,055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	19,537	7,287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839)	(1,123)	—	—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35,888)	(33,399)	(35,317)	(31,3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6,553)</u>	<u>(34,282)</u>	<u>(6,429)</u>	<u>(23,030)</u>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納稅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未實現 投資折舊	稅項抵免	稅項抵免	目前 未扣除的 應計費用	總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36	—	—	167	203
計入(扣除)收益表	(36)	—	—	7	(29)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174	174
計入(扣除)收益表	—	10	—	56	6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	—	230	240
計入(扣除)收益表	12,908	(10)	1,565	(143)	14,320
計入(扣除)權益(扣除 保留盈利轉讓額)	14,328	—	—	—	14,32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27,236	—	1,565	87	28,888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實現 投資折舊	稅項抵免	稅項抵免	目前 未扣除的 應計費用	總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	—	230	240
計入(扣除)收益表	8,889	(10)	—	(64)	8,815
計入(扣除)權益(扣除 保留盈利轉讓額)	5,863	—	—	—	5,863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14,752	—	—	166	14,91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27,236	—	1,565	87	28,888
計入(扣除)收益表	(11,535)	21	5,701	14	(5,799)
計入(扣除)權益(扣除 保留盈利轉讓額)	(14,747)	—	—	—	(14,747)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954	21	7,266	101	8,342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就執業會計師核准的退稅而言，公司可將其虧損淨額結轉為稅項抵免，為期十年。與未分配盈利有關的稅項並無屆滿日期，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南山產生新台幣1,565元不會屆滿的未分配盈利稅項虧損結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結轉的餘額為新台幣228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南山產生新台幣7,038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的稅項虧損結轉。於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並無其他稅項虧損結轉。

(b) 遞延稅項負債

	DAC及儲備	資產未實現 增值(貶值)	到期保費及 其他差額	總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22,984)	(9,317)	(686)	(32,987)
計入(扣除)收益表	(2,982)	643	(128)	(2,467)
計入(扣除)權益(扣除 保留盈利轉讓額)	(781)	(495)	3	(1,273)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26,747)	(9,169)	(811)	(36,727)
計入(扣除)收益表	(3,317)	(1,505)	(10)	(4,832)
計入(扣除)權益(扣除 保留盈利轉讓額)	(2,331)	9,383	(15)	7,037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32,395)	(1,291)	(836)	(34,522)
計入(扣除)收益表	(433)	(82)	(362)	(877)
計入(扣除)權益(扣除 保留盈利轉讓額)	(1,267)	1,373	(24)	8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34,095)	—	(1,222)	(35,317)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DAC及儲備	資產未實現 增值(貶值)	到期保費及 其他差額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32,395)	(1,291)	(836)	(34,522)
計入(扣除)收益表	(1,992)	(82)	(242)	(2,316)
計入(扣除)權益(扣除 保留盈利轉讓額)	(1,106)	1,373	(14)	253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5,493)	—	(1,092)	(36,58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34,095)	—	(1,222)	(35,317)
計入(扣除)收益表	3,416	1,878	207	5,501
計入(扣除)權益(扣除 保留盈利轉讓額)	1,406	(3,053)	91	(1,556)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29,273)	(1,175)	(924)	(31,372)

(c) 應收所得稅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所得稅	—	563	3,977	5,806

台灣稅務局(稅務局)規定於年內作出暫定付款。分期付款超出年末應付計算稅項的部分將僅於對某個財政年度的稅項回扣作出最終評估後方會退還，而此有時會耗時1年之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回扣作出評估，而二零零五年應收所得稅已收取。

13.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手頭現金	29	30	50	41
銀行現金	3,551	2,779	82,118	87,709
定期存款	1,720	5,457	15,663	43,614
其他現金等價物	—	8,741	7,132	33,224
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	<u>5,300</u>	<u>17,007</u>	<u>104,963</u>	<u>164,588</u>

其他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投資、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票據及初步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轉售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額的為存入託管賬戶的新台幣300元受限制現金存款，以在日後購買投資物業。

14.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a)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保險合約	1,042,934	1,176,298	1,258,527	1,340,501
可收回再保險人索償	—	(24)	(472)	(458)
分保未滿期保費	(611)	(1,048)	(363)	(625)
保險合約負債淨額	<u>1,042,323</u>	<u>1,175,226</u>	<u>1,257,692</u>	<u>1,339,418</u>

(b) 保險負債變動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918,834	1,042,934	1,176,298	1,176,298	1,258,527
估值溢價	144,204	146,734	125,595	93,554	104,493
累計利息	50,370	55,310	60,300	45,674	48,831
已付利益	(69,996)	(67,045)	(95,895)	(53,823)	(68,706)
其他變動	2,182	4,946	(4,089)	3,421	(6,674)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對擔保的影響	(2,660)	(6,581)	(3,682)	(3,347)	4,030
期末賬面值	<u>1,042,934</u>	<u>1,176,298</u>	<u>1,258,527</u>	<u>1,261,777</u>	<u>1,340,501</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負債充足性測試並無導致任何赤字，因此應用於現有強制實行政策上的鎖定假設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此外，於該等期間，投資型保險合約的假設變動並非重大。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預收款項	1,919	2,154	991	1,441
累計開支	3,803	4,604	3,064	2,247
應付佣金	1,462	1,533	1,272	1,452
其他應付賬款	2,493	4,697	319	951
退休福利責任(附註16)	1,990	2,126	2,235	2,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 累計開支總額	<u>11,667</u>	<u>15,114</u>	<u>7,881</u>	<u>8,658</u>

由於屬短期性質，上文披露的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適度相若。所有數額須於1年內償還，惟退休福利責任除外。

16. 退休福利責任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提存責任的現值	1,795	1,940	1,995	2,192
未提存責任的現值	531	569	671	760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336)	(383)	(431)	(385)
退休福利責任	1,990	2,126	2,235	2,567

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期初	2,093	2,326	2,509	2,509	2,666
現時服務成本	179	188	184	136	123
利息成本	52	58	69	52	54
精算虧損(收益)	13	(46)	(81)	(61)	192
已付利益	(11)	(17)	(15)	(16)	(83)
期末	2,326	2,509	2,666	2,620	2,952

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期初	293	336	383	383	431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8	9	11	8	8
精算收益(虧損)	—	1	1	—	—
僱主供款	46	54	51	40	29
已付利益	(11)	(17)	(15)	(16)	(83)
期末	336	383	431	415	385

於收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現時服務成本	179	188	184	136	123
利息成本	52	58	69	52	54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8)	(9)	(11)	(8)	(8)
計入員工成本的總額 (附註20)	223	237	242	180	169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分別為新台幣8元、新台幣10元及新台幣12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新台幣8元及新台幣8元。

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折讓率	2.50%	2.75%	2.75%	2.75%	2.7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2.50%	2.75%	2.75%	2.75%	2.75%
未來薪水增額	3.50%	3.50%	4.00%	4.00%	4.00%

投資策略符合台灣勞工標準法，將界定福利計劃的所有現金供款存入可提供信託服務的台灣銀行一個退休金賬戶。基金資產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LPFSC)管理，而LPFSC為一個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監管的政府組織。LPFSC負責管理基金資產，包括基金組合管理及風險評估。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乃經考慮現行投資政策下資產可得預期回報後釐定。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計劃負債的歷經調整	13	87	(239)	(179)	149
計劃資產的歷經調整	—	(1)	(1)	—	—

17. 股本及每股股息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法定股份	12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120,000,000	135,000,000	787,000,000	787,000,000
已宣派現金及股息	19.09	18.50	60.00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新台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按面值向現有股東（基於各自於認購紀錄日期的現有股權比例）進行兩次新股發行，共發行587,200,000股股份。

權益股息總額及已付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權益股息	1,000	1,500	6,480	6,480	—
現金股息	1,100	720	75	75	—

於二零零八年，在宣派股息前，受AIG（主要股東）控制的股東合法放棄收取二零零七年現金股息的權利。因此，宣派及記錄的二零零七年股息僅反映向少數股東支付的該等股息。

18. 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盈利	法定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		總計
				特別準備金	金融工具的 未實現 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11,000	77,223	7,328	1,764	80,882	178,197
退休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	—	—	3,834	—
溢利	—	11,390	—	—	—	—
已付股息	1,000	(2,100)	—	—	—	—
撥至準備金	—	(2,909)	555	2,354	—	—
年末	12,000	83,604	7,883	4,118	84,716	(9)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12,000	83,604	7,883	4,118	84,716	(9)
退休福利責任的精算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	—	—	(41,021)	—
溢利	—	21,997	—	—	—	—
已付股息	1,500	(2,220)	—	—	—	—
撥至準備金	—	(4,544)	1,276	3,268	—	—
年末	13,500	98,837	9,159	7,386	43,695	24

	其他準備金						總計
	股本	保留盈利	法定準備金	特別準備金	金融工具的 未實現 收益(虧損)	退休福利 責任的精算 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13,500	98,837	9,159	7,386	43,695	24	172,601
退休福利責任的精算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	—	—	—	57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	—	—	(19,355)	—	(19,355)
虧損	—	(49,259)	—	—	—	—	(49,259)
資本供款	58,720	—	—	—	—	—	58,720
已付股息	6,480	(6,555)	—	—	—	—	(75)
撥至準備金	—	(3,510)	—	3,510	—	—	—
年末	78,700	39,513	9,159	10,896	24,340	81	162,689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	13,500	98,837	9,159	7,386	43,695	24	172,601
退休福利責任的精算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	—	—	—	32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	—	—	(24,298)	—	(24,298)
虧損	—	(11,346)	—	—	—	—	(11,346)
資本供款	11,500	—	—	—	—	—	11,500
已付股息	6,480	(6,555)	—	—	—	—	(75)
撥至準備金	—	(3,510)	—	3,510	—	—	—
期末	31,480	77,4267	9,159	10,896	19,397	56	148,414

	其他準備金						總計
	股本	保留盈利	法定準備金	特別準備金	金融工具的 未實現 收益(虧損)	退休福利 責任的精算 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初	78,700	39,513	9,159	10,896	24,340	81	162,689
退休福利責任的精算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	—	—	—	(234)	(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	—	—	34,047	—	34,047
溢利	—	18,281	—	—	—	—	18,281
收回累計赤字	—	20,055	(9,159)	(10,896)	—	—	—
撥至(出)準備金	—	(849)	—	849	—	—	—
期末	78,700	77,000	—	849	58,387	(153)	214,783

法定準備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須將法定會計項下除稅後收入淨額的20%撥至法定準備金(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10%)。該項準備金須用來抵銷向股東提供任何股息付款前的任何累計赤字。當法定準備金達至股本結餘的50%時，一半準備金或會轉至股本。當其已累計至股本結餘的100%時，毋須進一步作出強制性劃撥。

特別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保險企業設立多種準備金的監管條例」，南山須於決議案於隨後財政年度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後，劃撥等同於自保留盈收回的數額作為特別準備金。未經監管部門事先批准，該等特別準備金不得作為股息分派，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動用。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南山分別劃撥新台幣2,354元、新台幣3,268元及新台幣3,51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分別劃撥新台幣3,510元及新台幣849元。南山在取得監管部門批准後動用特別準備金抵銷二零零九年累計赤字。

19. 台灣法定審核薪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台灣法定審核的 核數師薪酬	—	—	36	20	16

台灣法定審核的核數師酬金已由AIG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支付，並未向南山再次收取。

2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薪水及工資	3,279	3,576	4,097	2,966	2,523
僱員保險	222	234	250	187	178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 及界定供款計劃	357	365	386	271	146
其他人事開支	124	112	90	76	1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982	4,287	4,823	3,500	2,861

21. 所得稅開支(福利)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503	1,894	(760)	356	167
遞延稅項(附註12)	2,496	4,766	(13,443)	(6,499)	298
所得稅開支(福利)總額	3,999	6,660	(14,203)	(6,143)	465

稅項開支(福利)與會計溢利乘以25%主要適用稅率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89	28,657	(63,462)	(17,489)	18,746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847	7,164	(15,866)	(4,372)	4,687
下列各項的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虧損	(1,014)	(2,188)	4,409	(1,390)	(2,284)
－ 最低稅額的稅項影響	—	288	—	—	—
－ 溢價攤銷的稅項－債券	479	520	—	—	—
－ 未分派盈利的10%稅項	624	690	(2,670)	(310)	1,690
－ 對法定稅率變動的影響	—	—	—	—	(3,759)
－ 結轉虧損及其他					
稅項抵免	(9)	(10)	(20)	(16)	(21)
－ 對過往年度所得稅					
的調整	56	152	(111)	(104)	161
－ 其他影響	16	44	55	49	(9)
期內稅項(福利)扣除	<u>3,999</u>	<u>6,660</u>	<u>(14,203)</u>	<u>(6,143)</u>	<u>465</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26.0%	23.2%	22.4%	35.1%	2.5%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台灣公佈所得稅法第5條的修訂。盈利企業的所得稅率由25%減至20%，自二零一零年起生效。稅率變動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質上已實行，因此，南山須根據修訂條例重新計算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影響的入賬與交易本身的入賬一致。因此，倘相關臨時差額及相關遞延稅項已於權益內入賬，稅法的變動部分亦須於權益內入賬。同樣，倘相關臨時差額及相關遞延稅項已於收益表內入賬，則稅法的變動部分亦須於收益表內入賬。

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息作出追溯調整。南山的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間沒有差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11,390	21,997	(49,259)	(11,346)	18,281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99,800,000	199,800,000	247,717,000	225,356,000	787,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57.01</u>	<u>110.10</u>	<u>(198.85)</u>	<u>(50.35)</u>	<u>23.23</u>

23.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89	28,657	(63,462)	(17,489)	18,74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股息及利息收入	(47,967)	(53,172)	(57,470)	(43,642)	(39,03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收益)虧損	914	406	28,487	12,979	(26,214)
外匯未實現虧損(收益)	1,638	(6,209)	14,537	15,742	(15,43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395	343	15,280	6,626	10,736
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					
(減少)增加	118	(5)	(2)	(18)	(26)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折舊及攤銷	391	499	635	454	573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債券投資的攤銷	1,917	2,081	2,164	1,610	1,630
遞延取得成本的攤銷	16,247	17,365	20,010	13,661	18,702
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					
遞延取得成本減少(增加)	(21,937)	(25,160)	(20,764)	(17,288)	(14,2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	(8,079)	(9,285)	(3,196)	(3,244)	(25,2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688)	(102,780)	1,212	(46,170)	2,891
收購房地產投資	(4,919)	(4,001)	(2,807)	(2,776)	(3,589)
購回債券(減少)	(1,522)	—	—	—	—
投資收入／應付及					
累計利息(增加)	561	3	(320)	(344)	62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73)	(29,228)	(38,889)	(28,165)	11,76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	(608)	(245)	1,000	243
保險準備金撥備－淨額	126,763	140,019	85,902	88,821	77,939
應付保單紅利及					
其他保費增加(減少)	1,291	(759)	655	919	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					
累計開支增加(減少)	(1,246)	3,399	(7,109)	(4,006)	396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u>(41,123)</u>	<u>(38,435)</u>	<u>(25,382)</u>	<u>(21,330)</u>	<u>20,136</u>

南山於其經營現金流量中將現金流量分類為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和投資物業的房地產投資，乃因購買資金自與保險及投資合約開始有關的現金流量(扣除保險福利及申索以及投資合約福利付款的現金流量後)中撥付。

24.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承擔

南山已訂立多項租賃承擔、建築及改善合約及房地產收購合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承擔包括以下內容：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經營租賃承擔：				
1年內	351	384	493	345
1至5年	344	371	658	464
5年後	—	—	122	47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購買房地產或建築合約的未來最低承擔包括以下內容：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購買房地產或建築合約承擔	2,362	3,144	2,140	6,575
	<u> </u>	<u> </u>	<u> </u>	<u> </u>

購買房地產或建築合約承擔通常會於下一個12個月期間內完成。

(b) 或然事項

南山於保險行業中經營，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遵守法律程序。管理層已就不大可能出現的虧損作出撥備，並相信管理層未作出撥備的待決程序或訴訟將不會對南山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5. 關連方交易及董事及主要管理層酬金

南山股本的即時持有人為 Delawar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及 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兩者均以信託方式為百慕達一家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RCO) 持有該等股份。所有該等實體均受最終母公司 AIG 最終控制，AIG 為美國的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AIG 歷經嚴重流動資金緊縮，致使其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FRBNY) 訂立一項 85,000,000,000 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和擔保及抵押協議。誠如二零零八年九月 (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修訂) 執行信貸協議中進一步闡述，AIG 須以美國財政部 (美國財政部) 為唯一受益人向一家信託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就此而言，AIG 信貸融資信託 (該信託) 由 FRBNY 於其與在諮詢過美國財政部後選取的單個受託人訂立的協議中設立。發行的可換股股票賦予美國財政部及該信託「實益擁有」AIG 投票證券總投票權比例逾 50%。

南山的現有直接股東由於上述行動並未發生變動。然而，南山的最終母公司 AIG 方面的控制權發生變動。該信託透過其所有權將於 AIG 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全部內資及跨國附屬公司 (包括南山) 中擁有間接權益。

下列交易乃與關連方之間進行。關連方包括最終母公司 AIG 及由 AIG 全部或共同控制的所有聯屬實體。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乃基於協定條款。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分保再保險予聯屬實體					
— 淨發生額	(428)	(183)	(613)	(650)	(399)
來自出售對沖基金投資及					
其他投資予聯屬實體的收益	—	72	—	—	782
來自與聯屬實體結算					
衍生工具的收益(虧損)	—	881	(5,797)	513	(17,403)
有關與聯屬實體管理若干					
外國政府債券、公司債券、					
金融票據及股票的投資管理費	56	132	141	108	93
收取與聯屬實體的保費					
及系統服務費	143	205	257	187	66
與聯屬實體的租金及					
其它經營收入(開支)	(108)	19	120	48	88
向聯屬實體管理的					
慈善基金捐款	53	22	20	15	5

(b) 關連方結餘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與聯屬實體的應收(應付)				
再保險淨額	(180)	163	363	386
與聯屬實體的對沖基金投資	1,588	6,374	6,504	466
聯屬實體的衍生工具				
狀況淨額	335	792	(18,140)	(76)
與聯屬實體的應收(應付)				
其他關連方淨額	(32)	(47)	(90)	(43)

(c)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酬金

南山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薪水、工資、花紅及津貼	23	21	15	11	13
退休後福利	8	6	5	4	5
主要管理層酬金總額	<u>31</u>	<u>27</u>	<u>20</u>	<u>15</u>	<u>18</u>

呈列期間一部分主要管理層酬金曾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南山董事的酬金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薪水、工資、花紅及津貼	<u>4</u>	<u>4</u>	<u>6</u>	<u>5</u>	<u>1</u>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全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計入上述合計總額中。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11元至新台幣13元 (相當於2,500,000港元至 3,000,000港元)	1	1	1	—	—
新台幣8元至新台幣11元 (相當於2,000,000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3	1	1
新台幣6元至新台幣8元 (相當於1,5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4	1	4	1
新台幣4元至新台幣6元 (相當於1,000,000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	—	—	3
	<u>5</u>	<u>5</u>	<u>5</u>	<u>5</u>	<u>5</u>

薪金範圍已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1港元兌新台幣4.24元的匯率換算為百萬新台幣。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南山的最終母公司AIG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南山的97.57%股份予一家財團(包括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價約2,150,000,000美元。出售事項待若干成交條件(包括台灣監管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目的在說明本公司透過擁有80%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建議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已發行股本97.57%的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南山於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76	2,905,988	1,001,632			3,990,196
投資物業	—	5,128,013	1,870,250			6,998,26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3,416,000	(13,416,000)	—
預支租約付款	12,958	—				12,958
會所債券	825	—				825
可供出售投資	4,077	255,505,575				255,509,652
無形資產	—	—			1,432,197	1,432,197
其他資產	—	529,181	(88,811)			440,369
存貨	1,808	—				1,808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短期投資	—	11,185,688				11,185,688
— 衍生金融工具	—	228,394				228,3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1,817,750				41,817,750
投資型產品資產淨額	—	25,662,244				25,662,244
購買業務價值	—	—	86,768,720			86,768,720
遞延取得成本	—	26,071,013	(26,071,013)			—
遞延稅項資產	—	—	4,154,383			4,154,383
累計投資收入	—	5,183,100				5,183,100
應收貿易賬款	38	—				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01	—				7,10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032	1,415,213				1,444,245
持作買賣投資	436,530	—				436,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817	40,118,325		(202,800)		40,396,342
	<u>1,055,762</u>	<u>415,750,483</u>				<u>485,670,803</u>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於	南山於	其他備考調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72	2,110,388				2,136,0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						
附屬公司款項	7,134	—				7,134
應付貸款	65,639	—				65,639
應付所得稅	5,735	—				5,735
遞延稅項負債	11,253	5,613,563	(5,613,563)			11,253
可換股票據	518,111	—		7,322,421		7,840,532
保險合約負債	—	326,747,119	109,882,286			436,629,405
投資型產品負債淨額	—	25,662,244				25,662,244
投資合約負債	—	15,844				15,844
衍生金融工具	—	241,313				241,313
保險應付款項	—	3,006,656				3,006,656
銀行借款	15,315	—		4,992,000		5,007,315
融資租約債項	44	—				44
	<u>648,903</u>	<u>363,397,127</u>				<u>480,629,1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880	19,183,125		2,647,273	(19,183,125)	2,850,153
儲備	203,718	33,170,231	(36,633,562)	86,066	3,463,331	289,7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6,598	52,353,356				3,139,937
少數股東權益／ 非控制權益	261	—			1,901,431	1,901,692
總權益	<u>406,859</u>	<u>52,353,356</u>				<u>5,041,629</u>
總負債及權益	<u>1,055,762</u>	<u>415,750,483</u>				<u>485,670,803</u>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南山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6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收入	18,699	—				18,699
銷售成本	(36,926)	—				(36,926)
毛損	(18,227)	—				(18,227)
已賺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	39,510,656				39,510,656
投資收入淨額	—	14,144,569	(1,186,119)			12,958,450
實現虧損淨額	—	(13,554,450)				(13,554,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	(6,943,706)				(6,943,706)
投資型產品回報	—	(9,182,306)				(9,182,30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26,731)	—				(326,731)
其他收入／收益	29,789	297,131				326,920
保單利益淨額	—	(41,674,669)	4,882,009			(36,792,660)
投資型產品開支	—	9,182,306				9,182,306
佣金及其他取得成本	—	(5,390,531)	(183,862)			(5,574,393)
購買業務價值攤銷	—	—	(4,127,061)			(4,127,0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63)	—				(3,363)
行政支出	(28,494)	(1,857,863)	(10,237)			(1,896,594)
其他支出	(38,494)	—				(38,494)
融資成本	(102,247)	—				(102,247)
發行零息可贖回可換股 票據的直接開支	—	—		(190,383)		(190,383)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收益	19,664	—				19,664
稅前虧損	(468,103)	(15,468,863)				(16,752,6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738	3,461,981	193,834			3,671,553
年度虧損	(452,365)	(12,006,882)				(13,081,06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2,365)	(12,006,882)	(431,436)	(190,383)	2,729,464	(10,351,602)
少數股東權益／ 非控制權益	—	—			(2,729,464)	(2,729,464)
	(452,365)	(12,006,882)				(13,081,066)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南山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4,545)	7,539,919		6,775,374
投資業務				
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	43,372	—		43,372
已收利息	20,407	—		20,4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906	—		4,90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7	—		1,28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0	—		520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415)	—		(4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7)	(246,431)		(253,48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020	(246,431)		(183,4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143,821	—	7,597,200	8,741,02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82,625	—	2,620,800	3,103,425
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墊付	553	—		553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26)	—		(26)
已付利息	(2,810)	—		(2,810)
母公司注資	—	14,313,000		14,313,000
現金股息付款	—	(18,281)		(18,28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4,992,000	4,992,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用現金(扣除已取現金)	—	—	(12,827,344)	(12,827,344)
償還銀行借款	(3,573)	—		(3,573)
償付應付貸款	(22,251)	—		(22,251)
贖回可換股票據	(311,101)	—		(311,1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7,238	14,294,719		17,964,613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585,713	21,588,207		24,556,5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91,617	4,145,456	(4,145,456)	191,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148,931)		(148,8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777,418	25,584,732		24,599,350

D.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9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0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有形資產淨值	406,598	0.2004	(85,060,979)	(2.9844)

E.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數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若干數字經重新組合。
2. 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南山會計師報告，並按匯率新台幣4.1026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3. 調整乃指就收購南山78.06%實際權益的現金代價13,416,000,000港元（相等於1,720,000,000美元）及 貴公司分佔收購的估計成本約162,000,000港元，以及額外資金837,000,000港元以股東貸款形式墊支予買方（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及由PFH Holdings擁有20%權益），將以下列各項支付：
 - (i) 貴公司配售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並可轉換為 貴公司合共7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7,800,000,000港元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7,597,000,000港元（經扣除直接開支203,000,000港元）。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仍計算為複合金融工具，而其包含負債部分估計約7,322,000,000港元及就換股權的股本部分餘額275,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按每股0.10港元配售 貴公司26,472,73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2,621,000,000港元（扣除26,000,000港元的直接開支），剩餘發行15,527,270,000股股份並非與收購事項有直接關係，而且與日後事項有關，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
 - (iii) 買方向台灣商業銀行籌集銀行淨額貸款4,992,000,000港元（相等於640,000,000美元），當中80%為 貴公司收購南山提供融資；而餘下的20%則為PFH Holdings收購南山提供融資；及
 - (iv) 餘額來自 貴公司內部現金資源203,000,000港元。

上述收購南山78.06%實際權益將由Primus Nan-Shan (Taiwan)以收購南山已發行股本97.57%的方式進行。PFH Holdings將透過向買方出資1,560,000,000港元收購南山的19.51%實際權益，以及由 貴公司以股東貸款形式墊支予買方的上述額外資金837,000,000港元（註：PFH Holdings並無墊支任何股東貸款予買方）。

4.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南山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根據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經參考獨立房地產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以及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精算師(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後，已就南山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房地產估值師報告已載於附錄四。 貴公司委聘的精算師發出的精算估值報告已載於附錄五。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對獨立精算估值作出的主要精算調整乃為釐定保單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括：(i)風險貼現率由9.5%增至12%，以反映收購者的較高資本成本；及(ii)於最低風險資本適足率由200%增至250%，以反映超過法規要求的較高差額。該等調整的作用是為扣減附錄五內精算估值報告所示內含價值5,696,000,000港元。

代價高出 貴集團分佔南山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款額確認為商譽。

公平值調整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增加1,002,000,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增加1,870,000,000港元及保單負債賬面值增加109,882,000,000港元；(ii) 解除確認遞延取得成本26,071,000,000港元及其他資產(銷售產生資產)減少89,000,000港元，原因為該款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購買業務價值(「購買業務價值」)的部分；(iii)確認購買業務價值86,769,000,000港元及(iv)相關稅項調整。

由於南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公平值或有重大差異，因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商譽金額與上述所列金額或有分別，而差額可為重大。

5. 調整乃指撇銷本公司投資成本及南山股本及儲備、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確認南山非控制權益21.94%及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的綜合調整項目。

6. 調整乃指(i)額外攤銷債券淨溢價1,18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南山持有債券期間債券價值的增值淨額所致，增值淨額自南山儲備中扣除)；(ii)撥回於年內自南山收益表扣除的遞延取得成本增加淨額184,000,000港元；(iii)以估計可用限期確認攤銷購買業務價值4,127,000,000港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額外折舊10,000,000港元及(v)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因上文附註4所述公平值調整，年內保單負債撥備減少淨額4,882,000,000港元以及相關稅項調整。
7. 如上文附註3(i)所述，該調整指確認有關發行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應佔的直接開支190,000,000港元。
8. 調整乃指確認南山少數股東有效非控制權益21.94%。
9. 用作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028,797,543股股份。
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A節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即經擴大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約3,140,000,000港元減無形資產金額(包括購買業務價值86,769,00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1,432,000,000港元)。
11. 用作計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28,501,527,543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028,797,543股股份及按上文附註3(ii)所述根據新股配股將予發行的26,472,73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來自新股配售的剩餘15,527,270,000股股份，此乃由於該等股份並非與收購事項有直接關係，而且與日後事項有關。
12.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南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此外，除上述調整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南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本所謹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80%的一間附屬公司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建議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7.57%(「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三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I-1至III-9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第III-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且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相應財務資料，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對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就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Collier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Company Licence No: C-006052

Suite 57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01室

Tel 852 2828 9888

Fax 852 2107 6051

www.colliers.com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茲提述吾等獲閣下指示，對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台灣擁有物業的權益的市值進行評估，該等物業詳情載於下文「估值概要」一節，下文稱為「該等物業」。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按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定義並經國際評估準則議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 認可，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適當市場推銷後基於公平原則，在雙方均為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交易所獲得的估計金額」。

物業分類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物業分類如下：

第一類－貴集團主要佔用的物業

第二類－投資物業

估值基礎

於估值第一類物業(即第一類第1至14項、第16及23項物業)時，吾等綜合採用市場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可按現況連同現有租約或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所得可比較出售證明。透過分析符合自願買賣雙方間「公平」交易的可比較出售，已於比較該等出售與該等物業時就相關因素作出調整。

於評估投資物業(即第二類第24至33項物業)時，吾等利用收入資本化方法，並經市場比較法核實。收入資本化乃指將該物業的年度估計收入資本化，須參考相關市場所得可比較的租金證據，並計及截至估值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得出的市值已產生的經營成本。

於評估第一類物業第15項物業時，鑒於相關市場概無存有可比較銷售及租金，故吾等採用成本法得出市值。成本法已參照相關市場上的可比較土地銷售憑證，並根據估值日重置成扣除應計折舊樓宇殘值後，釐定銷售比較法所得的土地價值。

估值假設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評估台灣的全部物業，並假設業主所持全部物業的業權一應俱全，並享有權利自由使用及轉售每項物業，且不受干涉。吾等亦假定該等物業可自行處理其現有用途，亦可於公開市場上全部或部分向買方轉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或維持該等物業擁有權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以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計算面積時採用每1平方米計量相當於0.3025坪計量。

估值準則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五版)所載所有規定；及中華民國內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生效的《不動產估價法規》。

業權查冊

吾等尚未獲提供任何業權文件，惟吾等已審閱台北市松山地政處就物業發出的業權副本，加以核實所有權。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於可行情況下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而吾等對此等方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估值乃按該等方面均屬滿意的假設作出。此外，吾等並無對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樓面規劃、佔用許可證、年期、租約及概要、經營收支、佔用詳情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邊界的地盤面積之準確性，並已假設地政處發出的業權資料所示地盤面積為正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任何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已獲知會，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稅項責任

根據台灣土地稅法，由 貴集團佔用或持作投資的第一類第1至23項物業及第二類第24至33項物業須於出售時按土地增值稅及盈利目的企業所得稅納稅，惟由於 貴集團現時無意出售該等物業，故任何潛在稅項責任實際產生的可能性極低

根據吾等的既有慣例，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概無核實或考慮該等稅項責任。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的匯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4.13元，即估值日的現行匯率並經捨入，且於估值日至本函件日期有關匯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此致

代表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諮詢及估值部－亞洲
區域總監
(Taiwan) & Co
霍嘉禮
BSc (Hon) FRICS FHKIS RPS MAE

合資格估值師
合夥人
Colliers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諮詢及估值部
Roy Ku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霍嘉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5年於香港、澳門、中國、韓國、台灣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附註：Roy Ku乃為全台灣持牌估值師，Colliers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Taiwan) & Co的合夥人，擔任Colliers International (Taiwan) 的經理，擁有逾8年於台灣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主要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新台幣	於 買賣協議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新台幣
1	台灣台北市110信義區 莊敬路168號 南山金融中心	6,749,000,000	78.06%	5,268,269,400
2	台灣台北市104中山區 民權東路二段144號 南山大樓	2,647,000,000	78.06%	2,066,248,200
3	台灣台北市106大安區 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大安分公司大樓	626,000,000	78.06%	488,655,600
4	台灣台北市114內湖區 安康路264及266號 台北內湖倉庫	179,000,000	78.06%	139,727,400
5	台灣台北市105松山區 復興北路 保富通商大樓369號 5樓、5樓之1、5樓 之2、5樓之3及369及375號 地下二層	220,000,000	78.06%	171,732,000
6	台灣台北市103大同區 南京西路76號 南京天下大樓8樓至10樓 及地下三層	317,000,000	78.06%	247,450,200

編號	物業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新台幣	於 買賣協議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新台幣
7	台灣台北市106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2號 達欣大樓10樓及11樓	327,000,000	78.06%	255,256,200
8	台灣台北縣三重市 重陽路三段 三重鑽石大樓192、192-2 192-3及192-4號的11至12樓及 192-1號的12樓	128,000,000	78.06%	99,916,800
9	台灣台北市104中山區 復興北路 泯華大樓150號8樓、8樓之1、 8樓之2及8樓之3以及150及152號 的地下一層及二層	172,000,000	78.06%	134,263,200
10	台灣台北市103大同區 民權西路104號 明德大樓11樓之1	132,000,000	78.06%	103,039,200
11	台灣台北市106大安區 安和路二段60及64號 中榮大樓4及5樓	369,000,000	78.06%	288,041,400
12	台灣台北市106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270號 時代大樓7樓之2、7樓 及地下四層	175,000,000	78.06%	136,605,000

編號	物業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新台幣	於 買賣協議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新台幣
13	台灣台中市403西區 忠明南路270號 華爾街大樓19樓及地下三層	29,500,000	78.06%	23,027,700
14	台灣台中市408南屯區 五權西路二段100號 台中分公司大樓	316,000,000	78.06%	246,669,600
15	台灣台中縣烏日鄉414 成功西路300號 台中教育訓練中心	669,000,000	78.06%	522,221,400
16	台灣台中市404北區 陝西路108號 俊國大樓4樓之1、4樓之2	26,600,000	78.06%	20,763,960
17	台灣嘉義市600東區 忠孝路419號 嘉義分公司大樓	269,000,000	78.06%	209,981,400
18	台灣台南市708安平區 慶平路192號 台南分公司大樓	296,000,000	78.06%	231,057,600
19	台灣高雄市800新興區 中正三路38號 高雄分公司大樓	345,000,000	78.06%	269,307,000

編號	物業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新台幣	於 買賣協議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新台幣
20	台灣高雄市802苓雅區 六合路183號 永信大樓9、10、11樓	37,300,000	78.06%	29,116,380
21	台灣花蓮縣973吉安鄉 南山一街12號 花蓮分公司大樓	29,000,000	78.06%	22,637,400
22	台灣桃園縣324平鎮市 環南路50號 中壢分公司大樓	249,000,000	78.06%	194,369,400
23	台灣宜蘭縣260中山路 三段152號中山大樓3樓 之1、3樓之2、4樓 之1及4樓之2	51,500,000	78.06%	40,200,900
	第一類小計：	<u>14,358,900,000</u>		<u>11,208,557,340</u>

第二類 – 投資物業

編號	物業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新台幣	於 買賣協議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新台幣
24	台灣台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萬國商業大樓1樓至3樓、6樓至16樓及地下一層至四層	7,247,000,000	78.06%	5,657,008,200
25	台灣台北市105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惠普大樓4樓、8樓至14樓及地下一層至二層	1,707,000,000	78.06%	1,332,484,200
26	台灣台北縣235中和市中山路二段南山威力廣場291、293、295及294號的1樓及其他樓層	5,747,000,000	78.06%	4,486,108,200
27	台灣高雄市806前鎮區中華五路656號高雄好市多	1,675,000,000	78.06%	1,307,505,000
28	台灣新竹市300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76號等南山創新大樓	839,000,000	78.06%	654,923,400
29	台灣新竹市300東區埔頂路25號等南山科技大樓	1,671,000,000	78.06%	1,304,382,600

編號	物業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新台幣	於 買賣協議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新台幣
30	台灣內湖區台北市114 瑞光路70號利豐大樓1樓至7樓 及地下一層	1,731,000,000	78.06%	1,351,218,600
31	台灣台北241三重市 重新路五段654號 三重家樂福	3,131,000,000	78.06%	2,444,058,600
32	台灣台北市100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4號 崇聖大樓1樓至17樓及 地下一層至三層等	5,378,000,000	78.06%	4,198,066,800
33	台灣台北市104中山區 民生東路三段 南山民生大樓8號地下一層、 地下三層、地下四層及1樓 至13樓，以及10號1樓至14樓	8,248,000,000	78.06%	6,438,388,800
	第二類小計：	37,374,000,000		29,174,144,400
	(第一類及第二類)總計：	51,732,900,000		40,382,701,740

第一類－ 貴集團主要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 台灣台北市110 信義區 莊敬路168號 南山金融中心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17層高寫字樓（另加地下二層及三層的停車場），其註冊樓面面積3,907平方米（約1,182坪）。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6,749,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5,268,269,400)
台灣台北市 信義區信義段 第五小段地塊 第43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28,431.75平方米（約8,601坪），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 台灣台北市104 中山區民 權東路二段144號 南山大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1層高寫字樓 (另加地下一層及二層的停 車場)，其註冊樓面面積 2,100平方米(約635坪)。	該物業主要由業主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餘下部分已根 據各份租約予以租 賃，期限為2.75至3 年，最後屆滿日期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 十日，月租總額約為 新台幣910,000元， 未計稅項、管理費及 水電費。租金概無開 銷或支出。	2,647,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2,066,248,200)
台灣台北市 中山區榮星段 第六小段地塊 第370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15,226.37平方米(約4,606 坪)，於一九八二年落成。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 現時市況一致。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3. 台灣台北市106 大安區新生南路 一段137-4號 大安分公司大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8層高寫字樓(另 加地下一層至三層的停車 場)，其註冊樓面面積468.0 平方米(約142坪)。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626,000,000 (完成買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台灣台北市 大安區懷生段 第四小段地塊 第423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3,572.33平方米(約1,081 坪)，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488,655,6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4. 台灣台北市114 內湖區安康路 264及266號 台北內湖倉庫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5層高倉庫(另加 地下一層的停車場)，其註 冊樓面面積1,259平方米(約 381坪)。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倉儲用途。	179,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潭美段 第一小段地塊 第245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3,440.03平方米(約1,041 坪)，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139,727,4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5. 台灣台北市105 松山區 復興北路 保富通商大樓369 號 5樓、5樓之1、 5樓之2、5樓之 3及369及375號 地下二層 台灣台北市 松山區敦化段 第四小段地塊 第245號 〔該地塊〕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15層高寫字樓第369號(帶有兩層地庫)的第5樓5樓、5樓之1、5樓之2、5樓之3的辦公單位及第369及375號地下二層的停車場。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438.95平方米(約435坪)，劃撥地塊面積為153.46平方米(約46坪)，於一九八四年落成。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220,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171,732,0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6. 台灣台北市 大同區103 南京西路76號 南京天下大樓 8至10樓及 地下三層 〔該物業〕 台灣台北市 大同區Shifu段 第一小段地塊 第157號 〔該地塊〕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10層高寫字樓(帶有三層地庫)的第8、9及10樓的辦公單位及地下三層的停車場。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2,291.19平方米(約693坪)，劃撥地塊面積為283.18平方米(約86坪)，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317,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247,450,2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7. 台灣台北市106 大安區敦化南路 二段92號 達欣大樓 10、11樓 〔該物業〕 台灣台北市 大安區大安段 第二小段地塊 第18號及 第19號 〔該地塊〕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12層高寫字樓(帶有三層地庫)的第10及11樓的辦公單位及地下三層的停車場。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2,035.52平方米(約616坪),劃撥地塊面積為178.96平方米(約54坪),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主要由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餘下部分持有租賃面積168.43平方米(約51坪),已根據租約予以租賃,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為新台幣89,162元,未計稅項、管理費及水電費。租金概無開銷或支出。 租戶已獲知會提前終止租賃,租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現時市況一致。	327,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 255,256,2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8. 台灣台北縣241 三重市重陽路 三段 三重鑽石大樓 192、192-2、 192-3及192-4號 11及12樓以及 192-1號12樓 〔該物業〕 台灣台北縣 三重市 新海段地塊 第842號 〔該地塊〕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14層高寫字樓(帶有三層地庫) 192、192-2、192-3及192-4號11樓及12樓以及192-1號12樓的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2,139.04平方米(約647坪)，劃撥地塊面積為202.75平方米(約61坪)，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28,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99,916,8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 3) 地下一層作辦公用途，而地下二至三層則用作停車場。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9. 台灣台北市104 中山區 復興北路 泯華大樓150號 8樓、 8樓之1、8樓 之2及8樓之 3以及150號 及152號地下一層 及二層 〔該物業〕 台灣台北市 中山區長春段 第一小段地塊 第761號 〔該地塊〕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14層高寫字樓(帶有兩層地庫)150號8樓、8樓之1、8樓之2及8樓之3辦公單位以及150號及152號地下一及二層的停車場(所持份額10/520)。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157.27平方米(約350坪)，劃撥地塊面積為111.34平方米(約34坪)，於一九八三年落成。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72,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134,263,2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0. 台灣台北市103 大同區 民權西路104號 明德大樓11樓 之1 〔該物業〕 台灣台北市 大同區雙連段 第二小段地塊 第17及 17-4號 〔該地塊〕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13層高寫字樓(帶有兩層地庫)的第11樓的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993.25平方米(約300坪)，劃撥地塊面積為94.09平方米(約28坪)，於一九八二年落成。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32,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103,039,2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1. 台灣台北市106 大安區安和路 二段60及64號 中榮大樓4及5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9層高帶有兩層 地庫的綜合樓(住宅及商用) 的第4及5樓的辦公單位。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369,000,000
台灣台北市 大安區通化段 第五小段地塊 第177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2,139.50平方米(約647 坪)，劃撥地塊面積為 207.77平方米(約63坪)，於 一九七九年落成。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288,041,4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2. 台灣台北市106 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270號 時代大樓7樓、 7樓之2及 地下四層 〔該物業〕 台灣台北市 大安區仁愛段 第一小段地塊 第62號 〔該地塊〕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18層高寫字樓(帶有四層地庫)的7樓、7樓之1的辦公單位及地下四層的停車場。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873.84平方米(約264坪)，劃撥地塊面積為65.89平方米(約20坪)，於一九八六年落成。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75,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136,605,0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3. 台灣台中市土 403西區 忠明南路270號 華爾街大樓19樓 及地下三層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20層高寫字樓 (帶有三層地庫)的第19樓的 辦公單位及地下三層的停車 場。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29,500,000
台灣台中市西區 土庫段地塊 第73至21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1,068.63平方 米 (約 323 坪)，劃撥地塊面積為88.87 平方米(約27坪)，於一九九 零年落成。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23,027,7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4. 台灣台中市408 南屯區五權西路 二段100號 台中分公司大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0層高寫字樓 (另加地下一層及二層的停 車場)，其註冊樓面面積 1,220.0平方米(約369坪)。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316,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台灣台中市 南屯區Da Jin段 地塊第828及 829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9,431.34平方米(約2,853 坪)，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246,669,6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5. 台灣台中縣414 烏日鄉 成功西路300號 台中教育 訓練中心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4層樓宇(另加階 梯教室及地下一、二及三層 的停車場)，其註冊樓面面 積9,917.36平方米(約3,000 坪)。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教育及培訓中心用 途。	669,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522,221,400)
台灣台中縣 烏日鄉 成功嶺段地塊 第70-1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21,615.17平方米(約6,539 坪)，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6. 台灣台中市404 北區陝西路 108號俊國 大樓4樓 之1、4樓 之2(「該物業」) 台灣台中市 北區中清段 地塊第72號 (「該地塊」)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5層高寫字樓 (帶有兩層地庫)的第4樓的 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1,203.52平方 米 (約 364 坪) , 劃撥地塊面積為94.27 平方米(約29坪) , 於一九八 九年落成。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 作辦公室用途。	26,6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 20,763,96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7. 台灣嘉義市600 東區忠孝路 419號嘉義 分公司大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0層高寫字樓 (另加地下一層及二層的停 車場)，其註冊樓面面積 1,388.0平方米(約420坪)。	該物業主要由業主估 用，作辦公室用途。	269,000,000
台灣嘉義市 Tai Dou Keng段 地塊第438-7、 442及 442-20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9,433.41平方米(約2,854 坪)，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餘下部分持有 租賃面積156.3平方 米(約47坪)，已根據 租約予以租賃，為期 3年，由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 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 日屆滿，月租為新台 幣23,309元，未計稅 項、管理費及水電 費。租金概無開銷或 支出。此外，由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 將增加租金2%。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209,981,400)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 現時市況一致。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8. 台灣台南市708 安平區慶平路 192號台南 分公司大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0層高寫字樓 (另加地下一層及二層的停 車場)，其註冊樓面面積 1,133.0平方米(約343坪)。	該物業主要由業主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餘下部分持有 租賃面積291.57平方 米(約88坪)，已根據 租約予以租賃，為期 3.3年，由二零零九 年八月一日起計至二 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 日屆滿，月租為新台 幣37,830元，未計稅 項、管理費及水電 費。租金概無開銷或 支出。此外，由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 將增加租金2%。	296,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231,057,600)
台灣台南市 安平區金華段 地塊第1-17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12,293.2平方米(約3,719 坪)，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 現時市況一致。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19. 台灣高雄市800 新興區中正三路 38號高雄 分公司大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0層高寫字樓 (另加地下一層、二層及三 層的停車場)，其註冊樓面 面積1,078.0平方米(約326 坪)。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345,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269,307,000)
台灣高雄市 新興區新興段 地塊第921及 921-1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10,952.36平方米(約3,313 坪)，於一九九零年落成。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0. 台灣高雄市802 六合路 183號永信大樓 9、10、11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2層高寫字樓 (帶有兩層地庫)的第9、10 及11樓的辦公單位。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37,300,000
台灣高雄市 苓雅區 Lin De Guan段 地塊第1314-2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1,482.8平方米(約449坪)， 劃撥地塊面積為134.03平方 米(約41坪)，於一九九零年 落成。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29,116,38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1. 台灣花蓮縣973 吉安鄉南山一街 12號花蓮 分公司大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4層高寫字樓(另 加地下一層的避難所)，其 註冊樓面面積603.0平方米 (約182坪)。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29,000,000
台灣花蓮縣 吉安鄉宜昌段 地塊第493及 494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1,644.62平方米(約498 坪)，於一九八一年落成。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22,637,4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2. 台灣桃園縣324 平鎮市環南路 50號中壢 分公司大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0層高寫字樓 (另加地下一層及二層的停 車場)，其註冊樓面面積 1,047.96平方 米 (約 317 坪)。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249,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194,369,400)
台灣桃園縣 平鎮市 Guang Pin段 地塊第448、 449、450、 451及452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7,686.52平方 米 (約 2,325 坪)，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3. 台灣宜蘭縣260 中山路三段152號 中山大樓3樓 之1、3樓之2、 4樓之1及4樓 之2(「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9層高寫字樓(帶 有一層地庫)3樓的3樓之1及 3樓之2及4樓的4樓之1及4 樓之2的辦公單位。	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51,5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40,200,900)
台灣宜蘭縣 宜蘭市 Gen Men段 地塊第963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1,637.16平方 米 (約 495 坪)，劃撥地塊面積為 182.91平方米(約55坪)，於 一九九九年落成。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第二類 – 投資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4. 台灣台北市105 松山區敦化南路 一段2號萬國 商業大樓1~3樓、 6~16樓及 地下一~四層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6層高寫字樓 (帶有四層地庫)的第1至3樓 及第6至16樓的辦公單位及 地下一層至四層的停車場。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41,056.6平方米(約12,420 坪)，劃撥地塊面積為 3,559.59平方米(約1,077 坪)，於一九八六年落成。	多數單位根據各自租 約予以租賃，為期 0.4至5.6年，其最後 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 年八月三十一日，月 租總額約新台幣 18,840,000元，未計 稅項、管理費及水電 費。租金概無開銷或 支出。此外，大部分 租約可選擇續租。 餘下5,952.83平方米 (約1,801坪)閒置。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 現時市況一致。	7,247,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5,657,008,200)
台灣台北市 松山區敦化段 第三小段地塊 第1-2、1-6及 1-7號(「該地塊」)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5. 台灣台北市105 松山區 復興北路 337號惠普大樓 4樓、8~14樓及 地下一至二層 〔該物業〕 台北市松山區 敦化段第五小段 地塊第29號 〔該地塊〕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14層高寫字樓(帶有二層地庫)的第4樓及第8至14樓的辦公單位及地下一至二層的停車場。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0,356.47平方米(約3,133坪),劃撥地塊面積為1,152.9平方米(約349坪),於一九八三年落成。	第四樓由業主佔用,作辦公用途。 餘下部分已根據租約予以租賃,為期0.92至5.25年,其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總額為新台幣4,640,000元,未計稅項、管理費及水電費。租金概無開銷或支出。此外,大部分租約可選擇續租。	1,707,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 1,332,484,200)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現時市況一致。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6. 台灣台北縣235 中和市中山路 二段 南山威力廣場 291號、293號、 295號及297號 1樓等 (「該物業」) 台灣台北縣 中和市安邦段 地塊第13號 (「該地塊」)	<p>該物業包括以下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11層高樓宇(帶有六層地庫)的零售及寫字樓單位：291號(地下二層、地下三層、1樓、2樓、3樓、4樓、5樓、5樓之1、5樓之2、5樓之3、5樓之5、5樓之6、6樓、6樓之1、6樓之2、6樓之3、6樓之5、7樓、8樓、9樓及10樓)；293號(地下三層、1樓、7樓及10樓)；295號(地下三層及1樓)；297號(1樓、2樓、3樓及4樓)。</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10,120.05平方米(約33,311坪)，劃撥地塊面積為9,426.62平方米(約2,852坪)，於二零零三年落成。</p>	<p>多數單位根據各自租約予以租賃，為期1至20年，其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月租總額約新台幣18,590,000元。</p> <p>除家樂福外，大部分租金未計稅項、管理費及水電費。租金概無開銷或支出。</p> <p>餘下1,423.97平方米(約431坪)閒置。</p> <p>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現時市況一致。</p>	<p>5,747,000,000</p> <p>(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4,486,108,200)</p>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7. 台灣高雄市806 前鎮區 中華五路656號 高雄好市多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塊上的一幢3層高寫字樓(另加地下一層的超市及地下二層的停車場)，其註冊樓面面積 10,748.68平方米(約3,251坪)。	該物業餘下部分持有租賃面積31,728.02平方米(約9,598坪)，已根據租約予以租賃，為期20年，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月租為新台幣 6,120,000元，未計稅項。	1,675,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1,307,505,000)
台灣高雄市 前鎮區 獅甲段第一小段 地塊第533、534 及535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31,728.02平方米(約9,598坪)，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租金概無開銷或支出。此外，由第二年起將增加租金2%，及可選擇在提前十二個月發出通知後續租。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現時市況一致。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8. 台灣新竹市300 東區公道五路 二段176號等 南山創新大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1層高科技辦公 樓(另加地下一層、二層及 三層的停車場)，其註冊樓 面面積2,736.0平方米(約 828坪)。	多數單位根據各自租 約予以租賃，為期一 至三年，其最後屆滿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 月二十六日，月租總 額約新台幣3,040,000 元，未計稅項、管理 費及水電費。租金概 無開銷或支出。此 外，大部分租約可選 擇在提前兩個月發出 通知後續租。	839,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654,923,400)
台灣新竹市 光復段地塊 第78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16,340.6平方米(約4,943 坪)，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餘下2,349.16平方米 (約711坪)閒置。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 現時市況一致。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29. 台灣新竹市300 東區埔頂路 25號等南山科技 大樓(「該物業」) 台灣新竹市 Guo Dao段 地塊第291號 (「該地塊」)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0層高科技辦公 樓(另加地下一層及二層的 停車場)，其註冊樓面面積 6,252.19平方 米(約 1,891 坪)。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28,891.65平方米(約 8,740 坪)，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多數單位根據各自租 約予以租賃，為期一 至十年，其最後屆滿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 月十九日，月租總額 約新台幣 6,460,000 元，未計稅項、管理 費及水電費。租金概 無開銷或支出。此 外，大部分租約可選 擇在提前兩個月發出 通知後續租。 餘下 3,668.73平方米 (約 1,110坪) 閒置。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 現時市況一致。	1,671,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1,304,382,600)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30. 台灣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 70號利豐大樓 1~7樓及 地下一層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7層高科技辦公 樓(另加地下二層至四層的 停車場)，其註冊樓面面積 3,501.21平方 米(約 1,059 坪)。	該物業餘下部分持有 租賃面積13,325.74平 方米(約4,031坪)， 已根據租約予以租 賃，為期6.5年，由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一 月三十一日屆滿，月 租為新台幣4,704,212 元，未計稅項、管理 費及水電費。租金概 無開銷或支出。此 外，規定由第二年起 將增加租金3%。	1,731,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1,351,218,600)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文德段 第五小段地塊 第196-1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20,145.46平方 米(約 6,094 坪)，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 現時市況一致。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 3) 吾等視察時，發現地下一層部分改造為員工休息室，但地下一層所註冊用途乃停車場。就吾等估值而言，吾等根據其法定用途估值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31. 台灣台北縣241 三重市重新路 五段654號 三重家樂福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6層高寫字樓(另 加地下二層的停車場)，其 註冊樓面面積11,332.0平方 米(約3,428坪)。	該物業餘下部分持有 租賃面積44,923.04平 方米(約13,589坪)， 已根據租約予以租 賃，為期20年，由二 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 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屆滿， 月租為新台幣 10,833,333元，未計 稅項。租金概無開銷 或支出。此外，由第 三年起將增加租金 2%，並可選擇在提 前十二個月發出通知 後續租。	3,131,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2,444,058,600)
台灣台北縣 三重市二重埔段 重新小段 地塊第166號及 167號(「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44,923.04平方米(約13,589 坪)，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 現時市況一致。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32. 台灣台北市100 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4號崇聖大樓 1~17樓及 地下一~三層等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9層高寫字樓 (帶有三層地庫)的第1至17 樓的辦公單位及地下一至三 層的停車場(所持份額98/ 110)。	第二至六樓由業主估 用,作辦公用途。 餘下部分多數根據各 自租約予以租賃,為 期1至10年,其最後 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九 年七月十九日,月租 總額約新台幣 8,480,000元,未計稅 項、管理費及水電 費。租金概無開銷或 支出。此外,大部分 租約可選擇在提前六 個月發出通知後續 租。	5,378,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 4,198,066,800)
台灣台北市 中正區公園段 第三小段地塊 第2及3號 (「該地塊」)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31,443.23平方米(約9,512 坪),劃撥地塊面積為 2,065.37平方米(約625 坪),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餘下6,235.61平方米 (約1,887坪)閒置。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 現時市況一致。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新台幣
33. 台灣台北市104 中山區民生 東路三段 南山民生大樓 地下一層、 地下三層、 地下四層8號1至 13樓及10號 1至14樓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永久業權地 塊上的一幢14層高辦公樓 (另加地下一層至六層的停 車場)，其註冊樓面面積 5,090.82平方米(約1,540 坪)。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 47,352.14平方米(約14,324 坪)，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多數單位根據各自租 約予以租賃，為期4 至10年，其最後屆滿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月租 總額約新台幣 22,810,000元，未計 稅項、管理費及水電 費。租金概無開銷或 支出。此外，大部分 租約可選擇在提前六 個月發出通知後續 租。	8,248,000,000 (完成買賣協議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的 78.06%： 6,438,388,800)
台灣台北市 中山區長春段 第二小段地塊 第90及173號 〔該地塊〕		餘下1,794.64平方米 (約543坪)閒置。	
		吾等認為目前租金與 現時市況一致。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所持權益為78.06%。
- 2) 根據所發出的業權資料，該物業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即按揭或貸款)。
- 3) 吾等視察時，發現地下二層部分已租用作宴席大廳，但地下二層所註冊用途乃停車場及防空所。就吾等估值而言，吾等根據其法定用途估值該物業。

以下為安永編製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相關經濟價值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獨立精算師報告

1. 緒言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或「吾等」）獲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委聘以審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之相關經濟價值，以供載入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南山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通函」）內。

本報告僅為載入通函而編製，載列吾等之工作範圍，並對吾等工作結果做出總結。本報告所涉及之倚賴及限制載於本報告第8節，敬請讀者注意。本報告僅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所準備，任何第三方不應依賴本報告。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工作範圍，為審閱及報告南山相關經濟價值之計算結果：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隱含價值；及，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已發行業務之一年新業務價值。

吾等之工作範圍不包括對資產淨值進行審閱。

吾等於進行審閱工作過程中，曾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合理檢測、分析檢討及計算準確性測試等綜合工序，以提供合理保證南山的相關經濟價值已採用合理假設及方法適當釐定，並計及南山之近期營運經驗及吾等對台灣人壽保險業之知識。

3. 估值方法

南山已採用傳統確定性之現金流貼現方法釐定相關經濟價值。此方法經由使用風險調整後之貼現率對選擇權和擔保之時間值成本以及實現預計日後可分派利潤之其他相關風險作隱含反映，此方法與一般採納之傳統隱含價值原則一致，亦為現時亞洲人壽保險公司常用方法。

南山之隱含價值已釐定為以下之和：

- 按市價調整後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及
- 經扣除最低監管水平規定之償付資本持有成本撥備後之有效業務價值（「有效業務價值」）。

資產淨值指資產價值減保單負債及其他負債，全部按台灣法定基準計量。對此作出調整，以取得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業務價值之計算方法，乃採用傳統確定性現金流量之貼現法，將現有業務之預期未來除稅後可分派盈利貼現為估值日期之現值。可分派盈利為扣除按法定準備金基準規定之保單準備金撥備及最低監管水平規定之償付資本撥備後之溢利。

同樣地，**一年新業務價值**之計算方法，乃採用傳統確定性現金流量之貼現法，將一年新業務之預期未來除稅後可分派盈利貼現為銷售時之現值。

於評估南山總值時務須注意，未來新業務之應佔價值可採用一年內發行之業務價值乘以新業務之倍數（反映按假設利潤率水平之未來銷售撥備及與其相關之風險）計算。吾等之工作範圍不包括就評估南山未來新業務總值提供意見。

在計算南山之有效業務價值時，已採用南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業務對應之保單數據庫為依據。至於新業務量和業務組合，則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南山已作記錄之實際業務作依據。

4. 估值假設

為審閱隱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吾等已考慮南山曾進行之經驗分析及所採用之假設能否代表南山之最佳估計。

吾等亦已查核非經濟假設是否與最新的經驗研究一致，並在適當時，以行業經驗為對比基準，以達致合理程度。經濟假設亦已經審閱並以台灣市場為對比基準。

計算方法所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概述於下文。該等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假設台灣現有之經濟及法律環境持續。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指與日後可分派利潤實現時相稱之報酬率。風險貼現率乃按無風險收益率和風險邊際之總和計算得出，以反映日後實際情況或與本報告所假設者不同之風險。

倘某年度除稅後可分派利潤為正數，價值按算風險貼現率的中值9.5%進行貼現。倘某年度除稅後可分派利潤為負數，價值按該年度之假設投資報酬率進行貼現。

價值亦以風險貼現率8.5%及10.5%說明。風險貼現率之選擇，取決於多項客觀及主觀因素，並提供所說明之範圍以評估價值對風險貼現率變化之敏感程度。所述範圍不應詮釋為暗示之最高或最低界限。

貼現率是否適用於投資者將視乎多項客觀及主觀因素而定，包括有關投資者本身需求、稅務狀況以及為實現未來利潤所面臨之風險。

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乃經考慮一系列主要資產類別之目前及預期未來資產分配及相關投資報酬率後得出。假設投資報酬率(經扣除投資開支年率0.05%後)如下：

年度 [^]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報酬率(%)	3.21	3.53	3.61	3.69	3.77	3.85	3.93	4.01	4.09	4.16	4.24

附註：

[^] 由九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

通脹

未來通脹率已假設每年2%，該假設與目前長期消費物價通脹預測一致。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乃經考慮南山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死亡率經驗、對目前和未來經驗之估計以及台灣人壽保險市場之整體經驗後得出。所採用之假設死亡率乃根據行業標準死亡率表如下：

- 年金商品：採用100%一九九五年台灣個人年金生命表(「95TIA」)，因年金領取人之組合細小及並無可信賴之公司經驗。
- 非年金商品：所採用的死亡率假設為二零零二年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02TSO」)死亡率之每年13%至每年47%之間。南山之近期死亡率經驗顯示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死亡率大幅改善，平均改善率為每年4%。因此，未來死亡率的改善率於首五年假設為每年3%，隨後五年下降至每年2%，而其後最終則為每年1%。
- 重大疾病：二零零九年之重大疾病死亡率假設已假設為02TSO的1032%。重大疾病未來死亡率之改善率於二零零九年假設為每年11%，並直線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之每年1%，並於其後維持在每年1%。這與近期公司之死亡率研究一致，顯示重大疾病之死亡率大幅度改善。

發病率

發病率之假設乃經參考南山之近期發病率經驗、對目前和未來經驗之估計以及台灣人壽保險市場之整體發病率經驗後得出。假設乃根據用作定價之發生率表百分比，而若干利益允許未來發病率惡化。

持續率

持續率包括對保單失效、保費持續率、暫停繳付保費以及部分提取之假設。

持續率乃根據南山最近之持續率經驗、對目前和未來經驗之估計以及台灣人壽保險市場之整體認識而得出。持續率假設按商品類別及保單年期而各有不同。倘並無過往實際經驗或因組合規模細小而不可信賴，則採用定價基準。

賠付比率

用作預測短期險業務索賠情況之賠付率，乃按南山之近期經驗、對目前和未來經驗之估計以及台灣人壽保險市場之整體認識而得出。

經營費用

經營開支乃根據南山對最近經驗之分析作出。該分析將費用分配到南山劃分的不同商品線，再區分為初始費用和維持費用。

根據該項分析，有關收購及維持活動之費用假設，乃按商品類別、佔保費百分比、投保金額及每份保單金額之單位成本釐定。由於旨在提高南山未來運營效率之策略需要，費用假設並無反映預計日後節省費用。

南山已核實不會因使用費用假設而出現預計費用超支。

佣金及其他可變動成本

佣金及其他可變動成本之假設乃根據現時支付之水平為基準。並假設將持續至未來並維持不變。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按現有水平持續至未來並維持不變。紅利按以下業務類別有所不同：

- 舊有強制分紅業務之紅利
- 新增真實分紅業務之紅利

舊有強制分紅業務之紅利包括利差紅利和死差紅利。利差紅利於各保單週年宣派，按平均銀行存款利率超出備案定價利率之幅度計算。所採用之銀行存款利率以三間指定銀行每月宣佈之兩年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於保單週年結束時按12個月平均值計算。死差紅利亦於各保單週年宣派，按備案定價之死亡率基礎計算之預期死亡成本超出依行業最近五年經驗計算之實際死亡成本之幅度計算。

新增真實分紅業務之紅利按南山於各保單週年宣佈之紅利率計算。自從推出有關商品，南山所付紅利尚無偏離銷售時所示利率。倘商品到期時仍有任何累積盈餘，將作出額外紅利分派。

稅務

稅項假設已按與現有業務單位稅務基準相同之基準支付，並假設持續至未來並維持不變。

其他假設

- 再保險：南山之現有再保險安排已假設將持續不變。
- 償付資本：已按監管機關訂明之償付率費用作出撥備。在台灣的最低法定規定為風險資本之200%，採用訂明公式計算。
- 準備金基準：現時按台灣法定基準計算南山之保單準備金及解約金已假設持續不變。

5. 估值結果概要

南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經濟價值，所採用於本報告第3節及第4節所述之方法及假設，載於以下表1及表2內：

表1：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隱含價值(新台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低	中	高
經調整資產淨值	129,894	129,894	129,894
扣除資本成本前之有效業務價值	(198)	(4,750)	(8,015)
償付資本成本	(39,336)	(41,959)	(44,019)
扣除資本成本後之有效業務價值	(39,534)	(46,709)	(52,035)
隱含價值	90,360	83,185	77,859

表2：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一年新業務價值(新台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低	中	高
扣除資本成本前之一年新業務價值	8,301	7,244	6,330
償付資本成本	(933)	(963)	(979)
扣除資本成本後之一年新業務價值	7,368	6,281	5,352

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資產負債表所示，南山之資產淨值為新台幣133,998,000,000元。吾等倚賴此數字之準確性，並無進行獨立核證。已作出下列調整以得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新台幣129,894,000,000元(如以上表1所示)。

- 南山所持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就歸於分紅保單持有人之未實現收益調整
- 就本地債券未來應課稅利息收入之預計支付所得稅款項撥備調整

6. 敏感度分析

南山透過獨立變動若干有關未來經驗之假設，對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敏感度分析。具體而言，下列假設之變動已加以考慮：

- 敏感度1：投資報酬率增加50個基點
- 敏感度2：投資報酬率減少50個基點
- 敏感度3：持續率增加10%
- 敏感度4：持續率減少10%
- 敏感度5：死亡率、發病率及賠付率增加10%
- 敏感度6：經營費用增加10%
- 敏感度7：於到期時派予保單持有人之紅利互抵準備金與有效業務之溢出一致

敏感度1至6旨在反映相關經濟價值之主要假設改變帶來之影響。敏感度7則反映因附屬於紅利互抵準備金方法改變對估值變動帶來之影響。(在基本情況下，南山假設保單到期，紅利互抵準備金保留為無限期持有賬面負債且不會向保單持有人或股東分派。此舉與現行規例並無列明於保單到期日處置紅利互抵準備金一致。)

敏感度乃按基本情況之相關參數加入平行變動而作出。

表3及表4分別列示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之敏感度結果。

表3：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效業務價值敏感度結果(新台幣百萬元)

	扣除資本成本前之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之 有效業務價值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基本情況	(198)	(4,750)	(8,015)	(39,534)	(46,709)	(52,035)
敏感度1	90,719	76,326	65,078	56,457	39,280	25,831
敏感度2	(127,349)	(128,399)	(129,513)	(157,241)	(158,927)	(160,162)
敏感度3	(37)	(5,024)	(8,589)	(40,004)	(47,613)	(53,228)
敏感度4	165	(4,063)	(7,109)	(38,558)	(45,410)	(50,525)
敏感度5	(14,861)	(17,366)	(19,202)	(53,814)	(58,959)	(63,148)
敏感度6	(4,809)	(9,036)	(12,029)	(44,144)	(50,993)	(56,047)
敏感度7	(19,920)	(19,515)	(19,239)	(56,312)	(58,911)	(61,082)

表4：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度結果(新台幣百萬元)

	扣除資本成本前之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之 一年新業務價值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基本情況	8,301	7,244	6,330	7,368	6,281	5,352
敏感度1	10,995	9,465	8,182	10,113	8,544	7,239
敏感度2	4,848	4,261	3,738	3,785	3,173	2,636
敏感度3	8,679	7,572	6,617	7,696	6,560	5,589
敏感度4	7,947	6,937	6,060	7,061	6,020	5,127
敏感度5	7,167	6,228	5,410	6,262	5,289	4,451
敏感度6	7,833	6,812	5,927	6,909	5,856	4,954

附註：敏感度7不適用於新業務。

7. 意見

根據吾等之工作範圍及吾等曾進行之審閱工作，吾等之意見為：

- 南山所採用以釐定相關經濟價值(隱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之方法屬合理，並與公認傳統隱含價值原則一致；
- 南山所採用以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效業務價值、持有規定償付資本之成本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之假設屬合理；以及，

- 第5及第6節之計算與本報告所述之方法及假設一致，吾等查核計算樣本之結果令人滿意，而整體結果屬合理。

8. 倚賴及限制

吾等於進行審閱工作及編製本報告時，倚賴南山透過口頭及書面方式提供之數據及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而並無進行獨立核證。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根據吾等對台灣人壽保險業之知識及吾等對南山之認識，以審閱獲提供之部分資料之合理性及一致性。本報告所呈列之結果，其準確性取決於有關資料之準確程度。

吾等倚賴下列資料之(但不限於其)準確性：

- 過往財務報表及監管申報表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之股東資產淨值
- 就若干選定商品按總額水平及按個別模範水平之現金流量預測結果
- 保單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解約金、現時及預期未來紅利之計算公式及入賬率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準備金基準及方法與南山計算之準備金參素。

估計價值僅包括保單持有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其獲發出之保單條款所作出之索賠。吾等並無對南山所作出或被申索之任何其他索賠之價值之影響進行調查或作出撥備。預測及所計算之價值已按「持續經營」基準解釋，並假設目前台灣之現行經濟、稅務、法律及監管環境持續。吾等並無考慮因該等範疇變動而產生之可能財務影響。

人壽保險業務之應估價值，高度倚賴南山所作出之財務預測業績。儘管財務預測乃根據南山認為與其現時及建議之經營環境相若及南山認為於該等環境所示之未來經驗計算，惟應注意實際之未來業績可能有別於預測業績。用於反映環境之參數如有任何偏差，可導致預測業績出現重大變動。該等參數包括用作反映管理方針、保險規例、會計慣例、稅務及對外經濟因素如通脹率及可得投資報酬率等因素之參數。

吾等之意見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吾等獲提供之數據為基礎，而並無計及該日期後之發展。

此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趙曉京
精算服務執業總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從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0	4,400,000	4,400,000	0.12
馬時亨先生	一項信託的受益人	3,000,000	0	3,000,000	0.08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於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已協定或建議的收購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資本的任何認購權的權益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數目	佔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CHU Yuet Wah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00,000,000	2,108.57
MA Siu Fo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00,000,000	2,108.5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78,000,000,000	2,108.57
CHEUNG Chung Kiu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00	216.26
Asian Hon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0	216.26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投資經理	7,000,000,000	189.23
P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0	189.23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00	135.16
Get Nice Incorpora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00	135.16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0	135.16
CHEUNG Yu Tung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0	121.65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0	121.65
YAM Tak Cheung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0	108.1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0	108.13
LAM How Mun Peter ⁹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4,960,000	94.75

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數目	佔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Mighty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0	89.21
ZHANG Xingmei ¹⁰	其他	3,500,000,000	94.62
Green Apples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	3,500,000,000	94.62
WONG Howard ¹¹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2,000,000	81.15
Business Lin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81.10
SUEN Cho Hung, Paul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0	59.47
Novel We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0	59.47
LEE Yuk Lun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0	54.06
Spring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其他	2,000,000,000	54.06
MAK Siu Hang Viola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27.03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¹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27.03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 Limited (FKS Sino Blaz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27.03
ZHANG Yu Tao, Bryant ¹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27.03
Bet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27.03
莊天龍 ¹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08
VMS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6.08
LAU Luen Hung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0	121.64
CHO Kwai Chee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4,077,805,000	110.23
NG Leung Ho	其他	4,000,000,000	108.13
TANG Ching Ho	其他	4,000,000,000	108.13
Seeker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0	102.73
OU Yaping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67.58
HUI Yick Fu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32.44
YAN Chi Ping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32.44
CHAM Wai Ho, Anthony	實益擁有人	1,175,000,000	31.76
KUK Po Shun	實益擁有人	1,065,000,000	28.79
KWONG Kai Sing Benny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27.03
YEUNG Ming Kwong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27.03
WONG Fung Kwan Daisy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5.41

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數目	佔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YAP Allan ¹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0,000	183.82
Bingo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00	183.82

附註：

- 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CHU Yuet Wah對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51%的控制權。
- ²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MA Siu Fong對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49%的控制權。
- 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CHEUNG Chung Kiu對Asian Honour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PMA Capital Management對P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擁有100%的控制權。
- ⁵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對Get Nice Incorporated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控制權。
- ⁶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Get Nice Incorporated對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00%的控制權。
- ⁷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CHEUNG Yu Tung對Chow Tai Fook Nominees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YAM Tak Cheung對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LAM How Mun Peter對Mighty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¹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ZHANG Xingmei對Green Apple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¹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WONG Howard對Business Link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¹²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SUEN Cho Hung, Paul對Novel Well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¹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LEE Yuk Lun對Spring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¹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MAK Siu Hang Viola對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 Limited (FKS Sino Blaze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¹⁵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對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 Limited (FKS Sino Blaze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¹⁶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ZHANG Yu Tao, Bryant對Bet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¹⁷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權益披露表格，CHONG Tin Lung對VMS Capital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 ¹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權益披露表格，YAP Allan對Bingo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00%的控制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好倉

名稱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股本中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Wonder Wealth Limited	Principal Diamond Limited	2	20.00
Happy Trade Limited	Talent Cosmos Limited	1,734	13.34
Happy Trade Limited	Wing Fung Metal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1,960,000	70.00
Ho Shui Luen	Wing Fung Metal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280,000	10.00
PFH Holdings Ltd.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20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資本的任何認購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僱傭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6. 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

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而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或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已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重大合約。

- (a)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b) 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 (c) 僱傭協議;
- (d) 託管協議;
- (e) 管理協議;
- (f) 財團函件;
- (g) 購股權契據;
- (h) 股份購買協議;
- (i) 披露函件;
- (j) 稅項契諾;
- (k) 免責函件;及
- (l) 中策融資協議。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收購或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收購或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9. 股息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息政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力國際	獨立物業估值師傅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精算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收購或協定或建議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審查

財務顧問

誠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致本公司的函件所述，上市委員會議決，在滿足包括委任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對南山進行盡職審查及履行相當於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就新上市申請的責任及義務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指的反收購。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履行該職務。

申報會計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南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12. 營運資金

本集團

在釐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時，董事已假設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債務融資將會完成，並用作支付收購事項。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額、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債務融資如前段所述在適當時候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南山

南山從事提供保險服務，其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乃受台灣監管機構監管。有關監管詳情請參閱本通函「E部分－南山的資料－4.台灣的保險監管－4.3保險公司監管」一節。

債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87,700,000港元，有關未償還借款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723
其他貸款	64,946
	<hr/>
	87,669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約4,6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南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南山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3. 寬免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寬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1A(2)條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1B第30段，理由是在收購完成作實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屬於南山業務(即提供人壽保險服務)，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予上述寬免及豁免。就保險公司而言，營運資金並非償付能力的主要指標，理由是保險業務模式並不涉及擁有充裕現金以採購貨品，然後透過銷售以換取現金。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率乃其流動資金的主要指標。此外，台灣保險公司(包括南山在內)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率受金管會監管。鑒於金管會的審慎監管工作，通函載入營運資金報表並無意義，且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額外重要資料。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周劍恒，彼為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的執行律師。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通函附錄六「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認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認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或本通函附錄六「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依然存續而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設置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建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出任何款項或證券或福利，亦無擬支付或派發或給出的任何證券或款項或福利。
 - (v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viii) 董事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盡職審查後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x)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x)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待；及
 - (xi)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改動。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南山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精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就台灣法編製的函件，概述「E部分－南山的資料－10.有關南山的法定及一般資料－10.6台灣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中華民國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中華民國公司法；
- 本通函附錄六「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通函附錄六「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自最近的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載列的規定刊發的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孔雀廳和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特別授權，(2)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3)增加法定股本，及(4)分攤管理協議下的開支、支付服務費、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中策融資協議。

股東務請注意，與下述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相關的通函(「通函」)內「E部分－南山的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乃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其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層、僱員或聯屬人士提供。由於截至通函日期收購完成(定義見通函)尚未發生，因而南山仍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就通函本節內所載的資料、數據及統計數字所進行的獨立核實在質量及範圍上受到限制。股東務請細閱「E部分－南山的資料－1. 風險因素－1.4 本通函的相關風險」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192,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單獨稱「股份」)增至20,000,0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事宜進行其全權認為必要、得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0%的一間附屬公司) (「買方」) 與(ii)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全部交易 (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IG及買方同意，在達成該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後，AIG將出售 (或促使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出售) 而買方將購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767,893,139股普通股 (「銷售股份」)，相當於南山已發行股本約97.57%。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文件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股份配售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 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 (即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 (或若未能如此則由其本身) 認購於到期日到期的本金總額最多達7,8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 (可予調整) 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78,00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一份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而按照上文第3(b)項決議案項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有條件可換股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與其有關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及
- (f) 倘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完成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發生，則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銷並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結束時屆滿。」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代理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於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止期間，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10港元的價格配售上限最多達40,000,000,000股新股份，除非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一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股份特別授權**」）董事按照上文第4(a)項決議案項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與其有關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及
- (d) 倘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完成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股份到期日**」）前發生，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銷並於股份到期日結束時屆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買方、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 (「*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s Ltd. (「*PFH Holdings*」)、Robert Morse先生及吳榮輝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的管理協議(「*管理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協議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一份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記述)，管理協議規定本公司須負責按比例(按於買方的股權)支付(如屬適當時則償付)PFH Holdings或其聯屬人士及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南山(「*該等交易*」)而訂立的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實際開支及費用，包括所有專業、法律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支付(「*分攤費用*」)；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分攤費用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就有關分攤費用管理協議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的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協議規定買方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就Robert Morse先生就該等交易所履行的服務及Prim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代表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就收購南山所作的投標(「*投標*」)準備工作而向Robert Morse先生支付服務費7,500,000美元(「*Morse*服務費」)；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支付Morse服務費及該服務費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Morse服務費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協議規定買方須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就吳榮輝先生就該等交易所履行的服務及投標的準備工作而向吳榮輝先生支付服務費7,500,000美元（「吳先生服務費」）；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支付吳先生服務費及該服務費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吳先生服務費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8.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Robert Morse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Morse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一份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協議內容有關向Robert Morse先生授出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當於3,200,000,000股股份；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行使根據Morse購股權契據授予Robert Morse先生的購股權（「Morse特別授權」）而按照上文第8 (a) 項決議案項下Morse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Morse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Morse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Morse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吳榮輝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吳先生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一份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協議內容有關向吳榮輝先生授出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當於3,200,000,000股股份；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應行使根據吳先生購股權契據授予吳榮輝先生的購股權（「吳先生特別授權」）而按照上文第9(a)項決議案項下吳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吳先生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吳先生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吳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10.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柯清輝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柯先生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一份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協議內容有關向柯清輝先生授出為數最多相當於6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行使根據柯先生購股權契據授予柯清輝先生的購股權（「柯先生特別授權」）而按照上文第10(a)項決議案項下柯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柯先生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柯先生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柯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馬時亨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購股權契據（「**馬先生購股權契據**」）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一份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協議內容有關向馬時亨先生授出為數最多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b)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因行使根據馬先生購股權契據授予馬時亨先生的購股權（「**馬先生特別授權**」）而按照上文第11(a)項決議案項下馬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規定須配發及其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馬先生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馬先生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馬先生購股權契據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1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買方就向買方授出最多5,300,000,000港元無抵押融資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一份注有「I」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於本通函內記述）（「**中策融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中策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中策融資協議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